【当代政治】

动荡变革期国际网络空间安全治理的联合国回归*

赵秀赞 余 丽

摘 要:当前,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百年变局与全球疫情叠加,公共卫生安全与网络空间安全交织,国际社会面临全方位冲击。在动荡变革期,面对单边主义、保护主义、强权政治和逆全球化的回潮,国际社会呼唤联合国回归国际网络空间安全治理。然而,联合国回归却面临体系性失衡、主体间矛盾、机构内困境等挑战。为此,联合国回归的目标框定在三个层面:宏观层面上,促进国际网络空间安全治理体系转型发展;中观层面上,缓和国际网络空间安全治理主体之间的矛盾;微观层面上,推动国际网络空间安全治理机制改革。作为联合国创始会员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第一个在《联合国宪章》上签字的国家,中国需要进一步在机制对接、规范融入、议题设置等维度加强协调,实现原有机制与新兴机制相统一、民族话语与世界愿景相统一、国家利益与国际贡献相统一,从而更好地推动联合国回归国际网络空间安全治理,推动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构建。

关键词:动荡变革期;国际网络空间;安全治理;联合国

中图分类号:D81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10-0001-07

一、问题的提出

百年变局与全球疫情相叠加,国际社会面临全方位、长时段的冲击。2020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经济社会领域专家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使这个大变局加速变化,保护主义、单边主义上升,世界经济低迷,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因非经济因素而面临冲击,国际经济、科技、文化、安全、政治等格局都在发生深刻调整,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①在动荡变革期,如何定位联合国在国际网络空间安全治理中的作用成为国际社会反思与争论的焦点之一。为解决疫情以及网络空间安全等全球性问题,世界各国应维护和加强联合国在全球治理体系中的权威地位与中心作用,以多边合作形式推进国际网络空间安全治理。然而,在新冠肺炎病毒流行的同时,单边主义行径、意识形态偏见等政治病毒也在传播,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全球治理体系正面临着霸权国家的干扰与冲击。特别是美国不仅“退群”“毁约”,还试图将联合国变为国家冲突对抗、大国零和博弈的角斗场。2020年6月,在“快速技术变革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影响”在线高级别会议上,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强调,在应对疫情时,互联网是一种强大而重要的全球公益物,需要尽可能高水平的国际合作。但与此同时,“数字领域分裂割据的危险正在增加,地缘政治分歧、技术竞争和两极分化加剧了这种危险”②。

因此,本文探讨的核心问题是:在动荡变革期,为何呼唤联合国回归国际网络空间安全治理?首先,本文将梳理联合国在动荡变革期回归国际网络空间安全治理所面临的挑战。继而,对动荡变革期联合国回归国际网络空间安全治理的目标进行框定。最后,结合我国实际,探讨动荡变革期在联合国

收稿日期:2020-09-29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网络空间国家大数据主权安全保障和治理机制研究”(16AZD032)。

作者简介:赵秀赞,男,郑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生(郑州 450001)。

余丽,女,郑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郑州大学当代资本主义研究中心研究员,郑州大学国际公共安全研究中心主任(郑州 450001)。

框架下推进国际网络空间安全治理的中国作为。

二、动荡变革期联合国回归国际网络空间安全治理面临的挑战

自 1969 年互联网诞生至今，国际网络空间安全治理历经技术治理、网格化治理、联合国治理和国家中心治理等模式变迁。③在此期间，国际网络空间安全治理制度由初期的科研机构，发展到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以及互联网治理论坛等。当前，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国际网络空间安全治理新旧挑战交织。一方面，既有的挑战并未得到根本性解决。例如，传统的国际网络空间安全格局并未出现根本性改变，少数西方国家仍旧在国际网络空间安全治理体系中占据主导地位，而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诉求和共同关切并未得到前者的有效、正面回应。另一方面，在疫情继续蔓延的背景下，新的挑战逐渐生发，并对国际网络空间秩序产生了多重影响。例如，政治上单边主义、强权政治阻碍国际关系民主化，逆全球化思潮暗流涌动，全球创新格局和供应链安全受到冲击，世界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仍在增加。综上所述，在动荡变革期，国际社会迫切需要联合国回归国际网络空间安全治理，以维护多边体制的权威性、有效性。然而，在回归过程中，联合国面临体系性失衡、主体间矛盾、机构内困境等挑战，而这些挑战又以权力垄断、协调困难、机制滞后为表征。

1.体系性失衡：网络空间治理权力垄断

“现有的全球治理体系仍旧是以发达国家为中心的体系，已经和当下的国际权力结构不相匹配。”④一方面，由于技术先发优势等一系列复杂原因，美国在国际网络空间安全治理体系中居于垄断地位，并借其服务于本国政治经济利益，从而继续维系利自却失衡的网络空间权力格局；另一方面，发展中大国群体性崛起，东西方力量对比态势出现新局面，大国政治格局呈现“全面竞争”“有限合作”“适度冲突”新趋势⑤。这表明，国际网络空间安全秩序发生新变化。在疫情冲击之下，国际网络空间安全治理体系中所存在的机会不均等、规则不公平、制度不健全等问题愈发暴露并进一步加剧。发展中国家期待获得与自身实力相匹配的更大的话语权，而美国为了维系既得利益和垄断地位，无视甚至打压前者的正当利益诉求，这导致彼此之间的分歧、分化、分裂愈加明显。质言之，现有国际网络空间安全治理体系未能准确体现国际权力格局的新发展，治理中越位、缺位的问题并存，国际网络空间安全治理赤字由此而生。处于转折的十字路口，变革失衡的国际网络空间安全治理体系势在必行。

在疫情肆虐的背景下，国与国之间命运与共、休戚相关，本应加强国际合作与团结互助。然而，特朗普政府固守零和博弈的冷战思维，施行“退出外交”，放弃自身应当承担的国际义务，停止资助世界卫生组织。由此，作为超级大国的美国正在成为当代国际秩序的最大破坏者，并试图将世界拉回弱肉强食、赢者通吃的“丛林时代”。美国的单边霸凌行径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联合国的权威性，动摇了国际秩序的稳定性，降低了全球治理的有效性。虚拟的网络空间是“现实空间的映射”⑥。由此，网络空间中的竞争摩擦呈上升之势，数字地缘博弈色彩明显加重，国际网络空间安全治理的信任根基和合作基础受到侵蚀。例如，为了护持网络空间中既有的超级权力，美国固守排他性的安全观，过度追求所谓绝对安全，进一步加剧了“网络空间军事化和军备竞赛”⑦，将战争的“达摩克利斯之剑”悬于网络空间，从而挤压了联合国回归国际网络空间安全治理并发挥积极作用的回旋空间。

2.主体间矛盾：网络空间治理协调困难

在国际网络空间安全治理过程中，由于国家实力差异、利益认知有别、立场阵营不同等因素，国家主体之间消弭分歧和增进共识均面临较大难度。其一，关于主体间实力对比。新冠肺炎疫情的全球蔓延已然对国际格局尤其是大国实力对比产生了明显的阶段性影响。一方面，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数据鸿沟问题并未得到根本性解决。截至 2020 年第二季度，世界互联网普及率为 62.0%；分区域互联网普及率由高到低排列，北美高达 90.3%、欧洲为 87.2%、拉美为 71.5%、大洋洲为 67.7%、亚洲为 58.8%、非洲仅有 42.2%。⑧另一方面，部分发展中国家网民数量日益庞大，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快速发展。2020 年 4 月发布的《第 45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 2020 年 3 月，中国网民规模达 9.04 亿，居世界首位；互联网普及率达 64.5%，超过全球平均水平。其二，关于主体间立场诉求。一方面，北约“网络合作防御卓越中心”组织编撰的《网络行动国际法塔林手册 2.0 版》西方色彩

浓厚,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西方主导网络空间规则制定权和话语权的倾向。[9]另一方面,中国、俄罗斯等国签署的《信息安全国际行为准则》则代表着发展中国家群体的利益和诉求,强调对广大发展中国家给予必要帮助,以增强其网络安全治理能力,从而"弥合数字鸿沟"[10]。2019 年 6 月,联合国数字合作高级别小组发布报告《数字相互依存时代》,强调应站在可持续发展以及提升全人类福祉的角度,全面看待数字技术的高速发展及其带来的复杂后果。[11]

由于疫情所带来的不确定性,保护主义日益盛行、逆全球化不断发酵,不同国家主体之间的矛盾愈加凸显。特别是在防疫过程中,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既有数字鸿沟的负面效应进一步凸显,彼此之间互联网技术发展不平等、不均衡的问题再次引起国际社会的强烈关注与激烈讨论。2020 年 8 月,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举行"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强调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亚太国家迫切需要解决"数字鸿沟"问题,防止收入不平等加剧,以免出现新的机会不平等。在疫情影响下,拥有不同国情、处于不同发展阶段、面临不同现实挑战的众多国家主体,其利益诉求相异、政策主张有别,彼此之间的立场将愈加分化乃至分裂。而对于联合国而言,在上述诸多国家主体之间进行多方协调,将面临一定的挑战。

3.机构内困境:网络空间治理机制滞后

理论上,互联网技术表现出"去中心化"的趋势,国际网络空间安全治理机制强调各方平等参与。然而,在实践中,联合国面临大小国家平等原则与实际上大小国家作用不平衡的矛盾,也受到坚持国家主权原则与提升联合国自主性之间的内在矛盾的制约。其一,尽管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在国际网络空间安全治理过程中发挥过积极作用,但是其对现有国际网络空间安全治理制度安排的肯定与默认,却让一些持改革态度的国家对其不甚满意。其二,一年一度的互联网治理论坛是多元主体共同协商的机制化平台,但其实际上却未能提供具有普遍意义的、可操作化的问题解决方案。其三,自 2019 年开始,封闭式的信息安全政府专家组和信息安全开放式工作组进入"双轨制"运行阶段。在二者并行的背景下,如何处理它们之间的协作关系,从而持续推进国际网络空间安全治理规范新发展,也成为联合国需要加以重视的问题。质言之,联合国对自身框架内国际网络空间安全治理机制进行必要、审慎改革以增强其操作性、可行性势在必行。

联合国改革内部国际网络空间安全治理机制的进程,还受到外部政治压力的阻碍与经费问题的掣肘。其一,被西方国家边缘化的挑战增强了联合国改革内部机制的压力。例如,美国作为联合国创始会员国之一,却依托"五眼联盟"等情报组织对其他联合国会员国进行监听、监控,绕开联合国发起"布拉格 5G 提案"以及"清洁网络"计划,"选择性地接受国际电信联盟规则的约束"[12],以所谓"国家安全"为名,对其他发展中国家的互联网公司进行造谣抹黑和围猎打压。美国的上述行为加剧了联合国不同会员国之间的对抗色彩,导致联合国内部的国际网络空间安全治理机制难以有效作为。其二,因为遭遇财政问题,联合国在保障国际网络空间安全治理机制常态、平稳运转时存在一定困难。由于部分会员国拖缴、欠缴会费等一系列因素,联合国面临日益严重的财政危机。特别是美国将中断或威胁中断资金注入作为手段,借以向联合国施加压力,进而实现自身的政治诉求。倘若联合国"缺钱"的情况继续存在甚至恶化,则以联合国为平台的多边主义的声音将减弱,而单边主义的音量将增强,这将进一步限制联合国框架内国际网络空间安全治理机制发挥积极作用的能力。

三、动荡变革期联合国回归国际网络空间安全治理的目标框定

联合国在解决重大国际问题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联合国宪章》是处理国际事务应遵循的基本准则。在动荡变革期,针对新旧挑战,联合国回归国际网络空间安全治理的目标可以分为宏观、中观和微观三个层面。具体而言,联合国需要致力于促进国际网络空间安全治理体系转型发展,缓和国际网络空间安全治理主体之间的矛盾,推动国际网络空间安全治理机制内部改革,进而消解国际网络空间中存在的治理赤字。

1.回归的宏观目标:促进网络空间治理体系转型发展

"多边主义动摇是当前全球治理的最大挑战"[13],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的传播及其对人类社会所造成的深刻影响,更加反衬出建构"人类命运共同

体”倡议的科学性和前瞻性。联合国是“建构网络安全规范最合适的平台”,其广泛代表性能够使相关网络安全规范获得“强合法性”,不过,也正是因为成员众多,联合国网络安全规范建构将是一个长期的过程。美国是多数国际网络空间安全治理机制的主要“创立者”和“掌舵者”,但特朗普执政以来却表现出单边主义倾向和行径。由此,美国成为了“破坏者”和“麻烦制造者”,并导致国际网络空间安全治理的合作进程与多边治理体系受到严重冲击。⑭在动荡变革期,抵制单边主义的消极影响,促进国际网络空间安全治理体系转型发展,是联合国捍卫自身合法性的应有之义,也是其顺利回归国际网络空间安全治理的关键之举。

为此,在动荡变革期,联合国不仅需要致力于利用数字机遇以实现全球经济可持续、包容性复苏,还需要保护公共利益,避免数字技术超脱人类控制。其一,联合国需要进一步反对单边主义“退群”的自利行为,抵制逆全球化的冲击,坚持求同存异、聚同化异,逐步缓解美国掌握国际网络空间封疆权的权力垄断问题。同时,在回归国际网络空间安全治理过程中,联合国需要提供更多、更好的国际公共产品。其二,联合国需要倡导多边主义,与包括中国、俄罗斯在内的国家一道,进一步畅通有关各方平等对话的渠道,将更多国家吸引到国际网络空间安全治理的顶层设计中来,以增强自身的引领力、号召力和影响力。同时,联合国需要支持并扩大区域协作,推动国际社会加强团结、一致行动,利用网络技术共同应对 COVID-19 这一重大挑战,并在这一过程中消除治理赤字,从而促进国际网络空间安全治理体系转型发展。

2.回归的中观目标:缓和网络空间治理主体之间矛盾

在全球信息化快速发展的同时,国家主体之间的差距也在拉大。长期以来,西方发达国家在全球价值链和产业链中居于制高点。与之相较,发展中国家所处的地位则较为低端,并且二者之间的差距有增无减。在疫情肆虐背景下,为了避免不同国家主体之间、国家内部之间的数字鸿沟进一步凸显,解决利用数字技术的机会不平等问题,缓和国家主体之间的矛盾与冲突,联合国需要促使各方超越权力政治纷争的阻碍,推动国家主体之间形成并增强合作共识。特别地,联合国需要适时、审慎为广大发展中国家在其框架下缩小数字鸿沟提供助力,因为这有利于回应和捍卫发展中国家的现实关切和正当权益,有利于维护联合国的合法地位,有利于促进国际网络空间的和平与稳定。为此,联合国需要为发展中国家捍卫自身国家利益与合理发展诉求,提供更为宽广的多边主义平台与渠道,以期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单边主义对国际网络空间安全治理所造成的压力。其一,联合国需要重申多边主义,呼吁不同国家主体之间加强协作,凝聚共识,合力应对国际网络空间安全治理挑战。例如,中国和俄罗斯共同倡导在联合国框架内制定普遍接受的负责任行为国际准则,并且两国重申:联合国在应对国际信息安全领域威胁中发挥关键性作用。联合国在制定国际网络空间安全治理规则、准则及原则时,需要对上述代表发展中国家利益的倡议给予更为积极的回应与支持,以保障各国平等参与国际网络空间安全治理进程,从而对不同国家主体在网络空间中的行为进行有效规范。其二,联合国需要改善网络技术的可负担性,促进发展中国家内部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推动南北方之间的均衡发展。联合国需要继续号召、引导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的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进行支援,如提高每 100 名居民中固定宽带用户人数,从而推动发展中国家利用网络技术促进自身包容性、可持续发展。质言之,联合国缩小数字鸿沟的努力,能够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平等利用网络技术的机会,也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不同国家主体之间在国际网络空间安全治理中的矛盾。

3.回归的微观目标:推动网络空间安全治理机制改革

《联合国宪章》已签署 75 周年,其规范了国家间行为,确立了当代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维护了国际体系稳定,奠定了现代国际秩序的基石。面对动荡变革期的系统性挑战,联合国需要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及原则,需要将更多的发展中国家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技术和学术界专家以及区域性、全球性国际组织纳入多边机制轨道之中,进一步推动内部改革。联合国此举将有利于增强相关治理机制的抗压性、适应性、可行性,有利于提高自身参与国际网络空间安全治理的能力与水平,有利于应对日益复杂化的国际网络空间安全治理议题。

为此,在回归国际网络空间安全治理的过程中,联合国需要反映各国意愿、尊重各方利益,不断改

革、完善框架内机制。其一,联合国需要将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治理论坛、信息安全政府专家组、信息安全开放式工作组等机制,与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的网络空间治理机制相对接。例如,联合国可以积极推动互联网治理论坛与世界互联网大会之间的合作,从而进一步实现互联网治理论坛会而有议、议而有决、决而有行、行而有果,强化、优化其在国际网络空间安全治理中的号召力、执行力、影响力。质言之,联合国需要早日制定出更为各方所普遍接受的国际网络空间安全治理公约。其二,联合国需要积极鼓励有关会员国履行国际义务,承担相应比例的会费,以实际行动支持联合国。当然,联合国会员国在承担财政义务时,也应该从自身实际国情出发,量力而行。

四、动荡变革期联合国框架下推进国际网络空间安全治理的中国作为

联合国在国际网络空间安全治理机制建构、安全规范体系完善和安全治理议题设置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遵循在联合国框架下已经被实践广泛证明是有效的实践”⑮。因此,在动荡变革期,面对单边主义、保护主义、强权政治和逆全球化等非技术因素对国际网络空间安全格局的冲击,国际社会亟待在联合国框架下进一步加强协作的有效机制,联合国回归国际网络空间安全治理迫在眉睫。在参与国际网络空间安全治理的过程中,中国支持联合国发挥核心作用。当前,与发达国家相较,发展中国家在网络能力和话语权等方面仍处于弱势地位,而且这一失衡状态在短期内难以得到根本性解决。基于上述情况,对发展中国家而言,积极参与联合国框架下的国际网络空间安全治理机制,成为其增强网络能力、提升话语权的最佳途径。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中国在联合国框架下推动国际网络空间安全治理,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消除个别国家对于中国的猜疑、怀疑和质疑,从而提升自身在国际网络空间安全治理中的国际站位和道义高度。为此,中国需要在机制对接、规范融入、议题设置等三个维度积极作为,以期能够更好地适应国际网络空间安全治理的新要求,更好地推动联合国回归国际网络空间安全治理,更好地促进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构建。

1.机制对接维度:原有机制与新兴机制相统一

机制的特征之一是“一段时间内的稳定性”,同时机制中的成员“具有某种共享的价值和意义”⑯。为了在联合国框架下促进国际网络空间安全治理机制不断发展,中国需要将原有机制与新兴机制相统一,进一步推动多边主义数字合作,积极建立涵盖成员更为广泛的多边对话机制。其一,持续发挥原有世界互联网大会的作用。联合国大会第 75 届会议当选主席沃尔坎·博兹克尔在其愿景陈述中提出,纪念联合国成立 75 周年的主题是“我们想要的未来,我们需要的联合国:重申我们对多边主义的集体承诺”⑰。在今后的世界互联网大会规划中,中国需要进一步统筹协调其与联合国网络空间安全治理机制之间的关系,持续推进多边主义合作,以期更好地为国际社会供给具有中国特色的公共产品,从而为消除国际网络空间安全治理赤字以及共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作出新的中国贡献。其二,进一步挖掘相关领域多边合作机制的潜力。例如,中国在助推服务贸易数字化的进程中,致力于消除“数字鸿沟”这一被联合国不断强调的问题。2020 年 9 月,习近平在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服务贸易峰会上强调,“加快数字领域国际合作,加大知识产权保护,积极促进数字经济、共享经济等蓬勃发展”⑱。当然,在机制对接的过程中,中国需要承担一定的经济、政治和人力成本。因此,中国需要跳出西方话语窠臼,在国际网络空间安全治理中“引入中国视角,融入中国话语,反映中国利益”⑲。

2.规范融入维度:民族话语与世界愿景相统一

规范是“对具有给定身份的行为者的适当行为的集体期望”⑳。规范的扩散是指“国际规范在国际社会内取得充分共识”㉑的过程。对于网络冲突的规范约束,玛莎·芬尼莫尔认为,如果倡导者清楚地掌握,并向其他行为者传达规范如何在不同的全球环境中发挥作用,那么,促进网络空间国际规范的工作就更有可能取得成功。㉒中国在联合国框架下推进国际网络空间安全治理的关键,是要实现“民族愿景转化为世界表达”㉓的话语逻辑自洽,使中华民族本土话语更具人类世界普遍意义。中国在将自身网络空间安全治理的“治”转变为“理”时,需要坚持民族话语与世界愿景相统一。其一,“中国方案”的民族话语表达。在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的过程中,“中国方案”的话语表达鲜明体现民族特色,深度契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是对联合国的坚定维护以及对多边主义的大力支持。例如,

2020 年 9 月，中国在全球数字治理研讨会上发起《全球数据安全倡议》，“呼吁各国秉持发展和安全并重的原则，平衡处理技术进步、经济发展与保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关系”，倡议“各国应尊重他国主权、司法管辖权和对数据的安全管理权”㉔。其二，“中国方案”的世界愿景呈现。“中国需要更多地了解世界，世界也需要更多地了解中国。”㉕在积极参与联合国框架内国际网络空间安全治理实践的基础上，中国需要抽象出具有普遍意义的分析框架，进一步完善对中国实践的学理解释，主动向世界讲好中国故事。为此，中国需要将自身围绕国际网络空间安全治理的核心理念，通过大使宣讲、媒介报道、学者译著等多种渠道向世界传递、传播、传达，展现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同时，中国还需要将具有民族特色、体现世界愿景的国际网络空间安全治理规范，融入联合国更多的官方文本，获取国际社会更多的认同与支持。

3.议题设置维度：国家利益与国际贡献相统一

“国际议程设置是国际话语权的重要来源和组成部分，并与其他类型的国际权力相互影响。”㉖中国需要在联合国框架内，围绕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律、技术创新、标准规范等内容设置议题，坚持国家利益与国际贡献相统一，细化、深化国际合作领域，强化、优化成果文件落实。其一，中国需要基于“发展中社会主义强国”的复合身份定位，引领国际网络空间安全治理议题设置，维护国家安全和发展利益。2020 年 9 月，中国发布《中国关于联合国成立 75 周年立场文件》，强调“亟需达成反映大多数国家意愿和利益的全球规则”㉗。中国需要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适时调整议事协调机构，研究、审议国家互联网发展战略、规划及重大政策，为中国全方位、深层次、多领域衔接联合国网络空间安全治理议题提供制度保障与强力支撑。其二，中国需要继续推动落实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履行大国责任，展现大国担当，作出大国贡献。当前，中国已经是联合国会费和维和摊款第二大出资国。今后，中国需要继续面向广大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培训人员，以期缩小数字鸿沟，进而与发展中国家人民共享数字机遇。值得注意的是，当前疫情仍在全球蔓延，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称，世界正面临前所未有的考验，需要的是团结。㉘中国坚定支持世界卫生组织“发挥领导作用”㉙，以尽力阻止疫情跨境传播。除了积极参与全球卫生治理合作，中国还需要与联合国合作，防止网络空间出现将疫情标签化、政治化、污名化的非理性声音，并共同为国际网络空间安全治理贡献理性、包容、善意。

五、结语

今年适逢联合国成立 75 周年，对世界而言这是一个历史性时刻。在动荡变革期，联合国回归国际网络空间安全治理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国际社会需要以此为契机，重申对多边主义的承诺，尊重、遵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加强、完善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网络空间安全治理体系，因为这符合绝大多数国家的利益，并能够促进网络空间的和平与稳定。如若为谋一己之私、只求一国优先，而无视《联合国宪章》，甚至威胁“退出”联合国，这种做法势必导致国际网络空间的混乱与无序、对抗与冲突。面对国际网络空间中依旧存在的单边主义、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国际社会对联合国回归的呼唤更加强烈。在动荡变革期的国际网络空间安全治理中，国际社会不仅不能失去联合国这一多边主义的合作对话平台，还需要“继续高举联合国这面多边主义旗帜”㉚。

作为联合国创始会员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第一个在《联合国宪章》上签字的国家，中国一如既往地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网络空间安全治理体系，坚定捍卫《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坚定同各国一道坚持多边主义平等合作，反对单边主义霸权行径。中国在联合国框架下推进国际网络空间安全治理，正是为了更好地维护联合国在国际网络空间安全治理中的作用，更好地促进国际网络空间“善治”，更好地推动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建构。同时，在“外溢”效应的作用之下，借助联合国的多边主义平台与渠道，中国能够将治理议题由网络空间扩散至其他领域。推而广之，在动荡变革期，中国与包括联合国在内的相关国际组织加强多边主义合作，能够提高自身参与全球治理的合法性和可信度，从而进一步体现中国智慧，展示中国风格，彰显中国气派。

注释

①习近平：《在经济社会领域专家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20 年 8 月 25 日。②António Guterres, Remarks to the Virtual High-

level Meeting of Rapid Technological Change on the Achievement of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https://www.un.org/sg/en/content/sg/speeches/2020-06-11/remarks-rapid-technological-change-achievement-of-the-sustainable-development-goals,2020 年 9 月 8 日。③王明国:《全球互联网治理的模式变迁、制度逻辑与重构路径》,《世界经济与政治》2015 年第 3 期。④史本叶、马晓丽:《后疫情时代的全球治理体系重构与中国角色》,《东北亚论坛》2020 年第 4 期。⑤庞金友:《大变局时代大国政治格局与演变趋势分析》,《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0 年第 7 期。⑥余丽、赵秀赞:《全球网络空间"观念治理"的中国方案》,《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 年第 1 期。⑦汪晓风:《"美国优先"与特朗普政府网络战略的重构》,《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 年第 4 期。⑧Internet World Stats, WORLD INTERNET USAGE AND POPULATION STATISTICS 2020 Year-Q2 Estimates, https://www.internetworldstats.com/stats.htm,2020 年 9 月 8 日。⑨[美]迈克尔·施密特总主编:《网络行动国际法塔林手册 2.0 版》,黄志雄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 年。⑩United Nations Digital Library, Letter dated 2011/09/12 from th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s of China, the Russian Federation, Tajikistan and Uzbekistan to the United Nations addressed to the Secretary-General, https://digitallibrary.un.org/record/710973?ln=en.⑪High-level Panel on Digital Cooperation, The Age of Digital Interdependence, https://www.un.org/en/pdfs/DigitalCooperation-report-for%20web.pdf,2020 年 9 月 8 日。⑫[美]丹·席勒:《信息资本主义的兴起与扩张:网络与尼克松时代》,翟秀凤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 年,第 113 页。⑬姚璐:《多边主义困境下全球治理体系的转型》,《红旗文稿》2019 年第 6 期。⑭吴志成、王慧婷:《全球治理体系面临的挑战与中国的应对》,《天津社会科学》2020 年第 3 期。⑮沈逸:《为全球网络空间治理良性变革贡献中国方案》,《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0 年第 2 期。⑯[美]盖伊·彼得斯:《政治科学中的制度理论:新制度主义》(第三版),王向民、段红伟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 年,第 18 页。⑰The United Nations, Vision statement, https://www.un.org/en/pga-elect/75/vision-statement,2020 年 9 月 8 日。⑱习近平:《在 2020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服务贸易峰会上的致辞》,《人民日报》2020 年 9 月 5 日。⑲吴志成、李金潼:《国际公共产品供给的中国视角与实践》,《政治学研究》2014 年第 5 期。⑳Peter J. Katzenstein, ed., The Culture of National Security: Norms and Identity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6, p5.㉑张豫洁:《新兴规范的国际扩散路径——基于类型学的分析》,《国际政治研究》2019 年第 2 期。㉒Martha Finnemore, Cybersecurity and the Concept of Norms, https://carnegieendowment.org/2017/11/30/cybersecurity-and-concept-of-norms-pub-74870,2020 年 9 月 8 日。㉓史姗姗、骆郁廷:《国际话语权的生成逻辑》,《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7 年第 5 期。㉔《全球数据安全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网站,https://www.fmprc.gov.cn/web/wjbzhd/t1812949.shtml。㉕《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 1 卷,外文出版社,2018 年,第 5 页。㉖张发林:《全球金融治理议程设置与中国国际话语权》,《世界经济与政治》2020 年第 6 期。㉗《中国关于联合国成立 75 周年立场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网站,https://www.fmprc.gov.cn/web/zyxw/t1813750.shtml,2020 年 9 月 8 日。㉘António Guterres, Opening remarks at virtual press encounter to launch the Report on the Socio-Economic Impacts of COVID-19, , https://www.un.org/sg/en/content/sg/speeches/2020-03-31/remarks-launch-of-report-the-socio-economic-impacts-of-covid-19,2020 年 9 月 8 日。㉙《习近平出席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应对新冠肺炎特别峰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人民日报》2020 年 3 月 27 日。㉚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 3 卷,外文出版社,2020 年,第 460 页。

责任编辑:文　武

The Return of the United Nations to International Cyberspace Security Governance in the Turbulent and Changing Period

Zhao Xiuzan　　*Yu Li*

Abstract: At present, the world has entered a period of turbulence and change.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is facing an all-round impact due to the superposition of the century change and the global epidemic situation, and the interweaving of public health security and cyberspace security. In the turbulent period of change, facing the resurgence of unilateralism, protectionism, power politics and anti globalizatio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calls on the United Nations to return to international cyberspace security governance. However, the return of the United Nations is confronted with challenges such as systematic imbalance, inter subjectivity contradictions and intra agency difficulties. To this end, the goal of the return of the United Nations is framed at three levels: at the macro level, to promote the trans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cyberspace security governance system; at the meso level, to ease the contradictions between the main bodies of international cyberspace security governance; and at the micro level, to promote the reform of international cyberspace security governance mechanism. As a founding memb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a permanent member of the Security Council and the first country to sign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China needs to further strengthen coordination in the aspects of mechanism docking, normative integration and topic setting, so as to realize the unification of the original mechanism and the emerging mechanism, the unity of national discourse and world vision, and the unity of national interests and international contributions. Through these efforts, China can better promote the return of the United Nations to international cyberspace security governance and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cyberspace community of common destiny.

Key words: the period of turbulence and change; international cyberspace; security governance; United Nations

【当代政治】

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客体关系及其优化进路*

佘时珍

摘　要: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客体关系是教育主客体双方在网络空间里进行思想交往和教育引导活动时结成的互动关系,其效果的好坏直接影响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的成败。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客体关系复杂易变,呈现出因网而生、因网而存、因网而变、因网而新等特性。当前,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客体之间存在身份模糊难辨、对话机制不畅、和谐程度不高等问题。要从打通主客体转化通道、遵从对话原则和构建主客体优化机制等方面,探寻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客体关系的优化进路。

关键词: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客体关系;优化进路

中图分类号:D6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10-0008-05

2019年3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强调,做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要因事而化、因时而进、因势而新。在互联网技术飞速发展的今天,网络成为对青年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平台。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的核心问题是如何处理好主客体关系。能否妥善处理二者的关系,直接决定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实践活动效果的好坏及其成败。因此,理论界很有必要深入探究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客体关系问题。

一、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客体关系的定义与特性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客体关系是指教育主客体双方在网络空间里进行思想交往和教育引导活动时结成的互动关系。究其实质,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客体关系是现实的人在网络环境下与他人、"应然状态下的自我"和现实世界进行交往和相互作用所形成的关系总和。对其定义和实质的把握是我们认识和处理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客体关系的重要基础和前提条件。

从发展趋势来看,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客体关系将呈现出四个方面的特性。一是因网而生。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客关系是教育主客双方在网络空间中进行思想交往和精神交流而形成的,离开了网络这个平台,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的主客体关系自然也会因没有依托地和着力点而消失得无影无踪。二是因网而存。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客体关系结成后,要想得到维系和进一步发展,仍然必须借助网络这个重要平台。否则,网络教育主客体关系的脆弱易变性就会立即展现出来,直到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客关系消失殆尽、不复存在为止。三是因网而变。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客体关系结成后并不是一成不变的。由于网络技术和网络场域会使传统的教师权威和中心地位得以解构或消解,网络环境中的主客体关系往往因新的意见领袖和技术权威的出现而发生改变,那些网络技术知识比较薄弱或不擅长使用网络新媒体的传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很难在网络交往互动中占据优势,他们从原有的优势明显的主体地位转向或降为客体就成为情理之中和预料之内的事情了。四是因网而新。传统的思想政治教育主客体关系由于时空的局限性、身份的稳定性和信息

收稿日期:2020-05-27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当代中国价值观念的国际传播策略研究"(15ZDA040);湖北省教育厅2019年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客体关系及其优化进路"(19Z330)。

作者简介:佘时珍,女,长江大学文理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部讲师(荆州　434023)。

的闭塞性,一旦形成就比较稳定和很难改变。而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客体在网络世界这个虚拟开放的舞台上可以尽情地进行交往和互动,加之网络技术的不断升级换代和形式手段的多元化、丰富性,使得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创新的空间很大,开展教育实践活动的时空选择性也比较自由,这些都给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客体关系的变化和创新发展创造了比较有利的条件。

二、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客体关系存在的问题

当前,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客体关系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客体的身份模糊难辨

思想政治教育主客体关系在网络空间里会发生较大改变,传统的单向度的思想政治教育方式受到严重冲击和挑战,教育者的权威形象和中心地位被解构和消解,意见领袖和网络技术精英的地位和影响力在网络世界中凸显,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受教育者也一改往日"沉默的大多数"形象,开始在网络世界中不断发声,甚至直接对教育者施加压力,这直接导致原有主体的主体性下降和客体的客体性增强的局面出现。这些客观情况是我们在探究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客体关系时不得不正视和高度关注的问题。

为深入了解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客体关系现状,笔者所在的课题组在湖北省 10 余所高校发放问卷 1880 份,其中,回收有效问卷 1599 份。通过技术统计和样卷分析我们发现,广大大学生网民即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的主要客体对网络思想交往和精神交流中有无主客体,到底谁是主体、谁是客体这些问题认识还比较模糊。问卷调查结果表明,绝大多数大学生认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存在主体,只有少数人认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中根本就没有主体。关于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中谁是主体、谁是客体的问题,40%的大学生认为客体是新媒体,38%的大学生认为客体是学生,而 21%的大学生认为教师才是客体。从中我们可以看出,学生对于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实践活动中到底谁是真正主体这个问题存在的分歧较大,意见难以统一。

2.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客体之间的对话机制不畅

就当前的实际情况来看,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客体之间的关系比较紧张。究其原因,一个重要的方面就是主客体之间的对话机制不够畅通,双方彼此关注不够,互相理解不深。一是主客体彼此关注不够。问卷调查结果表明,当问及"你是否愿意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或辅导员进行网上交流"这一问题时,有 19.6%的学生明确表示不愿意,愿意与老师进行网上交流的只有 52.1%,还有 28.3%的学生对与老师进行网络交流这件事持无所谓的态度。当问及"你认为学校的四种矛盾中,哪个最突出"时,居然有 30.1%的学生选择了教师与学生之间的矛盾。师生之间出现矛盾可能与彼此之间的关注度较低,交流互动的意愿不是很强烈,特别是没有充分运用新媒体的强大功能进行即时沟通、随时互动有较大关联。二是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客体之间相互理解不深。当今社会,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客体关系紧张或不够和谐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主客双方不能设身处地地为对方着想,彼此之间互相理解不深。譬如,有些辅导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等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体仍然固守传统思维,视野局限于课堂内、校园内或国内,而不擅长或习惯于借助网络全世界漫游、全天候贯通的强大功能,把自己的视野和关注点延伸到课堂外去跟学生随时随地交流情感、沟通思想,不断地研究新情况、关注新问题,这样导致的直接后果就是无法及时迅速地处理学生中出现的思想波动和心理危机等突发事件。有些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体对以"两微一端"为代表的网络新媒体了解不多、重视不够、研究不深。再者,有些教师不太重视利用网络开辟心理咨询热线与学生网民进行精神交流。事实证明,"心里话邮箱"或"心理日记"就是跟学生进行交流和对话,疏导学生梳理和排解自己情绪与烦恼的重要渠道和平台。①

3.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客体之间的和谐程度不高

一是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客体沉溺网络较深,这是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客体和谐程度不高的首要原因。不少客体对网络世界过于迷恋,对上网活动过于热衷,导致其无暇或无心与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体进行深度交流。调查问卷结果表明,绝大多数大学生在上课期间,当手机有短消息提示,自己对老师上课的内容不感兴趣或对老师讲的问题有疑惑时,都会直接将注意力转移到网络上。从上网时间来看,有 33.3%的大学生每天上网的时间约为 3—5 小

时,还有一部分学生每天上网达 5 小时以上。

二是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体力量严重不足。当前,一方面,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体队伍不够齐整,主体力量不强,特别是缺乏网络研究员、分析员、信息员、评论员等专业人士;另一方面,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我国网民数量激增。截至 2020 年 3 月,网民规模达 9.04 亿。面对如此众多的网民,数量有限的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体很难对其实行有效的“精准滴灌”。还要看到,当前网络舆论斗争的交锋更加激烈,这对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体的价值引领和政治导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显然,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体队伍薄弱的现状无法满足网络舆论斗争瞬息万变的发展要求。

三、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客体关系的优化进路

1.打通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客体关系的转化通道

打通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客关系转化通道的前提条件就是要深刻领会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的主客体转化原理。主体客体化和客体主体化是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客体转换的集中体现。简言之,就是在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活动作用下,主客体关系会发生相互转化。一方面,主体客体化主要是指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体主动地去关注、引导客体并向客体学习从而实现教学相长的过程,它主要包含三点内容。第一,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体要习惯于把自己当作客体,虚心主动地向广大网民学习,自觉学习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方面的知识和技术,切实提升自己运用信息对网民进行精准滴灌式教育引导的能力。第二,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体要在研究广大网民思想动态和网络舆情方面下足功夫,高度重视网络群体各自的利益诉求、表达方式的差异以及形成这些差异的背景因素,从而根据具体情况有针对性地利用网络开展引导、教育、沟通、交流和互动等工作。第三,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体要根据舆论斗争和意识形态工作的总要求,对广大网民进行正能量、主旋律方面的教育和引导,抵制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利用网络对我实施西化、分化。另一方面,客体主体化是指广大网民在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体的激发下自觉向主体转化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广大网民一改过去被动接收信息和接受教育的客体身份,一跃而成为转化的主体。值得注意的是,客体主体化有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广大网民应在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体的启迪下,自觉主动地完成主体化任务,真正使客体主体化变成现实。客体主体化由三点内容构成。第一,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客体要自觉主动地与教育主体进行思想交往和精神交流活动,在这一难得的交互活动中,客体与主体大胆地进行思想碰撞和观念交锋,这既可以丰富和拓展主体的视野,又可以增强客体自身的主体性。第二,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客体要注意在思想性和知识性方面对其他网民进行辐射,注重在相互沟通和互相交流中对其他网民形成思想引领和价值引导,力争在自身角色身份和教育功能改变的过程中,实现客体向主体的转变。第三,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客体要经常进行自我教育,要努力在网络世界的交互行为中实现从“实然状态的自我”向“应然状态的自我”转变,自觉主动地完成网络思想政治方面的自我教育。[②]另外,客体还要不断提升自己的“三观”内化能力和对网络信息的选择、鉴别及传播能力,在自我教育和自我提升中早日实现“应然状态的自我”的目标。

2.遵从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客体关系的对话原则

一是真诚沟通原则。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客体关系的发生是虚拟与现实、必然与偶然、组织化行为与个体化行为等因素相互交织和综合作用的结果。虽然网络环境下教育者与受教育者的沟通和交流是在虚拟空间中发生和完成的,但教育客体要拿出诚意,主动向教育主体敞开心扉,坦露心中的困惑与疑虑。教育主体也要以诚相待,对教育客体提出的问题和疑惑高度重视、认真思考、深入研究,进行有针对性的解答和引导,以期对教育客体真正起到答疑释惑的效果,使受教育者在逐步消除思想疑惑和精神困惑的过程中,建立起对教育者的尊重和信服,进而实现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客体主动向教育主体靠拢,自觉接收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体发布的信息和传播的思想价值观念等内容。

二是用心交流原则。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客体关系的对话体系中,处于中间层次的就是交流原则。因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客体在进行前期的接触沟通交往活动后,接下来会在思想和精神层面逐步开展更为深层次的接触和沟通即交流。在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实践活动中,教育主体的一项重要任务和职责就是设计、策划、组织和实施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实

践活动。因此,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体可以通过网络平台科学设计一些能引发受教育者集体思考和探讨的主题来加强思想和价值观方面的引领。例如,他们可以通过 QQ 和微信与受教育者在网上进行深入交流,也可以进入人数较多的网络论坛和聊天室与受教育者进行一对多的直接对话。与此同时,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客体也要积极参与、响应教育者精心设计和组织的主题探讨和网络交流活动,力争教育主客体双方在心与心的交流中碰撞出思想的火花。用心交流原则在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客体关系的对话原则中起着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是主客体进行和完成对话活动的中心环节。

三是频繁互动原则。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客体关系对话层级的高级阶段或高级形态就是持续联动、不断升华。主体与客体在网络空间中通过前期的初步沟通和用心交流,会逐步引发主客体之间沟通交流层面的升级换代,意即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体与客体会将思想沟通和精神交流活动引向深入,逐渐过渡到网络思想交往实践的高级阶段——自觉自愿、积极主动地进行频繁互动的阶段。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客体在这个阶段上开展的交往互动行为已经不仅仅是为了完成任务和有意识有目的地进行较为机械式的沟通和交流,而是遵从各自内心的声音和根据自身发展的内在需求出发,与对方进行深度的思想沟通、精神交流和交往实践活动。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客体到达交往互动这个高级阶段后,主客体之间的交互活动将会步入一种经常化、规范化和带有规律性的频繁互动轨道,主客双方都将在这种经常频繁的交互活动中不断增强自己的主体性力量,各自均有可能实现思想启迪、精神升华和交往实践能力提升的目标。总之,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客体关系要遵循频繁互动原则,这既是网络主客体实现自身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适应信息社会形势和大数据技术发展的客观要求。

3.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客体关系的优化机制

制度管长远、管全局、管根本。要实现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客体关系的和谐,有关部门需要从主客关系和谐环境的创建、共生资源的整合、优化平台的搭建及发展条件的完善等方面,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客关系的优化机制。

一是创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客关系的和谐环境。从一定意义上说,安全清朗的网络环境是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客体的和谐关系得以维系和发展的重要支撑和保障。首先,要提升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客体的信息素养。加大科技教育事业投入,加强信息技术普及、信息道德伦理、信息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不断增强广大网民的信息道德修养、信息法律意识和信息技术基本知识,以期使网民形成科学正确的网络观。其次,要构筑网络防火墙,加强对不良或违法信息的管控。相关部门不但要加大监管力度,有效隔离和消除各种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改革发展稳定的信息,而且要构建在线网络投诉机制。做好建章立制工作,尽快建立网络信息审查制度、启动网络分级制度等。加大依法治网力度,实施网络立法和打击网络犯罪并举。与此同时,还要把中国人文情怀和社会主义基因注入网络信息产品的研制和开发之中,使人文精神与科学真理有机结合,让广大网民在网络世界里遨游时不自觉地享受到文化和精神上的饕餮大餐。③

二是整合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客关系的共生资源。和谐共生的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客关系不是一朝一夕形成的,更不是自发和自觉产生的,需要整合各方面资源和力量。

首先,主管部门领导要高度重视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客关系问题。大量事实和实践证明,领导特别是高层领导在推进带有全局性、战略性工作的过程中起着关键作用。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和谐主客关系的创建就是一项带有全局性和战略性的重要工作。因此,主管部门领导要高度重视、统筹协调,把相关部门和机构的职能进行整合以形成合力,全方位、立体式地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客关系的优化发展工作贡献力量。要积极主动地占领网络这个舆论斗争的主战场,积极主动地抓好舆情引导的领导权和话语权。一方面,抓紧抓好网上思想文化阵地建设;另一方面,切实按照传播正能量、弘扬主旋律、可管且可控的总体方针,抓好网上意识形态工作。

其次,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体要提升对教育客体的精准育人能力。当前,能够调节和维护复杂网络系统技术的人思想政治素质不够,而思想政治教育能力较强的人不懂网络技术或缺乏网络知识。要想在大数据时代使思想政治教育网络体系正常、顺畅地运转,就必须要培养一大批既懂网络技术和大数据处理分析能力,又能在政治观、历史观以及“三

观”等方面对教育客体予以正确引领的复合型人才。只有同时掌握了这“两把刷子”和“杀手锏”,教育主体才能在虚实结合的网络世界和数据急剧增长的大数据时代对教育客体实行“精准教育”,真正实现教育主客体之间的无缝对接和有效沟通,而非在信息的汪洋世界中随波逐流。

最后,充分发挥新媒体在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客关系互动融合中的功效。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客体的思想交往和精神交流都是在网络虚拟空间中进行和完成的,因此,能否充分运用和熟练掌握各种网络新媒体技术,对于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客体能否顺畅地进行交流互动至关重要。

三是完善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客关系的发展条件。当前,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客关系的和谐、融合、发展和升华还有很大的上升空间。因此,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体还需要不断地创造和完善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客关系的发展条件。

首先,营造安全的网络空间,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客体保持和谐关系保驾护航。虽然康德、亚当·斯密两位大师把道德法则、道德情操等推崇到了人类社会生活中无法企及的高度,但若没有法律作保障,再好的道德也难以发挥作用。针对网络空间中的有害信息以及某些人利用网络从事违法行为,我们要及时果敢地亮出法律这把亮剑,干净彻底地清理不良信息,坚决打击违法犯罪分子,努力创建干净、安全和文明的网络空间,使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客体在清朗的网络环境中自由对话和舒适交流。

其次,培育先进的网络文化,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客体关系和谐发展提供良好的土壤。相关部门需要密切关注广大师生的兴趣点、关注点和精神文化需求,创作出优秀的网络文化作品。同时,积极主动地掌握网络意识形态的话语权、主动权和领导权,努力把高校校园网建成教育主客体共同的网络精神家园。另外,教育主体要主动研究学生的上网习惯和行为方式,不断提升网络宣传工作者舆论引导和主动设置议题的能力,真正在一种平等互动的网络交流中对学生进行“因势利导”和“顺势引导”。④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客体关系的优化是一个循环往复、不断发展的长期过程,除了在打通相互转化通道、遵从对话原则和构建优化机制等方面作出努力,还应在加强主体队伍建设、网络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网络文化发展与繁荣等方面予以重视和加大投入,真正把网络基础设施普及、自主创新能力增强等关键环节做大做强,力争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客体关系的优化发展提供更加优质的基础条件和外部环境。唯有如此,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客体才能在一种清朗、通畅、和谐的网络世界中更加自信、更加阳光、更加开放地进行对话和交往。

注释

①曾长秋:《以“互联网+”促进学校德育变革》,《思想政治教育》2015年第11期。②骆郁廷:《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的主体与客体》,《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6年第2期。③梁剑宏:《大数据时代思想政治教育环境新论》,光明日报出版社,2015年,第224—231页。④冯刚:《新形势下推动高校网络文化建设的思考与实践》,《思想政治教育》2015年第11期。

责任编辑:文　武

On the Subject-object Relationship of Network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and Its Optimization Approach

She Shizhen

Abstract: The subject-object relationship of network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is an interactive relationship formed when the subject and object of education carry out ideological communication and education guidance activities in cyberspace, and its effect directly affects the success or failure of network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ubject and object in network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is complex and changeable. At present, there are some problems in network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such as vague identity, poor dialogue mechanism and low degree of harmony. It is necessary to explore the way to optimiz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ubject and object in network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from the aspects of opening the channel of transformation of subject and object, following the principle of dialogue and constructing the optimization mechanism of subject and object.

Key words: network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relationship between subject and object; optimization of approach

【党建热点】

巡察治理“微腐败”的价值、困境及策略*

田雪梅 张 旭

摘 要:巡察治理“微腐败”对营造风清气正的基层政治生态、实现党内监督全覆盖、助力精准扶贫战略全面落地、提升基层治理现代化水平,具有极为重要的实践价值。在实践中,巡察治理“微腐败”面临“微腐败”易发多发与巡察力量有限的矛盾、巡察人员易受“熟人社会”影响、“微腐败”隐蔽性强与巡察获取信息有限的矛盾、基层腐败干部涉黑涉恶增加了治理难度等现实困境。应通过加强巡察队伍建设、创新巡察监督方式、搭建大数据监督平台、实现扫黑除恶与“微腐败”治理有机结合,有效开展市县党委巡察工作。

关键词:微腐败;实践价值;策略;基层治理现代化

中图分类号:D26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10-0013-07

一、问题缘起与文献回顾

“微腐败”是指县级(指区、县和不设区的市)及以下基层工作人员(包括党政部门及直属单位和派出机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各类基层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等)在行使公权力的过程中,从事吃拿卡要、雁过拔毛、虚报冒领、截留私分、优亲厚友等腐败行为。“微腐败”具有“低”“小”“多”“惑”等典型特征,然而,“即使是微小的腐败案件,若不对此查处,就会被更多人效仿和放大,那么这种看上去算不得什么的小过失积累起来就会严重损害公共制度的正当性,甚至没有腐败行为的官员和社会成员都会对保持对政权的忠诚失去信心”①。针对“微腐败”问题,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在市县党委建立巡察制度,加大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力度。实际上,2016年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2017年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均对巡察制度作出明确规定。此后,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市县党委建立巡察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和十九大后印发了《中央巡视工作规划(2018—2022年)》,为巡察制度的规范化发展提供了重要制度依据。2020年1月,习近平在十九届中纪委四次全会上强调,“要深入整治民生领域的‘微腐败’、放纵包庇黑恶势力的‘保护伞’、妨碍惠民政策落实的‘绊脚石’,促进基层党组织全面过硬”②。显而易见,推进巡察制度规范化发展,剑指群众身边的“微腐败”,已经成为当前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向纵深发展的关键性一环。因此,研究巡察治理“微腐败”问题意义重大。

目前,国内学者对市县党委巡察制度的研究主要呈现两种研究进路。一是从研究范围方面对市县党委巡察制度的形成与发展、生成原因、实践困境、优化路径等进行研究。如有学者认为,市县巡察的实践困境包括熟人社会困境、政治信任困境、人才队伍建设困境、制度成本困境以及“灯下黑”困境。③也有学者将其归纳为同体巡察、巡察目标不确定、巡察方法“被形式化”。④关于生成原因,有学者认为,

收稿日期:2020-06-04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全面从严治党视域下党内政治生态建设研究”(17BZZ002)。

作者简介:田雪梅,女,西南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四川省成都市监察委员会特约监察员(成都 611765)。

张旭,男,西南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成都 611765)。

思想认识不到位、内容不够突出、方法不够灵活、机制不够完善、队伍不够专业是主要原因。⑤在优化路径上,有的提出要开展交叉巡察、优化公共信任、打造“人才库”、降低巡察成本、做好自我约束⑥;有的主张将基层巡察与众多基层检查协同进行。⑦二是从不同的视角进行研究。如有学者提出从控制论视角探讨影响巡察实效性的因素,包括标准针对性、主体独立性和成果运用的长效性。⑧还有学者从机制设计理论视角探讨了当前我国市县党委巡察制度易于出现信息低效和激励不相容问题。⑨通过对当前的相关研究成果进行梳理发现,更多学者对市县巡察制度本身运转状况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考量和检视,而对其在实践中精准有效治理“微腐败”仍缺乏系统性和专门性研究,这为学界进一步深化该问题的研究留出了很大的学术空间。鉴于此,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现实背景下,本文结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中国纪检监察报》《人民日报》等相关网站媒体报道的部分典型案例,就巡察治理“微腐败”的若干问题作出探讨。

二、巡察治理“微腐败”的实践价值

巡察作为基层党内监督的重要战略性安排,是打通全面从严治党延伸至基层“最后一公里”的利器,在治理群众身边的“微腐败”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具体而言,巡察治理“微腐败”的实践价值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营造风清气正的基层政治生态

基层政治生态是指县级及其以下层面的政治生态,在整个国家政治生态系统结构中处于基础性地位,发挥着“兜底”功能。基层政治生态受到污染和破坏源于多种因素,归根结底,其罪魁祸首是“微腐败”。“微腐败”不仅侵害基层群众的切身利益,啃噬基层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而且还污染和败坏当地的社会风气,最终导致整个政治生态环境的恶化。而巡察具有较强的独立性、权威性等优势,能够精准有效发现“微腐败”问题线索,并及时移交给纪检监察机关进行立案调查处置。因此,巡察被称为基层群众身边的“巡视组”。事实上,不少“微腐败”都是通过巡察“揪”出来的,党的十八大以来,“通过市县巡察,4100 余名乡科级及以下党员干部、1.16 万名村居两委班子成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⑩。通过巡察提供的线索,纪检监察机关能够提高精准打击“微腐败”的能力和水平,大大提升治理“微腐败”的实效性,从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基层政治生态环境提供有利条件。

2.实现党内监督全覆盖

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要建立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的监督网。巡察是巡视向市县层面的进一步延伸和拓展,通过巡视带巡察,以巡察促巡视,相互借力、上下联动、同频共振,能够有效发挥监督的“互补效应”和“叠加效应”,有利于实现党内监督全覆盖。建立巡视巡察联动体制能够围剿基层“蝇贪”,防范化解以官民矛盾为中心的“泄愤冲突”。⑪党的十八大以来,巡视工作虽然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也存在精力有限、鞭长莫及、成本代价高等局限,无法实现对县级及以下基层党组织的有效监督。而巡察作为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重要抓手,具有灵活、机动的天然优势,可以充分发挥“拾遗补缺”的作用,实现对县级及以下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及成员监督无盲区、无死角、“全覆盖”。通过巡察,党和政府可以将全面从严管党治党的责任和压力传导并压实到基层“神经末梢”,切实改变“上面九级风浪,下面纹丝不动”的尴尬状况,有效提高基层党组织的执政能力和水平。

3.助力精准扶贫战略全面落地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集中体现和生动诠释了中国共产党的性质宗旨和初心使命。近些年来,国家的大量扶贫救济款和惠农资金流向基层。与此同时,有些基层干部却不择手段地捞取各种非法利益,甚至肆无忌惮地侵占、截留贫困群众的救命钱,严重侵害基层群众的利益。湖南省桃江县某财政所副所长私自截留 2 万多贫困户的扶贫款项 6 万多次,在不到两年时间竟“积少成多”累计侵占了 77 万元,而其中最少的一笔只有两毛七分钱。⑫扶贫领域的“微腐败”是啃噬基层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吸血虫”,是阻碍国家精准扶贫战略落地的“拦路虎”。十九届中央第二轮巡视首次对 26 个地方、单位党组织开展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全国各市县也纷纷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巡察,由此形成了上下联动、同频共振“双剑合璧”的监督网,聚焦扶贫领域中各种典型的“微腐败”问题,确保了精准扶贫政策、资金、项目落实到基层“最后一公里”。2018 年以来,贵州建立省市县三级联动扶贫领域“微腐败”专项巡视巡察机制,上下联动、直

插基层,效果显著。[13]通过专项巡察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将巡察“触角”延伸至基层乡镇(街道)、村(居)、基层站所等基层党组织,能够发现和推动解决基层贫困群众反映强烈且深恶痛绝的“微腐败”问题,从而为助力国家精准扶贫战略全面落地,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的保障。

4.提升基层治理现代化水平

党的执政基础在基层,工作重心在基层,最突出的矛盾问题也在基层。基层治理既是国家治理的内容,又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能否走向现代化,直接关系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进程。当前,基层“微腐败”与基层治理能力现代化息息相关。“微腐败”既是城乡基层治理结构转型过程中出现的一种腐败现象,又是阻碍城乡基层治理走向现代化的一颗“毒瘤”。如有些基层干部涉黑涉恶,干扰和操纵基层选举,侵蚀基层政权;有的霸占集体资产,横行乡里、欺压百姓;有的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相互勾结,借机敛财,等等。上述种种行为严重干扰和阻碍了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进程。通过建立巡察制度,不仅能及时发现“微腐败”问题,而且还能督促基层党组织及时修补制度漏洞,尽快将相关基层治理的制度规范“立起来”“运转起来”,不断提升基层治理的制度化水平。“加强巡察监督,就是要着力发现并及时纠正基层体制不健全、制度不完善、工作不扎实、执行不到位等问题,督促各级党组织加强对共性、倾向性问题的综合分析和专项治理,举一反三、查漏补缺,完善制度、加强管理,不断提升基层治理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12]

三、巡察治理“微腐败”的现实困境

自《意见》实施以来,全国31个省区市“推动市县巡察向村级党组织深化延伸,已巡察14.3万个行政村,发现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39万个,推动整改问题26.2万个”[15]。虽然巡察治理“微腐败”在实践中取得了显著成效,然而也要看到,当前市县巡察工作的开展仍然面临一些困境,制约了巡察利剑作用的充分发挥。

1.“微腐败”易发多发与巡察力量有限的矛盾凸显

近些年来,随着中央强农惠农政策力度的不断加大,乡镇、村社干部掌握越来越多的可支配性资源,民生领域的“微腐败”呈现易发多发、量大面广的特点。2018年上半年,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曝光了515起群众身边“微腐败”问题,其中村居干部322人,占60%;乡镇干部120人,占23%;其他干部102人,占17%,其中惠农领域179起,约占35%;集体“三资”领域129起,约占25%;土地征收、吃拿卡要、以权谋私等其他违纪问题约占40%。[16]与此同时,市县巡察在内设机构、人员、编制“三个不增加”的情况下,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有限,在面临易发多发的“微腐败”现象时往往显得捉襟见肘,直接影响“微腐败”问题线索发现的有效性。

一是从相关单位抽人难。巡察是一项具有极强政治性和高度专业性的工作,对参与巡察的人员在财会、审计、法律等方面有很高的要求。能够承担巡察重任的人员在原单位也是不可或缺的“顶梁柱”,一旦被抽调走,则可能对该单位的工作运转造成一定影响。因此,有的单位领导持不配合的态度,敷衍应付。有的担忧工作量加重,不愿意被抽调。一位基层巡察干部坦言:“白天在巡察组上班,晚上回原单位加班。”[17]二是巡察人员协调难。巡察组由专职和兼职两类人员组成,这些人员分别来自不同部门和单位,在面对任务繁重、耗费精力多的巡察工作时,往往由于性格、价值观、工作习惯等方面存在的差异,不可避免地产生摩擦和冲突。一位专职巡察人员言道:“每一轮巡察都有很多抽调的‘生面孔’,有的兼职干部和我们专职巡察干部不是很熟悉,这给我们队伍的磨合带来了很大挑战。”[18]三是巡察人员专业性不强。在基层社会尤其是经济社会发展较为落后的民族地区,专职巡察干部少,专业化人才短缺。有些巡察人员往往是半路出家,存在知识短板、能力不足、本领恐慌等问题,难以在短时间内迅速提高发现问题线索的能力,使得“微腐败”治理的效果打了折扣。

2.巡察人员在治理“微腐败”时易受“熟人社会”影响

我国传统意义上的基层社会是典型的“人情社会”“熟人社会”。“重人情、轻法治”是“熟人社会”的最典型特征,正如费孝通所言:“在乡土社会中法律是无从发生的”,“在西洋社会里争的是权利,而在我们却是攀关系、讲交情”。[19]受传统文化的影响,“攀关系、讲交情”对巡察治理‘微腐败’造成很大程度的干扰,其中最重要的便是基层“熟人社会”监督

难。以县级巡察为例,大部分地方实行“同体巡察”,即本县巡察组巡察本县直属单位、乡镇(街道)、基层站所、村(居)等基层党组织。在基层“熟人社会”的影响下,市县巡察不可避免地存在“巡不深、察不透”的问题。一些案例表明,巡察难过“人情关”。县里的巡察干部大多数是本地人,某些巡察人员与被巡察对象可能彼此之间早就认识。在开展巡察过程中,巡察人员抹不开面子,做一些表面文章,这样的做法虽然从形式上看完成了上级交代的巡察任务,但往往使潜在的“微腐败”分子得以过关,造成“微腐败”治理流于形式。湖南某地一名巡察办副主任指出:“不少县市区巡察组人员反映,在本地开展巡察,很多都是抬头不见低头见的老熟人,往往工作才开始,各种招呼就接踵而来,这让巡察组分散了不少精力,也让他们产生一些思想顾虑。”⑳

3.“微腐败”隐蔽性强与巡察人员获取信息有限的矛盾凸显

“腐败的根源在于两个不对称性,即权力不对称性和信息不对称性。”㉑巡察组掌握足够丰富且充实的信息是深入推进“微腐败”专项巡察并获取有价值问题线索的前提条件和重要保证。一方面,在现实中,“微腐败”隐蔽性强,不易被发现且持续时间久;另一方面,受基层社会地域辽阔、人情关系紧密、巡察时间有限等情况的影响和制约,基层巡察人员难以有针对性地发现有价值的“微腐败”问题线索。一是巡察组从政府各职能部门获取的信息相对有限。治理“微腐败”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纪检监察、组织、宣传、财政、信访、司法、审计等职能部门的大力支持、共同参与和协同配合,但是当前各职能部门之间的协同联动治理机制尚未健全,存在“信息壁垒”现象,使得巡察组在巡察准备环节难以获得足够多且富有价值的问题线索。二是有些镇街干部与村居干部“合谋”,增加了巡察组获取有价值信息的难度。有些基层党组织由于担心害怕暴露问题而影响自身形象,在被巡察时就想方设法地掩盖问题,千方百计地将巡察人员留在乡镇政府里面听汇报、看材料。正如有学者所言:“这种情况在基层巡察中普遍存在,巡察过后,绝大多数村民根本就不知道曾有对本乡镇和本村的巡察。”㉒三是基层群众不敢、不愿、不想向巡察组提供自己所掌握的“微腐败”问题线索。基层群众的信访举报是“微腐败”问题线索的主要来源之一。但在现实中,有的基层群众对巡察工作持不信任、不配合甚至抵触的态度,认为巡察只是“搞形式”“走过场”,并不能真正有效解决问题。有的群众持有“心理包袱”,担心害怕得罪人而遭到打击报复,不敢向巡察组举报反映问题,导致有价值的“微腐败”问题线索来源渠道变窄。

4.基层干部涉黑涉恶增加了治理“微腐败”的难度

黑恶势力是侵害群众切身利益的“毒瘤”,广大人民群众深恶痛绝。在广大基层社会尤其是在经济社会发展较为落后的偏僻乡村,由于传统意义上的家族、宗族、氏族等各种势力错综复杂地交织在一起,加之基层法治不健全不完善,客观上为某些基层腐败干部涉黑涉恶提供了土壤和温床,进一步增加了深入推进“微腐败”专项巡察的难度。在一些农村地区,有的基层干部之所以能够操纵基层选举,长期把持基层政权,控制集体经济组织或经济合作社,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这些基层干部本身就是黑恶势力。在这种情况下,一方面,作为被巡察对象,他们必然会采取某些措施,阻碍巡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掩盖其腐败行为;另一方面,基层群众由于担心害怕遭到他们的威胁、恐吓甚至打击报复而不敢不愿不想向巡察组举报有价值的问题线索。这既是“微腐败”滋生蔓延的重要原因,又为当前巡察治理“微腐败”带来了现实挑战。

四、巡察治理“微腐败”的主要策略

针对当前巡察治理“微腐败”面临的困境,可从以下四个方面着手,有效开展市县党委巡察工作。

1.加强巡察队伍建设

拥有充足且专业化、高素质的巡察队伍,是衡量巡察机构有效运转、提升巡察质量并提高“微腐败”治理实效性的前提条件和组织保障。针对“微腐败”易发多发与巡察力量有限的矛盾,可通过科学组建巡察队伍和提高巡察人员专业化水平的方式,进一步加强巡察队伍建设。

其一,科学组建巡察队伍,破解“抽人难”的难题。着力提高被抽调人员所在部门领导对巡察治理“微腐败”重要性和迫切性的认识,以此获得他们的高度理解、大力支持与密切配合。建立灵活机动的巡察人才库,包括巡察组长库、副组长库和专职巡察人员库(巡察专家人才库和巡察业务骨干人才库)。在此过程中,严格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专兼

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将职能部门中素质较高、业务精湛的中青年干部吸纳抽调到巡察队伍中。建立动态化管理机制，确保巡察治理“微腐败”具有充足且专业化、稳定化的人员队伍。从编制、收入、晋升提拔与人身安全等方面考虑，健全保障激励机制，解除巡察人员后顾之忧，使其安心脱岗，全身心地投入到“微腐败”治理过程中。

其二，提高巡察人员的专业化水平，破解“硬缺人、缺硬人”“协调难”的难题。巡察人员类似于“把国家资源从主要车站和首都运送到全国各地的村庄、城镇的轨道上的重要扳道工”㉓，其专业化水平直接关系到“微腐败”治理的实际成效。为尽快缩短巡察人员的“适应期”“磨合期”，有关部门须按照以用促学、学以致用原则，综合采取巡察业务培训班、典型案例与疑难案例剖析、选派优秀巡察干部到上级巡视巡察部门跟班学习或下派优秀巡视巡察干部到市县巡察部门挂职锻炼等方式，着力打造一支政治性强、纪法知识贯通、业务精湛的巡察“铁军”，使其成为识别和发现“微腐败”问题线索的行家里手。除此之外，应着力加强各巡察小组之间及与纪检监察干部之间的学习交流与信息共享，进一步促进巡察队伍的“无缝隙融合”。

2.创新巡察监督方式

《意见》指出：“针对熟人社会、对村巡察等难点问题，积极创新组织形式和工作方式，探索符合基层实际、群众容易接受的工作方法，提高巡察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㉔“交叉巡察”是有效破解巡察治理“微腐败”中所遭遇的基层“熟人社会”监督难以及由此产生的“巡不深、察不透”等现实难题的一种既科学又普遍使用的重要手段和有力举措。与常规巡察、专项巡察、“机动式”巡察等方式不同，“交叉巡察既可以使巡察主体减少人情困扰，也可以增强巡察对象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还可以降低举报者被打击报复的担忧，使党的监督和群众监督结合更加紧密”㉕。交叉巡察主要有三种。一是“互派式”交叉巡察。在市委巡察组的指导下，从任意两县分别抽调一定数量的巡察人员，互派到对方巡察组中，实现与本地巡察人员的搭配融合，发挥“异地”优势，破解“熟人社会”监督难的问题。二是“滚动式”交叉巡察。从县域下辖乡镇（街道）随机抽调从事纪检监察工作的业务骨干组成巡察组，对各乡镇依次开展“滚动式”交叉巡察。被抽调的业务骨干在参与本地巡察时，应严格遵循“属地回避”原则，以避免“人情网”“感情牌”的干扰。另外，市委巡察组可以从3—5个区县中抽调若干巡察干部，组成3—5个巡察组，以循环滚动的方式依次开展交叉巡察，避免“互派式”巡察所产生的人情、友情、亲情压力。“县市区‘异地交叉’巡察的做法，让少数心存侥幸的干部彻底断掉了‘找人了难’的错误想法，也让所有单位都有一种利剑高悬、震慑常在的压力。”㉖三是“联动式”交叉巡察。对“三资”管理、精准扶贫、征地拆迁等重点领域易发多发的“微腐败”问题，可进行多层级“联动式”巡察，以“级差”巡察破解“熟人社会”监督难题。此外，“下沉式”“点穴式”巡察也被实践证明是行之有效的巡察方式。“‘点穴式’巡察瞄准关键事项和突出问题，明确优先处置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巡察方式机动灵活，工作节奏短、实、快，‘探照灯’更加聚焦。”㉗

3.搭建大数据监督平台

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前沿科技和信息化手段搭建大数据监督平台，业已成为各地纪检监察机关探索开展精准有效监督的必然选择。建立大数据监督平台，将“互联网+监督”深度融合，有利于促进基层信息共享，化解各职能部门、基层各单位以及基层群众之间的信息不对称，从而为通过巡察精准有效治理“微腐败”插上科技的翅膀。

其一，建立健全多部门、多层级之间信息共享机制和协作联动机制，拓宽“微腐败”问题线索来源渠道，着力提高发现问题线索的精准度和有效性。大数据监督平台能够有效破除各职能部门之间的信息壁垒，大大促进信息公开和信息共享的程度，为巡察组获取有价值的问题线索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保障。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增强各部门间信息互通与资源共享的程度，以便于实时掌握足够多且富有价值的问题线索，切实提高对基层重点领域、重点对象和重点事件巡察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为后期开展问题线索调查取证打下坚实的基础。例如，湖北随州建立脱贫攻坚大数据监管平台，2017年以来共发现扶贫领域虚报冒领、优亲厚友、截留挪用、贪污侵占等“微腐败”问题线索13万多条，问责354人，收缴违纪资金320.78万元。㉘此外，还应建立“微腐败”治理的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协调协作机制，以巡视示范和带动巡察，以巡察拓展和促进巡视，确保信息资源的无障碍流动和实时共享，有效避免过去信息传

递中的扭曲和失真现象。

其二,引导和鼓励基层群众参与“微腐败”治理,使其成为民主监督的主体性力量,不断拓宽问题线索来源渠道,提升巡察机关发现问题线索的能力和水平。有关部门应及时将各类惠民政策、项目实施与资金使用情况,通过大数据监督平台置于广大群众的监督之下,使其方便快捷地利用网站、“两微一端”等平台,对自身所享受的各类惠民政策、项目和资金等信息进行实时查询、监督、投诉和举报,从而切实有效地改善基层干部与群众之间的信息不对称状况。巡察组还可采用“巡乡带村”的形式,将巡察力量主动下沉到村居,到基层群众身边拉家常、听意见,这样既可以有效破解基层腐败干部之间的“合谋”行为,又能够引导基层群众真正知晓巡察工作不是走过场,而是身边的巡视组,切实提高他们对巡察工作的信任度、支持度和参与度。除此之外,应健全基层群众举报与再举报机制,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不断激发和释放基层群众参与“微腐败”治理的热情和活力,为巡察机关精准有效发现问题线索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4.将扫黑除恶与“微腐败”治理有机结合

将扫黑除恶与“微腐败”治理有机结合,既彻底深挖黑恶势力背后的“保护伞”“关系网”,又严厉打击基层腐败干部涉黑涉恶行为,有效铲除“微腐败”滋生蔓延的土壤和温床,从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基层政治生态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和社会氛围。

其一,应将集中整治的重点聚焦在基层强农惠农领域、精准扶贫领域中的涉黑涉恶腐败案件上。“由于强农惠农和民生工程种类繁多、数量巨大,且牵扯很多国家拨付的专项资金,流转过程非常复杂,上级机关部门很难一一核实,最容易成为基层‘微腐败’的重灾区。”[29]作为巡察组办公所在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充分发挥组织、财政、审计等部门的专业优势,与公安、检察等政法力量进行优势互补融合,对基层腐败干部与黑恶势力相互勾结虚报冒领、侵占私分、伪造骗取国家强农惠农资金和精准扶贫资金、横行乡里欺压百姓的涉黑涉恶腐败案件进行专项整治,尤其要对群众反映强烈、影响特别恶劣、持续时间久的涉黑涉恶行为与腐败长期交织在一起的案件进行提级督办、挂牌督办。

其二,建立健全常态化的线索移送机制和协作办案机制。一方面,巡察组在推进“微腐败”治理过程中,要将发现的涉黑涉恶类案件线索及时按照程序移送给政法机关;政法机关在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治理过程中发现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腐败案件线索,要及时按程序移送给纪检监察部门,力求做到每月定期移送,从而建立起常态化、规范化的案件线索移送机制。另一方面,巡察组在开展“微腐败”治理过程中,要将发现的群众反映强烈、影响特别恶劣、持续时间久的涉黑涉恶行为与腐败长期、深度交织的案件线索,及时按程序移送给纪检监察部门,并与公安、检察等政法力量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常态化、制度化的协作办案机制。2017 年,河北衡水将涉黑涉恶专项整治纳入“微腐败”治理中,建立了常态化的线索移送机制和案件协查机制,“共打掉农村涉恶团伙 169 个,其中 18 名涉恶类村干部、公职人员受到纪律处分”[30]。

五、结论与展望

巡察治理“微腐败”是落实全面从严管党治党责任和压力的关键环节,是完善和提升基层党内监督质量和水平的重要举措。我们结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中国纪检监察报》《人民日报》等相关网站媒体报道的部分典型案例,对巡察治理“微腐败”的实践探索进行了全方位、系统性检视和分析。通过研究发现,巡察治理“微腐败”仍面临不少困境,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巡察利剑作用的发挥。鉴于此,我们提出了巡察治理“微腐败”的几点对策,以期更加有效地开展市县党委巡察工作。我们相信,通过实践探索,进一步改进巡察治理“微腐败”工作,基层反腐败斗争将取得更大的胜利。

随着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深入推进,巡察治理“微腐败”将得到进一步深化和拓展,有以下几个方面更加值得关注。第一,应更加强化巡察结果运用,做好巡察治理“微腐败”的“后半篇文章”。巡察的生命在于强化结果运用。应将巡察治理“微腐败”的成果作为被巡察单位考核评价、巡察人员选拔、晋升、任用的重要参考依据,确保巡察成果的转化与运用,不断提升基层党内监督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第二,不断强化基层群众的民主参与和民主监督力度,使其成为巡察治理“微腐败”的主体性力量。中国共产党的政治优势是紧密联系群众、紧紧依靠群众。巡察治理“微腐败”是基层党内监督和群众监督的有机结合、协作联动。如何积极有效

地引导和鼓励基层群众参与到巡察治理“微腐败”中,有效激发他们的民主参与和民主监督活力,使得“微腐败”现象无处遁形、无所适从,是当下乃至未来实践探索的重点工作之一。第三,吸纳多元主体共同参与,实现合作共治是深入推进巡察治理“微腐败”常态化发展的重要方向。在巡察治理“微腐败”过程中,如何吸纳和激发多元治理主体的参与活力,构建“党委领导、纪委及政府各职能部门协同配合、社会组织和基层群众支持和参与”的常态化治理机制,将成为当下及未来值得研究探讨的重要课题。

注释

①The World Bank. Helping Countries Combat Corruption: The Role of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The World Bank, 1997.②习近平:《一以贯之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提供坚强保障》,《人民日报》2020 年 1 月 14 日。③⑥陈建平、郑雯雯:《监督下沉:市县实施巡察制度面临的困境及其优化路径》,《河南社会科学》2019 年第 9 期。④⑦㉒周少来:《基层巡察要避免“形式化陷阱”》,《人民论坛》2018 年第 8 期。⑤吴纪树:《基层巡察的实践逻辑及其制度完善》,《求实》2017 年第 10 期。⑧殷明:《市县巡察工作的实效性研究:理论逻辑、实践探索和路径优化》,《理论建设》2019 年第 4 期。⑨陈诗怡:《市县党委巡察制度调适:理论依据、现实动因与路径选择》,《中州学刊》2019 年第 9 期。⑩钟循:《巡察,打通党内监督“最后一公里”——党的十八大以来深化政治巡察回眸》,《中国纪检监察》2017 年第 13 期。⑪孙亮:《巡视巡察联动体制:意涵、逻辑与构建路径》,《中州学刊》2019 年第 1 期。⑫彭小霞:《农村扶贫中村干部的腐败问题及其法治化治理》,《兰州学刊》2019 年第 1 期。⑬邱杰、尹琦琦:《上下联动、直插基层,贵州开展省市县三级扶贫领域专项巡视巡察——精准点穴问诊脱贫》,《中国纪检监察报》2019 年 6 月 14 日。⑭㉔《认真贯彻市县党委巡察意见　以实际工作成效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http://www.ccdi.gov.cn/toutiao/201708/t20170815_125896.html,2017 年 8 月 15 日。⑮《市县巡察发现的这些问题,你的身边有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http://www.ccdi.gov.cn/yaowen/201902/t20190214_188548.html,2019 年 2 月 14 日。⑯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廉政研究中心课题组:《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初显成效　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王京清、孙壮志:《中国反腐倡廉建设报告 NO.8》,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 年,第 9 页。⑰冯彬:《跨越千米海拔的联合巡察》,《廉政瞭望》2019 年第 9 期。⑱吉乃衣布子:《甘洛:亮出巡察“利剑”护航脱贫攻坚》,《廉政瞭望》2019 年第 9 期。⑲费孝通:《乡土中国》,三联书店,1985 年,第 5 页。⑳㉖《“异地交叉”巡察　化解“场外”干扰》,《株洲日报》2017 年 8 月 8 日。㉑蒋红军、吴嘉琪:《精准监管与嵌入式扶贫中的“微腐败”治理——基于广东经验的考察》,《中州学刊》2018 年第 11 期。㉓[美]乔尔·S.米格代尔:《强社会与弱国家》,张长东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12 年,第 249 页。㉕蔡志强:《交叉巡察的实践价值——破解基层“熟人社会”困扰的制度安排》,《人民论坛》2018 年第 31 期。㉗《神农架:“点穴式”巡察让监督“长牙”》,湖北省纪委监委网站,http://www.hbjwjc.gov.cn/lzyw/117204.htm,2019 年 9 月 7 日。㉘杜冬青:《湖北随州:大数据织密扶贫监督网》,《中国纪检监察报》2018 年 6 月 19 日。㉙江苏省扬州市纪委监委课题组:《关于基层微腐败治理的调研》,《中国纪检监察报》2018 年 5 月 17 日。㉚《河北衡水开展专项治理打掉黑恶势力“保护伞”》,《中国纪检监察报》2017 年 11 月 25 日。

责任编辑:文　武

The Value, Difficulties and Coping Strategies of Inspecting and Controlling "Micro-corruption"

Tian Xuemei　　*Zhang Xu*

Abstract: The inspection and control of "micro corruption" is of great practical value to create a clean and healthy grass-roots political ecology, realize the full coverage of inner-Party supervision, help the comprehensive implementation of targeted poverty alleviation strategy, and improve the level of grassroots governance modernization. In practice, the inspection and control of "micro corruption" is faced with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 frequent occurrence of "micro corruption" and the limited power of inspection, the vulnerability of inspectors to the influence of "acquaintance society",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 strong concealment of micro corruption and the limited information obtained by inspectors, and the difficulty of governance caused by the involvement of corrupt cadres at the grassroots level. Through strengthening the construction of inspection team, innovating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methods, building big data supervision platform, and realizing the organic combination of anti-corruption and "micro corruption" governance, we can effectively carry out the inspection work of city and county Party committees.

Key words: micro-corruption; practical value; strategies; modernization of grass-roots governance

【党建热点】

非公企业党建“有效覆盖”的现实困境及破解路径*

王玉鹏 李 鑫

摘 要:当前,我国非公企业党建“有效覆盖”工作仍处于探索阶段,在具体推进过程中面临非公企业人员对党建工作兴趣不大,非公企业党建工作管理混乱和非公企业党组织权责不明等现实困境。非公企业负责人思想观念不清晰、资源保障不充足、体系制度不健全,是一些困境存在的主要原因。通过构建党建与社建深度融合的大党建覆盖格局,依托“互联网+党建”打造非公企业党建“有效覆盖”的信息化平台,促进非公企业党建“有效覆盖”的精准化、精细化,强化党组织的组织力以实现非公企业党建由碎片化向体系化转变,整体提升非公企业党建“有效覆盖”的广度和深度。

关键词:非公企业;党建;有效覆盖;路径
中图分类号:D267.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10-0020-06

习近平在全国非公有制企业(以下简称非公企业)党建工作会议上强调:“非公有制企业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力量。非公有制企业的数量和作用决定了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在整个党建工作中越来越重要,必须以更大的工作力度扎扎实实抓好。”①他特别强调要抓好“两个覆盖”(党组织覆盖和党的工作覆盖),增强党的影响力。事实证明,推动非公企业党建的“有效覆盖”,是新时代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和提升党组织战斗力的重要保障,也是推动非公企业自身健康发展壮大的必由之路。当前,理论界有必要从新的历史方位出发,充分思考非公企业党建“有效覆盖”面临的现实困境,深入分析其存在的原因,进而探索出真正实现“有效覆盖”的有效路径,为推动非公经济与党的建设的有机互动和双向发展提供理论参考。

一、非公企业党建“有效覆盖”面临的现实困境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更加重视非公企业党建工作。通过不断努力,非公企业“两个覆盖”率有了较大提高,为企业发展带来了更加强劲的动力。然而也要看到,当前我国非公企业党建工作存在“为建而建”“重建轻管”等问题。换言之,有的非公企业“两个覆盖”是形式上的覆盖,不是能够充分发挥党组织作用的“有效覆盖”。这些情况的存在,与非公企业党建工作面临的困境有关。

1.非公企业人员对党建工作兴趣不大

党建工作的全部内容都是围绕现实中的人而展开的,可以说,人的主观意识在很大程度上能够决定党建工作能否实现“有效覆盖”。由于非公企业营利目的性更强,受市场环境影响的程度更深,因此,非公企业人员尤其是负责人对“抓党建、促生产”的重要性的认识不足,难以沉下心去搞党建。思想上不统一,非公企业党建“有效覆盖”工作也就难以开展。

一方面,非公企业负责人过分追求企业生产利润的最大化,在思想认识上存在“重生产、轻党建”的倾向。有的负责人将生产经营视为非公企业发展

收稿日期:2020-06-2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微传播领域意识形态安全风险防控研究”(16CKS044)。
作者简介:王玉鹏,男,宁波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宁波 315211)。
李鑫,男,宁波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生(宁波 315211)。

的唯一核心,他们认为一般的行政管理就能够实现企业的有序运转,无法带来直接经济效益的党建工作是可有可无的,无需在企业中覆盖党建工作。在这种意识的影响下,非公企业党建工作“有效覆盖”在企业管理的顶层设计方面就被筛选掉,更谈不上在企业基层实施运作。另一方面,非公企业基层党员在推进党建“有效覆盖”的过程中主体身份意识薄弱,消极应对企业开展的党建活动。“党员身份意识淡化是部分党员对于自身的责任与担当不明确,对中国共产党承担的初心使命不明确的结果。”②非公企业处于竞争性更强的市场环境中,员工流动性也更大。有的非公企业党员在短时间内就会更换新的岗位,难以树立深厚的党建主体意识;有的党员相较党建工作更关心升迁和加薪的问题,对党建工作兴趣不大。非公企业党建的“有效覆盖”面是由一个个基层党员构成的,没有党员的重视并积极参与,党的建设就无从谈起。

2.非公企业党建工作管理混乱

目前,非公企业党建工作的领导管理并不统一,存在公司党委、企业所在地区党委、行业主管单位等多种领导部门的多头管理现象。一方面,有的主管部门不愿管,导致推进非公企业党建“有效覆盖”陷入无人问津的困境;另一方面,有的主管部门则管得太多、管得太死,没有为非公企业党建“有效覆盖”提供一个合理的管理机制。“非公企业党组织的上级党组织就包括街道党委、工商局党委、工商联党委等,多个党委都同时对非公党组织‘发号施令’,导致非公企业党组织管理混乱。”③这种繁杂、分散、重叠的管理方式客观上增加了非公企业党建“有效覆盖”的难度,最终难以实现党建工作与企业发展的同频共振。总之,非公企业在党组织建设和管理工作上存在着诸多漏洞和不足,导致党建工作的涉及面不够广,无法将党组织深入到企业生产运作的第一线,难以将党组织的战斗力和凝聚力高度融入企业发展中,更难以在党建引领的基础上为非公企业筑建坚实的发展基础,进而不利于党建工作在非公企业中的“有效覆盖”。

3.非公企业党组织权责不明,“有效覆盖”趋于单一化、形式化

在我国公有制企业中,各级党组织有明确的政治地位和权责定位。在企业重大发展阶段中,党组织能够积极发挥领导和组织的关键作用。而在非公企业中,党组织的权责往往并不明确,特别是企业领导并不了解非公企业党组织具有何种权力和职责。党组织权责不明确,党建作用就很难在企业的发展壮大中起到“有效覆盖”企业整体的组织效果,一些非公企业更是将党组织视为“政治摆设”。现实生活中,许多非公企业虽然都建立了党组织,但并没有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指导和思想引领作用,使非公企业党建“有效覆盖”陷入思想涣散、组织性不强的发展困境。

组织开展各种类型的党建活动,是推进非公企业党建“有效覆盖”、准确履行非公企业党组织权力、有效落实非公企业党组织职责的基本途径。然而,由于权责不清,有的非公企业党组织在开展各种党建活动时,虚于应付,走走过场。例如,有的企业开展党建活动无非“开个会、读个报告、做做笔记”;有的开设了党课,但并没有认真考虑党建内容是否入耳入心;有的没有规划如何通过开展丰富多样的党建活动激发党员的身份认同和责任感。长此以往,非公企业党组织的领导和组织作用不断被弱化,党组织地位不断边缘化,党建的“有效覆盖”也就难以落实。

二、非公企业党建“有效覆盖”面临困境的主要原因

上述困境的存在,原因是多方面的。我们需要从思想观念、资源保障以及体系制度等方面进行探寻,以便在今后推进非公企业党建“有效覆盖”工作中“对症下药”。

1.非公企业人员思想观念不清晰

当前,有的非公企业人员尤其是企业负责人在加强企业党建工作方面存在模糊甚至错误的认识,这是非公企业党建“有效覆盖”难以实现的主观原因。

从企业内部来看,目前非公企业负责人对党建“有效覆盖”问题缺乏科学的认知。有些非公企业负责人的政治素养不高、政治能力不强,在思想观念上没有搞清楚“什么是非公企业党建”“为什么要推进非公企业党建”以及如何推进非公企业党建等问题。他们的思想观念往往是将党建工作和企业发展视为两个对立矛盾的个体,没有认识到党建工作和企业发展的良性互动关系。在具体工作中,他们只注重企业的生产效益而忽视党建工作对企业员工的精神引领和思想鼓舞作用。由于认识不到位,非公

企业党建工作特别是“有效覆盖”难以真正落实。

从企业外部来看,复杂多变的社会环境促使非公企业人员形成了否定党建“有效覆盖”的错误观念。一方面,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非公企业的竞争压力大,企业的发展机遇稍纵即逝。这种巨大的竞争压力使非公企业不愿为了“可有可无”的党建工作多花时间、精力和资源。有的负责人认为党组织的监督和管理会妨碍企业的生产经营,甚至认为党组织的建立就是针对企业领导阶层的“分兵夺权”。长此以往,非公企业形成了惧怕、抵制党建工作的负面情况。另一方面,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非公企业与外国企业的交流合作日益紧密。与此同时,非公企业中外资企业比重不断增加,这些都使得非公企业党员和普通员工有更多机会接触西方社会思潮。在这一过程中,代表着西方价值观念和政治理念的社会思潮直接影响着非公企业人员的思想观念,误导其对非公企业党建“有效覆盖”重要价值的认识,致使非公企业党建“有效覆盖”难以有序推进。

2.非公企业党建“有效覆盖”的资源保障不充足

党建工作不能“纸上谈兵”,其真正落实必须要有充足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作保障。非公企业党建“有效覆盖”的推进程度与企业的资源保障息息相关。就目前形势来看,党建资源不足是使非公企业党建工作陷入困境的又一重大因素。

其一,缺乏足够的资金作为财力保障,非公企业党建工作难以在企业中真正落实。党建工作不是纯粹的精神活动,其相应的党建活动、场所等都需要一定的资金支持才能得以真正开展。目前,党建资金费用缺乏是非公企业党建工作面临的共性难题,也是制约非公企业党建“有效覆盖”的主要原因。非公企业数量庞大,企业发展质量参差不齐。许多非公企业从个体经济起步发家,经济实力孱弱,不愿意也不可能拿出足够的经费组织开展各类党建活动。这些非公企业的党建工作没有固定的资金来源、活动场所。党建资金与企业生产效益直接挂钩,一旦企业的生产效益下滑,党建资金就难以得到保障。这就导致企业的党建工作规模不断缩减,难以实现“有效覆盖”。

其二,缺少精于党建工作的专业人才队伍,导致非公企业党建“有效覆盖”难以实现深层次发展。有些非公企业中的党务工作者存在政治素养不过硬、党建专业技能缺乏、工作积极性不高等问题。同时,许多非公企业党务工作者身兼多职,既分管企业的党建工作,又直接参与企业的生产经营,在实现利润的巨大压力下,很难有时间和精力研究党建工作和提升党建专业技能。非公企业缺少精于党建的专业人才队伍,必然无法为非公企业党建工作提供精准的工作指导和服务,非公企业党建“有效覆盖”也就难以有序推进。

3.非公企业党建“有效覆盖”的体系制度不健全

进入新时代,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工作都面临着新的形势,这也对非公企业党建“有效覆盖”提出了新的要求。然而,相对于不断变化的社会发展形势而言,非公企业党建工作的体系结构和规章制度仍存在着短板和缺漏,难以满足“有效覆盖”的需要。

其一,非公企业党建的运行体系松散分裂,与推进党建“有效覆盖”难以达成高度耦合。非公企业党建作为基层党建的肌体细胞,其实现“有效覆盖”的过程就是在党的领导下推进企业健康发展的同时,不断强化党组织的领导力和影响力的过程。但目前,非公企业中党组织的组成结构和运行结构缺乏科学系统的规划和安排。不同于公有制企业具备结构性、组织化党组织的优势,非公企业内部党组织、各非公企业党组织之间以及非公企业与党政机关等社会主体之间都呈现着互不相关的分散状态,它们之间无法产生推进“有效覆盖”的强大党建合力。目前,与非公企业党建工作相关的各个党组织之间是最基本、最浅显的“黏合”关系,而非深层次的“联合”与“链接”关系,这导致各主体在推进非公企业党建“有效覆盖”的运行过程中处于离散状态,难以达到各党组织和其他主体之间通力合作的高效状态。推进非公企业党建“有效覆盖”是一项系统性工程,每个相关部门、每一阶段工作都必须要环环相扣、紧密联系,当前非公企业党建分散化、碎片化的运行体系使非公企业党建“有效覆盖”在结构上面临着发展困境。

其二,非公企业党建工作缺乏完善的制度法规,无法为非公企业党建“有效覆盖”提供系统的针对性指导。2019年12月30日发布的《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为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的具体落实提供了科学细致的工作指导和建议。而对于非公企业而言,尚没有一套相关的配套

制度及法律法规为推进非公企业党建“有效覆盖”作指导。非公企业党建工作缺乏系统的操作性强的制度法规作为行动指南，导致非公企业不能具体细化地推进党建工作

三、非公企业党建“有效覆盖”的有效路径

针对当前非公企业党建“有效覆盖”面临的诸多困境及其原因，结合新的发展形势对非公企业党建提出的新要求，可采取以下措施，整体提升非公企业党建有效覆盖率，更好地发挥党组织的作用。

1.构建党建与社建深度融合的大党建覆盖格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任何企业存在于社会之中，都是社会的企业。社会是企业家施展才华的舞台。”④非公经济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必然需要承担起应有的社会责任，这就需要通过党建与社建深度融合，构建起全方面覆盖的大党建格局，从而发挥非公企业基层党组织在推进企业发展、社会进步、人心凝聚方面的重要作用。非公企业要立足于新时代的大视野、大格局、大平台，充分激活非公企业的党建价值和社建功能，在“党建带社建、社建促党建”的过程中真正落实非公企业党建工作的“有效覆盖”。

其一，在推进非公企业党建“有效覆盖”的过程中，要平衡好非公企业党建工作与业务经营之间的关系，做到既要通过全面覆盖的党建工作发挥好党在非公企业中的领导作用，又要通过业务经营实现非公企业在市场竞争中的更好发展。对于非公企业而言，党建工作与业务经营是相辅相成的关系，非公企业要科学平衡好党建工作与业务经营之间的互动关系，在相互促进中实现党建“有效覆盖”。

其二，非公企业要以党建工作为线索，形成横向覆盖的党建合力。非公企业要实现党建与社建高度融合，就要充分调动企业与社会各方面的互动交流，构建起非公企业党组织—地方党委—公有制企业党组织的沟通合作格局，形成党务、政务、社务三位一体的社会治理体系与治理结构。通过党建工作，实现非公企业与社会力量的合作交流，进而构建党建共同体，形成非公企业党建“有效覆盖”的“组合拳”，以此优化非公企业“有效覆盖”的工作环境，完善党建工作生态链。

其三，建立多行业、宽领域、深层次的党建社建共融格局。非公企业要着力创新大党建工作领导机制，通过党建社建共融格局，帮助各非公企业突破行业壁垒，组建全面覆盖各领域、各层次的党组织，变革各个非公企业党建工作“单兵作战”的传统模式，探索以非公企业网格为基础的共建共享新渠道，从而形成“组织网络共建、基础设施共用、思想教育共抓、党员队伍共管、党员教育共促、志愿服务共有”的党建、社建共融格局，使非公企业在党建、社建两方面都大有可为，使企业内外都在党建工作“有效覆盖”的效能之中。

2.依托“互联网+党建”，打造非公企业党建“有效覆盖”的信息化平台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探索加强新兴业态和互联网党建工作，扩大党在新兴领域的号召力和凝聚力。”⑤在互联网普及全民化的趋势下，非公企业党建工作要推进“有效覆盖”，必须把握时代发展脉搏，与时俱进，迅速适应当前网络信息化时代的要求，充分利用好互联网在覆盖党建工作中的独特优势，打造非公企业党建“有效覆盖”的信息化平台，从而实现互联网与非公企业党建“有效覆盖”的准确契合。“互联网+党建”在推进非公企业党建“有效覆盖”时，能够通过强大的技术支撑，在时间、空间、人员结构等多维度上达到全覆盖效果。当前，互联网技术进入移动终端新阶段，任何人在任何时间段都能在网络覆盖的任何地方参与网络社交活动。因而，非公企业的党员职工可以通过各类党建网站、APP 随时随地地参与企业党建工作，这种全天候的党建模式能够使非公企业党建工作覆盖生活、工作的方方面面，有效提高非公企业党建的覆盖率。另外，“互联网+党建”能够实现非公企业党建“有效覆盖”的高度互动。传统党建工作往往都是单向的管理和工作模式，党组织与党员之间、党员与党员之间的互动交流存在低效化甚至无效化的情况。通过互联网平台的实时性和互动性，能够使企业职员、党员和党委都积极参与到非公企业党建工作中，在广泛的互动交流中实现非公企业党建的“有效覆盖”。总之，推动互联网技术与党建工作的有机融合，能够为非公企业党建“有效覆盖”提供新兴技术基础，使非公企业党建工作更加便捷、规范、科学地覆盖非公企业发展的方方面面。

其一，通过互联网大数据，搭建非公企业党建信息管理平台。互联网大数据具有规模性、系统性、实时性的特征，能够使非公企业党建工作的基础信息

在收集、分类、管理、储存方面实现质的革新，依靠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优化非公企业党建“有效覆盖”工作流程，推动党建工作数据化、网络化、云端化。同时，利用大数据和云计算，系统分析当前非公企业党建“有效覆盖”新情况、新问题，为非公企业党建“有效覆盖”提供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其二，借助新兴网络媒介，搭建非公企业党员学习交流平台。当前网络信息技术飞速发展，新兴媒介已经融入人们工作和生活的方方面面。推进非公企业党建“有效覆盖”要利用好新兴网络媒介，通过微信、微博、学习强国、党建云平台等各类网络媒介，织起能够覆盖企业全体党员职工的学习交流网格。根据非公企业经济规模、行业属性及其党组织结构的不同，灵活制定和开展不同的学习交流形式，充分调动非公企业人员的学习热情，使非公企业的党建学习交流氛围既有政治底色，又有个人特色。其三，借助互联网技术，搭建非公企业党员民主生活平台。一个良好的民主生活氛围，是推进非公企业“有效覆盖”，增强非公企业党员政治性、战斗性、团结性的重要保障。非公企业党建工作融入党员工作和生活，可以通过互联网技术，创新民主生活方式方法，为党员提供有效利用微信、微博等手机APP，搭建党员民主生活平台，实时发布党组织工作状况，党员群众对相关工作有好的建议或疑问，都可通过平台合理发表建议和意见，为基层党员提供一个严肃活泼的民主生活氛围。

3.促进非公企业党建“有效覆盖”的精准化、精细化

“党建引领既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事业的鲜明特征，又是基层社会治理智能化、精细化的定向仪和推进器。”⑥党建工作的精准化、精细化是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推进非公企业党建“有效覆盖”的重要保障。从企业自身看，非公企业党建工作与机关党建工作、社区党建工作存在一定差异，非公企业与市场高度互动的特性导致其党建工作具有一定的特殊性，这就需要进一步推进非公企业党建“有效覆盖”工作由粗放向细化、精准转型，以提高非公企业党建“有效覆盖”的针对性、有效性、精准性。从企业员工看，非公企业员工在年龄工龄、学历背景、地域分布、文化差异等方面更为复杂，粗放型党建工作难以覆盖非公企业全体党员和职员的需要。因而，有关部门要通过分析非公企业全体党员和职员的思想状况、工作作风、生活素质等各方面的特点及其内在规律，为全体党员和职员提供针对性强、服务性强、调动性强的精准化服务和精细化管理。

推动非公企业党建“有效覆盖”要从党员群众思想状况、企业党组织影响力以及企业党建体制机制等方面入手，实现非公企业党建“有效覆盖”的精准化、精细化。一是立足于党员群众的思想状态，以针对性的党性教育激活非公企业思想活力。非公企业党建工作能否达到“有效覆盖”的高度，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党员群众的思想状态。相较于公有制企业，非公企业党建在凝聚党员思想、心理方面的相关工作更加复杂，覆盖难度也更大。因而，要准确把握非公企业党员群众的政治素养和思想状况，以企业党员群众思想的共性和特性为基础，精准开展非公企业党建“有效覆盖”的思想建设工作。二是精准发挥非公企业党组织“头雁”领导作用，将党组织引领力覆盖于非公企业发展的全过程。非公企业在人才培养工作上要注重精细化管理，将优秀示范党员、年轻优秀党员的示范带头作用更充分地激发出来，将其融合覆盖到企业发展的每一阶段，使非公企业党建引领作用切切实实覆盖到企业发展全过程中。三是构建权责明确、细致到人的非公企业党建工作体制机制。推进非公企业党建“有效覆盖”，要积极学习吸收国有企业党建“一岗双责”制度经验，以企业业务项目为基准，制定出权责分明、落实到人的考核评价、责任追究清单表，将党建工作“软指标”与企业业绩“硬需求”有机结合起来，在精准化、精细化党建与非公企业发展经营的高度统一中实现党建工作的“有效覆盖”。

4.强化党组织的组织力，实现非公企业党建由碎片化向体系化转变

“对任何政治组织或集团来说，能否具有强大的组织力始终是衡量政治组织或集团是否拥有强大社会政治能力的主要标准。”⑦非公企业党组织的组织力的强大与否，关乎非公企业党建“有效覆盖”能否真正落实，更左右企业的未来发展前景和方向。“进入新时代，组织力的重心在于激活基层党组织的活力与战斗力，将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坚强的战斗堡垒。”⑧对于非公企业党建“有效覆盖”而言，强大的组织力是提升党建有效性、扩大党建覆盖面的重要推动力，这主要体现在强大的党组织能够科学

有效地统筹、配置、运用企业内部的各种要素,从而为企业发展壮大和党建“有效覆盖”创造出强大协同力。

新时代背景下,通过提升组织力实现非公企业党建“有效覆盖”,首要的任务就是要推动非公企业党建由碎片化向体系化转变。非公企业党组织作为党的基层堡垒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机关党组织、社区党组织有相同点,同时也具有非公企业的差异性,这就需要积极推动党建工作系统化、整体化、规范化发展。首先,要在科学分片、系统分类的基础上推进非公企业党建“有效覆盖”系统化发展。我国非公企业数量庞大,涉及行业领域广泛,导致党组织面广量大,类型多样。因而,要以企业规模、所属行业、发展层次为标准,对不同非公企业党组织进行科学分片、系统分类,形成聚片成面、全体覆盖的党建工作效果。其次,要通过以强带弱、整体提升的联动机制推进非公企业党建“有效覆盖”整体化发展。不同非公企业党建工作的覆盖程度存在差异,组织能力也有强有弱。有鉴于此,推进非公企业党建“有效覆盖”就要坚持整体提升、弥补差距。通过不同非公企业之间开展党建联动机制,一一结对,以强带弱,使那些战斗力、凝聚力不强的非公企业党组织得到有效整改,最终实现非公企业党建工作的全面覆盖。最后,要通过严格要求党建工作落实情况来推进非公企业党建“有效覆盖”的规范化发展。非公企业党组织的组织力强大与否,在于党建“有效覆盖”能否以高标准落实下来。推进非公企业党建“有效覆盖”规范化发展,就要以科学、合理的高标准来引导、监督党建工作。因此,非公企业党建工作要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一贯要求,以科学严格的工作标准增强非公企业党建“有效覆盖”的规范性,从而构建起非公企业党建“有效覆盖”的优秀典型。

注释

①《全国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会议召开》,《光明日报》2012 年 3 月 22 日。②孟献丽:《中国共产党的初心使命与党员身份自觉的同一性探究》,《湖湘论坛》2019 年第 6 期。③彭丽:《以柔性管理提升非公企业党建工作实效》,《人民论坛》2019 年第 10 期。④习近平:《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20 年 7 月 22 日。⑤习近平:《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2018 年,第 14 页。⑥高立伟:《党建引领下的基层治理智能化精细化研究》,《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19 年第 21 期。⑦薛小荣:《对新时代提升“两新”组织党建组织力的新思考》,《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17 年第 12 期。⑧郑琦、陶周颖:《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的内在逻辑及实践路径》,《马克思主义研究》2020 年第 1 期。

责任编辑:文　武

The Realistic Dilemma and Realization Path of "Effective Coverage" of Party Building in Non-public Enterprises

Wang Yupeng　　*Li Xin*

Abstract: At present, the "effective coverage" of Party building in non-public enterprises in China is still in the exploratory stage. In the specific process of promotion, it is faced with practical difficulties, such as the lack of interest in Party building work of non-public enterprises, the confusion of management of Party building work in non-public enterprises, and the unclear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Party organizations in non-public enterprises. The main reasons for the difficulties are unclear ideas, inadequate resources and imperfect system. In order to solve this dilemma, we should construct a large Party building coverage pattern of deep integration of Party building and social construction, relying on the "Internet + Party building" to create an information platform for "effective coverage" of Party building in non-public enterprises, promote the accuracy of "effective coverage" of Party building in non-public enterprises, and strengthen the organizational force of Party organizations to realize the transformation from fragmentation to systematization of Party building in non-public enterprises, and improve the breadth and depth of "effective coverage" of Party building in non-public enterprises.

Key words: non-public enterprises; Party building; effective coverage; path

【经济理论与实践】

高质量发展背景下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体制机制创新问题研究*

谷建全　　彭俊杰

摘　要: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是新时代加快推进创新发展的核心载体和重要抓手。体制机制创新具有示范效应、融通效应和协同效应,是强化并发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核心载体作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所在。各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具有注重科学谋划顶层设计、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推行先进管理模式、搭建各种平台载体等共性特征。在高质量发展背景下,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体制机制创新要正确处理好政府与市场、整体与部分、管理与服务、活力与秩序的"四个关系",从强化顶层设计、完善激励机制、提高资源配置、加强复制推广、实施统筹联动等方面进行路径创新。

关键词:高质量发展;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体制机制创新;内在逻辑;实现路径

中图分类号:F124.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10-0026-06

创新驱动是引领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动力。当前我国正处在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推动高质量发展必须实现由传统产业、传统技术、传统增长模式、传统增长动力向新产业、新技术、新模式和新动力转换,以创新驱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作为区域创新发展和转型升级的先行区、示范区、引领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享有诸多的改革创新先行先试政策红利,并具有体制机制创新的显著优势,肩负着在科技创新的前瞻性、战略性、关键性领域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勇做新时代科技创新的排头兵,探索走好中国特色自主创新之路的重要使命。自2009年以来,国务院先后批复建设北京中关村、武汉东湖、上海张江、深圳等21个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先后经历了试点探索、规模拓展和协同发展阶段,已经初步形成系统布局、多点辐射、全面带动、引领发展的良好态势。因此,科学把握体制机制创新对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机理,深入分析如何深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体制机制创新,全面激发高质量发展的活力动力,对于积极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的区域创新体系、全面释放创新活力和创新能量、加快推动新旧动能转换、走好新时代高质量发展之路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体制机制创新与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质量发展的内在逻辑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①]体制机制创新是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优势和王牌,是带动破解创新发展瓶颈制约的现实需求,是汇聚国内外高端创新资源,打造创新高地,加快实现由"跟跑"为主向"并行""领跑"为主转变的重要载体。在高质量发展背景下,体制机制创新可以通过示范效应、融通效应、协同效应作用于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的方方面面,促进创新要素集聚和高效配置,全面释放创新能量,持续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收稿日期:2020-08-20

*基金项目:2019年河南省软科学重大项目"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体制机制创新和高质量发展对策研究"(192400410001)。

作者简介:谷建全,男,河南省社会科学院院长,研究员(郑州　450002)。

彭俊杰,男,河南省社会科学院城市与环境研究所副研究员(郑州　450002)。

1.示范效应

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是指经国务院批准设立，在推动国家自主创新以及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方面进行先行先试、探索经验、做出示范的重点区域。[②]由此可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成立的目的是提升国家科技创新能力，实现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先行先试，探索自主创新发展经验。先行先试是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肩负的重要使命和基本特质。国家通过赋予自主创新示范区在自主创新体制机制、企业扶持政策、用人制度、分配制度等方面先行先试的权利，实现制度创新与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文化创新相互促进，由此成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新的创新点、活力源和增长极，推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实现由“先行先试”到“先行示范”再到“敢为人先”的能级跃升。

2.融通效应

制度变迁理论认为制度能够降低交易成本和交易费用，从而提高经济效益，激励技术进步，增加技术和人力资本的积累，最终实现经济增长。[③]由于人们的有限理性和资源的稀缺性，制度的供给是有限的、稀缺的。随着外界环境的不断变化或自身理性程度的大幅提高，人们会不断提出对新的制度的需求，以实现预期增加的收益。从新制度经济学的制度逻辑来看，高质量发展的制度内涵在于要推动经济发展的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核心条件是促进制度变迁。[④]深化体制机制创新可以打破制约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活动的“制度桎梏”，充分释放创新活力，促进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产业化对接融通，推动人才、资本、信息、技术等创新要素自由流动和优化配置，促进沿着制度变迁、沿着既定路径进入良性的循环轨道迅速优化，进一步降低制度变迁的成本，进而发挥出创新驱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倍增作用。

3.协同效应

协同创新理论认为，创新是一项更为复杂的组织体系，其关键是形成以大学、企业、研究机构为核心要素，以政府、金融机构、中介组织、创新平台、非营利组织等为辅助要素的多元主体协同互动的网络创新模式，通过知识创造主体和技术创新主体间的深入合作和资源整合，产生系统叠加的非线性效用。[⑤]体制机制创新以融通创新要素自由流动为基础，通过突破创新主体的目标差异、文化差异、认知差异和信任缺失等创新阻力，与不同区域之间、不同主体之间不断进行物质、能量和信息交换，从而带动系统内部要素相互发挥作用，实现各个创新主体要素内创新互惠、知识共享、资源优化、行动同步等高水平的系统匹配，达到动力协同、路径协同、知识管理协同的最优效能。

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体制机制创新的共性特征

体制机制创新是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发展的生命线，它可以最大程度上激发各类创新主体的动力和活力，加快构建完善主体多元、开放协同的创新力量布局和创新体系。近年来，各地围绕自创区（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下同）高质量发展，充分激发创新的活力和动力，相继推出了一系列体制机制创新的新思路、新举措，取得了明显的成效。综观各地自创区体制机制创新状况，主要呈现以下特征。

1.注重科学谋划顶层设计

科学部署、积极主动做好顶层设计，并将顶层设计作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的重要开端，高起点严标准统筹协调是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体制机制创新的前提条件。一方面，高规格成立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领导小组，强化组织协调推进机制。从省级层面上成立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议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如湖南省在推进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过程中成立了由省长任组长的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了“省统筹、市建设、区域协同、部门协作”的总体建设思路和工作机制；广东省在推进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过程中成立了广东省全面深化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领导小组，设立了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办公室，与省科技厅合署办公，具体执行和落实领导小组的重要决策和重大事项。另一方面，发挥规划的引领作用，重点明确未来发展蓝图和战略目标。在科技部、自然资源部等国家相关部委的指导下，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挥自身优势，研究和编制发展规划纲要，凝聚协同发展的强大力量。如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围绕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创业之都”，提出了“核心先行、辐射带动、全面提升”的“三步走”发展战略，“一区三谷多园”的发展布局和“5+5+X”的产业布局；成都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围绕打造“西部地区发展新的增长极和具有全球影响

力的创新创业中心”，提出了“三区一极”的战略定位、“一区四园一城一镇”的发展布局。

2.注重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营商环境既是体制机制创新的重要内容，也是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政治要素、经济要素、社会要素和文化要素等各种要素交汇而成的制度环境的综合反映。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作为创新驱动发展的先行区域，在创新政策先行先试和创新政务服务模式上，都有着诸多独特的先天优势，这些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发展提供了具有竞争优势的环境条件。例如，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率先试点了天使投资税制、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科技创新板”等改革举措，在改革完善国有企业创新考核激励制度方面，对国有企业在技术创新和研发机构、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建设等方面的投入，在经营业绩考核中“视同于利润”。武汉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在科研机构转制企业、国有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企业中，对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实施期权、技术入股、股权奖励等多种形式的股权和分红权激励，积极探索有利于促进自主创新的股权激励方法。成都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积极开展金融创新，先后形成了天使投资、国资创投、引导资金、私募基金、股权投资等科技服务机构产业集群，集聚了近 400 家创业服务机构和金融服务机构，资金池总体规模超过了 750 亿元，进一步支撑了区域的创新创业发展。

3.注重推行先进管理模式

就全国范围内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管理体制模式而言，大致可分为中关村“管委会—政府合作型”模式、张江“管委会主导型”模式和武汉东湖“管委会自主型”模式。其中以放权和搞活为改革主旨的东湖“管委会自主型”管理模式，由于全面落实了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形成了充满活力的体制机制而被各地推崇。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新乡高新区在借鉴东湖以及济南高新区经验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加快开展自主创新示范区管理体制和人事薪酬制度改革，明晰下放权限清单，切实落实应赋予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的省辖市级经济管理以及相关行政管理权限；并且正在大力推行全员聘任制、绩效考核制、薪酬激励制，建立“身份封存、岗位管理、全员聘任、考核激励、干部能上能下、人员能进能出、待遇能高能低”的选人用人机制，有效激发了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从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发展的实践来看，自创区采用什么样的管理体制模式直接决定其体制机制创新的活跃程度。

4.注重搭建各类平台载体

各类平台载体是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内容，也是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承接各类资源、集聚创新要素的重要依托。各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在核心区域设立了一批具有公共服务、产学研协同、人才培养、成果转化等功能的创新创业综合体，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初创期小微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空间，并且在后续发展过程中，不断加大技术创新平台、创业孵化平台、综合服务平台、人才培养平台、知识产权交易平台等载体建设力度，有力地促进了创新平台载体提质增效。例如，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了张江科学城、闵行成果转化示范区、杨浦创新创业示范区、徐汇科技服务示范区、嘉定新兴产业示范区、临港智能制造承载区、松江 G60 创新承载区等一批开放协同载体平台，集中布局了一批重大创新项目。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围绕优势学科领域，正在加快建设国家超级计算郑州中心、国家生物育种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农机装备创新中心和谋划建设嵩山实验室、黄河实验室等一批国字号的创新平台。

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体制机制创新需要处理好若干重大关系

体制机制创新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运行中的方方面面，因此，在推进体制机制创新过程中，需要处理好以下重大关系。

1.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中首次提出“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是全面深化改革的试验田，具有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开展先行先试探索，进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的最大优势和最大潜力。以体制机制创新推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质量发展要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让政府这只“有形之手”和市场这只“无形之手”相互配合、相互补充。一方面，要强化市场无形之手的作用，不断完善技术创新、知识产权创新、管理创新、人才创新的市场导向机制，让市场在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各个环节、各个领域“说话”。另一方面，绝不能否定或弱化政府

这只“有形之手”的作用，要重点解决政府职能定位不清，即越位、缺位和不到位并存的问题，更好地发挥政府的引导和服务作用，把工作重点转到规划引导、政策制定、统筹协调、提供服务上，推动从政府主导创新向政府服务创新转变。

2.处理好整体与部分的关系

从总体分布来看，东部地区有国家自创区 13 家，中部地区 4 家，西部地区 4 家，东部地区占比达到了 62%，中西部地区共占 38%。创新资源、人才分布的区际不平衡问题日益突出。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质量发展要着力加强中西部地区的体制机制创新和改革力度，最大限度吸引和释放创新主体、创新平台和创新资源的活力和动力，重点解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不平衡问题。从自创区内部发展来看，当前的管理体制基本上都是“一区多园”，存在着跨区域空间的责权利冲突，容易形成“核心园区与非核心园区博弈”“条块二维博弈”“省市区三级博弈”等多重博弈问题。处理好自创区内部发展的关系，要打破“一区多园”区域界限，充分考虑不同地区创新发展的阶段性和差异性，统筹协调好行政管辖权和经济发展权的关系，推动创新要素合理流动、高效配置，构建跨区域的创新共同体。

3.处理好管理与服务的关系

政府的基本职能是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维护并保障市场有效而公正地运作，弥补市场失灵，特定情境下作为经济人参与经济活动。⑦管理是政府通过法律和行政制度对公共事务进行管理，为人们的生产和生活提供良好的环境，体现了政府的责任、义务和担当。服务是政府为社会提供国家安全、社会安全以及包括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产品。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体制机制创新的根本目的是通过强化统筹谋划和顶层设计，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着力破除人才、要素、资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体制机制弊端，最大限度激发创新活力。以体制机制创新推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质量发展要处理好管理与服务的关系，聚焦企业和群众反映集中的办事环节以及服务效率不高的痛点、难点、堵点，突出制度创新和政策集成，在“放管服”改革、开放体制机制构建、重商安商氛围营造等重点领域敢闯敢试、敢为人先，持续探索优化营商环境新实践，持续提升优质的制度供给、服务供给、要素供给能力。

4.处理好活力与秩序的关系

良好的社会秩序是鼓励创新，进而发挥人们创造力的基本前提，只有在良好的社会秩序下才能激发创新创造的活力和动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是国家政策孕育的特殊产物，作为一项新生事物，在探索发展的过程中，由于政策边界的适用性还不够清晰，其与国家高新区、国家经开区、保税区等在许多政策方面还存在重叠、交叉和趋同现象。在政策模式趋同的影响下，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往往容易形成过度依赖政策性优惠来进行招商引资，产业安排缺乏与城市功能的有机结合，过多的自主权也容易导致“选择性执行”等方面行为目标的差异，使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在发展过程中显得活力有余而秩序不足。尤其是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作为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的关键，迫切需要建立科学有效、秩序与活力相统一的社会治理体制，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使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在创新发展、产业安排、市场竞争中既保持足够的活力，又具备良好的发展秩序。

四、高质量发展背景下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体制机制创新的实现路径

当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也面临新的发展环境、发展形势和发展任务，需要根据高质量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在体制机制创新上把握好以下几点：

1.强化顶层设计

李克强总理在 2020 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困难挑战越大，越要深化改革，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提高科技创新支撑能力，激发内生发展动力。⑧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体制机制创新是一项系统工程，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必须做好顶层设计。为此，需要对“十四五”时期以及面向 2035 年的体制机制改革进行整体谋划，对制约未来改革发展中带有全局性、关键性的问题进行科学研判，明确改革路线图和时间表，提出前瞻性、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贯通性的改革思路和改革框架。第一，增强改革的前瞻性。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顶层设计置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中美战略博弈对抗和国际产业分工格局调整的大背景下进行统筹谋划，超前布局。第二，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树立全

局意识,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体制、人才体制、管理体制等改革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的问题置于改革总进程之中,整体设计,分类施策,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全方位的制度供给。第三,增强改革的协同性。注重中央和地方的改革协同,建立部门协同、省市联动的创新协调机制,更好地发挥政府的引导与服务作用,强化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激发出改革的协同效应和共生效应。

2.完善激励机制

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体制机制创新的最大优势就是通过全面深化科技管理、成果转化、人才发展等体制机制方面的改革创新,建立公平有效的激励机制来激发创新活力、释放创新能量。第一,全面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制定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创新权责清单、负面清单,大力推进科研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深化财政科研资金管理改革,突出重点领域和核心环节,从项目、资金、税收等方面加大对创新型企业、创新型人才的支持力度。深化科技评价制度改革,完善分类评价标准,注重科技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应用研究和产业化开发的市场评价。第二,全面深化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改革。强化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新、充分体现智力劳动价值的分配导向,改革科技成果处置办法,完善科技人员股权和分红激励办法,改进职务发明奖励报酬及工资总额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高校和科研机构技术转移机制,让科技人员在创新活动中得到合理回报,在技术转移转化中体现创新价值。第三,全面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设立人才特区或人才聚集区,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加大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引进力度,研究出台更具吸引力的“高精尖缺”人才培养引进政策,引导各类高层次人才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创业,全面激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的活力和动力。

3.推动资源整合

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作为支撑引领区域发展的创新高地和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的前沿阵地,要着力破除妨碍创新资源要素自由流动和平等交换的体制机制壁垒,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促进各类要素更多地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流动。第一,建立原始创新资源整合机制。围绕基础前沿领域和关键核心技术重大科学问题,从国家战略需求出发,适度超前布局建设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聚焦人工智能、网络协同制造、高性能计算、宽带通信和新型基础设施、高端医疗器械等重大领域,推动创新资源集聚和整合,提升协同创新能力。第二,建立重大创新平台共享机制。完善国家重点实验室体系布局,鼓励和支持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挥集群优势,吸引国内外创新资源,构建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创新平台体系,引导民营企业参与关键领域、核心技术的创新攻关和平台体系建设,加强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加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间的合作与交流,推动重大创新平台资源共建共享。第三,完善开放协同创新机制。建立协同创新共同体,推动各类要素自由流动和无缝衔接。从硅谷、西雅图、新竹等创新共同体建设经验来看,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区域环境联防联治、产业协同发展等是基本条件,聚集一流创新创业人才、优美的自然环境和完善的生活配套、良好的金融环境、产学研有机结合和健全的创新政策体系是创新共同体成功的关键。因此,需要强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各片区之间、示范区之间的协同创新,组建协同创新共同体,加快人才、技术、金融、信息等关键要素的流通互动,提升创新资源的整合能力。

4.突出统筹联动

通过区域合作实现区域一体化是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协同发展的大逻辑,而有效的区域合作应该是“非零和博弈”。推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体制机制创新,要突出统筹联动,通过构建多元合作的跨行政区域协调机制,形成区域治理的制度支撑,从而实现自创区的区域统筹发展、特色发展、协同发展和联动发展。第一,突出精简高效、权责一致的制度协同。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开展要素便利流动、营商环境国际化、就业与创业支持、创新税制支持、专业性法律法规探索等一流制度环境的先行先试和压力测试,打造多元科技创新制度优势叠加的国家级创新特区,为国家提供更多的创新制度供给。第二,突出多元融合、优势互补的科技协同。找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各片区科技创新合作的契合点和关键点,通过合作协议、合作备忘录、联席会议制度、理事会制度等体现契约和规则意识的方式,建设一批联合大学、共享实验室、共同研究中心、协同创新基金、科创走廊等创新平台,推动创新平台实现由科学共同体向创新共同体转变。第三,突出核心引领、辐射拓展的空间协同。充分发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范围

内国家高新区作为核心区的示范引领作用,落实核心区的省辖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和相关行政管理权限,拓展发展空间,突出特色优势,优化产业布局,形成一批具有竞争力的高端产业集群。拓展辐射区空间,参照国家高新区标准,遴选建设辐射区和异地共建区,赋予其先行先试政策权限,推动自创区片区实现由“弱核牵引”向“强核引领”“多核共擎”转变。

5.加强复制推广

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被赋予的最大使命就是先行先试、探索经验、做出示范,为我国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形成新一轮改革红利。第一,加强管理体制机制创新经验的复制推广。瞄准世界一流科技园区目标,根据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不同阶段,率先开展体制机制改革试验,复制推广中关村“管委会—政府合作型”、张江“管委会主导型”和武汉东湖“管委会自主型”管理体制的运行经验,积极推动园区开发管理模式转型。第二,加强自创区、自贸区“双自联动”经验的复制推广。自由贸易实验区和自主创新示范区都是以体制机制创新为主要任务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引领创新发展,自由贸易实验区建设则拓展了自创区对外开放的深度。以自由贸易实验区的制度创新推动自主创新示范区的科技创新。在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过程中践行自由贸易实验区的改革创新理念,发挥“双自”联动效应,形成自由贸易实验区的投资贸易便利政策与自主创新示范区的科技创新功能的深度融合,以开放的体制和机制促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成为高度开放、与国际接轨的开放型科技创新高地。第三,加强科技体制改革“试验田”经验的复制推广。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体制机制创新要在科技人员激励、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管理、新经济培育、科技金融创新等方面实现重要突破,在创新链、产业链、政策链、资金链有效贯通,以及科技、经济、社会等领域改革协同上,取得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经验,真正形成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与政策环境。

注释

①《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河南日报》2019年11月6日。②王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演进轨迹与展望》,《改革》2017年第5期。③黄凯南、程臻宇:《制度经济学的理论发展与前沿理论展望》,《南方经济》2018年第11期。④杜爱国:《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制度逻辑与前景展望》,《学习与实践》2018年第7期。⑤陈劲、阳银娟:《协同创新的理论基础与内涵》,《科学学研究》2012年第30期。⑥《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央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gov.cn/jrzg/2013-11/15/content_2528179.htm,2013年11月15日。⑦田国强:《高级微观经济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15—18页。⑧李克强:《政府工作报告——2020年5月22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中央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gov.cn/guowuyuan/zfgzbg.htm,2020年5月22日。

责任编辑:澍　文

Study on the System and Mechanism Innovation of National Independent Innovation Demonstration Zone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Gu Jianquan　　*Peng Junjie*

Abstract: The national independent innovation demonstration zone is the core carrier and important grasp of accelerating the innovation development in the new era. System and mechanism innovation has demonstration effect, accommodation effect and synergy effect, which is the key to strengthen and play the core carrier role of national independent innovation demonstration zone and promot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The construction of national independent innovation demonstration zones has the common characteristics of paying attention to scientific planning, top-level design, creating a good business environment, implementing advanced management mode and building various platform carriers. In the context of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to promote the system and mechanism innovation of national independent innovation demonstration zone, we should correctly handle the "four relationships" between government and market, the whole and the part, management and service, vitality and order, and carry out path innovation from the aspects of strengthening top-level design, improving incentive mechanism, improving resource allocation, strengthening replication and promotion, and implementing overall coordination and linkage.

Key words: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national independent innovation demonstration zone; system and mechanism innovation; internal logic; implementation path

【经济理论与实践】

美国结构性产业政策的变革走向与中国应对*

江 鸿 贺 俊

摘 要:近年来,结构性产业政策在美国产业政策体系中的地位不断提升,是当前美国提升国内关键产业竞争力、配合对华贸易战与科技战的重要手段。预期美国将改革联邦产业政策管理体系,设立管理、协调产业政策与规划的中央机构与支持机构,制定实施系统性更强、举国特色更鲜明、使命导向更清晰的结构性产业政策甚至是国家级产业规划,对抗和遏制中国产业崛起。对此,我国应明确赶超发展与全球协作兼顾的产业政策使命、完善产业链安全管理体系、赋予产业政策更多的创新政策内涵、确保政策措施与国际多边规则接轨,从而保证国家产业政策支撑我国产业发展能够有效应对复杂多变的竞争环境。

关键词:美国;产业政策;中国应对

中图分类号:F4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10-0032-08

面对日益激烈的中美竞争,美国政府试图通过“内外兼修”的方式,改变中美力量对比格局。对内,实施更加积极的结构性产业政策,强化本土产业竞争力,降低去工业化和对华依赖造成的产业链风险。对外,持续挑起贸易争端,推动对华科技封锁甚至是中美科技脱钩,压制中国产业升级和科技发展。内外两方面措施互为补充,是美国重构中美经贸关系和科技关系的基本逻辑。在这种情况下,要理解中美经济博弈的完整图景,思考应对中美科技和贸易争端的可行措施,就不能忽视近期美国国内正在抬头的结构性产业政策。研究者早已发现,美国从来不是奉行自由主义市场经济的典型国家。当前,结构性产业政策重返美国政策对话的热点位置,倡议制定系统性产业政策与产业规划的呼声日增。我国国内已有一些有关美国产业政策的回溯性考察,但对美国国内产业政策对话现状则关注不多,难以为判断美国产业政策长期走向、在战略层面谋划应对美国政策变化提供充足依据。本文将系统剖析目前美国国内产业政策对话的争议现状,对其焦点议题和未来动向作出判断,并提出中国的应对策略。

一、贯穿美国经济发展全程的结构性产业政策

结构性产业政策贯穿美国立国以来由经济赶超到全球领先的发展历程,即使在20世纪70年代之后的新自由主义盛行期也不例外。部分研究者将功能性政策视为当代美国产业政策的主体①,是因为二战之后的美国产业政策以创新政策为核心,看似具有以公共科技服务体系服务所有产业的普惠性特征。然而,细究这些政策的政府干预逻辑,其选择性的本质并未改变,只是新的产业政策资源更多投向“被挑选的”产业创新网络,而不是直接投入“被挑选的”企业赢家。此外,美国尽管结构性产业政策频出,但缺少持续的国家级产业规划,使外界更易忽视其向特定产业倾斜资源的事实。

收稿日期:2020-06-2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新型举国体制下促进使命导向型重大创新的政府行为模式与边界研究”(20AGL005)。

作者简介:江鸿,女,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硕士生导师,管理学博士(北京 100836)。

贺俊,男,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小企业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经济学博士(北京 100836)。

1.汉密尔顿时代(1790—1837 年):结构性产业政策的发端

美国建国之初,农业立国派和工业立国派论战激烈。首任财长汉密尔顿作为坚定的工业立国派,于 1791 年向国会提交了著名的《制造业报告》。这份报告显示出成熟的结构性产业政策视野,论证了许多关键的政策工具,并详细分析了 17 个优先发展行业的发展状况、竞争情境和监管状态,明确了其各自适用的工具。该报告未获国会通过,但成为此后美国产业政策的基本框架。在拿破仑战争造成工业品进口困难后,农业立国派领袖杰斐逊也转变认识,在其总统任期内(1801—1809 年)推动了新的产业政策议程,在国家协同层面充实了结构性产业政策体系,但未能制定联邦级的整体产业规划。

宪制和种族主义是当时美国联邦产业规划的主要障碍。首先,产业规划的合宪性存疑。汉密尔顿认为联邦政府天然具备产业规划权,此后多任总统则坚持应首先修宪,以确保联邦规划的可持续性。其次,种族主义引发了杰克逊主义的反攻。杰克逊担心,如果任由联邦产业规划改善所有经济参与者的境况,将侵蚀奴隶制度。他在总统任期内(1829—1837 年)解散了联邦政府在行业领域内的规划团队,产业规划权力向州政府和私有部门转移。直到罗斯福新政前,联邦政府都未能重建相关能力。

2.临时性政策时代(1838—1932 年):依赖私有部门的战时产业规划

随着产业规划权下放和能力散失,美国联邦层次的产业政策和规划在一个世纪内呈现出战时复归、战后隐退的特点,战时规划也多由企业领袖管理。一战期间,日益复杂的军事技术对规划提出了更高要求,联邦政府为此引入了多种结构性新政策,如供应商生产配额、私营铁路临时国有化等。这些政策的规模和整体性超过了此前所有产业规划,但随着战争结束,联邦产业规划又重归沉寂。虽然和平时期也出现过南方重建、公平交易项目等少数产业规划案例,但受限于种族主义等因素制约,联邦政府始终难以维持产业规划的惯例。

同期,地方产业政策则被私有部门把持,由市场逻辑主导。各州在联邦权力退出的空间中争夺投资,出现了一些成功案例,也催生了信贷泡沫和发展不平衡。为提高管理效率,州政府将产业规划外包给公共事业行业的私有企业。这些企业需要政府补贴,因而熟悉产业政策空间。区域性产业规划的有效性参差不齐,但总体来说,有效的规划多来自州政府的详细要求;私有部门代管的规划则倾向于支持有利于资本家而非公共利益的产业。

3.产业规划的黄金时代(1933—1972 年):大萧条和二战助推的产业规划

大萧条动摇了放任自由的经济信仰。经 1933 年《国家产业复兴法案》(NIRA)授权,小罗斯福政府广泛尝试各种结构性政策工具,启动了全面的产业规划,但仍面临着法律和种族主义的阻力。1935 年,高院裁定 NIRA 违宪;种族隔离者则利用参议院否决权,阻止劳工保护等政策渗透黑人居多的产业。[②]尽管如此,不少政策还是表现出很强的生命力。例如,农业供应管理政策延续至今,国家抵押贷款协会和进出口银行也仍在发挥作用。二战期间,全面产业规划回归。战后,为支持军工厂再改造,全国性规划又存续了一段时间。

小罗斯福政府造就了产业政策和规划高潮,也为其淡出埋下了种子。首先,国会委任行政机构为产业立法的数量不断增加。即使新法案和 NIRA 一样标准不明,高院也认同“政策灵活性和适应性是规划的本质”,采取宽容态度。其次,军民合作成为惯例,催生了此后创新导向的产业政策。国防预算资助的政策项目创造了互联网、GPS 等技术,构成了美国数字经济的基石。最后,行政部门立法权扩大将国会隔离于产业政策游说之外,其结果是立法者对产业缺乏了解,产业政策议题退出政策对话也在所难免。

4.新自由主义时代(1973—2008 年):分散的结构性政策下隐蔽的发展型国家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受新自由主义影响,对产业政策的质疑开始主导美国舆论。80 年代早期,这一趋势曾因日本的竞争而短暂刹车。1980 年成立的内阁经济政策小组建议美国效仿日本,开展产业规划。然而,小组成员意见不一,政界又偏好以事后救助为主的短期产业政策,全面产业规划的设想最终流于纸面。此后,直至 2008 年,分散的、临时的结构性政策成为美国产业政策的主旋律。在地方层面,减税等临时性补贴政策高度活跃;在联邦层面,产业政策也多为事后的、被动的,金融危机中对银行的救助就是这类政策的代表。

在缺少顶层协调的情况下,分散的结构性产业

政策向建设创新网络的方向收敛,美国演变为发展型网络国家。随着硅谷崛起,DARPA 资助创新的成效广受认同。1988 年,《综合贸易与竞争法案》提出,联邦机构应承担技术推广职责,各级政府都开始重视选择性的产业研发资助,网络建设型政策频出。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 1989 年启动的制造业拓展伙伴计划就是其中典范。值得注意的是,因其结构性干预的本质会招致新自由主义者的抨击,这类产业政策都被包装为创新政策,而不使用“产业政策”一词。

二、结构性产业政策在近期美国政策对话中逐渐抬头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后,奥巴马政府将结构性产业政策作为重要的反周期政策。③由于短期成效不如预期,又出现了受助企业破产的反面案例,这些政策招致了共和党保守派的尖锐批评。特朗普上台后,保守派影响力下降,民粹派地位上升,将经济问题都归咎于中国产业政策的挤压。因此,特朗普政府在实施结构性产业政策方面与奥巴马政府保持一致,并将选择性干预的范围从新兴产业扩大到传统产业。虽然保守派和新自由主义经济学家仍在抨击产业政策,但支持结构性产业政策的人士已不再回避“产业政策”一词,开始公开、鲜明地在政策对话中表达立场。总体来看,双方交锋集中于以下重点问题:

1.选择性政府干预是否挤出了私有部门投资

新自由主义者认为,选择性的政府干预会挤出私有部门投资,阻碍经济增长。当政府置身于市场之外,减少税收,放松监管,企业将自发地增加创新和投资。

产业政策支持者指出,美国过去半个世纪的发展事实表明,这种设想并不成立。首先,自由放任的经济政策并没有带来高速经济增长。在新自由主义盛行、产业政策退居后台的 40 年中,美国经济增长相对乏力。1950—1980 年,美国 GDP 年均增长 3.6%;1980 年后,美国 GDP 年均增长率仅有 2.6%。④其次,减少政府干预并没有刺激企业的创新投资。1980 年以来,企业利润高企,加成定价超出边际成本的比例从 18%上升到 67%,但投资却远低于理论预期。即使是高科技行业的领军企业,也出现了利润增长而再投资减少的现象。⑤最后,静态的成本收益分析可能得出产业政策短期挤出私人投资的结论;但在动态视角下,产业政策成效显著。以网络建设型的产业政策为例,即便其短期经济回报难以估算,但与受政策支持的合作网络相比,游离于政策之外的创新合作网络更易解体。⑥这证明了产业政策促进(而非挤出)企业长期创新合作的价值。

2.被捕获风险是否是取消产业政策的合理依据

反对者指出,产业政策很容易被利益集团捕获,因而无力帮助美国应对中国竞争。产业政策被捕获可分为两种情形:一是政治捕获,即政治集团将产业政策引向于己有利却无助于甚至背离国家经济结构转型目标的方向。即使政治集团并未合谋,美国现行选举制度也会使产业政策向空间集聚度高的产业倾斜⑦,而其他产业即使在国家层面意义重大,也难获关注。二是监管捕获,即大型企业为了维持垄断地位,操纵产业政策,甚至不惜压制创新活动。地方政府将产业政策与规划管理工作外包,则进一步助长了监管捕获。

产业政策倡导者并不否认政治捕获和监管捕获可能造成产业政策偏离正当目标,但否认应就此取消产业政策。首先,上述批评适用于任何政策,而不仅仅是产业政策。如果承认其他同样面临捕获风险的经济政策(如宏观经济政策)的合理性,就不应当因为这些风险否认产业政策的合理性。其次,应对捕获风险的正确途径不是消灭产业政策(及其收益),而是树立标杆,展示成功的政策项目和方法的真实面貌与价值。美国科技政策权威智库 ITIF 的主席和创始人指出,美国有悠久的产业政策历史和 DARPA、ARPA-E、NIST 等成功的政策项目。如果新自由主义者担忧产业政策决策或实施不力,就应努力改善立法程序。

3.政府是否具备制定有效产业政策的必要能力

政府能力不足以识别重要产业或挑选赢家,是产业政策遭受抵制的另一个重要原因。批评人士指出,政府缺少有关产业的本地化知识,只是“蹩脚的风险投资家”,其投资失败率远高于私有部门。获得奥巴马政府刺激资金的大量企业绩效不佳就是明证。

产业政策的支持者则反驳说,这些批评忽略了几项重要事实。其一,联邦政府之所以缺少产业的本地化知识,不是由于政府在知识获取上存在不可克服的缺陷,而是由于政府没有负责产业分析和产

业政策的实体部门。这恰恰是产业政策批评者阻挠的结果。其二,政府难以获取产业的本地化知识,但这并不是放弃产业政策的理由。即便取消产业政策,企业也会向政府隐瞒某些政府决策所需的专有知识,例如有助于政府识别经济泡沫的本地化知识。⑧因此,无论是否制定产业政策与规划,政府都需要自行掌握这些知识。其三,政府有多种手段可以增强产业政策能力。首先,建立负责产业数据分析和产业政策的常设部门,持续追踪美国产业的动态竞争力。其次,发展嵌入式自主性,与产业建立紧密的制度化联结,获取本地化知识。例如,美国政府组建制造业技术中心等机构,协助企业建立或维持创新合作网络,避免合作企业陷入囚徒困境。这些机构内嵌于产业创新网络,掌握产业的动态信息,又保持着独立的公共利益目标,可视为嵌入式自主性的典型形式。

4.美国能否承受产业政策的财政和环境成本

产业政策的批评方对产业政策成本表示担忧。特朗普上任后,巨额减税计划和刺激性支出导致联邦赤字三年内飙升 50%,新冠肺炎疫情和即将到来的退休潮将进一步挤压产业政策的财政空间。他们特别指出,某些产业政策的拥护者并未深思如何支付政策成本,所以才会同时支持降低政府收入的减税政策和扩大政府支出的产业政策。除了财政成本外,这些拥护者还将环境成本视为实施产业政策的必要代价。

产业政策的拥护者则认为,可负担性并不是实施产业政策的障碍。第一,产业政策之所以在财政上看似入不敷出,是因为政府没有获取投资成功的相应收益。政府承担了高风险和不确定性,付出了很高的资本成本,却无偿分享知识成果。Mazzucato 指出:“为什么美国政府因对超音速运输项目投资失败而备受指责(挑选了输家),但在对苹果等公司的早期投资成功时(挑选了赢家)却无人称赞?……为什么政府不能因此获得回报?”⑨只要建立起自我周转的政府基金,就可以弥补公共性研发投资的损失,支撑更多产业政策。第二,美国有潜力负担起环境可持续的产业政策。一方面,产业政策能够促进应税经济活动,增长的税收则用于反哺产业政策。另一方面,定向增税和政府债务也可以直接解决产业政策的资金需求问题。有研究认为,通过提高所得税、金融交易税、财产税,增加政府借款,联邦政府可以轻易获得相当于税率不变时 GDP 年均增速 5%情况下的财政收入增长,这足以在不削减现有政府支出的情况下,为绿色新政等产业政策提供充足预算。

三、美国结构性产业政策及其管理体系的变革走向

尽管美国两党和党内不同派别的产业政策观点存在差异,但双方共识正在增加,逐步集中到强化产业政策和规划管理的整体性、以系统的结构性产业政策与规划对抗中国的方向之上。奥巴马政府和特朗普政府对结构性产业政策一以贯之的正面立场,即使尚未统一各方意见,也已经改变了两党党内在产业政策讨论中的观点。双方对遏制中国的认识高度一致,且均有意诉诸结构性产业政策。例如,2020 年 7 月,以往政见截然不同的十几位两党议员向参议院联合提交了《美国半导体代工厂法案》,建议拨款 150 亿美元刺激本土半导体生产商。不论政治风向如何变化,美国政界都有较大可能在以下事项上取得共识。

1.推动联邦产业政策管理体系一体化

美国各界对是否效仿中国、实施自上而下的产业政策仍然众说纷纭,但保守派阵营和进步派阵营的呼声越来越多地指向了同一方向,即改革产业政策管理体系,使其从独立部门或地方政府管理不同产业、不同地域特定政策的分散体系,向联邦层次跨部门管理产业政策的协同体系转型。据此,美国联邦政府有可能重构产业政策管理的顶层组织框架,将更多的产业政策和规划管理权力收归联邦,同时加强联邦政府的跨部门协同,形成“政府一体化”(whole-of-government)的产业政策管理新体系。

纵向来看,与地方政府相比,在面对企业和其他市场主体时,联邦政府拥有更多资源和更好的谈判地位,有希望坚持理性决策,而不是被私有部门凌驾其上,致使产业政策反复无常。民主联邦政治难以回避政治特殊主义,分散制定的产业政策被政治或监管捕获的风险更高。美国要集中力量支持关键产业,对抗中国发展,就必须制定更具协同性的产业政策,配套的产业政策管理体系改革乃至深层次政治改革(如削减代表各州利益的参议院话语权)也势在必行。

横向来看,行政机构、立法机构、司法机构的角力,是美国产业政策实践尤其是整合不同产业政策

的产业规划实践受挫的重要原因。行政机构缺乏有关产业政策的统一领导,甚至相互竞争政策权力。在立法机构中,参议院过度代表了各州利益,给符合国家利益(但不一定符合各州利益)的产业政策制定流程设置了太多的投票否决点。司法机构缺乏事前评估产业政策质量的能力,却热衷于事后批判产业政策。破除这三类机构的协同障碍,是提升美国产业政策管理效率和政策有效性的当务之急。

2.设立产业政策与规划管理的中央机构

美国两党智库都意识到,为了探索能应对中国挑战的产业政策,需要更有力的中央机构。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东亚发展型国家的产业政策得益于顶层机构(如日本通产省、经济规划厅)的居中协调,美国的网络建设型产业政策则依赖于总统科学技术顾问委员会等顾问机构的意见。这类机构由各领域杰出专家构成,长于技术与战略,但不具备也不善于行使行政协调权力。当前,要变革联邦产业政策管理体系,集中协调政策与规划的顶层行政机构和支持机构就变得至关重要。

一是直接负责产业政策管理与整合的顶层协调机构。战略管理大师波特提出,如果两党共建规划团队,协调产业发展的优先事项,将极大提高国会制定产业政策的效率。波特的建议很有代表性。例如,共和党参议员 Rubio 建议,设立国家创新委员会,协调贸易、金融和创新政策,确保贸易和金融市场发展符合国家产业发展的优先重点。保守派智库 ITIF 则建议,美国行政管理和预算局在审查联邦法规时,应评估新法规对美国产业竞争力的影响,并将重点放在对贸易产生负面影响的现有法规上。

二是支撑顶层协调机构决策的产业分析机构。当前,美国统计机构缺少洞见,财政部和美联储专注于商业周期和金融分析,国防部的产业知识则仅限于国家安全相关产业。对此,最直接的解决方法就是设立跟踪产业发展、分析产业数据的专职机构,为产业政策的顶层协调机构提供分析支撑,提高协调机构面向特定产业和技术的政策管理能力。相关建议包括:在国家情报委员会内,设立产业情报部门;在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所内,设立负责产业数据分析与解释的部门等。

3.制定产业规划,加强产业政策系统性

美国各界建议改革产业政策管理体系的根本目标是加强政策的系统性,甚至在国家层面开展全面产业规划。虽然美国一直在实施产业政策,但受限于政治结构和司法抵制,系统的产业规划从未起步。然而,各方认同产业政策的必要性并不等于独立的产业政策会天然地产生协同效应。美国产业政策已经到了迫切需要从“许多互不相干的(产业政策)法案向一系列连贯政策”转型之时。

首先,不少人士认为,美国应制定全国范围的、前所未有的官方产业规划。由于美国在某些产业和技术领域(如 5G)已丧失核心能力,更接近新兴市场,因此需要借鉴新兴市场的规划实践,促进各产业良性互动,共同攀升产业价值链。产业规划的形式则不必固定。美国既可以参考法国规划委员会的非强制性指导规划形式,将其作为传递政府投资意向的半正式渠道,也可以参考东亚国家中更具约束力的强制性规划形式。

其次,吸引更多产业部门参与产业政策和规划,帮助不同产业部门(甚至是重点鼓励的部门之外)的人才理解各部门潜在的关联关系,从整体性的视角思考、支持产业政策。否则,即使各产业都认同产业政策的必要性,也很难实现跨产业协同,反而可能助长损害整体效率的独立产业政策。例如,美国在 5G 等落后领域的产业规划不仅要纳入电信公司及其供应商,而且要吸引看似在该产业之外,但效率和技术突出的企业,推动产业交流和交互发展。

最后,对产业政策和规划进行全生命周期设计。在政策和规划制定之初,政府就应当制定退出战略,明确退出的标准和方式,以及此后是否需要新政策跟进,确保产业能摆脱政策依赖、持续健康发展。在这方面,二战时期的全面规划就十分成功。1944 年,战时动员委员会面临的主要问题已经不是如何提高供给,而是如何将庞大的战争产能改造为日常产能。不少人预测美国经济将在战后陷入混乱,但精心设计的政府退出战略使得过渡异常顺利。

4.增强产业政策与规划的国家使命导向

美国政界和学界注意到,产业政策与规划不能再限于修正市场失灵等“结构性”问题,而要致力于解决何为优先事项的“方向性”问题。研究者指出,当前美国产业政策以改善创新系统结构为目的,却忽视了正确的结构是为了实现什么目标,致使私有部门凌驾于公共目标之上。美国政府应将产业政策和规划用作重塑市场和公权的工具,赋予其更强的公共使命,将企业导向公共目标。提高国家竞争力

是美国产业政策的首要使命。对美国而言,先进制造、航空航天、生物医药、半导体和计算机等均属于不容失败的产业。20 世纪 80 到 90 年代,美国企业借助软件和互联网技术,压制了日本企业的挑战,这些技术来自于政府对航空航天等国防使命的政策投入溢出。保守派批评说,现在这些关键产业中的大公司却出于自身利益,转移投资和研发,成为他国发展高科技产业的盟友。因此,要推动美国产业向前迈进,新的公共使命应被纳入所有产业政策,由公共部门来选择关键产业的变革方向。

为了复兴使命导向的产业政策,在可预见的未来,美国联邦政府应当对自身进行能力再投资。以往联邦政府出台产业政策时,虽然有时赋予其重要的国家战略使命,却很少关注被指派的负责机构是否有恰当的附属支撑机构、工作人员培训计划、机构预算、不受其他机构绩效竞争或管辖权竞争影响的自由、不受私有公司影响的自主权,以及对实时经济发展的嵌入性和自主意识。为此,公共机构应"变成创造、适应和探索的温床"。两党均有建议,为了让产业政策和规划聚焦于核心使命,应当更清晰地定义当前美国面对的最紧迫挑战。由此,对抗并遏制中国很可能成为美国未来产业政策的使命所在,其他经济、社会、生态挑战将被统一在本使命之下。例如,已有智库提出,因为女性、拉美裔、非裔在服装、纺织等传统制造业从业人员中占比很高,推动传统制造业从中国回流,将提高本土的种族与性别包容性。和"创造就业"等模糊的口号相比,针对特定威胁(中国竞争)的产业政策更能形成使命感召。鉴于美国国内民粹主义对大企业和裙带资本主义的反感日益加剧,加之新冠肺炎疫情暴露了美国对华供应链的依赖程度,美国大企业即使是出于减少公众对立情绪的意图,也会支持政府出台更加强硬的、瞄准中国的产业政策与规划。

四、应对美国结构性产业政策调整的中国策略

面对美国不断升级的技术封锁和产业打压,我国目前主要通过传统的产业规划或临时性的政策部署加以应对,整个产业政策和管理体系逐渐暴露出系统协同不足、战略调整滞后的缺陷。如果不能尽快转变这种状况,随着美国推进产业政策管理体系一体化改革,在对抗和遏制中国产业发展的使命目标下,加大结构性产业政策的制定实施力度和举国协同水平,我国产业安全和竞争力将遭受严重的全面冲击。综合考虑对美竞争形势和国内产业发展需求,建议从以下四方面入手调整我国的产业政策和管理体系,全面提升产业政策与规划的战略性、系统性、适时性和可行性,保证国家产业政策支撑我国产业发展能够有效应对复杂多变的竞争环境。

1.明确"赶超发展"与"全球协作"并重的政策使命

在美国推动的中美脱钩和逆全球化趋势不断加强的情况下,加快培育形成非对称竞争优势,强化非美多边合作,兼顾"赶超发展"与"全球协作"的双重战略目标,防止中国在全球产业体系和创新体系中被边缘化,应成为我国未来产业政策的重要使命。

当前,我国的产业政策和管理体系事实上仍然以"全面赶超"为导向,这并不利于我国在战略权衡和取舍的基础上更好融入全球产业链和创新链。我国工信、发改、科技等产业相关管理部门的主要定位和职责都是促进技术或产业的发展和赶超,而各部门以及各级政府间又存在着推动产业发展的竞争效应,使得我国几乎所有领域的产业规划和政策项目都以推进技术和产业赶超为最高目标。在过去 40 年全球化趋势不断增强、我国与发达国家技术能力差距总体较大的背景下,这样的产业政策和管理体系在推动我国产业竞争力提升方面成效显著。但是,随着未来美国联合盟国孤立中国,加之我国技术能力不断逼近领先国家,这一旨在"全面赶超"的政策体系极易招致全球工业强国的群体性抵触。

面对全球科技竞争加剧和产业链分散化、多元化布局的挑战,我国应加强对国内产业发展和国际产业链合作的统筹部署,明确产业政策使命从"全面赶超"转向"赶超发展"与"全球协作"并重,在战略上提升产业政策与全球供应链调整和竞争环境变化的适配度。在新的使命牵引下,加强产业相关管理部门协同,在综合权衡的基础上,以"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确定优先突破的战略性产业和领域,推动中国产业与全球产业链和创新链形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国际分工合作格局,同时确保国内核心产业安全。以集成电路为例,欧洲、日本、韩国、中国台湾地区已经在光刻机、半导体材料、存储芯片、芯片制造等领域分别形成了各自的优势,在这种情况下,中国是否需要在上述所有领域内实现全面赶超,引致这些国家和地区的群体性担忧,就是

一个值得统筹考虑和部署的问题。

2.加快构建和完善高层次的产业链安全管理体系

我国产业政策和管理体系已经部分地包含了产业链安全管理的内容和职能,但负责各类产业链安全问题的管理部门的行政级别较低,且分散在不同的产业相关管理部门,因而从体系完整性来看,我国的产业链安全管理实际上是缺位的。由于缺少高层次的、完整的产业链安全管理体系支撑,当前我国的产业政策工具在应对美国技术和产业打压时,暴露出一些重要缺陷:一是产业规划和政策具有公开性,不宜涉及高密级的产业链安全管理内容;二是产业规划和政策缺乏灵活性,不能适应产业链安全管理快速反应和及时调整的要求;三是临时性的政策部署常常是事后的,不能战略性、前瞻性地应对美国系统性的、密集的打压行动。在我国应对美国对华为等企业的连续施压等事项上,这些问题暴露无遗。随着美国将越来越多的产业问题和技术问题政治化,以“国家安全”理由抵制和孤立中国企业与供应链,仅靠完善现有的产业规划体系、提高既有产业管理部门的产业链安全意识已经远远不能满足全球竞争中日益复杂的产业链安全管理需要。

我国应建立全新的产业链安全管理体系和工作流程,明确产业链安全管理作为我国产业政策的前置性工作。未来,我国类似于“中国制造 2025”和重大科技专项等重大产业发展规划和项目的制定与实施,都应当在产业链安全管理的总体框架下进行统一部署和安排。在决策层,设立由副总理牵头、主要经济管理部门部长参加的国家产业链安全管理委员会,同步建立跨部门的定期对话机制和有关突发性重大事件的临时协调机制,将委员会打造为我国产业链安全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以及应对美国科技打压的战略性决策平台。在执行层,考虑到我国部门间协调的难度较大,建议我国产业链安全审查和管理采取相对于美国更加集中的体制,成立独立的副部级国家产业链安全局(或初期在工信部下设国家产业链安全局),作为产业链安全管理和审查的专门机构,强化产业链安全管理机构的管理能力。

3.推动传统的结构性产业政策向创新政策转变

面对美国不断升级的技术打压和未来新的多边规则约束,我国产业发展的技术创新环境正在发生根本性变化,传统的选择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的政策制定难度将越来越大。我国产业政策思路应当从传统的结构性产业政策思维转换到与美国类似的创新政策思维上来,即通过创新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而不是通过选择主导产业来人为构建所谓的现代产业体系。

第一,以创新政策统领产业政策体系,结构性产业政策的选择性指向应由“新产业”转向“新技术”,资源配置的支持目标也应随之从促进产业做大规模转向切实提升产业创新能力。例如,在服务业比重逐步提高、制造业比重不断下降的背景下,制造业的独特性和重要性主要体现在其相对于第一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活动和产品的复杂性方面。对于制造业和三次产业结构变动的理解,应当超越二、三产业孰重孰轻之争,以推进制造业创新发展为根本目标,加快制造业企业由大到强的转变。对于优先发展的战略性产业,政府应将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货币性政策资源导向通用技术和共性技术的开发应用活动,而不是首先挑选企业赢家,进而将优先的政策资源直接投入被选择的少数企业。

第二,构建更加科学、灵活的产业政策和创新政策工具组合。任何政策工具都不能完全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也根本不存在绝对占优的政策工具。例如,税收优惠可以降低政府对企业创新活动的信息要求,但税收优惠通常与企业的研发支出挂钩,所以税收优惠会激励企业更多地把资源投向可测度的研发支出方面,扭曲企业的研发投资结构。而补贴直接针对企业的创新价值而不是研发支出,可以解决税收优惠的激励扭曲问题,但被补贴的企业存在把补贴资金挪作他用的道德风险,而且补贴分配评审专家也可能出现寻租行为。相对而言,市场化程度更高的产业基金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但其市场化运营意味着投资回报要求,难以有效促进投资周期长、投资风险大的通用技术和共性技术的投资和发展。由于每一项政策工具都有自身的优势和局限,因此,根据不同的结构性产业政策工具适用的具体情境,灵活地选择政策工具组合,是提高产业政策有效性的重要手段。

4.确保产业政策措施适应新的国际多边规则

为更好地融入新的多边贸易和投资体系,我国应对照 WTO 改革要求,确保我国继续深度融入全球新一轮多边体系。在没有合法性目的的前提下,我国产业政策不应违背 WTO 协定所确立的最惠国

待遇原则、国民待遇原则和透明度原则。进一步的，在制定和实施产业政策过程中，我国政府或公共机构对企业或行业给予的补贴应避免具有专向性。唯有如此，我国产业政策特别是补贴政策才能获得国际法上的合法性。

在国际贸易投资协定所允许的范围内，我国要更多采取以下工具实施产业政策：第一，强化对产业发展的基础设施投入；第二，设置非专向性的补贴等产业政策；第三，增加对小微企业的帮扶政策供给；第四，从基础教育和技能培训层面，提升劳动力技能；第五，探索民间资本或非官方资本扶持产业政策的发展。WTO 协定并不禁止民间资本开展补贴工作。我国应进一步发挥民间资本或非官方资本的优势，为企业发展提供资金等支持。

针对我国产业补贴政策与 WTO 补贴规则存在的现实或潜在冲突，开展产业政策的合规评估工作。当前，我国部分领域出现了“不敢补贴、不愿补贴”的情形。这本身不符合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也不利于我国发挥制度优势。因此，我国相关部门应该开展产业政策的第三方评估工作，引入专家团队，对产业政策的合规性进行评估，并积极使用符合我国国际法义务的产业政策，确保我国产业开放发展行稳致远。同时，对禁止性补贴和可诉性补贴进行全面清理和调整，针对美日在 WTO 改革中提出的“在向本国产业发放补贴和引进可能影响贸易的制度等时，根据 WTO 协定有义务进行通知”的主张作好政策准备。

注释

①沈梓鑫、江飞涛：《美国产业政策的真相：历史透视、理论探讨与现实追踪》，《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19 年第 6 期。②Katznelson, I. *When Affirmative Action Was White: An Untold History of Racial Inequality in Twentieth-Century America*. W. W. Norton & Company, 2006, pp. 12—27.③黄阳华：《从美国学派看后全球金融危机时代的美国产业政策》，《学习与探索》2018 年第 10 期；贾根良、楚珊珊：《产业政策视角的美国先进制造业计划》，《财经问题研究》2019 年第 7 期。④Konczal, M. The Failures of Neoliberalism Are Bigger Than Politics. https://rooseveltinstitute.org/2019/03/05/ the-failures-of-neoliberalism-are-bigger-than-politics/, 2019-03-05. ⑤Philippon, T. *The Great Reversal: How America Gave Up on Free Markets*. Belknap, 2019, pp.160—161.⑥Human, S., Provan, K. Legitimacy Building in the Evolution of Small-Firm Network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Success and Demise.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2000, Vol.45, No.2.⑦Rickard, S.J. *Spending to Win: Political Institutions, Economic Geography, and Government Subsidi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8, p.200.⑧Vogel, S.K. *Marketcraft: How Governments Make Markets W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8, pp.51—53.⑨Mazzucato, M. *The Entrepreneurial State: Debunking Public vs. Private Sector Myths in Risk and Innovation*. Anthem Press, 2013, p.88.

责任编辑：澍　文

The Change Trend of Structural Industrial Policy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s Response

Jiang Hong　　*He Jun*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he status of structural industrial policy in the U.S. industrial policy system has been continuously improved, which is an important means for the United States to enhance the competitiveness of domestic key industries and cope with China′s trade war an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ar. It is expected that the United States will reform the federal industrial policy management system, set up central agencies and supporting agencies to manage and coordinate industrial policies and plans, formulate and implement structural industrial policies and even national industrial plans with stronger systematicness, more distinctive national characteristics and clearer mission orientation, so as to resist and contain the rise of China′s industries. In this regard, China should make clear the industrial policy mission of both catch-up development and global cooperation, improve the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of industrial chain, endow industrial policy with more innovative policy connotation, and ensure that policies and measures are in line with international multilateral rules, so as to ensure that the national industrial policy can effectively cope with the complex and changeable competitive environment.

Key words: the United States; industrial policies; China′s response

【三农问题聚焦】

后全面小康社会我国贫困治理的任务变化与政策转型*

张克俊 杜 婵

摘 要:2020年我国脱贫攻坚战进入决胜之年,2020年以后我国贫困的特征和治理任务将发生重要变化,必须在保持贫困治理政策必要的稳定性、连续性、过渡性的基础上对其进行适时调整,实现“五大转变”:贫困治理的政策目标从消除绝对贫困向治理相对贫困转变,政策重心从超常规社会动员向常规制度化治理转变,政策工具从运用强制性工具为主向混合性工具为主转变,政策类型从福利型政策为主向发展型政策为主转变,政策选择从财政直接减贫为主向发挥杠杆作用为主转变。为适应这些转变,需要实施加强易地扶贫搬迁的后续支持、优化东西部扶贫协作与对口支援方式、对现有的扶贫政策进行分类梳理、加强减贫政策与乡村振兴发展政策的衔接等具体措施。

关键词:后全面小康社会;脱贫摘帽;贫困治理;政策转型

中图分类号:F323.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10-0040-08

一、引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为兑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不甩下一个贫困家庭的承诺,我国史无前例地加大了反贫困力度,通过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战略,在短短几年时间里脱贫攻坚取得的成效十分显著。据估计,到2020年我国将有1亿左右贫困人口实现脱贫,提前10年实现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减贫目标。①这是了不起的成就,对中国和世界都具有重大意义。2020年我国消除绝对贫困并不表明贫困的终结,反贫困是一个永恒的主题。2020年全面小康后,我国贫困的特征将发生重大变化,即“由绝对贫困向相对贫困、生存性贫困向发展性贫困、物质性贫困向精神性贫困、单一收入贫困向多维贫困的转变”②。为适应这种转变,我国在脱贫攻坚时期已形成的扶贫政策就需要在稳定一段时间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基础上进行转型和调整。

关于2020年建成全面社会小康后我国扶贫政策稳定和转型调整问题,中央高度重视。2020年中央1号文件明确指出,“坚持贫困县摘帽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继续执行对贫困县的主要扶持政策”,“要研究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推动减贫战略和工作体系平稳转型”。与此同时,学术界对后全面小康社会中国贫困治理的战略思路与政策问题的研究也逐渐增多。张明皓、豆书龙(2020)认为,2020年后中国贫困性质将发生变化,以消除绝对贫困为目标而设置的贫困治理方案需要随之而调整。③黄征学等(2020)则进一步指出,2020年后的减贫工作将发生五个“转向”:减贫目标转向建立高质量的标准体系,减贫方向转向兼顾农村贫困和城市贫困,减贫重点转向防范“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返贫,减贫动力转向外在帮扶与内生发展并重,减贫财政转向更加突出保底性与靶向性。④

针对后全面小康社会我国贫困治理的政策方向,研究者给出了不同的建议,如:李小云(2020)指

收稿日期:2020-09-09

*基金项目:四川省社会科学院重大课题“凉山彝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研究”(19A01)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张克俊,男,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所长,研究员(成都 610072)。

杜婵,女,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四川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生(成都 610072)。

出,2020 年全面小康后农村贫困的治理需要由长期以来的“扶贫”转向“以防贫为主”⑤;张琦(2020)认为,后小康社会的减贫战略将向常规性减贫治理战略的方向转型⑥;叶兴庆、殷浩栋(2019)提出,2020 年后需要重塑我国的减贫政策体系,包括实施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基础的防贫政策、发展型低收入群体救助政策、有利于低收入群体增收的产业政策,以及推动欠发达地区发展的区域政策⑦;邢成举(2020)认为,后小康社会,相对贫困要求扶贫工作进行工作范畴、工作机制、工作目标、财政投入与使用以及政策框架等维度的转型⑧。高强(2020)基于政策转移接续的视角指出,推动减贫战略和工作体系平稳转型,还需要尽快明确政策过渡期限,重启新一轮扶贫改革试验,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加强扶贫领域国际合作。⑨

综上所述,目前学者从不同视角对后全面小康社会我国贫困治理的战略思路与政策取向进行了分析,重点对绝对贫困与相对贫困、“扶贫”与“防贫”、农村贫困与城市贫困、集中减贫与常规减贫等扶贫战略性导向转变进行了分析,并对 2020 年后相对贫困治理所涉及的政策衔接、扶贫机制转型与政策方向进行了阐述。总体而言,现有的研究偏重于宏观层面的战略思考,对后全面小康社会中国贫困治理政策转型与调整的操作层面还缺乏具体分析,特别是缺乏从政策话语、政策选择、政策工具、工作机制与减贫战略等多个层面进行的前瞻性分析与实践。当前,脱贫攻坚已经进入了决战倒计时,关于后全面小康社会我国贫困治理政策转型与调整的研究应进一步聚焦。基于此,本文从 2020 年脱贫摘帽、全面小康后我国贫困特征与治理任务的变化着手,着重分析政策目标、政策重心、政策工具、政策类型与政策选择的转变,提出在保持贫困治理政策必要的稳定性、连续性、过渡性的基础上进行适时转型和调整的政策建议。

二、后全面小康社会我国贫困特征与治理任务的变化

2020 年我国全面解决绝对贫困,实现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的脱贫攻坚任务完成后,将进入后全面小康社会时代,贫困的状况和特征将发生重大变化,相应地,贫困治理的任务也要发生重大改变。

1.脱贫后返贫和新致贫现象上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成为贫困治理的首要任务

贫困发展的动态性和贫困成因的多源性,决定了贫困治理的长期性和复杂性,加大了贫困治理的难度,产生了新的贫困治理诉求。2020 年,我国脱贫退出任务将会顺利完成。但是,由于脱贫人口的极大脆弱性和兜底保障的有限覆盖,脱贫退出的贫困群体仍然有可能在各种风险下重返贫困,其脱贫成果还不完全稳固。在少数民族地区和“三区三洲”等深度贫困地区,由于生存环境恶劣、致贫原因复杂、产业基础薄弱、就业不够稳定、政策性收入占比较高、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缺口大,更易出现规模性和高发性返贫。据各地初步摸底,全国已脱贫人口中有近 200 万人还存在返贫风险。⑩2020 年后,结合我国还有相当部分的脱贫人口存在脱贫脆弱性特征,首要的贫困治理任务就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建立以“防贫”为主的治理机制和政策体系,确保贫困人口脱贫后不再返贫。

新的可能致贫群体也应当引起高度注意。具体而言,就是几乎未享受扶贫政策的贫困边缘户今后可能是致贫风险最高的群体。在脱贫攻坚时期,实施精准扶贫战略首要的是把贫困人口精准识别出来,然后对其精准帮扶、精准管理与精准考核等。问题在于,受贫困人口总量分配的区域控制,以收入线为主要标准而精准纳入建档立卡的贫困户,与没有纳入的低收入边缘户之间并无明显差异。由于扶贫政策和帮扶措施强调精准性,导致边缘户群体难以享受到国家的巨大扶贫福利,客观上导致了贫困村与非贫困村、贫困户与非贫困户之间在资源投入、获得、发展等方面的巨大差异。在帮扶政策措施向贫困户重点倾斜的情况下,处于贫困边缘的临界人口,由于缺少福利保障,对疾病、灾害等风险冲击的抵御能力较弱,很容易陷入贫困。据各地初步摸底,全国这种边缘人口中有近 300 万存在致贫风险。因此,2020 年后防止低收入边缘人口的致贫问题,就成为贫困治理的重要内容。

2.绝对贫困问题基本解决,解决相对贫困问题成为贫困治理的主要任务

根据我国 2011 年确定的绝对贫困线,到 2020 年,中国农村的绝对贫困在统计上将会消失,绝对贫困问题基本解决。但是,绝对贫困问题的解决并不意味着贫困的消失,相对贫困人口、相对贫困的状态

将长期存在，这些相对贫困人口不再具体表现为绝对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或“两不愁、三保障”，而是表现为不平衡、不充分、不确定性等新特点，这部分人群虽然可以解决基本生存问题，但他们的生活水平相较社会平均水平仍然较低，从事正常社会活动所需的机会、能力或社会资源仍然匮乏，并且随时面临陷入绝对贫困或贫困恶化的风险。

在绝对贫困已消除的情况下，面对一部分群体因发展资源、发展机会、发展能力受限及社会关系缺失而成为相对贫困的群体，贫困治理的任务也应转移到以治理相对贫困为重心的轨道上来。相对贫困是指已经脱离了极端贫困，但与其他收入群体相比处于贫困状态，属于社会公平的范畴，主要体现在无发言权、被社会排斥等方面的相对剥夺感，涉及的内容涵盖收入、权力和自我认同等。相对贫困不是一个单纯的收入问题，而是在复杂的经济社会转型中反复再生产出来的贫困现象，很难从局限于绝对贫困人口的扶贫方案中找到缓解相对贫困的方法，只有通过对经济社会发展结构的调整才能缓解相对贫困。因此，在脱贫攻坚转向 2020 年后减贫战略设计的情境中，以往针对微观个体的精准脱贫减贫政策将在很大程度上失灵，而转向更加注重宏观性的经济社会制度调整以带动减贫可能更为有效。

3.物质贫困极大缓解，精神贫困、能力贫困治理问题成为重要方面

随着脱贫攻坚任务的全面完成，贫困群众收入水平大幅度提高，物质贫困问题得到极大缓解。但是，我们也要看到，精准扶贫政策实施以来，在严格的考核检查制度导向下，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各帮扶单位直接是以“两不愁、三保障”为目标导向、以“五个一批”等为主要内容而开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有的为了完成脱贫目标，甚至还直接以给钱、给物的方式，搞“一兜了之”，使贫困人口简单地、直接地达到脱贫的收入目标要求。在重视物质脱贫而忽视精神脱贫的环境下，增加了部分贫困人口的依赖性，不少贫困群众虽然在“两不愁、三保障”上达标，但参与脱贫的主体地位缺失，不愿脱贫、害怕脱贫、不思进取、求稳怕变，“等、靠、要”思想严重，缺乏改变贫困命运的精神动力。精神贫困作为贫困文化的表现，其价值观念、行为方式、心理状态一旦形成，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传递性，可能导致“贫困的陷阱”，直接影响着精准脱贫的质量和脱贫的稳定性。2020 年我国基本实现“物质脱贫”后，更为重要的目标是强化“精神贫困”的治理，注重扶贫与扶志、扶智、扶勤、扶德有机统一，着力提高贫困群众自我发展能力和脱贫致富内生动力。而治理精神贫困问题将面临更为艰巨的任务。我们知道，贫困地区经济发展的落后，可以通过政策倾斜、区域合作、资金与技术投入等，在相对较短的时期内取得良好的改变；贫困人口生活水平的低下，也可以通过“非权利转移”的社会安排、社会保障制度的创新等取得立竿见影的效果。但是，贫困人口获得自我发展、自主脱贫的能力，却不是短时期内能够完成的，这是一项比消除物质贫困更复杂、更长期的系统工程。

4.贫困地区“造血”功能仍较弱，推进全面贫困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成为十分紧迫的重要任务

为确保 2020 年全面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如期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党中央坚持以脱贫攻坚统揽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采取了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构建“专业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大扶贫机制，集中人力、物力和财力对贫困地区尤其是深度贫困地区进行投入，实施社会帮扶、驻村帮扶、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定点帮扶等措施，使深度贫困地区在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产业发展、保护生态环境、改善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区域性发展水平得到整体提升。但是，由于各种内部困境和外部约束长期存在，这种外部嵌入式扶贫的“造血”功能生成较慢，可能较长时间里处于比较脆弱的状态。以四川凉山彝区为例，由于该地区独特的地理空间、社会经济等多重因素相互交织形成复杂的贫困发生机制，使其反贫困演进呈现出典型的外源型、外部嵌入型特征。凉山彝区反贫困行动（从资金、技术、人才、项目到组织、管理）主要由贫困区域以外提供，以外部嵌入的方式改变其贫困状态，仅 2016—2019 年，各级财政累计投入凉山州的扶贫专项资金高达 581.58 亿元。尽管该地区在外部强大力量的嵌入下，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等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许多贫困群众获得了脱贫的机会，但是“造血”功能并没有很好形成，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较为薄弱，如果脱贫后国家扶贫政策松动，很可能出现返贫的状况，陷入相对贫困的境地。

解决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成果不稳固、“造血”功能不足等问题，需要依靠全面的乡村振兴来

实现,这就要求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2018 年 1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的《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做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与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有机衔接”的工作;2019 年中央 1 号文件指出“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衔接,对摘帽后的贫困县要通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发展成果,接续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2020 年中央 1 号文件进一步作出要“抓紧研究制定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意见”的要求。进一步说,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不仅是当下二者交汇期的权宜之计,而且在 2020 年脱贫攻坚任务完成之后,在实施新的减贫战略、减贫工作时也要做好与乡村振兴战略的统筹衔接。

三、后全面小康社会我国贫困治理政策转型的思路

由于后全面小康社会我国贫困特征和治理任务发生了明显的改变,我国在脱贫攻坚时期形成的扶贫政策就面临适时的转型和调整问题,应当推进“五个转变”:政策目标从消除绝对贫困转向治理相对贫困,政策重心从超常规社会动员转向常规制度化治理,政策工具从运用强制性工具为主转向混合性工具为主,政策类型从福利型政策为主转向发展型政策为主,政策选择从财政直接减贫为主转向发挥杠杆作用为主。

1.政策目标:从消除绝对贫困转向治理相对贫困

2020 年后面对新的贫困治理难点和任务,我国贫困治理的政策目标将从消除绝对贫困转向治理相对贫困,形成以“相对贫困”为核心的新贫困治理格局。一旦将相对贫困作为减贫的主要目标,就意味着将来的减贫工作的目标不再是一个具体的收入指标,而会是一个比较综合的指标,但同时,从政府工作的角度和与其他发展中国家对比的角度考虑,仍然需要一个具体的指标,因而未来的减贫工作需要考虑如何在绝对标准和相对标准之间进行协调,建立一个适合的评价减贫工作的技术体系,考虑减贫工作如何进行评价及其技术问题。此外,相对贫困还是一个发展的概念,表现为在贫困群体基本生存需要得到满足后,如何解决社会各阶层内部和各阶层之间的收入差异性问题,因而相对贫困治理的战略目标设定更加复杂。从短期来看,相对贫困治理的战略目标是确保已经摆脱贫困的群体不再返贫和防止新生绝对贫困的蔓延;从中期来看,相对贫困治理的战略目标是解决区域间发展的不平衡问题和缩小区域间的收入差距问题;从长期来看,相对贫困治理的战略目标是解决人的发展的公平性与公正性问题。相对贫困治理需要特别关注和瞄准以下几个群体:

第一,需要“兜底保障”的特殊贫困群体。这类群体包括残疾人群体、患病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农村的妇女和儿童等,他们无法通过发展生产、易地搬迁、教育扶持、生态扶持等措施来脱贫。[11]第二,未享受建档立卡的边缘户群体。由于精准识别、精准帮扶、精准管理与精准考核等多个方面的实践偏差,导致边缘户没有纳入到建档立卡贫困户中享受国家的扶贫福利。[12]第三,以无土安置为主要方式的易地移民搬迁人口。易地扶贫搬迁的贫困人口大多自身素质不高、文化水平较低,过去主要从事农牧业生产,搬迁至城镇后就业面临较大困难。虽然一些贫困县采取引进劳动密集型企业就地创办“扶贫车间”等方式解决搬迁人口的就业问题,但由于这些企业规模较小,加之近年来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可容纳的就业人口十分有限。因此,以无土安置为主要方式的易地移民搬迁人口就业的稳定性不足,返贫的概率也很大。第四,低收入和弱保障的农民工和农村流动人口群体。少数民族地区或深度贫困地区由于经济发展落后,当地就业机会非常有限,外出打工成为农民赚取现金的直接途径与改善生活条件的主要手段。由于文化知识水平低、劳动技能单一,加上语言交往能力以及民族风俗习惯的差异,导致外出务工人员主要集中在低端劳动市场,从事低端的服务业和工厂临时性普工为主,就业的低层次使农民工收入水平较低。这部分群体实际生活成本被抑制,生计保障水平不高,身体和精神经常处于透支状态,容易出现相对贫困问题。

2.政策重心:从超常规社会动员转向常规制度化治理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把脱贫攻坚上升为国家层面的战略和贫困地区的中心任务,实施了超常规的政府动员和社会动员,建立了超常规和高强度的脱贫攻坚制度体系。应该说,这种超常规的社会动员能力反映了我国的制度优势,快速、高效地解决了我国的绝对贫困问题。但面对后脱贫攻坚时代的相

对贫困问题，客观上需要依靠更好的经济发展结构、分配结构和更多制度化的社会政策，如果再继续实施超常规社会动员机制和扶贫支持政策，不仅各方面力量难以维持，而且面对相对贫困的新情况实施的效果可能会越来越不好，因而贫困治理政策的重心需要从超常规社会动员转向常规制度化治理。就扶贫政策而言，我国扶贫政策门类繁多，在实践上已经形成了开发式和社会保障并重，且将教育扶贫、健康扶贫和生态补偿扶贫等各种政策统合在内的综合性减贫政策体系。2020 年全面小康后，贫困治理政策调整重心需要强化减贫政策与农村社会保障政策的衔接、农村开发式扶贫政策与乡村振兴发展政策的衔接。

3.政策工具：从运用强制性工具为主转向混合性工具为主

我国农村扶贫体系的根本支撑是强政府主导，农村扶贫任务的贯彻主要依靠强有力的强制性政策工具，如易地扶贫搬迁、以工代赈计划、开发型扶贫专项资金的设置、农业产业化开发扶贫等政策工具，都充分展现了政府在农村扶贫政策推进中的强势主体地位。强制型政策工具具有简单有效性，能够直接作用于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并迅速对其产生影响，能够快速地改变其生产生活条件。在强制型政策工具中，一旦政府的“目标规划”作出，相应的“制度建设”随之跟进，并辅之以“法律法规”为其保驾护航，从而保证了扶贫政策实施的高效迅速推进。[13]随着“互联网+扶贫”、大数据扶贫信息化管理、数字化扶贫等一系列科技因素融入贫困治理，政策工具的市场化、社会化进一步提高，自愿性与混合性政策工具的应用迅速扩大。[14]伴随着贫困治理进入脱贫攻坚后阶段，应顺应时代发展新趋势，在政策工具选择与设置上，从运用强制性工具为主转向混合性工具为主，推动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

4.政策类型：从福利型政策为主转向发展型政策为主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贫困群体的生存性需求逐步让位于多维的发展性需求，持续发展成为衡量贫困与否的重要准则，贫困治理政策不仅要预防和化解贫困，而且要通过深层次的社会建设使相对贫困群体能够获得公正的发展机会，这说明，贫困治理不能局限于“不愁吃穿”的底线原则，而应建立合适的体制机制使相对贫困群体具有享受发展成果和发展机会的权利和能力。从福利型政策转向发展型政策，必须以提高人的发展能力为核心。当前，虽然许多贫困群众获得了脱贫的机会，但是没有获得自主发展的能力，加之全面脱贫后国家扶贫政策可能调整，如果没有外部力量和政策的持续支持，他们很难靠自身力量脱贫致富，很可能出现返贫的状况，陷入相对贫困的境地。[15]因此，脱贫攻坚后时代，贫困治理政策类型从福利型政策为主转向发展型政策为主中，要特别注重制定和完善以提高人的发展能力为中心的支持政策。

5.政策选择：从财政直接减贫为主转向发挥杠杆作用为主

绝对贫困治理，治贫的核心动力严重依赖政府，依托政府高效的行政效率彻底解决贫困群体的生存性问题。在现行政府主导的扶贫体系下，中央及省级政府每年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贴息贷款、易地扶贫搬迁等方式向各贫困县投入了大量扶贫资金。以凉山州为例，据统计，2016—2019 年各级财政累计投入凉山州的扶贫专项资金总计 581.58 亿元、脱贫攻坚一般债券 44.59 亿元、易地扶贫搬迁债券及贷款 158.39 亿元、东西部扶贫协作（佛山）援建资金 15.73 亿元。

毫无疑问，在消除绝对贫困阶段，以政府财政投入作为主渠道对于脱贫致富起到了立竿见影的作用，但同时造成了财政负担沉重、浪费较大、使用效率不高、财政依赖、挤压社会投资等问题，从长期来看，这种超强的财政投入具有不可持续性。在以“相对贫困”为核心的脱贫攻坚后时代，从财政直接减贫为主转向发挥杠杆作用为主，引入更多社会资本投入是必由之路。应在继续坚持政府投入的主导和主体作用下，更多地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金融资金的引导协同作用、社会资本的支撑作用，确保资金投入规模与提高脱贫质量、巩固脱贫成果、实现乡村振兴相匹配。

四、后全面小康社会我国贫困治理政策转型的具体建议

在脱贫攻坚时期，为了完成脱贫攻坚“两不愁、三保障”的硬任务，我国已经形成了比较完善的脱贫攻坚政策体系，面对后全面小康社会我国贫困治理任务的变化，应在对已有政策通过设置一个过渡期，保持其连续性、稳定性的基础上，适时进行调整。

为此,提出如下具体建议:

1.加强易地扶贫搬迁的后续政策支持

易地扶贫搬迁是“十三五”期间脱贫攻坚单项投资最大、补助标准最高的项目,也是贫困群众彻底实现“挪穷窝”“换穷貌”“改穷业”“断穷根”的最有效途径,是脱贫攻坚的控制性工程。现在“搬得出”问题得到了很好的解决,但是能否“稳得住”,并确保“能致富”“能融入”则面临严峻的挑战,如后续产业发展、就业增收和社区管理等问题。

2020 年后,要将对易地扶贫搬迁群众的后续支持作为政策扶持重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第一,提高搬迁群众收入与就业安全性。通过易地扶贫搬迁建设,不少搬迁群众的生产生活方式从以农为主向非农化转变,收入来源从务农转向务工。收入方式的转变,虽然拓展了搬迁群体的收入空间,但其收入也可能受外界的影响而更具有脆弱性。为此,后续扶持不仅需要关注搬迁群众有业可就、能够致富,而且应重视其收入稳定性,通过加大援企稳岗就业促增收,实施经营性收入保障计划和财产性收入增长行动,推进多元化增收,完善收入保险机制,建立稳定就业的长效机制,实现从“能致富”到“能稳定致富”转变。第二,提升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健全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把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与迁入地城镇建设结合起来,推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一体化发展,降低搬迁群众负担,增加其发展机会。第三,加强安置社区文化空间再造。有效发挥文化建设的引领力,需要推动搬迁安置社区文化空间的再造。应将公共文化空间作为易地扶贫搬迁社区建设的标准配置,纳入社区建设整体规划,加快推进社区公共文化空间建设工程。加强民族文化传承保护发展示范点建设,做好文化保护与传承,增强搬迁群众的情感认同和归属感。⑯

2.坚持对深度贫困地区的要素支持政策并作适度推广

绝对贫困消除以后,深度贫困地区的发展条件仍然薄弱,经济社会基础依旧不稳固,许多致贫因素尚未从根本上得以解决。因此,仍需继续延续对深度贫困地区的土地、人才、科技、财政、金融等要素支持政策,并把这些政策适度推广到非贫困地区。

第一,继续延续对深度贫困地区的土地优惠政策并推广到非贫困地区。增减挂钩结余指标的异地交易制度有效盘活了深度贫困乡村的土地资源价值,为乡村持续发展提供了重要资金保障,也促进了乡村现代化生产生活方式的形成。因此,应延续对深度贫困地区土地政策的支持并推广到非贫困地区,一方面,进一步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的实施方式,鼓励各地继续探索节余挂钩指标异地流转的多元路径和指标收入的分配使用方式。另一方面,引导各乡村在根据产业发展总体规划做好土地指标流转与留地发展间的平衡,积极利用政策契机推进乡村产业融合发展。同时,应加大对土地综合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支持力度,支持贫困户将整理成片的耕地以出租、入股等形式流转给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和种植大户,以多种方式增加贫困户财产性收入。

第二,加大人才与科技倾斜扶持力度。继续实施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扩大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选派培养规模;充分发挥“土专家”“田秀才”“新乡贤”在农村人才培养中的主力作用,创新高素质农民培养模式,改变农村人才培养数量不足、质量不高的现状。加强扶贫政策中技术要素的顶层设计,高度重视大数据信息平台开发和信息管理体系构建,组织政府扶贫部门赴沿海地区学习考察,学习总结信息化挖掘和管理的经验。全面提高乡村网络覆盖率,确保大数据信息动态管理的自动化、可持续性及透明化。

第三,继续坚持财政扶贫投入与金融扶贫政策支持。今后,财政扶贫资金应当围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目标和要求,继续向已脱贫摘帽的欠发达地区倾斜,并允许以县为单位统筹整合使用。从短期来看,应允许扶贫资金用于非贫困县、非贫困村的贫困人口;从中长期来看,应将扶贫资金与其他财政涉农资金相整合,集中投入“三农”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要进一步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适当延长扶贫再贷款使用期限,实行更为优惠的利率,调整优化投向用途。要继续加大扶贫小额信贷的支持力度,发挥其在帮助贫困群众发展生产、助农致富方面的作用。

3.优化东西部扶贫协作与对口支援方式

随着农村绝对贫困问题的解决,以发展差距为指标的相对贫困将会成为 2020 年后农村贫困的重要特点,2020 年后的农村扶贫工作将会逐渐聚焦在发展差异的缩小方面。在此条件下,东西部扶贫协

作和对口支援工作的战略意义将更加重要，因此，需要从这个战略高度思考如何进一步改善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17]解决绝对贫困的脱贫攻坚阶段，东西部协作与对口支援大多依赖上级指示来维系，具有行政强制性，表现为“施”与“受”、“帮”与“得”，缺乏帮扶双方的有效互动与反馈，更未形成双赢的格局，从而缺乏形成内生的帮扶动力和长久的合作机制。2020 年后，应重点优化东西部扶贫协作与对口支援的方式，注重对口援助地区与受援所在地优势嫁接，即一方面要坚持“帮”与“需”相结合，另一方面应尽量顾及帮扶方的利益。第一，注重产业合作。挖掘西部地区特色资源与区域优势，结合援助地区需求与自身优势，围绕特色林果、畜牧养殖、乡村旅游、民族手工等特色产业，引导企业向受援县梯度转移，推动产业互补、双利双赢。第二，强化智力支援。通过加强干部人才互派和培训交流，深入实施教育、医疗人才培养培训等帮扶措施，为受援地区带来新思想、新理念、新技术、新方法，促进基层治理理念和基础教育、医疗水平的提升。第三，优化劳务协作。建立劳务输出输入地的协同工作机制，通过劳务协作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提供就业人员推送、人岗智能匹配、在线面试招聘、动态跟踪管理等服务，实现劳务输出输入地的供求对接，帮助贫困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稳定脱贫。

4.对现有的扶贫政策进行分类梳理，作出“继续、退出、调整、归并”的处理意见

在脱贫攻坚时期，我国已经形成了一整套比较完整的扶贫政策体系，2020 年后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可以设立一个比如 3 年的政策过渡期，在过渡期内已有扶贫政策可以基本保持稳定。但是，根据后全面小康社会贫困治理任务的变化，对脱贫攻坚时期已有的扶贫政策进行系统分类梳理，作出“继续、退出、调整、归并”的分类处理意见，已经逐步提上议事日程，必须加快此项工作的步伐。值得注意的是，要加强超常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承受能力评估，清理临时性、突击性项目，规范过高承诺、过度保障的支出政策，建立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相协调的体制机制。[18]如各地出台的针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特惠型医疗保障政策，由财政全额代缴个人自付部分，贫困人口发生的医疗费用几乎全部由医保和各种救助“买单”等。由于过度保障贫困群众医疗支出，医保基金出现严重收不抵支，极大地影响了农村医保体系的可持续运行。

5.加强减贫政策与农村社会保障政策、农村开发式扶贫政策与乡村振兴发展政策的衔接

第一，加强减贫政策与农村社会保障政策的衔接。应以系统的、普惠性的社会政策抑制贫困的再生产，进一步完善农村居民社会保障体系，推动贫困人口在基本生活、养老、医疗保险、教育救助等领域保障制度建设，尤其要为各类易陷入贫困的弱势群体提供养老、医疗、教育等政策保护，降低其陷入贫困的风险。落实投入、监管、兑现等责任主体，健全针对农村贫困问题的贫困预警与快速反应机制。第二，加强农村开发式扶贫政策与乡村振兴发展政策的衔接。开发式扶贫对于缓解贫困地区基础设施瓶颈、改善贫困地区的生产条件等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以财政扶贫资金为主要来源、开发式项目为支撑的农村扶贫开发政策，同时也与很多农业农村发展政策、区域发展政策存在相互重叠的情况。伴随以解决落后地区基础设施滞后和经济发展水平较低等问题为主要内容的区域发展政策，以及围绕乡村整体振兴的发展政策的不断明晰完善与推进，长期沿用的农村扶贫开发政策可以整合和归并到相应的区域发展和乡村振兴的政策框架中，使其发挥更大效能。

6.强化区域发展与综合性扶贫政策

贫困地区或欠发达地区大多数区位条件和资源禀赋较差，与生态安全屏障区、生态脆弱区、资源环境敏感区高度重合。2020 年这些地区实现全部脱贫摘帽的既定目标后，与全国其他地区之间的发展差距依然明显。我国区域发展不平衡的短板很难在短时期内补齐，虽然 2020 年后不宜继续采用确定贫困县的方式实施扶持政策，但有必要继续以欠发达片区为单元，实施欠发达地区区域发展政策，强化对欠发达地区的综合开发、产业支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生态补偿、公共服务建设等，倾斜性地对欠发达地区投入资源，以实现区域的互联互通和整体性开发。同时，应积极寻找欠发达地区县域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在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有利时机下，应把推进新型工业化、城镇化与乡村振兴结合起来，在发展乡村优势特色产业、旅游文化产业、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培育新型业态中寻找县域经济新的增长点。要更加注重为返乡农民工和成功人士创新创业创造更加优化的环境。要利用消费升级和绿色消费兴起的机遇，更加注重支持县域发展绿色经

济、生态经济和特色经济。

7.构筑深度贫困地区返贫预警和响应机制

受发展基础薄弱和自然条件恶劣的双重制约，深度贫困地区部分贫困人口仍然面临较高的致贫返贫风险，要高度重视返贫风险预警和响应机制建设。第一，建立精准扶贫信息平台。建立扶贫对象动态化信息管理体系，加强对脱贫人口开展精准跟踪、分类监测与巩固帮扶。第二，建立自下而上的返贫风险信息传导渠道。在村级由专人担任“扶贫信息员”，对可能引起贫困户生活变化的因素及时进行收集、整理、反馈。⑲第三，建立返贫风险响应机制。针对不同返贫因素制定相应帮扶方案，发现返贫风险后及时启动应对方案。第四，引入第三方评估与监测。邀请外部专家运用快速评估等方法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测，并对扶贫资源的使用情况进行评估。同时，加大对恶意骗取扶贫资源的处置力度。

注释

①⑩习近平：《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讲话》，《农村工作通讯》2020 年第 6 期。②张永丽、徐腊梅：《中国农村贫困性质的转变及 2020 年后反贫困政策方向》，《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 年第 5 期。③张明皓、豆书龙：《2020 年后中国贫困性质的变化与贫困治理转型》，《改革》2020 年第 7 期。④黄征学等：《中国长期减贫，路在何方？——2020 年脱贫攻坚完成后的减贫战略前瞻》，《中国农村经济》2019 年第 9 期。⑤李小云、苑军军、于乐荣：《论 2020 后农村减贫战略与政策：从“扶贫”向“防贫”的转变》，《农业经济问题》2020 年第 2 期。⑥张琦：《减贫战略方向与新型扶贫治理体系建构》，《改革》2016 年第 8 期。⑦叶兴庆、殷浩栋：《从消除绝对贫困到缓解相对贫困：中国减贫历程与 2020 年后的减贫战略》，《改革》2019 年第 12 期。⑧邢成举：《政策衔接、扶贫转型与相对贫困长效治理机制的政策方向》，《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 年第 4 期。⑨高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再探讨——基于政策转移接续的视角》，《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 年第 4 期。⑪左停、苏武峥：《乡村振兴背景下中国相对贫困治理的战略指向与政策选择》，《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 年第 4 期。⑫张琦、杨铭宇、孔梅：《2020 后相对贫困群体发生机制的探索与思考》，《新视野》2020 年第 2 期。⑬王建华、杨才园、谢玉梅：《农村扶贫方式的政策取向及其演进逻辑——基于中央“一号文件”的文本梳理》，《改革》2019 年第 9 期。⑭曾莉、周浩男、王寅：《中国农村扶贫政策范式的变迁与未来趋势——基于 305 份国家层面政策文本的分析》，《天津行政学院学报》2019 年第 4 期。⑮范和生、武政宇：《相对贫困治理长效机制构建研究》，《社会科学文摘》2020 年第 4 期。⑯涂圣伟：《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的政策导向与战略重点》，《改革》2020 年第 9 期。⑰李小云：《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的四维考量》，《改革》2017 年第 8 期。⑱高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再探讨——基于政策转移接续的视角》，《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 年第 4 期。⑲郭晓鸣、高杰：《新冠肺炎疫情对我省脱贫攻坚的主要冲击及对策建议》，《巴蜀史志》2020 年第 2 期。

责任编辑：澍　文

The Task Change and Policy Transformation of China′s Poverty Governance in Post Comprehensive Well-off Society

Zhang Kejun　　*Du Chan*

Abstract: In 2020, China′s battle against poverty will enter a decisive year. After 2020,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governance tasks of poverty in China will change significantly. Therefore, we must timely adjust the poverty governance policy on the basis of maintaining the necessary stability, continuity and transition, and realize the "five major changes": the policy goal of poverty governance changes from absolute poverty elimination to relative poverty governance, the policy focus changes from unconventional social mobilization to conventional institutional governance, policy tools change from the use of mandatory tools to mixed tools, policy types change from welfare oriented policy to development oriented policy, and policy choices from direct fiscal poverty reduction to leverage. In order to adapt to these changes, it is necessary to strengthen the follow-up support for the relocation of poverty alleviation, optimize the mode of poverty alleviation cooperation and counterpart support between the East and the West, sort out the existing poverty alleviation policies, and strengthen the connection between poverty reduction policies and Rural Revitalization and development policies.

Key words: post comprehensive well-off society; getting rid of poverty; poverty governance; policy transformation

【法学研究】

人工智能机器人的刑事可罚性*

[德]拉塞·夸尔克 著 王德政 译

摘 要:为了在人工智能的运用中不形成刑法上的规范漏洞,必须在教义学上讨论智能代理的可罚性。无论是出于法律政策还是从刑罚目的理论层面考虑,电子人地位的采用都是有意义和必要的。对实现一般预防目的而言,仅确定可罚性是不够的,还必须向社会大众明确说明已实施的不法行为之可罚性,通过尽可能适当的量刑,对罪责非难进行量化,具体包括进行公益劳动、对机器人的身体进行干预、执行算法所违反规范的内容而进行重新编程、关闭机器人。人工智能的可罚性由此成为可能。

关键词:人工智能;机器人;电子人;算法;可罚性

中图分类号:D924.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10-0048-05

一、数字革命与法

在亚历克斯·普罗亚斯的科幻小说《智能机器人》中,有这样一幕:类人机器人桑尼对那位人类主角说自己"做梦了"。在这一幕中,人与机器之间的界限消失了。不明确的是,桑尼是一个机器人还是一个类人的生物?艾萨克·阿西莫夫著作全集中的短篇小说卷是普罗亚斯小说的渊源,从该著作全集可以看出,最晚从第二次工业革命末,人类就开始思考人工智能及其影响。很多文献和电影作品都涉及智能机器及其与人类的互动,这些作者和导演所展示出来的幻想一般都是反乌托邦式的。从弗里茨·朗所著的被列入电影艺术类世界记忆项目的《大都会》,到斯坦利·库布里克的永恒经典《2001:太空漫游》,再到沃卓斯基姐妹的《黑客帝国》,在这些作品中,机器人和超级计算机大多被描绘成对主人公的威胁。

幸运的是,这种风格化其实与自然科学的小说相关。迄今为止,机器和算法始终是人类有益的帮助者,我们多年来在日常生活中是无法忽略其存在的。数字语音助手、自动驾驶汽车、医用或护理机器人只是少数例子,却说明当代科技是无处不在的。在美国,算法甚至被用来支持判例的形成。比如,几年前罪犯埃里克·卢米斯被判处6年有期徒刑,因为算法"Compas"证明他有很高的再犯风险。①

即使上述无论如何都存在疑问的做法导致产生了诸如机器人法官这种值得向往的幻想,所有这些例子也都令人印象深刻地说明,技术在当今所能带来的一切。这一点可能通过瞬间处理巨量的各种来源的数据而做到,这在专业术语上被称为"大数据"。在此期间,算法所面临的任务是处理复杂情况并进行学习。②

(一)人工智能变得自主化

智能系统的学习能力超越了单纯的"试验与错误"之范畴。借助于神经网络和模仿生物性大脑结构的电路,系统能同时在多个层面处理信息。③通过多种关于机器学习的拟设,如强度学习、监督或无监督的深度学习等,神经网络能得到训练,甚至能作出决定和基于学习而富于创造性。④系统的能力由此产生,其自主地实施行为,无须人类的帮助就能(可

收稿日期:2020-06-10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项目"刑法目的解释研究"(18YJC820057)。

著者简介:[德]拉塞·夸尔克(Lasse Quarck),男,基尔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德国基尔 24118)。

译者简介:王德政,男,成都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成都 610106)。

能是无意识的)对很多情况和难题独立而适当地作出反应。[5]这种灵活性和适应能力蕴含巨大的潜力。然而,人工智能未来对我们社会的具体影响,当前还无法预见。面对几十年来和近几年来技术的飞速进步,我们在不太遥远的将来,会遇到类似于本文开头提到的极为先进的桑尼机器人,似乎不是不可能的。

无论如何,显而易见的是,自主化或部分自主化的人工智能通过分担人类的特定任务或使之更容易完成,会改善我们的生活条件。[6]智能代理造成的法益侵害可能由此无法避免。这尤其适用于以下情况:智能系统不但不断变得更加自主化,不再始终处于人类的监管之下,而且不断进入公共区域。智能代理可能实施的越来越多的独立行为合乎逻辑地导致法益侵害风险的升高。

(二)刑罚的目的是产生人工智能可罚性需要的出发点

那么,一种人工智能,比如以智能机器人的形式,侵害了一个保护法益,谁对此承担责任?这就成为问题所在。由于人工智能的学习能力和自主性的提升,在不远的将来,这种情况是可以想象到并且很可能发生的,这种情况下的刑法结果基于各种原因不能再归责于幕后的人,即编程者、制造者和使用者。该结果是可以想象到的,因为欠缺预见可能性[7],或者是因为,人工智能的普遍运用和不可能完全排除其导致的损害,人工智能的运用具备社会相当性,由此不再违反注意义务。[8]

自主性的前提恰恰在于,不依赖于人类从外部施加的影响。上述法律后果对智能代理而言是内在的。系统所实施的无法预见的行为是自主性合乎逻辑导致的结果,在这一点上,人类与人工智能相同。[9]因此,法学的任务必然是,为新科技的运用与该运用导致的结果设定法学上的框架条件。这导致两点:其一,在测试环境之外去运用新科技,编程的法学标准也能得到考虑。其二,法律问题的澄清对运用人工智能的社会认同之形成有决定性的贡献。[10]

社会大众形成了这样一个印象:数字化的进步对法学提出挑战,法治国原则对此没有适当的回应,规范秩序的信任受到了撼动。[11]对保护法益被侵害缺乏反应是不可容忍的。因为对规范秩序的信任而言,需要的是全面的保护,而非违反计划的规范漏洞。刑法及其适用者无法对法益受侵害作出相应的反应,这等于使值得保护的法益变相失效。[12]没有人能对一个刑法上的结果负责,这使得法的基础被撼动。[13]

刑法的目的不仅是对既有的不法情况作出反应,还在于通过这种反应防止将来出现此类不法情况。[14]这一方面通过作用于行为人而产生特殊预防的效果,另一方面通过展示给社会(刑法适用的对象)——违反法律将导致法治国意义上的回应,从而产生一般预防的效果。[15]只有当判例正式将一个行为认定为违法行为并予以处罚时,社会大众才能全面遵守法律规范。如果人们形成这样一个印象——可以侵害法益而无须承担后果,刑法的目的就无法实现。

为了在人工智能的运用中不以责任分散[16]的方式形成刑法上的规范漏洞,必须讨论智能代理的可罚性。更确切地说,讨论这一问题并不取决于,是否人们不仅认为人工智能很可能在外表上立即存在,还认为人工智能的认识能力很可能与人类一致。这要求法学在我们的规范之价值秩序的意义上,参与这一数字化的变革。因此,只有当这一点在法益侵害中表现出来之后才去寻找有关人工智能问题的解决方案,从刑罚的预防目的考虑,是令人无法容忍的。对于这类问题,必须预先在教义学上进行解释。

二、人工智能的可罚性对刑法教义学的挑战

关于刑法对智能代理的实际适用性,可以提出三个重要的批评点。这些批评点说明,我们以自然人为出发点的刑法教义学,对于自主运行的人工智能之运用,还没做好准备。[17]这些批评点即:首先,人工智能缺乏一种在刑法意义上实施行为的能力;其次,人工智能缺乏罪责能力;最后,智能代理不是刑罚的合适对象。

(一)有关人工智能的行为概念

对行为能力这一问题而言,重要的是,人们基于既定的概念理解,是多么强烈地想要维护有关人工智能的行为概念。实现这一愿望可能首先取决于,人们在多大程度上规范性地赋予这个概念以内涵。由于人们以至少是潜在的规范理解(此即行为能力的前提)来看待人工智能的能力,所以该能力至少在当前要被否定。[18]智能代理还没有这种能力去义务性地识别未知的感觉冲动以及实施相应的行为。只有当人们仅要求一个举止是在意志的支配下实施

时,行为的认定才成为问题。这种意义上的意志(不同于单纯的条件反射)是否必须从因果论的角度去理解,或者说,行为的成立是否要具备目的指向性即目的性,成为问题所在。[19]

在此,要讨论两种情况:智能代理在多大程度上有意识地去培养规范理解,或者在多大程度上有能力形成指向目的之意志。技术这个术语说明,我们以人文主义为特征、以自然人为出发点的刑法教义学,只是部分适合于解决有关人工智能的法律问题。刑法是人类为自己创造的。直到几十年前,人工智能机器还没有存在于立法者的想象和法学中。因此,人类的概念范畴一开始就欠缺一种直接的可转用性。然而,如果可罚性与自然人实施的不法行为无关,而与系统或算法实现的不法情况有关,那么,具备人类意义上的意志这一要求,可能就得放弃。[20]不同于德国法秩序的其他法秩序放弃了上述要求,其已认识到企业的可罚性。据此,企业的可罚行为并不以人类的代理行为为基础,而是以其内部结构——企业内部的组织和交流为基础。[21]人类的机关和企业的代理人实施的行为仅是其上一级交流过程的付诸实践,因此,每个人自己都没有实施行为,只有企业实施了行为。[22]

当前,关于智能代理的讨论还有:就企业的行为能力而言,其自我动力重新被提及,以使之能适应相应的算法程序。[23]在检验可罚性的前提时,行为这一构成要件要素与构成要件结果之间具备因果关系和客观归责性。这样一个后来导致结果发生的法所不容许的风险,可能由于企业的交流结构内的错误而被创设,或者由于算法内的错误而被创设。该行为概念超越了自然人不法的情况,关于智能代理行为能力的观点因赞同该行为概念而被驳倒。

(二)智能代理的罪责能力

智能代理必须由于行为或算法错误而导致不法情况出现,从而受到直接和间接的非难。其一定是具备罪责能力的。这种意义上的罪责能力的意思是,行为人能够作出决定不去实施不法行为而实施合法行为,却有意地不利用这种可能性。[24]罪责能力的基本前提是意志自由。因为只有具备自由意志的人才处于这样一个位置——在认识和理解法律规范的情况下使其行为遵守或不遵守该规范。

1.意志自由是罪责能力的必要前提吗?

这种意义上的意志自由当然是无法证明其存在的。决定论的支持者在某种程度上甚至否定(至少是怀疑)意志自由在神经科学上存在。[25]因此,只有自由作出决定的经历是真实的,而导致作出决定的过程完全是注定的(被决定了的)。[26]该决定是由遗传易感性、教育和人的社会化导致的结果,是当时的情绪情况、其他情况和诸多其他因素导致的结果。这些因素在细节上并不能完全被人们理解。下述相反的说法也是正确的:就像当前人类的意志自由无法被积极地证明一样,肯定不能认为,这样一种意志自由是存在的。

意志自由的这种现实存在应当是可罚性的必要前提,这在上述论断的背景下显得不合情理。这样一个无法证明且由此不具备法的安定性之要素,何以决定是否判处刑罚?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对行为人的罪责问题而言,需要一个现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仅在以下基础上才存在自由意志:自身有与人类相同的经历。如果我自己有自由意志,其他所有人也必定有自由意志。作为可罚性前提的罪责由此对负责性进行了分配。之所以进行这种分配,是因为已实施的不法行为在我们的社会体系内引发了冲突。通过这种分配应当能解决此冲突。[27]解决此冲突的社会需要是存在的。这是因为,基于上述原因,如果没有相应的处罚,不法情况就可能继续存在。

对罪责的这样一种功能性的理解实现了对智能代理之负责性的分配。如果基于我们的社会体制,认为算法具有意志自由,则与人类的不当行为一样,人工智能对法的违反易衍生出一种解决社会冲突的需要。对人类和机器而言,所作出的不法决定是否基于既定的生物或算法过程,或者基于在法律上有瑕疵的自由意志的形成,都是不重要的。

2.对智能机器人地位的思考

只有当智能代理被视为法律意义上的人时,这样一种基于社会冲突的责任分配才会肯定成功。[28]只有当社会大众这一对象不再被视为物,而是被视为法律主体,同时受到法律上的对待时,刑罚才能产生一般预防的效果。

人工智能具备人类的身份,即人格化。这在20世纪60年代就发生了。计算机科学家约瑟夫·维森鲍姆开发的程序伊莉莎,通过对特定的、人类在电子对话中给出的关键词和预设的词组作出反应,模拟了一个心理疗法上的治疗。[29]尽管伊莉莎的能力受到很大限制,但这场对话导致一些参与者认为程

序能理解它自身的情况。人工智能程序举止的人格化由此也被称为伊莉莎效应。[30]该效应如果能在一个连图灵测试都无法通过的程序中发生,对极为先进的、外表更像人类(如有可能)的人工智能而言,其发生更是可想而知。这种社会存在被视为某种事物,其拥有一种超越物的地位。这是极有可能的。此外,这样一种电子人地位能够在法律上得到承认。对无论如何都要采用电子人地位进行讨论而言,存在政策上的抵触。例如,2017 年欧盟议会要求关心民法问题。[31]

电子人并非教义学上的空想,这说明人的概念在法律上存在变异性。基于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与法人之间、成年人与未成年人之间的区别或者不同清楚地表明,有一种评价始终存在于不同的人的概念中:相关权利主体有何种社会、法律和道德地位?法秩序想要从中得出何种结论?[32]人们已观察到这种极其重要且将来愈加重要的地位、数字科技的无处不在性以及相关挑战和法律问题。我的结论如下:无论是出于法律政策还是从刑罚目的理论层面考虑,电子人地位的采用都是有意义和必要的。

(三)智能代理的可罚性

最后也要反对以下论断:电子人完全无法受到处罚。这里存在的疑问首先是,刑罚有何种特殊特性?其次是,对智能代理而言,刑罚能否适用?在这里,刑罚有三个特征:恶害性、社会伦理上的无价值评价性、否定性。

我们先来考察一下恶害施加。可以通过刑罚对行为人产生一种效果,行为人将该效果感知为不利的。[33]该效果看上去是无害的,事实上并非如此,因为宪法上的保障(如行动自由和个性的发挥)无论如何都受到了限制。在此,要举一个教科书上的案例——无家可归者案。该案中的无家可归者打算在冬天来临之前让自己受到关押,以便在有暖气的监狱里度过这个寒冷的季节。[34]这种恶害(即感受到的恶害)如果是罚金刑或者罚款,是否要进行金额上的计算,当然可能让相关者不太感兴趣。[35]这同样适用于自由刑和(作为保安处分中警察拘留的)保安监禁。在所有的情况下,同样的宪法保障都受到了限制。恶害施加并非刑罚的特殊特性。[36]

与恶害施加一样,社会伦理上的无价值评价性也不是刑罚的特殊特性。[37]行为人违反刑法、惩戒法和秩序违反法导致国家对其进行非难——行为人实施了不法举止。对违规停车这一举止开具罚单所表达出来的是——该举止与整体社会中以法秩序为形式的价值共识相矛盾。[38]此外,无法确定的是,社会伦理应在何种程度上充当刑罚的特征。它在概念上的可选择性是很差的。[39]最终产生了宪法上的如下考虑:通过这种价值判断去明确表明刑罚的特征。对刑罚而言,行为人降低了道德伦理的价值是较为重要的。如果有人想要这样做,国家实施的欺凌就会利用人性尊严保障的个人效力要求,降临到行为人身上。[40]。

由此,仅剩下否定性成为刑罚的重要特征,它直接连接刑罚与行为人的罪责。[41]个人的可非难性对于国家判处多余的刑罚而言,恰恰不是其前提。该可非难性表明了对刑法上的重要的举止更高程度的否定,也表明了该举止导致的刑罚。就像刚才所说的,如果人工智能在负有责任(源自我们的社会现实)的意义上是有罪责能力的,则刑罚也能发挥对人工智能的否定性。

然而,对实现一般预防目的而言,仅确定可罚性是不够的。必须向作为刑罚对象的社会大众明确说明已实施的不法行为之可罚性,因此,需要通过尽可能适当的量刑,对罪责非难进行量化。在此,可以考虑进行公益劳动、对机器人的身体进行干预,或者作为最后手段去关闭机器人。[42]此外,还可以通过执行算法所违反规范的内容而进行重新编程。[43]只要几个智能代理互相连接并由此全面执行该内容,就会产生最大限度的特殊预防效果,如果可能的话,还会产生最大限度的一般预防效果。人工智能的可罚性也将成为可能。

三、结论

第四次工业革命方兴未艾。相关学科要积极参与这场革命以及相互交融,否则,这些学科将落在后面或完全止步不前。基于此种原因,法秩序必须对随之而来的疑问和难题准备好答案。人工智能可罚性的采用由此是长期的,并且是必然的。反对该可罚性的观点可能遭到教义学上有说服力的反对,通过这一方式,在人工智能领域,一种扩展性的、超越当今以自然人为出发点的刑法教义学的观点,会在刑法的概念性上得到认可。该观点涉及行为能力,(尤其是)罪责能力,以及与罪责能力相关的刑罚论。

即使科技的进步在规模和速度方面或许现在有点令人惊恐,这可能是无法阻挡的,也完全不应该去阻挡这种进步。如果及时识别法律和技术上的风险并予以最小化或完全消除,则科技进步的优点无论如何都能超越这些风险。因此,“技术阻碍者”至少不会来自法学领域。在这方面,我想以德国皇帝威廉二世的一句名言作为结尾。他在 20 世纪初说:“我相信马。汽车是一个转瞬即逝的现象。”

(译者注:本文译自德语论文“Zur Strafbarkeit von intelligenten Robotern”,译者已获得著者的中文翻译和发表授权,本文内容系全球首发。)

注释

①Smith. New York Times v. 22.6.2016, abrufbar unter https://www.nytimes.com/2016/06/23/us/backlash-in-wisconsin-against-using-data-to-foretell-defendants-futures.html? module = inline (4.2.2020); FAZ v. 11.6.2019, abrufbar unter https://www.faz.net/aktuell/rhein-main/algorithmen-werden-in-amerika-bei-gerichtsprozessen-genutzt-16230589.html (4.2.2020).②Vgl. Bräutigam/Klindt. NJW 2015, 1137 (1138 f.).③Styczynski/Rudion/Naumann. Einführung in Expertensyste-me, 2017, S. 132 ff. ④ Zu den verschiedenen Prozessen beim Maschinenlernen Görz/Nebel. Künstliche Intelligenz, 2003, S. 108 ff.; Gopnik. SdW kompakt v. 1.10.2018, S. 15 ff.; Wolfangel. SdW kom-pakt v. 17.20.2016.⑤Hilgendorf. ZStW 130 (2018), 674 (675).⑥Vgl. Kirchschläger. AJP/PJA 2017, 240 (241 f.).⑦Dazu Gless/Weigend. ZStW 126 (2014), 561 (581); vgl. auch Markwalder/Simmler, AJP/PJA 2017, 171 (177).⑧Gless/Weigend. ZStW 126 (2014), 561 (583 f.); krit. Gless/ Janal, JR 2016, 561 (566).⑨Borges. NJW 2018, 977 (978).⑩Sternberg-Lieben. in: Hilgendorf (Hrsg.), Robotik im Kon-text von Recht und Moral, Robotik und Recht, Bd. 3, 2013, S. 119.⑪Brüning. Das Verhältnis des Strafrechts zum Disziplinar-recht, 2017, S. 186 f.⑫Vgl. Meier. Strafrechtliche Sanktionen, 4. Aufl. 2015, S. 36.⑬Brüning. in: Gesk/Jing (Hrsg.), Digitalisierung und Straf-recht in Deutschland und China, noch unveröffentlichtes Manuskript des Vortrags vom 22.11.2018 an der Universität Osnabrück.⑭⑮㉝㉞Meier (Fn. 12), S. 18 ff., 21 f., 16, 16.⑯Beck. JR 2009, 225 (227 f.).⑰②Brüning (Fn. 13); Seher. in: Gless/Seelmann (Hrsg.), Intel-ligente Agenten und das Recht, Robotik und Recht Bd. 9, 2016, S. 46 f.⑱Seher (Fn. 17), S. 48 ff.⑲Roxin.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Bd. 1, 4. Aufl. 2006, § 8 Rn. 10 ff.; Heinrich.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5. Aufl. 2016, Rn. 96 ff.⑳Brüning (Fn. 13).㉑Ortmann. NZWiSt 2017, 241 f.㉒Dannecker/Dannecker. NZWiSt 2016, 162 (164).㉓Vgl. Teubner. AcP 218 (2018), 155 (157 ff., 165 f.).㉔Roxin (Fn. 19), § 19 Rn. 1 ff.; BGHSt 2, 194 (200); 18, 87 (94).㉕Vgl. Marlie. ZJS 2008, 41 (44 in Fn. 47-49).㉖Vgl. Marlie. ZJS 2008, 41 (44 in Fn. 52).㉗ Markwalder/Simmler. AJP/PJA 2017, 171 (180); Gless/Weigend. ZStW (126), 2014, 561 (574 f.); vgl. auch Roxin (Fn. 19), § 16 Rn. 39 ff.㉘Seher (Fn. 17), S. 58; Zur Frage, ob eine Sta-tusdebatte überhaupt sinnvoll ist, Beck, in: Hilgendorf/Günther (Hrsg.), Robotik und Gesetzgebung, Robotik und Recht, Bd. 2, 2013, S. 239.㉙Siehe Österreichische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v. 1.12. 2017, abrufbar unter https://www.oeaw.ac.at/detail/news/gefangen-im-eliza-effekt/ (4.2.2020).㉚Vgl. dazu Gless/Weigend. ZStW 126 (2014), 561 (565); Herberger. NJW 2018, 2825 (2826).㉛Entschließung des Europäischen Parlaments von 16. Feb-ruar 2017 mit Empfehlungen an die Kommission zu zivil-rechtlichen Regelungen im Bereich Robotik (2015/2103 [INL]), abrufbar unter http://www.europarl.europa.eu/sides/getDoc.do? pubRef=-//EP//TEXT+TA+P8-TA-2017-0051+0+DOC+XML+V0//DE (4.2.2020).㉜Teubner. AcP 218 (2018), 155 (168 f.); Vgl. zum Perso-nenbegriff im Zoll- und Mehrwertsteuerrecht Scheller/ Zaczek, UR 2015, 937.㉟Vgl. Roxin. in: Hassemer/Kempf/Dörr/Moccia (Hrsg.), In dubio pro libertate, Festschrift für Klaus Volk zum 65. Ge-burtstag, 2009, S. 602.㊱A.A. Meier (Fn. 12), S. 16.㊲㊳Brüning (Fn. 11), S. 547 ff., 549.㊴Roxin (Fn. 35), S. 603.㊵Brüning (Fn. 11), S. 543 f. m.w.N.㊶Brüning (Fn. 11), S. 547 f. ㊷ Gless. GA 2017, 324 (328).㊸Gless/Weigend. ZStW 126 (2014), 561 (589).

责任编辑:邓 林

The Criminal Punishability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t Robots

[*Germany*] *Lasse Quarck the author* *Wang Dezheng the translator*

Abstract: In order not to form the normative loopholes in criminal law in the applica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we must discuss the punishability of intelligent agent in doctrines. Whether it i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egal policy or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theory of the purpose of punishment, the adoption of the status of electronic person is meaningful and necessary. In order to achieve the general purpose of prevention, it is not enough to determine the punishability only. It is also necessary to clearly explain to the public the punishability of the illegal acts that have been committed. Through appropriate sentencing as far as possible, we can quantify the blame for the crime, including public welfare labor, intervening in the body of the robot, reprogramming the content of the algorithm that violates the norms and turning off the robot. Therefore, it is possible to punish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Key word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robot; electronic person; algorithm; punishability

【法学研究】

“深度伪造”技术的刑法规制体系构建*

李　腾

摘　要:作为人工智能应用的重点领域,“深度伪造”技术借助于“深度学习”技术和“生成式对抗网络”模型,能对影音图像进行高精度合成。刑法规制“深度伪造”技术的必要性在于该技术易被滥用;正当性源于对该技术的自主性、便捷性、逼真性等特征及其隐患的审视;可行性基于域外有对该技术进行规制的立法经验。我国刑法规制“深度伪造”技术应秉持以下立场:以客观、中立的态度审视该技术的风险与收益,合理控制刑法介入的深度,以发挥刑法的预防机能为目标。具体可采取三条规制路径:通过强化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的刑法保护,从前端防范“深度伪造”技术被滥用;通过增设“身份冒用罪”,强化个人身份的刑法保护,规范“深度伪造”技术的合理使用;通过“通知—删除”“发现—标识”“发现—删除”义务的履行,强化网络平台的刑事责任,预防“深度伪造”的危害后果传播。

关键词:“深度伪造”;社会危害;刑法介入;应然立场;规制路径

中图分类号:D924.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10-0053-10

一、“深度伪造”技术带来实践挑战

2019 年 8 月底,一款名为 ZAO 的智能换脸软件爆红网络,该软件依托“深度伪造”(deep fake)技术,用户只需在该软件的应用程序中注册并上传自己的头像照片,即可将视频中人物的头像更换为自己的。该款智能应用程序的推广,使得“换脸”对公众而言不再是难以企及的高端科技,任何人都可以享受“换脸”带来的娱乐,甚至体验一次成为经典影视剧主角的快感。但是,仅仅数天后,该款应用程序设计团队便因用户隐私协议不规范、存在数据泄露风险等网络安全问题而被工信部约谈,随即该款应用程序被微信屏蔽访问。①智能换脸应用程序的“夭折”隐含全社会对“深度伪造”技术被滥用的担忧。

在美国,“深度伪造”技术走红同样引发诸多道德和法律问题。早在 2017 年 11 月,美国社交新闻网站红迪网(Reddit)的一位用户便通过“深度伪造”技术,将电影《神奇女侠》中女主角加尔·加多(Gal Gadot)的脸嫁接到色情电影中,并将该视频上传至网络,引发了极大轰动。2018 年 1 月,“深度伪造”技术的应用程序正式上线,换脸的对象从公众人物迅速扩展至亲友、同学、同事之间,加剧了合成视频在网络的传播,红迪网不得不关闭“深度伪造”技术讨论区以减少该技术被滥用的可能性。同年,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三名博士联合创办的一家名为“琴鸟”(Lyrebird)的公司更是开发出了“语音合成”软件,只要对目标人物的声音进行 1 分钟以上的录音,再将录音“喂”给该软件进行学习,就能得到一个特别的密钥,利用这个密钥就可以用目标人物的声音伪造出任何想说的话。②由此,经过“深度伪造”技术处理的视频、声音成为具有高度欺骗性的影音资料,使人们不仅陷入“耳听为虚”的窘境,更陷入“眼见不为实”的认知混乱,而换脸技术与语音合成技术的叠加适用更增加了合成视频的辨别难度,也加剧了各界对“深度伪造”技术被滥用的担忧。

作为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的新兴领域,“深度伪造”技术确实能增加社交的互动性、娱乐性,这种功效与国家大力扶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初衷是一致

收稿日期:2020-07-09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民营企业的刑事法律风险及刑法保护研究”(19BFX072)。
作者简介:李腾,男,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北京　100088),荷兰鹿特丹大学访问学者。

的。但是,“深度伪造”技术被滥用会引发诸多风险,甚至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面对“深度伪造”技术的“两面性”,刑法应当秉持何种立场来看待技术革新?在国家尚未对人工智能发展建立完备的法治体系的背景下,该如何平衡对自由价值的崇尚与对秩序价值的追求?面对“深度伪造”技术被滥用的风险,刑法应以何种路径对该技术进行规制?回应上述议题不仅能使我们正视“深度伪造”技术发展的利弊并将其限制在合理的应用场景,更能在宏观层面厘清刑法介入技术发展的程度,理顺技术发展与社会应用的关系,以刑事法治保障社会福祉的增加。

二、“深度伪造”技术的解构

当前,“换脸”已经成为合成视频应用的代名词,其所依托的“深度伪造”技术也进入大众视野。“深度伪造”作为“深度学习”(deep learning)与“伪造”(fake)的融合,通常是指基于人工智能合成技术,将已有的视频、音频、图片叠加至目标影片或图像上,从而创制出新的影音图像的技术。③随着技术的革新,“深度伪造”技术已经不限于视频、音频、图像的合成与伪造,而成为涵盖现实伪造与虚拟现实创制的应用技术。“深度伪造”技术的应用所涵盖的领域包括:第一,通过对视频中的人脸进行更换,使被替换者能够实施自己从未有过的行为;第二,通过对目标对象的口型、语速和面部表情进行重塑,使目标人物表达出非真实性的言论;第三,通过对目标人物的声音进行学习,创制出目标人物的声音模型并进行非真实性的语义表达;第四,通过软件创建现实中并不存在的人物形象。④日本人工智能公司数据网格(Data Grid)开发的人工智能软件已经能自动生产虚拟人物的全身模型,并将之应用于未来的服装行业。⑤由于音频图像合成技术发展得较为成熟,“深度伪造”技术在实践中主要被用于对视频、音频的合成。上述技术也可以叠加应用,如通过人脸和语音的双重伪造,创制出某一政治家从未发表过的演讲视频。厘清“深度伪造”技术通过何种运作机理完成上述合成过程,无疑是理解该技术的基础,也是确立刑法在何种程度上介入这一新兴技术领域的前提。

“深度伪造”技术合成的视频、音频之所以能起到以假乱真的效果,主要缘于“学习—监督”算法的设定与应用:一方面通过“深度学习”技术的应用,使程序具有对样本进行深度分析、转化、重构的能力,能在短时间内提炼出样本视频、音频、图像的共性,合成新的密钥,在此基础上创制学习成果并予以输出;另一方面通过“生成式对抗网络”算法模型的设定,使“深度伪造”技术能够自动、反复地对已生成的视频、音频、图像进行修正、重构,并在自动学习的过程中不断提升成果质量,达到“温故而知新”的效果。

(一)“深度学习”技术为“深度伪造”提供算法支撑

“深度学习”作为人工智能在智能化进程中的核心技术,为“深度伪造”技术的发展提供了算法支撑。“深度学习”技术通过相互联结的多层次神经网络,对输入的数据进行分布式信息储存、大规模并行处理,并根据设定的程序对数据进行计算分析,完成设定的任务。“深度学习”技术能在短时间内完成对视频、音频、图像的学习并输出新合成的影音图像,这成为“深度伪造”走向智能化的技术基础。以换脸程序的应用为例,当海量的样本图片被“喂”给“换脸算法”后,“换脸算法”会对不同场景、角度、光线图片下的目标人脸进行识别,转换为不同的二进制编码,并对上述二进制编码的共性进行提炼,形成新的目标人物的二进制编码。此后,“换脸算法”会将新合成的目标人物逐帧映射到原有视频人物的面部,形成新的视频影像,以此完成对样本图片的转化、分析、重构。前文提及的“琴鸟”公司创制的“语音合成”软件也是基于同样的运作原理,即将目标人物的声音进行输入并转换为二进制编码,在长时间的语音编码的基础上将目标人物的语音特点进行提炼,形成新的二进制编码,他人只要利用这套编码进行语音转换,就可生成目标人物的语音内容。

“深度学习”技术通过模拟人脑的运行规律,在此基础上构建一套能够不断优化学习的神经网络,连续对目标数据进行转换学习,在大量目标数据的基础上提炼出目标数据的共性。随着算法训练数据量的增大,“深度学习”技术所提炼出的目标数据的共性特征愈发精确,最终输出的算法结果也愈发接近目标数据。只要给予“深度学习”技术足够的样本数据,其合成高质量的视频、音频内容就只是时间问题。伴随着云计算在人工智能领域的广泛运用,在短时间内合成视频、音频不再有技术障碍。

（二）“生成式对抗网络”算法模型不断优化“深度伪造”合成效果

“深度学习”技术为“深度伪造”创制合成视频、音频提供了基础算法，但真正促进“深度伪造”技术向高质量迈进的是“生成式对抗网络”算法模型的构建。不同于传统“深度学习”技术所采用的单链条学习网络，“生成式对抗网络”采用两条并行的学习神经网络，在互动式对抗中逐步优化学习结果。其中，第一条学习神经网络通过对“深度学习”技术的应用，初步创制出合成的影音图像；第二条学习神经网络通过将合成的视频、音频与样本数据进行对比，对合成效果进行二次验证；如果合成数据与样本数据之间的差异达到一定比例，则新合成的视频、音频会被退回到第一条学习神经网络中重新进行学习、分析、提炼，直到检测结果符合设定的误差范围。正是在这种“对抗式”学习过程中，“深度伪造”技术不断进行自我学习、自我优化，也正是在这种“双向互动式”学习过程中，两种算法通过相互监督，不断改进，直至产生高质量的影音图像。在“生成式对抗网络”模型设计中，两条学习神经网络中的一条担负着生成功能，另一条担负着鉴别功能，两者能在大数据的“喂食”下不断进行无监督学习，各自在进行算法训练的同时督促对方算法的提升。因此，当训练数据足够充分时，“深度伪造”技术创制出的视频、音频完全能起到以假乱真的效果。

三、对“深度伪造”技术进行刑法规制的证成

“深度伪造”是人工智能技术的综合运用，其为现代生活带来娱乐体验的同时，也会带来诸多风险。当风险演化为现实危害时，就需要刑法介入，将该技术限制在合理的应用场景。

（一）刑法规制的必要性：对“深度伪造”技术造成现实危害的隐忧

影音图像的合成并非新兴技术，其关注度空前高涨只是由于此前合成技术的应用具有较高的壁垒而与普通大众无缘。令人遗憾的是，合成技术借助于“深度伪造”技术“走下神坛”，却以“异化”的方式进入公众视野。随着 2017 年红迪网上虚假成人情色视频的出现，“深度伪造”技术以一鸣惊人的方式完成了首秀，此后其实践应用日益呈现出“异化”的趋势。继前文提及的加尔·加多之后，《哈利·波特》中赫敏的扮演者艾玛·沃特森（Emma Watson）、《这个杀手不太冷》中女主角的扮演者娜塔莉·波特曼（Natalie Portman）甚至美国总统特朗普的女儿伊万卡·特朗普（Ivanka Trump）都曾成为合成情色视频的受害者。在我国，部分网站上兜售的明星情色视频也使众多女性成为“深度伪造”技术被滥用的受害者。⑥这些合成视频本已严重侵犯被害人的名誉权、肖像权等基本权利，再被用来骚扰、侮辱、勒索被害人时，更会给被害人带来二次伤害。⑦此外，当运用“深度伪造”技术制作的合成视频被用于“人脸验证”领域时，又会造成他人财产损失，特别是在支付型应用程序中，行为人通过制作“眨眼”“摇头”等视频以模拟被害人，骗过应用程序对活体认证的要求，便可实施贷款、盗刷资金等侵财行为，“深度伪造”技术由此沦为犯罪工具。⑧

如果说“深度伪造”技术被应用于上述场景仅会对个体法益造成侵害，尚不足以引起重视，当该技术借助于对他人身份的冒用而影响社会稳定时，就会造成更大的危害。特别是当虚假视频、音频配合着谣言在网络上进行扩散时，不仅会突破时空的限制，加剧控制难度，还极有可能导致社会秩序陷入混乱与无序。⑨例如，当“深度伪造”技术被应用于金融领域时，可能引发金融体系整体性动荡。由于金融市场具有对信息高度敏感的特性，任何一条敏感信息的传递都会迅速引发金融市场波动，当行为人制作“黑天鹅”事件的虚假视频并通过网络进行传播时，在金融市场缺乏预期的情况下，这一虚假视频无异于重磅炸弹，资金出于避险需求必然在极短时间内大幅流出金融体系，继而引发证券、债券、外汇市场的连锁反应，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稳定和预期。⑩同理，在我国全力迎战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如果有人利用“深度伪造”技术制作出某权威专家发表“疫情不可防、不可控”的虚假视频，就极有可能引发全社会的不稳定。在信息爆炸时代，民众对信息的真伪虽然有一定的鉴别能力，但当谣言以视频的形式出现时，不仅深度契合“眼见为实”的认知共性，更在权威专家“背书”的基础上大幅增加谣言的可信度，由此导致虚假视频、音频的影响范围越广、影响深度和危害性越大。当“眼见不为实”成为社会常态时，必然会对长期延续下来的认知体系产生强烈冲击，激起人们对一切事物的怀疑，直接冲击社会信任体系。⑪由此导致在公共场合需要使用视频、音频以佐证相关行为时，出现无法进行有效证明的

窘境,社会信任的基石受到侵害。

上述情况足以引发社会秩序的动荡与不安,但“深度伪造”技术被滥用的危害还不止于此。如果该技术被用于挑拨国家关系,则世界范围内地区稳定、国际关系稳定都会陷入不确定的风险之中。当“深度伪造”技术被用于制造国家间宣战画面或者创制并不存在的恐怖袭击画面时,极有可能引发国家间的过激反应或者将国家间的对立、冲突推向无法挽回的境地。这种假设并非危言耸听。当前,“深度伪造”技术已经能通过对 2 小时语音资料的深度学习,在 5 天内合成特朗普代表美国向世界任何国家宣战的语音,语音合成效果真假难辨。⑫德国有研究者在“深度伪造”技术的应用上已经能将其欲表达的语义及相应的表情变化复制到一些国家领导人的讲话视频中。⑬难以想象,这样的音频或视频的传播会对本已摩擦不断的世界造成何种影响。

正是由于“深度伪造”技术的滥用会引发对个人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侵害,引发社会秩序混乱甚至对国家安全、世界安全造成威胁,所以对“深度伪造”技术应用的担忧并不是空洞的设想。这为刑法介入技术发展以防范技术被滥用奠定了现实基础。

(二)刑法规制的正当性:对“深度伪造”技术的特征及其隐患的审视

单纯的影音图形合成并非新兴技术,“深度伪造”技术之所以引发社会的担忧,主要源于该技术带来的视频、音频合成方式变化为其被滥用提供了极大的便利。较之传统的视频、音频合成技术,“深度伪造”技术的特征主要表现为以下三点。

第一,视频、音频合成的“自主性”。“深度伪造”技术改变了传统视频、音频合成路径,使系统生成视频、音频具有自主性,不仅大大提升合成效率,还极大地降低合成成本。“虽然电影特效和深受广大网民喜爱的‘PS’技术都是‘无中生有’的伪造,但它们是被动性伪造,依赖个体参与,是单一的、独立性的伪造。而深度伪造借助人工智能技术,可以实现机器的自主学习,伪造的行为脱离了人的参与,通过人工智能的计算机程序自动完成。它将伪造从被动性伪造推入了自主性伪造的全新阶段。”⑭传统的视频合成技术不仅需要大量工作人员对目标人脸的特征进行提取、重构并在视频中逐帧进行替换,还需要工作人员根据讲话内容再对目标人脸的嘴型进行修正。这一过程不仅需要专业团队的协作、耗费大量的时间,还难以保证视频合成效果的流畅性。但是,“深度伪造”技术使实践中对目标人脸特征的提取、转化、重构工作完全基于“深度学习”后的自动化运作,极大地降低了各项成本投入。

第二,视频、音频合成的“便捷性”。在“深度伪造”技术被广泛应用之前,视频、音频合成不仅具有专业技术门槛,还需要高昂的费用,普通民众对此望而却步。因此,在较长时间内,高质量的视频、音频合成技术的应用场景主要限于商业影视剧制作领域,难免陷入“曲高而和寡”的境地。但是,“深度伪造”技术的兴起打破了技术、成本壁垒,视频、音频合成成为大众科技。伴随着网络公司通过应用程序对“深度伪造”技术进行推广,“深度伪造”技术的受众面愈发广泛,其技术门槛进一步降低。只要自己的电脑、手机有足够的运行程序,每个人都可以享受“换脸”带来的愉悦感。

第三,视频、音频合成的“逼真性”。“深度伪造”技术基于“对抗式生成网络”,使应用程序在“生成—鉴别”模型中能够不断对样本数据进行分解和重组,而每一次“学习—监督”过程的淬炼都会使目标人脸的替换效果更上一层楼。正是在这种无监督学习的模型设计中,“深度伪造”技术能不断对合成过程进行打磨,不断对合成效果进行升级。如果样本数据足够充分,目标人物表达不同感情时所对应的面部表情、在不同光照下面部影像的成像规律甚至在不同场景中动作习惯的细微变化,均能被“深度伪造”技术捕捉并予以演绎。“深度伪造”技术合成比人工识别更加精准,制作效果更加逼真。

由于“深度伪造”技术具有“自主性”“便捷性”“逼真性”特征,使得高质量的影音图像合成成为易于掌握的技能,但受众群体过于广泛易引发各种后果,加剧了人们对“深度伪造”技术的隐忧。如果视频、音频合成被用于服务社会,自然能增进全社会的福祉;但事实是,网络的互联互通已经将世界联系为一个整体,数据的跨境流动已成为常态,获取任何人的视频、图片都不再是难事,通过“深度伪造”技术的应用能够对视频、图片进行深度学习、完成伪造并将之应用于任何场景。特别是对公众人物而言,涉及其面部特征、语音特征的样本数据较多且易于获取,通过“深度伪造”技术进行大样本的学习和模仿,所制造出的合成视频、音频不经过专业性的技术鉴别就难判真伪,由此引发的危害后果实难控制和

预防。这更加决定了刑法应当有所作为,对“深度伪造”技术的应用进行规制。

(三)刑法规制的可行性:对“深度伪造”技术相关域外立法的借鉴

针对“深度伪造”技术被滥用所引发的危害后果,有的国家出台了专门性立法对该技术的应用场景进行限制,并将部分滥用该技术的行为视为犯罪行为予以规制。这为我国对“深度伪造”技术的滥用进行刑法规制提供了经验借鉴。

作为“深度伪造”技术的发源地,美国尝试在联邦和州两个层面通过立法规制该技术的滥用。在联邦层面,2019 年 6 月,由众议员 Clarke 提出的《深度伪造责任法案》(Deep Fakes Accountability Act)旨在防止本国及外国势力利用“深度伪造”技术对美国大选进行干预,要求合成视频创制者以在视频中添加水印及个人声明的方式对“深度伪造”技术进行应用;[15]对于违反标识义务,意图羞辱他人或者干扰政治运作、引发武力或外交冲突而发布合成视频的行为,将面临最高 5 年监禁的刑事处罚。[16]在州层面,2019 年 7 月,弗吉尼亚州对《复仇情色法案》(Nonconsensual Pornography Law)进行修正,将利用“深度伪造”技术合成他人情色视频、图片并予以传播的行为定义为“未经他人同意而将他人的色情视频、图片予以传播”的犯罪行为,对该行为可判处最高 12 个月监禁及 2500 美元罚款。[17]由此,弗吉尼亚州成为美国第一个对“深度伪造”技术进行立法回应的地区。同年 9 月,旨在防止“深度伪造”技术影响选举公正性并保障选举安全的得克萨斯州《以虚假视频干预选举结果的刑事犯罪法案》(Relating to the Creation of A Criminal Offense for Fabricating A Deceptive Video with Intent to Influence the Outcome of An Election Bill)生效,该法案将利用“深度伪造”技术在选举 30 日内制作有关候选人的虚假视频并进行传播的行为规定为犯罪行为。[18]同年 10 月,加利福尼亚州通过了《730 号议会法案》(Assembly Bill No.730),将在选举前 60 日内制造、传播经过篡改的有关政治家、选举候选人的视频、音频、图像的行为视为犯罪行为。[19]与美国的治理模式不同,欧盟并未针对“深度伪造”技术出台专门性立法,而是以《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为依据,将数据权作为独立的宪法性权利和公民基本权利予以保护,以规范数据采集、储存、保管、应用流程,应对“深度伪造”技术被滥用对公民身份的冒用和隐私的侵犯。[20]

从上述立法例可以看出,域外立法以刑事责任规制“深度伪造”技术被滥用的逻辑在于:限制该技术的应用场景,对以影响选举为目的制作并传播合成视频、音频、图像的行为予以限制或禁止,对制作、传播未经他人同意的合成色情视频、音频、图像的行为予以禁止;通过要求制作者对使用“深度伪造”技术制成的视频、音频、图像进行标记,防止该技术被用于非法场景;通过加强前端生物识别信息和数据权利保护,防范“深度伪造”技术被滥用。

我国尚未针对“深度伪造”技术出台专门性法规,但 2019 年 11 月 18 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联合印发的《网络音视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明确要求,网络音视频信息服务提供者、使用者在对基于深度学习和虚拟现实技术合成的视频、音频信息进行制作和传播的过程中,应当进行明显的标识,同时不得利用上述技术制作、发布、传播虚假新闻。[21]这一方面通过明确制作者的标识义务以区分视频、音频是否系合成,另一方面通过禁止“深度伪造”技术在新闻信息领域的应用而限制该技术的应用范围,确保新闻信息发布的准确性、权威性。《规定》通过具体的技术路径设置展现了国家层面对“深度伪造”技术应用要区分场景的规制态度,对于未来出台相关国家立法具有指导性意义。由于《规定》对“深度伪造”技术应用场景的区分不够细化以及缺乏配套的规制措施,使得其缺乏可操作性。例如,个人基于娱乐的目的,利用“深度伪造”技术将自己或朋友的头像与经典影片中的情节合成新的视频并在社交网站上与他人分享,但并未履行标识义务,对此行为该如何规制?《规定》中并没有具体的应对措施。再如,有人利用“深度伪造”技术对央视新闻联播的内容进行拼接、合成并在网络上传播,但系以幽默、诙谐的方式赞扬国家发展成就,该行为是否属于《规定》禁止的伪造新闻行为而应一律禁止?这恐怕也值得商榷。对于视频、音频的制作者未履行《规定》中的标识义务和禁止适用义务,《规定》中并没有相应的规制措施。这就使得《规定》的宣示意义大于实践价值,造成法律保护的缺位。

一般而言,对于技术的规制,应当先从民事法律、行政法律规制开始,最后才用刑法规制。但是,

由于“深度伪造”属于新兴技术,现行民事法律、行政法律针对该技术的规范尚不完善,在此情况下,刑法应当有所作为,直接对滥用该技术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行为进行独立评价。

四、刑法规制“深度伪造”技术的应然立场及路径展开

技术创新的刑法规制是一个永恒的难题,规制过多会限制技术的发展与应用甚至阻碍技术创新,规制缺位会使技术被滥用而导致严重的危害后果。因此,当刑法介入技术创新时,需要在顶层设计上确立规制的应然立场,在此基础上进行规制路径完善。

(一)刑法规制“深度伪造”技术的应然立场

通常而言,技术的发展与革新是沿着从技术原理向实践应用转化再向意识形态阶序发展的脉络演进的,在技术逐渐社会化的过程中,刑法介入的程度应当愈发深入,并最终形成刑法规制与技术发展的平衡状态。[22]但是,对于“深度伪造”技术,不能完全按照上述阶序演化路径进行刑法规制。因为“深度伪造”技术创立之初就呈现出“异化”的趋势,由此引发的技术被滥用的隐忧已经超过了技术红利带来的娱乐体验,刑法的介入更显急迫。这就需要首先确立刑法对“深度伪造”技术进行规制的基本立场,再以此为基础进行规制路径展开,通过逆向治理思维完成对“深度伪造”技术进行刑法规制的顶层设计。

1.宏观立场:以“两面性”视角控制规制的深度

“深度伪造”技术应用的差异化会导致两极化的结果。该技术被用于损害他人人格、危害社会管理秩序、危害国家安全,导致潜在的风险向现实危害后果转化时,需要刑法的强势介入;该技术被应用于社交、娱乐场景时又显露出“友好面相”,“可以让电影、纪录片等艺术创作突破时空限制,以更真实的方式呈现,也能实现替身演员演出等效果;可以给通过视频进行的批评、讽刺、戏仿等提供新的表达形式;可以创造虚拟主播来播报新闻、天气预报等内容;也可以给医疗、零售、娱乐等领域提供更具亲和力的人形问诊机器人、虚拟客服、虚拟偶像等”[23]。因此,刑法应承担起应有的职责,强化对技术扭曲使用行为的制裁,控制和约束技术的滥用;同时,刑法应当控制对技术行为的评价深度,以保护正常的技术应用活动。[24]正是基于“深度伪造”技术的“两面性”特征,美国社交网站 Facebook 在过去两年间并未禁止“深度伪造”视频在该网站上传播。

在全球面临第四次科技革命的背景下,实现关键领域的核心技术突破成为国家间科技竞争的主要角力场,也成为我国国家竞争力实现“弯道超车”的关键。这就要求我国刑法在对“深度伪造”技术进行规制时,既要考虑该技术被滥用的危害,又要兼顾该技术在实际应用中的有效性。回顾我国信息化发展的历程可以看出,我国对大数据、物联网等新兴产业采取普遍支持的态度,在一些国家禁止使用的人脸识别技术在我国公共场所也得到普遍使用。对于以“深度伪造”技术为代表的人工智能发展,我国应以“两面性”视角进行合理的限制。限制技术的应用场景而非完全禁止技术的应用,是刑法介入“深度伪造”技术领域的应然立场。

2.微观立场:以预防机能实现规制的效果

对于“深度伪造”技术被滥用,可以适用我国《刑法》中的若干罪名。例如,当该技术被用于侵犯公民名誉、财产时,可以以侮辱罪、盗窃罪、(信用卡)诈骗罪甚至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对相关行为予以规制;当该技术被用于侵犯公共法益时,可以根据实行行为所侵害的具体法益类型,以编造并传播证券或期货交易信息罪、损害商业声誉罪、编造或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伪证罪、辩护人或诉讼代理人伪造证据罪予以规制;当该技术被用于侵犯公共安全、国家安全时,可以以煽动分裂国家罪、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宣扬恐怖主义或极端主义或煽动实施恐怖活动罪、战时故意提供虚假敌情罪、战时造谣扰乱军心罪、战时造谣惑众罪对危害行为予以规制。上述罪名为规制滥用“深度伪造”技术的行为提供了相对完整的刑事制裁体系,但这套产生于农业社会、成熟于工业社会的刑法理论与刑罚观念过度强调事后惩罚而忽略事前预防,在信息社会呈现出规制的无效性和适用的滞后性。[25]这种缺陷突出表现在:如果说“深度伪造”技术被用于侵犯个人法益时,刑法的事后规制尚能使被侵害的社会关系得以恢复,当“深度伪造”技术被用于危害国家、公共安全时,所造成的严重危害往往难以通过事后惩治予以补救。特别是网络的无限延展性和无国界性使得“深度伪造”技术被滥用的危害后果传播具有不可控性、危害性呈数量级增长,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远远超过刑罚的严厉性,更加凸显刑法的事后惩戒机制在网络

治理领域的无效性。因此,近年来,刑法预防机能的发挥得到更多提倡,“预备行为实行化”“帮助行为正犯化”“民事、行政违法行为犯罪化”等理论在刑事立法中得以彰显,刑法规制的行为类型愈发向前端延伸,旨在将危险后果控制在萌芽状态。[26]对于“深度伪造”技术的刑法规制同样应强化对前端行为的制裁,突出刑法的预防机能,将实然性危害消灭于萌芽状态。

(二)以“信息保护+应用治理+平台监管”模式构建刑法规制路径

“深度伪造”技术的刑法规制是一项系统性工程,从底层数据收集到中层对数据加工处理的算法指令再到上层数据和算法的最终应用,构成规制的重要维度。[27]在多层次规制维度中,算法治理属于技术发展的范畴,刑法对此不宜过多介入;数据治理和应用场景限制是刑法规制“深度伪造”技术的重点领域。此外,随着网络平台在网络社会结构中发挥枢纽作用、扮演着“准政府”的角色,不断强化网络平台的监管责任成为刑法规制“深度伪造”技术的重要抓手。[28]由此,可以构建“信息保护+应用治理+平台监管”的刑法规制路径,充分发挥刑法的预防机能,确保“深度伪造”技术在刑事法治体系下有序发展。

1.强化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的刑法保护

滥用“深度伪造”技术行为的本质是借助于他人的生物识别信息实现身份冒用,这就要求刑法特别关注该技术应用的前端保护,强化对侵犯个体人脸特征、语音特征等生物识别信息行为的规制,减少个人身份信息相关数据被滥用的可能性。事实上,换脸软件事件中直接导致 ZAO 应用程序下架整改的原因并非单纯的对换脸技术本身的担忧,还包括该款应用程序在用户协议中要求用户或肖像权人同意 ZAO 及其关联公司永久保留、存储、转让、使用用户肖像,从而引发了对个人生物识别信息泄露的担忧。[29]

当前,“由于社会数据化进程的加快,各种之前不被关注的个人信息所具有的潜在价值被逐步挖掘,以往单纯的、没有意义的‘碎片’变为了对主体自身具有重要价值的‘信息’,越来越多的个人信息需要被纳入法律的保护范围”[30]。特别是随着对生物识别信息进行研究和应用的社会探索的加快,生物识别信息已经成为全方位“解锁”个人信息的密钥。以人脸信息为例,由于人脸具有稳定性、易于识别、易于采集的特征,使得人脸识别技术成为人工智能迅速扩展的领域,已经在手机解锁、智能支付、门禁安防、交通出行、金融认证甚至公共安全监控识别领域得到全场景推广应用。当各个应用场景都对人脸信息进行识别和验证时,不仅完成对个体人脸信息的抓取与保留,还能通过人脸这道“门”与既有数据库中的个体数据进行关联、对比,于是个体的身份信息、行踪轨迹、电话号码、收入状况、消费习惯等信息均可能遭到泄露。人脸的功能从体现个人外在形象的社会属性逐渐呈现出具有个体特质的私人属性,人脸信息也从公开信息逐渐演化为个人隐私信息。最关键的是,由于人脸、声音等外在生物特征能被以非接触的方式予以采集和应用,个体极有可能在无意间被第三方获取个人生物识别信息,该信息作为唯一身份标识一旦泄露,身份被冒用的风险极高且由于个人难以追索控制,最终会对个体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造成不可逆的损害。[31]因此,人脸信息已经不是传统技术条件下的公开信息,其已经成为事关个人身份、财产、隐私的个人机密敏感信息。“深度伪造”技术无疑能放大个人生物识别信息被滥用的危害性,因而通过刑法规制“深度伪造”技术也是信息化时代强化个人信息保护的必然要求。

在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网络安全法》《刑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共同构成规制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行为的刑事制裁体系。其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网络安全法》作为前置法明确将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作为公民个人信息的应有之义予以保护[32],《解释》再次确认了对具有身份识别功能的生物识别信息的刑法保护[33]。但是,由于司法机关对公民个人信息的认识仍停留于对信息隐私特性的保护,导致实践中司法资源过多投放到对个人身份信息及个人活动信息这类具有较强隐私属性的信息的保护上,对人脸、声音这些具有较强外在社会交往属性的生物识别信息却有意无意地忽视了,从而造成刑法保护的缺位。因此,在现有刑法体系下,激活刑法对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的保护显得尤为迫切。这要求司法机关深刻认识到,不同于一般的个人信息,生物识别信息是与个

人的身份、财产密切相关的个人机密敏感信息，需要投入更多司法资源加以保护。司法机关应当通过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实践扩容，加大对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的刑法保护，从源头减少人脸、声纹等个人生物识别信息数据被通过“深度伪造”技术进行滥用的可能性。

2.通过增设罪名规制身份冒用行为

在“深度伪造”技术被滥用的过程中，法益侵害直接指向对他人身份的冒用。因此，在强化前端个人信息保护的同时，刑法应着重规制“深度伪造”技术的使用过程，通过限定该技术的应用场景、明确技术使用者的责任，将该技术的应用规范在有序状态下。一方面，当使用者基于娱乐的目的，制作自己、同学、亲友及他人的合成影音图像时，由于该类行为并不具有社会危害性，故不应以刑法进行评价。但是，由于“深度伪造”技术的高度模仿性使得合成的影音图形有可能被他人用于违法犯罪场景，所以制作者、传播者仍应谨慎地使用“深度伪造”技术。制作者、传播者可通过履行如下义务，作为免责的依据。首先，使用者不得将“深度伪造”技术应用于色情、暴力、恐怖主义等违法犯罪场景；其次，使用者应当履行标识义务，在利用“深度伪造”技术合成影音图像时进行明显的标记；最后，对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在现阶段及未来列举的“深度伪造”技术应用场景“负面清单”，制作者、传播者应当恪守。由此，可以充分发挥“深度伪造”技术在商业、娱乐领域的正向价值。另一方面，当使用者未经他人同意而使用“深度伪造”技术制作他人的影音图像时，由于合成的影音图像可以被用于后端的违法犯罪行为，所以即便合成的内容不违法，合成行为也构成对他人身份的冒用。特别是随着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在“识别”“认证”中的作用愈发凸显，利用“深度伪造+个人生物识别信息”更易完成对他人身份的冒用，使得该类行为的危害性愈发明显，应当将该类行为纳入刑法规制体系。

我国《刑法》中存在一批针对身份冒用行为的罪名，招摇撞骗罪、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以及使用虚假身份证件、盗用身份证件罪均是直接规制身份冒用行为的罪名，合同诈骗罪、信用卡诈骗罪、妨害信用卡管理罪中也附随对身份冒用行为的评价。但是，上述罪名体系无法完全涵盖利用“深度伪造”技术实施的身份冒用行为。招摇撞骗罪的冒充对象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的冒充对象是军人，此两个罪名均是针对特殊群体的立法保护，利用“深度伪造”技术对其他群体身份的冒用不在其规制之列。使用虚假身份证件、盗用身份证件罪的犯罪对象是法定的身份证明文件，所规制的是行为人通过伪造、变造、盗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法定证明证件进行身份冒用的行为等行为类型，对利用他人生物识别信息进行身份冒用的行为无法予以规制。合同诈骗罪、信用卡诈骗罪、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均是将身份冒用行为作为手段行为进行评价的，如果行为人未实施后续的取财、领卡行为，则身份冒用行为不再进行单独评价。因此，现有的刑法罪名无法对滥用“深度伪造”技术进行身份冒用的行为进行评价。“在信息高度发达的当今社会，身份承载了更多的价值和内容，各种身份信息成为电子交易、入学就业的凭证，例如身份证号码、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职业、银行户名及账号、家庭住址等，这些信息在某种程度上成为确认一个人身份的手段和凭证。一方面，信息社会中获取他人身份信息相对简便和成本低廉，盗窃身份的违法犯罪行为开始不断增多，另一方面，伴随着个人身份信息承载了越来越多的作为谋取便捷、舒适生活的手段，甚至可以作为实施犯罪的‘通行证’，身份犯罪开始爆发式增加。”[34]身份冒用行为的危害性增加与相应的刑法规制缺失的状态日益凸显。身份冒用不是新型危害行为，近几年来被媒体曝光的冒名顶替上大学事件就是该行为危害性的真实写照。在这些事件中，身份被冒用者不只是失去了公平的求学机会，甚至整个人生被改写。在互联网背景下，借助于“深度伪造”技术的身份冒用行为将成为一种更加常态化也更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刑法有必要通过增设“身份冒用罪”对该行为进行规制[35]。

3.强化网络平台的刑事责任，预防危害后果传播

互联网历经 Web1.0“人机互动”到 Web2.0“人人互动”再到 Web3.0“空间互动”的迭代升级，已经逐渐摆脱工具属性，成为人们互动交流的秩序空间。在现实空间与网络空间并存的双层社会体系下，网络平台已经逐渐摆脱被管理者的角色而越来越多地承担网络空间的管理、自治义务，扮演着管理者的角色。[36]作为信息交互、数据留存、秩序维护的中枢场所，网络平台既能导致“深度伪造”技术被滥用的危

害后果呈数量级增长，也能将这种危害后果控制在“襁褓”之中，因而不断强化平台监管的刑事责任是规范“深度伪造”技术的有效方式。

我国《刑法》以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三个罪名构建了网络平台运营的刑事责任，然而，由于“深度伪造”技术的应用成果、应用场景兼具违法与合法的可能性，导致实践中网络平台主体对合成影音图像的内容存在认识错误。在现行司法解释尚未对上述罪名的类型化特征进行总结的前提下，笔者认为当前应以“通知—删除”义务的履行作为规范罪名适用的标准，在未来技术成熟时以“发现—标识”“发现—删除”义务的履行作为评价网络平台主体刑事责任的依据。

从科技发展趋势来看，对“深度伪造”技术及其传播内容的审查必然成为网络平台审查义务的应有之义。[37]但是，由于“深度伪造”技术的识别尚不成熟且通过技术合作的方式识别“深度伪造”技术的应用会增加网络平台的运营成本，所以真正能使用“深度伪造”识别技术并对“深度伪造”技术的内容进行实质审查的仅限于少数互联网头部平台。从刑法适用的平等性、均衡性的角度出发，目前应以“通知—删除”义务的履行作为评价网络平台主体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标准，以预防“深度伪造”技术被滥用后果的传播。具体而言，网络平台主体应当履行如下义务：其一，负有对合成的影音图像内容进行审查的义务，对有涉黄、涉暴、涉恐等内容的影音图像，应当予以删除以防止其传播。其二，除了网络平台自查，当利用“深度伪造”技术合成的影音图像被相关监管部门指出其应用场景违法或者被权利人主张侵权时，网络平台应当对该影音图像进行内容审查，若其涉嫌违法则应予以删除。如果上述“通知—删除”义务得以积极履行，就表明网络平台运营者对“深度伪造”技术被滥用的危害后果持排斥态度，从而不以刑法予以评价；反之，根据网络平台运营者的主观认知，分别以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进行具体评价。

在将来反向识别技术发展得相对成熟时，对“深度伪造”技术的审查将成为网络平台的应然义务，届时应当将“发现—标识”“发现—删除”义务作为平台主体刑事责任的内容。对于通过“深度伪造”技术识别出的合成影音图像，网络平台运营者应当区分以下情形予以处置：首先，将内容违法的影音图像予以删除；其次，对属于“深度伪造”技术创制的影音图像未加标记的，通过添加水印、标识的方式提醒公众知悉；最后，对利用“深度伪造”技术创制的影音图像属于应用场景违法的，予以删除。2019 年 11 月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部门印发的《网络音视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明确禁止“深度伪造”技术在新闻信息领域的应用，随着后期相关立法的出台，必将有“深度伪造”技术应用场景“负面清单”为网络平台附加更多审查义务，网络平台不仅要基于破解技术识别出“深度伪造”视频，还要对属于“负面清单”管制范围、违反“负面清单”应用场景的合成影音图像及时予以删除。通过不断强化网络平台的实质审查义务，有助于预防“深度伪造”技术被滥用的危害后果传播。

五、结语

在人类进入智能化时代的征途上，新兴科技的突破性发展带来欢喜与隐忧的情况是并存的。这也激发人们对新兴科技治理规则的探索热情。在抒发热情之余，更应秉持一份理性，既要通过规则的设定与落实，使新兴科技为我所用，又要避免科技发展走向失序的深渊，要让科技的归科技、法律的归法律。

注释

①㉙参见蔡淑敏：《从爆红到被整改，换脸 App“ZAO”降温》，《国际金融报》2019 年 9 月 9 日。②⑭参见李怀胜：《滥用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的刑事制裁思路》，《政法论坛》2020 年第 4 期。③See Brandon J. *Terrifying High-tech Porn: Creepy ‘Deepfake’ Videos are on the Rise*, http://www.foxnews.com/tech/terrifying-high-tech-porn-creepy-deepfake-videos-are-on-the-rise.④参见苗争鸣：《可怕的“深度伪造”技术》，《世界知识》2019 年第 22 期。⑤See DJ PANGBURN. *You've been Warned: Full Body Deepfakes are the Next Step in AI-based Human Mimicry*, http://www.fastcompany.com/90407145/youve-been-warned-full-body-deepfakes-are-the-next-step-in-ai-based-human-mimicry.⑥参见揭书宜：《不雅视频将女明星换脸成主角售卖：涉多重违法》，澎湃新闻网，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4326898，2019 年 12 月 24 日。⑦See Douglas Harris. Deepfakes: False Pornography is Here and the Law cannot Protect You, *Duke L. & Tech. Review*, 2019, Vol.99.⑧参见明乐齐：《网络黑产犯罪的趋势与治理对策研究》，《山东警察学院学报》2019 年第 4 期。⑨参见刘宪权：《网络造谣、传谣行为刑法规制体系的构建与完善》，《法学家》2016 年第 6 期。⑩参见王帅：《“深度伪造”的法律风险与防范》，《中国城乡金融报》2019 年 12 月 20 日。⑪参见王禄生：《论“深度伪造”智能

技术的一体化规制》,《东方法学》2019年第6期。⑫See Micheal Chertoff and Anders Fogh Rasmussen. The Unhackable Election: What It Takes to Defend Democracy, 98 *Foreign Aff.*, 160(2019).⑬⑮See Mary Frost. *Clarke Introduces Bill to Combat High-tech Altered Videos*, https://brooklyneagle.com/articles/2019/06/14/clarke-introduces-bill-to-combat-high-tech-altered-videos/.⑯See *H.R.*3230-*Defending Each and Every Person from False Appearances by Keeping Exploitation Subject to Accountability Act of* 2019, http://www.congress.gov/bill/116th-congress/house-bill/3230.⑰See Waldman Ari Ezra. A Breach of Trust: Fighting Nonconsensual Pornography, *Iowa Law Review*, 2017, No.2.⑱See *Bill Title*: *Relating to the Creation of A Criminal Offense for Fabricating A Deceptive Video with Intent to Influence the Outcome of An Election*, https://legiscan.com/TX/text/SB751/id/1902830.⑲参见李桐佑:《美加州立法禁"深度伪造"视频》,环球网,https://news.ifeng.com/c/7qbaZk1sS4u,2020年1月22日。⑳参见商希雪:《生物特征识别信息商业应用的中国立场与制度进路》,《江西社会科学》2020年第2期。㉑《网络音视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11条规定:"网络音视频信息服务提供者和网络音视频信息服务使用者利用基于深度学习、虚拟现实等的新技术新应用制作、发布、传播非真实音视频信息的,应当以显著方式予以标识。网络音视频信息服务提供者和网络音视频信息服务使用者不得利用基于深度学习、虚拟现实等的新技术新应用制作、发布、传播虚假新闻信息。转载音视频新闻信息的,应当依法转载国家规定范围内的单位发布的音视频新闻信息。"㉒参见于志刚:《网络安全对公共安全、国家安全的嵌入态势和应对策略》,《法学论坛》2014年第6期。㉓曹建峰:《深度伪造技术的法律挑战及应对》,《信息安全与通信保密》2019年第10期。㉔参见于志刚:《网络空间中培训黑客技术行为的入罪化》,《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2010年第1期。㉕参见于志刚:《中国网络犯罪的代际演变、刑法样本与理论贡献》,《社会科学文摘》2019年第5期。㉖参见孙万怀:《违法相对性理论的崩溃》,《政治与法律》2016年第3期。㉗参见石婧、常禹雨、祝梦迪:《人工智能"深度伪造"的治理模式比较研究》,《电子政务》2020年第5期。㉘参见于志刚:《中国互联网领域立法体系化建构的路径》,《理论视野》2016年第5期。㉚于志刚、吴尚聪:《我国网络犯罪发展及其立法、司法、理论应对的历史梳理》,《政治与法律》2018年第1期。㉛参见付微明:《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的法律保护模式与中国选择》,《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9年第6期。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第1条规定:"国家保护能够识别公民个人身份和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的电子信息。"《网络安全法》第76条第5款规定:"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自然人个人身份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等。"㉝《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指出,"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的信息属于公民个人信息。㉞于志刚:《关于"身份盗窃"行为的入罪化思考》,《北京联合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1期。㉟笔者的设想是:将"身份冒用罪"作为我国《刑法》第280条第2款进行规定,同时将该条第1款即使用虚假身份证件、盗用身份证件罪的法定刑提升为"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管制或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两档,与该条规定的其他罪名相协调。"身份冒用罪"的具体内容可设计为:"冒用他人身份,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㊱参见于志刚:《"双层社会"中传统刑法的适用空间》,《法学》2013年第10期。㊲See Jack M. Balkin. Free Speech in the Algorithmic Society: Big Data, Private Governance, and New School Speech Regulation, 51 *U.C.D.L. Review*, 2018, Vol.51.

责任编辑:邓　林

Construction of Criminal Law Regulation System of "Deep Forgery" Technology

Li Teng

Abstract: As an important field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pplication, "deep forgery" technology can synthesize video and audio images with high precision by means of "deep learning" technology and "generative countermeasure network" model. The necessity of criminal law regulating the technology of "deep forgery" lies in the fact that it is easy to be abused; the legitimacy comes from the examination of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hidden dangers of the technology, such as autonomy, convenience, and verisimilitude; and the feasibility is based on the legislative experience of regulating the technology in foreign countries. The criminal law of our country regulates the technology of "deep forgery" from the following standpoint: examine the risks and benefits of the technology objectively and neutrally, reasonably control the depth of criminal law intervention, and take the prevention function of criminal law as the goal. There are three specific regulatory paths: firstly, we may prevent the abuse of "deep forgery" technology from the front by strengthening the criminal protection of personal biometric information; secondly, we may strengthen the criminal protection of personal identity by adding the crime of identity fraud and regulate the rational use of "deep forgery" technology; thirdly, we may strengthen the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of network platform and prevent the spread of harmful consequences of "deep forgery" through the obligations fulfillment of "notice-delete", "discover-mark", and "discover-delete".

Key words: "deep forgery"; social harm; criminal law intervention; position of criminal law; regulation paths

【法学研究】

污染环境罪的罪刑均衡问题研究

严厚福 刘 湘

摘 要:对于污染环境罪的罪刑均衡问题,应当从法定刑和司法实践两个层面进行分析。就法定刑而言,污染环境罪的法定刑较之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中其他相关罪名偏轻。就司法实践而言,污染环境罪中行为犯的自由刑较轻尚可以理解,但结果犯和结果加重犯的平均自由刑明显偏轻以及罚金刑缺乏较为明确的标准且总体偏轻,就不尽合理。为了更好地实现污染环境罪的罪刑均衡,建议将该罪的法定刑划分为三个层次,分别适用于行为犯、结果犯、结果加重犯,并提升最高法定刑。在司法实践中,对污染环境罪的结果犯和结果加重犯进行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时应当严格认定,主要以行为人的违法收益作为判处罚金刑的依据。

关键词:污染环境罪;罪刑均衡原则;法定刑;司法实践
中图分类号:D924.39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10-0063-06

罪刑均衡是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之一。现行《刑法》第5条规定:“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罪刑均衡原则从根本上决定了刑罚配置、刑罚裁量与刑罚执行制度的设置,以及各刑种在刑罚体系中的配置比重。罪刑的均衡协调,有赖于对罪刑均衡原则的客观、科学的把握,更有赖于立法设计的不断完善和司法实践的不断规范。关于污染环境罪及《刑法修正案(八)》生效之前的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很多学者认为存在法定刑偏轻的问题。①但也有学者认为,我国对环境犯罪的刑事处罚力度已属总体较大,不宜再普遍提高。②近年来,一些学者开始对污染环境罪的量刑情况展开实证研究。晋海以198份判决书为分析对象,认为其中涉及的污染环境罪的行为情节较轻,造成的损失较小,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符合罪刑相适应的原则;同时指出,污染环境罪的法定最高刑仅为7年,很难体现对严重污染环境、造成极其严重后果的不法行为的惩罚,也与刑法的“罪责刑相适应”基本原则相背离。③焦艳鹏对2012—2018年全国4505份关于污染环境罪的判决书进行分析发现,污染环境罪领域的“轻刑化”现象大量存在,一审结案的污染环境罪案件中超过80%的当事人被判处1年半以下有期徒刑。④本文在相关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从两个视角分析污染环境罪的罪刑均衡问题。第一个视角是基于法定刑,通过分析污染环境罪与相关罪名的法定刑的差异,判断污染环境罪的法定刑是偏轻、偏重还是适当;第二个视角是基于司法实践,以2013年6月19日⑤至2019年3月20日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共计6694份关于污染环境罪的一审判决书为样本⑥,分析司法实践中对污染环境罪的裁处是否实现了罪刑均衡。

一、相关立法中污染环境罪的罪刑均衡问题:基于与同类或相关罪名的对比

实质意义上的罪刑是否均衡,主要取决于该罪的社会危害性与其法定刑是否匹配。形式意义上的罪刑是否均衡,主要看某个罪名的法定刑与其他同类或者相关罪名的法定刑相比是否均衡。相对而言,形式意义上的罪刑均衡更容易分辨。本部分主要分析污染环境罪的法定刑在形式意义上是偏轻、

收稿日期:2020-08-03
作者简介:严厚福,男,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北京 100875)。
刘湘,女,悉尼大学法学院法律博士生(澳大利亚悉尼 2006)。

偏重还是比较适当,同时基于该罪及相关罪名的社会危害性,对其法定刑的差异是否合理进行分析。

污染环境罪与其他同类或者相关罪名的法定刑的比较,可以从两个层面展开:一是比较污染环境罪和与该罪有相同或相似后果的非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法定刑;二是比较污染环境罪和与该罪有相同或相似后果的其他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法定刑。如果在这两种情形下,污染环境罪的法定刑均低于其他罪名,就可以初步认为该罪的法定刑绝对偏轻。如果只是在一定情形下,污染环境罪的法定刑低于其他罪名,就可以认为该罪的法定刑相对偏轻。如果在这两种情形下,污染环境罪的法定刑均与其他罪名相当或者更重,就可以认为该罪的法定刑适当或者偏重。

首先,将污染环境罪与重大责任事故罪的法定刑进行对比。根据《刑法》第 134 条的规定,后者的法定刑与前者的前身即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一致。由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要求“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与重大责任事故罪要求“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具有一定的可比性,并且实践中一些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最终被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定罪量刑⑦,因此,将这两个罪名的法定刑进行对比具有一定的参照意义。按照 2016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的规定,污染环境罪中,“致使一人以上死亡或者重度残疾”或者“致使公私财产损失一百万元以上”属于“后果特别严重”,应当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而根据 2015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6 条的规定,重大责任事故罪中,“造成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仅属于“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应当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死亡三人以上或者重伤十人以上,负事故主要责任”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百万元以上,负事故主要责任”,才应当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也就是说,仅从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角度看,在危害后果相同的情况下,污染环境罪的法定刑要重于重大责任事故罪。当然,由于污染环境罪除了会导致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还会导致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而重大责任事故罪一般不会导致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所以在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相同的情况下污染环境罪的刑罚重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是合理的。在这个意义上,很难认定污染环境罪的法定刑绝对偏轻。

其次,将污染环境罪与同为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和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的法定刑进行对比。污染环境罪与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其他相关罪名所保护法益相同,均针对损害环境法益、严重污染环境或者破坏资源的行为。虽然行为模式不同,对社会造成的影响、对环境的危害程度存在偏差,法定刑会有一定区别,但就污染环境造成的损害而言,个罪之间危害程度并无区别,从理论上说法定刑应在同一幅度内。然而,《刑法》第 338 条规定的污染环境罪与第 339 条规定的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和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的法定刑存在明显差异。根据《解释》第 2 条、第 3 条的规定,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和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中“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情形基本上就是污染环境罪中“严重污染环境”的第 10—17 种情形,而“后果特别严重”的情形与污染环境罪的情形相同。但是,污染环境罪的第一档法定刑是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最高法定刑是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而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和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的第一档法定刑都是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前者的最高法定刑是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后者的最高法定刑是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无论是从第一档自由刑还是从最高法定刑、罚金刑来看,在危害后果相同的情形下,污染环境罪的法定刑都比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和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更轻。当然,鉴于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和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除了破坏环境,还同时侵犯国家对海关的管理秩序,其法定刑重于污染环境罪有一定的合理性。但是,这 3 个罪名同属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第一档法定刑相差 2 年,第二档法定刑相差 2—3 年,而且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还有第三档法定刑。这种法定刑的差异已经超出合理的限度。

最后,将《解释》对污染环境罪中“严重污染环境”“后果特别严重”的解释进行分析。“严重污染环境”“后果特别严重”所包含的情形与破坏环境资

源保护罪中其他罪名的情形存在一定的重叠之处，但相同或者相似的情节所对应的法定刑却存在较大差别。例如，根据《解释》第1条第12项和2000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土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条的规定，在对农用地造成的环境损害后果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下，适用污染环境罪的相关规定只能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而适用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的相关规定可以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再如，根据《解释》第1条第13项和2000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4条的规定，在对森林资源造成的危害后果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下，适用污染环境罪的相关规定只能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而适用盗伐林木罪的相关规定可以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也许污染环境罪与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盗伐林木罪的主观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前者在大多数情形下是故意⑧，后两者只能是故意。但是，这种后果相同、主观方面基本相同的同类罪名的法定刑存在明显差异，显然有不合理之处。简言之，从污染环境罪与同为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其他罪名的法定刑的对比来看，污染环境罪的法定刑偏轻。

综上，从形式意义上的法定刑的角度，不能一概而言污染环境罪的法定刑偏轻。与其他非同类但相关罪名（如重大责任事故罪）相比，污染环境罪的法定刑并不偏轻；但与同为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其他罪名相比，污染环境罪的法定刑偏轻。从罪刑均衡的角度看，这种同类罪名内部法定刑的不均衡显然是更应当关注的问题。

二、司法实践中污染环境罪的量刑情况：结果犯“轻刑化”现象比较突出

2013—2018年，司法实践中一审判处污染环境罪案件数量分别是45件、646件、1322件、1433件、1706件、1542件，判处自由刑和罚金刑的情况如下。

（一）自由刑量刑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1.总体情况及人均自由刑

2013—2018年，6694份污染环境罪案件一审判决书中，各种档次的自由刑共适用了11485次⑨，判处自由刑共计130887个月。被判处自由刑的自然人被告人中，被判处拘役的占13.8%，被判处12个月以下有期徒刑的占59.0%，被判处13—24个月有期徒刑的占21.1%，被判处25—36个月有期徒刑的占3.9%，被判处37—48个月有期徒刑的占1.6%，被判处49个月以上有期徒刑的占0.6%。从自由刑的幅度来看，在所有被判处自由刑的自然人被告人中，被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占97.8%，其中72.8%的人被判处1年以下有期徒刑和拘役；被判处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占2.2%。可见，司法实践中污染环境罪“轻刑化”现象比较突出。从污染环境罪案件中的人均自由刑来看，2013—2018年分别为14.22个月、10.01个月、10.55个月、9.75个月、11.03个月、11.11个月，6年间平均约11.11个月，不足1年。

2.结果犯的量刑整体偏轻

《刑法修正案（八）》规定的污染环境罪属于结果犯，构成该罪必须有“严重污染环境”的结果。而《解释》第1条前5项列举的，是在污染物排放地点、排放量、超标程度、排放方式等方面构成“严重污染环境”的某些特定情形，对应的是“可能使环境受到严重污染或破坏”的特定行为。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相比，这些情形明显降低了入罪门槛，将刑法介入治理环境污染行为的时间点提前，实际上已经把污染环境罪变为行为犯。⑩此举虽然有利于加大对严重污染环境行为的打击力度，但有违反罪刑法定原则之嫌。

2013—2018年，6694件污染环境罪案件中一审定罪的依据主要集中在《解释》第1条“严重污染环境”的前5种情形⑪，其中涉及重金属污染的案件就有4134件，约占污染环境罪案件入罪类型总次数的62%；而《解释》第1条规定的具有实际危害后果的入罪类型⑫，6年间仅适用了65次；《解释》第3条规定的后果特别严重的入罪类型，6年间适用了289次（其中50%以上的情形是“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百吨以上”）。由于实践中绝大多数污染环境罪属于行为犯，并未导致实际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甚至可能没有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实际后果，所以法院判决的刑罚较轻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是，对于“严重污染环境”的结果犯以及“后果特别严重”的案件，法院判决的刑罚仍然偏轻，显然不符合罪刑均衡原则。

2013—2018年，6694件污染环境罪案件中“严重污染环境”的结果犯案件共有65件。其中，53.85%的入罪情形是“致使公私财产损失三十万元

以上”。2013 年没有“严重污染环境”的结果犯案件,2014—2018 年该类案件中被告人平均刑期分别为 16.65 个月、13.78 个月、18.49 个月、24 个月、13.17 个月,6 年间平均刑期约 14.35 个月。2013—2018 年,“后果特别严重”的污染环境罪案件共有 289 件。其中,56.36%的入罪情形为“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百吨以上”,24.05%的入罪情形为“致使公私财产损失一百万元以上”。2013 年没有“后果特别严重”的污染环境罪案件,2014—2018 年该类案件中被告人平均刑期分别为 34.44 个月、30.26 个月、44.57 个月、30.7 个月、24.83 个月,6 年间平均刑期约 27.47 个月。

2013—2018 年,所有被判处污染环境罪的被告人的自由刑平均刑期为 11.11 个月,而“严重污染环境”的行为犯的自由刑平均刑期为 9.37 个月。考虑到污染环境罪的行为犯未必都造成“严重污染环境”的后果,这样的刑期情况基本合理。但是,2013—2018 年,“严重污染环境”的结果犯的平均刑期仅为 14.35 个月,只比“严重污染环境”的行为犯的平均刑期高 5 个月。污染环境罪第一档次“严重污染环境”的法定自由刑是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但 2013—2018 年司法实践中“严重污染环境”的结果犯的平均刑期连 3 年有期徒刑的一半(18 个月)都不到,偏轻的可能性很大。污染环境罪第二档次“后果特别严重”的法定自由刑是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也就是说,一般情况下该档次的平均刑期应在 36 个月以上,但 2014—2018 年该档次案件(2013 年没有该档次案件)中,只有 2016 年被告人的平均刑期在 36 个月以上,5 年间平均刑期仅为 27.47 个月。通过查阅相关案件的判决书发现,出现这种情况的一个主要原因是:这些案件中有的被告人属于从犯,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的被告人虽然是主犯但有自首情节,也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既然可以减轻处罚,法院就可以选择判处 3 年以下自由刑。但在一些判决中,确实存在从轻力度过大的嫌疑。[13]2014—2018 年,“后果特别严重”的污染环境罪案件共有 289 件,其中仅有 1 个案件中被告人被顶格判处 7 年有期徒刑。此外,通过对各地污染环境罪案件的犯罪情节及裁判文书的比较分析可以发现,存在判罚尺度不统一的问题。

当前,我国的环境形势仍然十分严峻,实践中绝大多数“严重污染环境”的结果犯和“后果特别严重”的污染环境罪的行为人主观恶性较大。对于主观恶性较大且造成特别严重损害后果的行为人判处较低的自由刑,既不符合罪刑均衡原则,又不符合“对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不能手软,不能下不为例”的政策要求。

(二)罚金刑量刑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1.总体情况及平均罚金数额

2013—2018 年,6694 件污染环境罪案件中约 99.72%的被告人(包括单位和自然人)被判处罚金刑,罚金数额最高为 7500 万元、最低为 1000 元。从被判处不同幅度罚金刑的被告人占被告人总数的比重来看,罚金数额在 1 万元以下的占 25.34%,1—2 万元的占 26.61%,2—3 万元的占 17.63%,3 万元以下的共占 69.58%,3—10 万元的占 22.07%,10 万元以上的占 8.07%,100 万元以上的占 0.003%。

2013—2018 年,污染环境罪案件中被告人平均被判处罚金数额分别为 53625 元、54825 元、29468 元、38081 元、58195 元、32979 元,6 年间平均罚金数额约 44529 元。从犯罪主体的角度看,较之自然人被告人,单位受到的罚金刑更为严厉。因为单位犯污染环境罪的社会危害性往往更大,应当从严惩处。2013—2018 年,污染环境罪案件中单位犯罪平均罚金数额分别为 0 元(无单位犯罪)、634875 元、133159 元、214429 元、714771 元、964251 元,6 年间单位犯罪平均罚金数额约 443581 元,是被告人犯罪平均罚金数额的约 9.96 倍。

2.罚金数额较低且缺乏明确的计算标准

《刑法》关于污染环境罪的刑罚条文中只规定“并处或单处罚金”,该法第 52 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2 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如违法所得数额、造成损失的大小等,并综合考虑犯罪分子缴纳罚金的能力,依法判处罚金”。这些规定不足以为法官确定污染环境罪的罚金数额提供有效的参考,导致司法实践中各个法院对污染环境罪判处的罚金数额较低且罚金数额的计算标准不明确。

三、实现污染环境罪罪刑均衡的路径

(一)科学构造刑罚层次,提升最高法定刑

现行《刑法》中的污染环境罪由原来的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修改而来,但后者属于过失犯罪,前者主要是故意犯罪。“将修正后的故意犯罪的法定刑

与修正前的过失犯罪的法定刑完全等同,既不利于体现区分故意犯罪与过失犯罪对于定罪量刑的价值和意义,又容易造成上述两罪仅罪名不同而犯罪构成要件基本相同的错觉。”⑭由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属于过失犯罪,所以立法者为其配置的两档法定刑与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中属于故意犯罪的同类罪名(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盗伐林木罪)的法定刑相比较轻是比较合理的。但是,在《刑法修正案(八)》将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修改为污染环境罪之后,该罪的主观方面已经从过失变成以故意为主、过失为辅,其法定刑却没有修改,导致其法定刑与其他同类罪名相比偏轻。此外,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属于结果犯,根据“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后果特别严重”分设两档刑罚比较合理。但是,《解释》规定的“严重污染环境”的18种情形中前7种是行为犯、后11种是结果犯,对行为犯和结果犯在量刑上应当有所区别,而根据《刑法》第338条的规定,对“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无论是行为犯还是结果犯,都只能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这显然是不合理的,容易导致对结果犯的刑罚偏轻,也导致污染环境罪的法定刑与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中其他罪名的法定刑不相协调。与此不同,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在刑罚结构配置上设立了三个层级,第一层级的法定刑是“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适用于“违反国家规定,将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的情形,相当于《解释》第1条规定的前7种情形(行为犯);第二层级的法定刑是“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适用于“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情形,相当于《解释》第1条规定的后11种情形(结果犯);第三层级的法定刑是“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适用于“后果特别严重”的情形。对比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的三档刑罚配置层次与污染环境罪的两档刑罚配置层次可以发现,污染环境罪在刑罚结构上的缺陷在于,“它本应存在的中间刑罚层级缺失了”⑮。

根据《解释》确定的构成污染环境罪的情节,该罪的理想状态的刑罚结构应包括三档法定刑,分别对应于行为犯、结果犯、结果加重犯。现行立法把该罪的行为犯和结果犯的法定刑混为一谈,不符合罪刑均衡原则。笔者建议,在新的刑法修正案中,应当参照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的法定刑设置,将污染环境罪的量刑也分为行为犯、结果犯、结果加重犯三个档次。考虑到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还侵犯海关管理秩序,污染环境罪的自由刑可以稍低,如第一档行为犯的自由刑可设置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第二档结果犯的自由刑可设置为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三档结果加重犯的自由刑可设置为7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这样,既可解决污染环境罪的法定刑偏轻的问题,又可解决《解释》将“严重污染环境”解释为既包括行为犯又包括结果犯而可能违反罪刑法定原则的问题。

(二)司法实践中对造成严重后果的污染环境者慎用轻刑

立法的修改可能需要漫长的过程。在立法修改之前,对于造成严重后果尤其是特别严重后果的污染环境罪的被告人,除非有法定的减轻处罚的情形,应当判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对于造成受害人死亡、公私财产损失或者生态修复费用上千万元且主观方面属于故意的被告人尤其是主犯,应当考虑适用顶格的7年有期徒刑。此外,鉴于污染环境罪案件近年来每年都超过2000件,已经属于较为常见的案件类型,建议最高人民法院适时修改《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加入污染环境罪的量刑指导意见,或者颁布专门针对污染环境罪量刑问题的司法解释,以更好地实现该罪的罪刑均衡,并在全国范围内实现其量刑的相对统一。

(三)科学、合理地计算罚金数额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条,建议法院在司法实践中主要依据被告人的违法收益判处罚金。行为人实施污染环境犯罪的主要目的是获取经济利益,因此,要有效遏制污染环境犯罪,就必须彻底剥夺行为人从犯罪行为中所获经济利益。经济利益包括两种情形,一种是积极的违法所得。根据《解释》第17条的规定,违法所得是指“实施刑法第338条、第339条规定的行为所得和可得的全部违法收入”。无资质而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行为人所获得的收入以及企业通过违法排污所获得的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收入,就属于违法所得。另一种是《解释》第1条第8款规定的“违法减少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支出”,如通过私设暗管排放污染物所“节省”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支出,危

险废物的产生单位通过委托无资质的单位或个人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所“节省”的处置费用等。污染环境罪的罚金数额应当主要考虑违法所得和违法减少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支出,如果两者同时具备,罚金数额应当大于或等于两者之和;如果只具备其一,罚金数额应当在价值上大于或等于该项经济利益。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 28 条的规定,法院对污染环境罪判处罚金刑时,应当从行为人通过犯罪行为所获经济利益中减去行政机关已对其实施的罚款数额。至于犯罪行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或者公私财产损失,应当追究民事责任,不宜体现在罚金数额中。当然,为避免环境损害进一步扩大,督促行为人尽可能修复受损的生态环境,“可以规定对其适用我国刑法第 37 条的非刑罚处罚措施,责令相关的犯罪人采取补救措施,最大限度地恢复环境原状”⑯。

注释

①相关文献如:李希慧、董文辉:《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的立法修改研究》,《法学杂志》2011 年第 9 期;王勇:《环境犯罪立法:理念转换与趋势前瞻》,《当代法学》2014 年第 3 期;姜俊山:《论污染环境罪之立法完善》,《法学杂志》2014 年第 3 期。②赵秉志:《中国环境犯罪的立法演进及其思考》,《江海学刊》2017 年第 1 期。③晋海、王颖芳:《污染环境罪实证研究——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198 份污染环境罪裁判文书为样本》,《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 年第 4 期。④焦艳鹏:《我国污染环境犯罪刑法惩治全景透视》,《环境保护》2019 年第 6 期。⑤2013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自 2013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此前两年,由于缺乏具体适用的司法解释与标准,各地法院上传至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污染环境罪案件只有 1 件、2 件,数量过少,故本文未将之纳入分析样本。⑥本文中样本资料载明的最晚日期是 2018 年 12 月 31 日。⑦例如,2019 年 10 月 11 日,福建省泉港碳九泄漏案一审宣判,涉事企业中 8 人被判处重大责任事故罪,获刑 4 年 6 个月至 1 年 6 个月不等。参见张彤:《泉港碳九泄漏案一审,8 人被判重大责任和谎报安全事故罪》,《新京报》2019 年 10 月 11 日。⑧参见喻海松:《污染环境罪若干争议问题之厘清》,《法律适用》2017 年第 23 期。污染环境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还是过失,学界对此争议较大。因该问题不是本文的重点,故在此不展开论述。⑨另有 7 名自然人被告人被判无罪,69 名自然人被告人虽然被定罪但免于刑事处罚,787 名自然人被告人被单处罚金。⑩“过去认定环境污染犯罪的每一项标准都有个结果,现在不少标准规定只要有相应的行为,就可以定罪了。”参见《两高司法解释:降低定罪量刑门槛从严打击环境污染犯罪》,最高人民法院网,http://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7849.html,2013 年 6 月 18 日。⑪“两高”2013 年、2016 年分别发布了《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有所不同,本文在整理入罪类型时根据两者生效的时间分别进行归类。⑫该入罪类型规定在“两高”2013 年、2016 年发布的《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 条第 6—14 项、第 1 条第 10—18 项。⑬例如,根据“罗某等污染环境罪一审刑事判决书”[(2015)靖刑初字第 88 号],罗某等人经营的采石场同时存在未批先建、重金属排放超标、造成公私财产损失 685 万元的情节,从判决书中也看不出罗某等人有积极履行赔偿责任的情形,主犯罗某仅仅因为接到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而不是在公安机关发现其涉嫌犯罪之前主动自首),就获得在法定最低自由刑的基础上减轻一半的处罚。⑭田国宝:《我国污染环境罪立法检讨》,《法学评论》2019 年第 1 期。⑮张志刚:《摆荡于激进与保守之间:论扩张中的污染环境罪的困境及其出路》,《政治与法律》2016 年第 8 期。⑯王勇:《环境犯罪立法:理念转换与趋势前瞻》,《当代法学》2014 年第 3 期。

责任编辑:邓　林

Study on the Balance Between Crime and Punishment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Crime

Yan Houfu　　*Liu Xiang*

Abstract: The balance of crime and punishment of "the crime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can be analyzed from two aspects: statutory punishment and judicial practice. As far as the statutory punishment is concerned, the statutory penalty of the crime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is lighter than that of other related crimes in undermining environmental and resources protection. As far as judicial practice is concerned, it is understandable that the liberty penalty of behavior crime in the crime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is relatively light, but the average liberty penalty of consequential crime and aggravated consequential crime is obviously light, and the fine penalty lacks a clear standard and is generally light, which are not reasonable. In order to achieve a better balance between crime and punishment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crime, it is suggested that the statutory punishment of the crime be divided into three levels, which are respectively applicable to behavior crime, consequential crime and consequential aggravated crime, and the highest statutory penalty should be promoted. In the judicial practice, the result crime and the result aggravated crime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should be strictly identified when they are given lighter or mitigated punishment, and the illegal gains of the perpetrator is the main basis for the penalty.

Key words: the crime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principle of balance between crime and punishment; statutory punishment; judicial practice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构建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四重意蕴、时代价值及着力方向*

罗强强　　王　扬

摘　要: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决定》提出“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这一新命题基于马克思主义观点、立场与方法,蕴含着理论、时代、价值、工具四重意蕴。新时代,构建社会治理共同体对于应对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构建中国特色理论话语体系、增强风险社会背景下的社会韧性具有重要价值。当前,应从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构建新时代公共价值治理范式、健全社会治理相关体制机制、提升科学技术的治理效能、打造基层社区治理共同体五个方面入手落实做细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

关键词:社会治理共同体;意蕴;时代价值;着力方向

中图分类号:D63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10-0069-06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逐步实现由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的社会结构转型、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经济体制转变,社会转型加速进行,社会经济日益开放。随着传统“单位制”“户籍制”对人们的束缚力逐渐减弱,社会流动性空前增强,加上社会整体受教育水平不断提高以及网络社会等新社会形态的形成与助推,广大社会成员的自主性、独立性等个性化特征逐渐增强,但如果一味强调个性而忽视共性,将可能导致社会解体与断裂。因此,如何在保证人民群众自主性的同时激发社会成员的共同体意识,是推进新时代社会治理现代化迫切需要解决的重要议题。当前,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日益多元的社会利益诉求以及科学技术发展和应用中的“双刃剑”效应,增加了社会治理的风险。“现代社会是高风险社会,风险的跨界性增强、传导性加快,容易形成风险综合体。这迫切需要我们通过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整合优化各类社会资源,从事前、事中、事后的整体视角进行防范,从源头、传导、转化等关键环节进行化解,形成互信、互助、互担的整体防控链。”①

基于以上背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牢牢把握推进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要求,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提出了一系列新理论、新观点、新论断,不断筑牢新时代“中国之治”的发展根基。特别是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高瞻远瞩、承前启后,创造性地提出了“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这一新的时代命题,丰富和升华了社会治理的制度框架与实践内容。本文从理论、时代、价值、工具四个方面挖掘社会治理共同体的独特意蕴及其时代价值,在结合当前我国社会现状的基础上尝试提出推进社会治理共同体理念落地的主要着力点。

一、构建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四重意蕴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决定》提出“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这是党在准确研判当前我国社会发展形势与社会治理所处阶段的基础上提出的重大理论创新与

收稿日期:2020-07-12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西北民族地区跨域宗教突发事件协同治理机制研究”(20YJA850006);宁夏回族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宁南山区乡村社会治理机制研究”(18NXBSH06)。

作者简介:罗强强,男,云南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昆明　650500)。

王扬,女,华东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博士生(上海　200241)。

实践要求，具有深厚的理论意蕴、时代意蕴、价值意蕴与工具意蕴。

1.理论意蕴：升华中国特色社会治理理论内涵

“治理”一词始于西方社会的政治发展研究，最初被用来描述后殖民地和发展中国家的政治状况。②从理论上说，治理的概念不同于统治的概念，从统治走向治理，是人类政治发展的普遍趋势。③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不断发生深刻变化，在取得巨大成就的同时，也出现了许多新的社会问题，传统的管理办法已经逐渐失效失能。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总结历史经验，直面现实问题，并革命性地提出“创新社会治理体制”的发展要求。经过不断实践、探索、检验，当前我国已逐渐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治理理论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百废待兴，整个社会的组织程度如“一袋马铃薯”的状态，缺乏凝聚力。经过多年努力，“中国社会实现了从‘无组织’到‘有组织’、从‘旧组织’到‘新组织’、从‘弱组织’到‘强组织’的转变”。④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首次提出创新社会治理体制，并在改进社会治理方式、激发社会组织活力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这是党首次将‘社会管理’上升为‘社会治理’思想，标志着党在国家和社会建设理念方面的重大转变。”⑤党的十九大报告进一步指出，“要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彰显了党对社会治理规律的深刻认识。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决定》对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出了明确要求，并创造性地提出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为新时代进一步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指明方向。至此，我国社会治理理论在理念、主体、目标方面都达到了新的高度。第一，在社会治理理念方面，如果说以往的社会治理命题更偏向于宏观指导的话，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则体现出一种细致的微观导向，把社会治理的目标与任务进一步落细、落小、落实，营造全民共治的良好社会氛围。第二，在社会治理主体方面，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将社会治理任务投射到每一位社会成员身上，极大地丰富和完善了我国社会治理体系的主体结构，最大限度地拓宽了社会治理主体的动力来源，通过充分发挥广大人民群众在社会治理当中的首创精神，增强我国社会治理的人民主体性与内生性。第三，在社会治理目标方面，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进一步明确了社会治理工作的出发点与落脚点——为人民服务，为改革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提供坚强制度保障，彰显了我国“以人为本”的治理本色。

2.时代意蕴：助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全体人民的庄重承诺，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的奋斗目标。社会和谐是中国梦必不可少的本质内涵，如果中国梦的其他目标都实现了而这一目标尚未实现，那么中国梦就不算圆满。⑥在我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日趋复杂的形势下，如何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摆在共产党人面前的一道重要命题。作为我国社会治理制度的创新和拓展，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是新时代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新的理论依据与实践要求。

和谐社会的根本在于实现人与人的关系和谐。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多样性不断增加，个体独立性日益增强，传统熟人社会的人际关系逐渐被现代科层理性所冲淡，影响社会建设的各种不稳定性因素逐渐增加。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支持人们在参与社会事务的过程中进行充分和有效的社会互动，有助于增强平等友爱、和谐相处的社会氛围，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打下坚实的社会基础。马克思在提出“人的发展三阶段论”的基础上，认为人类社会共同体形式也将经历三个历史阶段，即前资本主义时期的“自然共同体”、资本主义生产条件下的“市民社会共同体”以及未来的“自由人联合体”。⑦“自然共同体”是人在自然生产力条件下，基于血缘、地缘等基本联结因素，本能使然的结果。“市民社会共同体”则是资本主义所有制条件下的共同体形式，是资本主义国家人的共同的生活方式，具有较强的对“物”依赖的特征。马克思批判资本主义制度下“市民社会共同体”的虚假性与暂时性，指出其终将被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即“自由人联合体”所超越和取代。一般认为，“自由人联合体”与共产主义社会在马克思的著作文本中是同质的，它们指的都是人类未来生活的理想形式。⑧如此看来，“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既超越了基于血缘、地缘等因素而联结的“自然共同体”，也不同于资产阶级所有制条件下的“市民社会共同体”，而是一种致力于重塑社会

共同体意识、凝聚社会合力、积极探索更高阶段的人的自由联合体的有益尝试，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3.价值意蕴：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十四个基本方略中的一个，反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价值关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这三大规律认识的进一步深化”⑨，是对马克思主义基本立场的当代阐释，是指导新时代社会实践的基本原则和根本立场。“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发展效果要由‘人民说了算’的论断分别从根本立场、方法论、价值观、检验论的角度阐释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深刻内涵。”⑩

社会治理共同体内在包含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价值意蕴。人人有责，强调社会治理的人民主体性与能动性，凸显社会治理的根本动力来自人民、依靠人民。人人有责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在顶层设计层面明确党委、政府、社会、公众等主体的责任与义务，强调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中“每一个人都是见证者、开创者、建设者”⑪。人人尽责，强调办好中国事情，需要凝聚磅礴力量。在廓清主体责任基础上，人人尽责的社会治理共同体要求完善机制、赋权增能，使人人都能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主动作为、奋发努力，为“中国之治”贡献个人力量，凝聚新时代社会发展的最大合力。人人享有，强调发展的根本目的，生动诠释了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的性质与宗旨。共建共治共享，使得全体人民都能在“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内安居乐业，充分体现了新时代社会治理是在党的领导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人民事业。

4.工具意蕴：筑牢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制度基础

制度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的特点。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过七十年不懈努力形成和发展了一系列根本制度、基本制度和重要制度，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搭建了坚实的四梁八柱。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决定》提出“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旨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更加成熟、更加科学。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内涵“七位一体”治理体系，其中，“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蕴含了筑牢社会治理制度大厦的工具理性，并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要实现精准落地需要以社会治理共同体为依托。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当前，党从顶层设计层面架构了共建共治共享的制度体系，在此基础上要充分释放制度红利、提升制度效能，就需要把握好推进制度落地与执行的着力点，明确回答“谁来共建、谁来共治、谁来共享”的实践命题。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准确回应了上述问题，即每个社会成员都是建设者、治理者、共享者，找准了社会治理的发展主体、发展动力与发展目的。二是“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当前，我国社会结构原子化、社会利益多元化、国内外形势复杂化的特点日益显著，社会矛盾频发多发，治理难度系数加大。一方面，传统自上而下的单向治理模式已不能满足社会发展的要求；另一方面，多元治理主体格局又因一些制度性因素的制约没能充分发挥实际效能，亟待进一步打通治理格局脉络。基于此，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应明确地将治理主体的内涵扩展到每一个人，充分发挥“共同体之相互的情感、彼此的依存和共同的行动特征优势”⑫，探索自下而上、人人参与的社会治理模式，尽力克服现代社会合作难的困境，为巩固、发展、完善我国社会治理制度营造有机、有力的社会基础。

二、构建社会治理共同体的时代价值

1.应对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的有力举措

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发生转化，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日益广泛，不仅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更高要求，而且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和环境等方面的要求也日益增长。这种变化反映出今后我国社会发展面临的问题将更具跨界性、关联性、复杂性强等特点，需要不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形成更加有机、成熟的社会治理体系。在此背景下，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具有自身独特的治理优势。首先，它为人民群众表达利益诉求提供了更广阔的平台。由于广大人民群众既是治理者也是被治理者，能够在参与日常社会治理事务过程中更精准地体会和反映基层群众所思所想，提高社会治理工

作的精准度。其次,每个人都是社会治理主体的一分子并积极地参与社会发展和完善,将为我国社会建设与发展注入更多的情感与温度,法治与德治互融互促以至“善治”。而且,当人民群众亲身参与到社会治理具体工作中时,这份体验感不仅会增强其社会责任意识,还能增进其对党委、政府等其他治理主体的理解与包容,有助于理顺各个社会主体之间的关系,建立更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形成最大的社会同心圆。最后,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明确阐述我国改革发展之成果应由每一位社会成员共享,充分体现党始终将人民利益放在首位,能够使人民群众感受到更强烈的被尊重感和实际获得感,符合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与期待。

2.构建中国特色理论话语体系的生动实践

当今世界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各种风险和考验交织叠加,如何在充满不确定性、争议性的社会环境中站稳脚跟,始终把准国家发展方向,就需要从国情出发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之路。习近平总书记号召我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树立文化自信,创立和发展具有中国主体性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13]从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社会治理以来,党一直根据社会发展实际不断丰富、发展和完善社会治理理论与制度。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决定》将社会治理作为一项制度单独列出,并创新性地提出“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表明党对社会治理的认识达到了新的高度,彰显了中国理论自信与制度自信。就“共同体”概念而言,滕尼斯曾指出,共同体指的是有机的生命结合和持久的共同生活。[14]与滕尼斯时代基于稳定且同质的共同生活而形成的传统社会共同体不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决定》提出的社会治理共同体,是一种结合现代实际且更强调在普遍异质性中探索人人合作的治理模式,它是对西方治理模式教条去魅的积极探索,并进一步明确“实现‘中国之治’”从根本上讲是人民群众的事业。总之,社会治理共同体是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人类命运共同体和中华民族共同体之后,结合我国社会治理现状提出的又一极具中国特色的治理命题,是构建中国特色理论话语体系的生动实践。

3.激发社会主体性力量的制度支持

众所周知,在风险社会中,除了传统社会风险,各种人为因素导致的新型风险无时无处不在。工业社会形塑了人的个体性,追求异质性的现代社会早已失去了滕尼斯所述的传统共同体构建之社会基础,但当风险发生时,人的求生本能使人渴望得到更多的分享、帮助与支持,期待共同体提供庇护和安全感。当今世界,公共危机频发且极具突发性、不确定性与巨大的破坏性,对此任何单一社会主体都无力妥善应对。唯有推进社会共同体建设,才能给予现代人以抵抗风险的信心与支持。比如,此次新冠肺炎疫情就对我国政府治理能力带来了极大的考验。在疫情应对过程中无数案例也从正反两个方面证明,我国“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固然能快速高效阻击疫情,但对于一些事关百姓生活的细小环节、一些打通抗疫“最后一公里”的工作,只有社会力量介入才能真正使问题得到妥善解决。抗疫过程中出现的一些志愿团队、公益组织实际上就是社会治理共同体的生动诠释。因此,抵御现代社会风险需要处理好政府与社会的关系,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社会治理中的主体性作用。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正是为追求社会治理社会化所做的积极努力。应通过常态化的机制构建,提升社会力量的治理主体地位,增强其参与社会治理的主动性与积极性,进而提升整个社会的风险抗逆力。

三、构建社会治理共同体的着力方向

1.加强党对社会治理的领导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先锋性政党的领导是中国善治的关键与根本优势,它决定了中国是有为政府而不是有限政府,是共益市场而并非自由市场,是有机社会而并非公民社会。”[15]在社会治理领域,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在各项工作中的核心力量,这并不是说党要大包大揽,而是强调党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深层次上引领社会建设,让人民群众广泛参与社会治理,激发群众自治活力,形成党领民治的良好社会治理局面。具体而言,应从两个方面做出积极努力。第一,应充分发挥组织型政党的优势,完善社会治理相关体制机制,在顶层设计层面为社会治理谋划好蓝图、把握好方向。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统筹好各方社会主体关系,形成全社会积极主动参与社会治理的良好氛围,打造新时代社会“群众自治圈”“社会共治圈”。第二,当

前我国党员人数达9000多万，如何管理好如此之大的党，使之始终保持先进性、先锋性，直接影响“中国之治”的成效。因此，应“通过‘自我革命’与政党建设，始终保持自身的先锋性，以成为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核心力量”⑯。

2.构建新时代公共价值治理范式

公共价值是社会治理中一个相对抽象的社会领域，而公共治理范式所暗含的建构性、结构性与公共性特征同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的内涵具有内在契合性。⑰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现代化的发展，某些人集体意识淡漠、公共价值缺失成为影响社会良性运行的重要因素。总体而言，应在总结历史经验、把握当前社会发展规律的基础上注重顶层设计，引导构建公共价值治理逻辑。首先，应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重要抓手，弘扬社会正能量，从个人层面提高公民的基本道德水平、激发其共同体意识，为推进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筑牢社会基础。其次，应以社会公共服务为工具依托，通过提供高质量的公共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公共需求，增强其认同感与自信感，使广大人民群众共同为社会建设出谋划策。再次，应细化、规范有关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体制机制，切实将社会治理责任与义务落实到每一个人，利用好民主协商理念在社会治理领域中的优势作用，树立利益共同体意识，提高全社会协同治理能力，在实践中形塑符合当下社会发展规律的社会公共价值。最后，应以政府治理绩效作为评估公共价值治理范式效果的重要指标。政府治理绩效就是公共价值建构、组织管理和协同领导系统共同作用的结果。⑱因此，在实践中，可以通过政府治理绩效的第三方评估来检验公共价值治理范式的效果，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积极引导。

3.健全社会治理相关体制机制

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体制机制是关键。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是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理念的落地与实践同样需要相关体制机制给予支持和保障。具体而言，第一，应继续完善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的有效机制。通过完善社会矛盾排查预警机制、完善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等方式，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形成全社会和谐有序的良好氛围。⑲第二，应建立健全社会治理主体责任机制。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基础上，明确社会各主体在社会治理中所应扮演的角色，增强角色意识、落实主体责任，让每一个人都能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添砖加瓦。第三，要不断完善群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制度化渠道。确保人民群众依法通过各种渠道、形式和方法参与公共事务，实现政府治理与社会调节、居民自治的良性互动。第四，应建立社会治理创新成果共享机制。当下，全国多地掀起了创新社会治理的热潮，许多地区因地制宜取得了良好的治理成果。应建立相应的共享机制，分享经验、交流心得，为其他地区打开创新社会治理思路提供借鉴和参考。第五，应建立健全基层社会治理激励机制。通过多样化的激励手段，肯定各主体为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发展所做的努力，巧妙借助外部工具力量激发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内生动力。

4.提升科学技术的治理效能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决定》首次将“科技支撑”纳入社会治理体系当中，“治理技术”转向“技术治理”的话语逻辑逐渐生成，这是对新时代科学技术参与社会治理实践规律的总结，是立足于现代化社会发展特点提出的有力举措。“当前，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浪潮已然深刻地影响着社会治理转型的方向，数据指数级的变化、线上信息的爆炸，都使得传统治理模式难以适应此类挑战。”⑳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因具有带动核心技术突破、重建社会信任、降低社会治理成本、提高社会运行效率等方面的优势，有助于推动社会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回应性，而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展望未来，科学技术必将全方位、深层次地嵌入社会发展进程当中，成为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利器。与此同时，也要充分考虑到技术治理的未知性与挑战性，注重坚持“以人为本”的伦理价值理念，“来规避基层社会治理陷入各自为政、条块分割、信息孤岛的泥沼”㉑，“寻找技术治理的善治逻辑”㉒。

5.打造基层社区治理共同体

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基础在基层，根本在社区。㉓打造基层社区治理共同体是从微观层面探寻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实践的有效途径。诚然，我国基层社区样态千差万别，但是新时代社区治理仍有一些共

性可循。总体而言,应从法治、德治、自治三个方面入手促进基层社区治理共同体建设。首先,应从社区居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切入,建立健全社区法治治理体系,依法维护基层群众的正当合法权益、依法治理基层社会乱象。有效开展社区普法教育,增强社区个体的行为理性,营造基层社区良好的法治氛围。其次,应积极推进社区基层党组织与各类社会组织的协同共治,打造社区共治同心圆。通过社区基层党组织带动引领、党员率先垂范,促进社区居民之间交流交往,打破城市社区"陌生人"困境,增加社区资本存量;借助于社会组织的专业能力,精准解决社区矛盾问题,提高社区治理现代化水平。最后,应完善机制、赋权增能,打造社区自治共同体。健全和畅通居民参与社区事务渠道,给予社区居民平等发声的机会。以开展各类社区文体活动为抓手促进社区集体交往常态化,形塑"我们是一家"的主体认知,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区治理共同体。

注释

①郭声琨:《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人民日报》2019年11月28日。②俞可平:《治理和善治:一种新的政治分析框架》,《南京社会科学》2001年第9期。③俞可平:《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前线》2014年第1期。④范逢春:《社会治理70年:伟大历程、基本经验与未来展望》,《人民论坛》2019年第11期。⑤欧阳康等:《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国家治理体系——以中国共产党的社会治理理论为视角》,《行政管理改革》2019年第11期。⑥贺祥林等:《与时俱进地把握实现中国梦的目标、主体与本质》,《江汉论坛》2019年第1期。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72—98页。⑧陈凯:《从共同体到联合体——马克思共同体思想研究》,华侨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7年,第94页。⑨董振华:《"以人民为中心"的理论逻辑和政治价值》,《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17年第6期。⑩付海莲等:《习近平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生成逻辑与内涵》,《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18年第4期。⑪谭日辉:《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光明日报》2019年12月6日。⑫王亚婷、孔繁斌:《用共同体理论重构社会治理话语体系》,《河南社会科学》2019年第3期。⑬习近平:《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6年5月19日。⑭[德]斐迪南·滕尼斯:《共同体与社会》,张巍卓译,商务印书馆,2019年,第10页。⑮⑯鄢一龙:《党的领导与中国式善治》,《行政管理改革》2020年第1期。⑰衡霞等:《共建共治共享视角下以人民为中心的公共价值治理框架构建》,《财政研究》2019年第7期。⑱徐顽强等:《基于公共价值导向的城市社区治理架构研究》,《宁夏社会科学》2019年第3期。⑲陈一新:《完善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有效机制》,《人民日报》2019年12月9日。⑳㉑徐顽强:《社会治理共同体的系统审视与构建路径》,《求索》2020年第1期。㉒宋辰熙等:《从"治理技术"到"技术治理":社会治理的范式转换与路径选择》,《宁夏社会科学》2019年第6期。㉓龚维斌:《以社区为重点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光明日报》2019年12月23日。

参考文献

[1]中共中央编译局编.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2]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

责任编辑:翊　明

The Four Meanings, Time Value and Direction of Building Social Governance Community

Luo Qiangqiang　　*Wang Yang*

Abstract: The "Decision" adopted by the Fourth Plenary Session of the 19th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puts forward "building a social governance community everyone is responsible for, devoted to and enjoys". This new proposition is based on Marxist views, positions and methods, and contains four connotations of theory, era, value and tool. In the new era,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 governance community is of great value for coping with the major social contradictions, constructing the theoretical discourse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nd enhancing the social resilience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risk society. At present, we should comprehensively strengthen the leadership of the Party, construct the governance paradigm of public value in the new era, improve the relevant system and mechanism of social governance, enhance the governance efficienc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build a community of community governance at the grassroots level.

Key words: social governance community; implication; value of the times; direction of focus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党领群议:协商系统中社区治理的引领式协商*

——以天长市“1+N+X”社区协商实验为例

张大维

摘　要:基于城乡社区治理现代化的迫切需要,作为治理手段的社区协商日益受到关注。已有的权威性协商、行政式协商、引导式协商、包容性协商四种模式及具体形式概括还较难阐释中国特色的党建引领的社区协商。随着“带回”学研究的兴起,把国家带回社会、把决策带到社区、把组织带入行为、将政党带入协商、将政党带进框架、将政党带入社会等范式逐渐浮现。结合中国社区协商治理的实践,政党视角有必要带入群议分析范式。天长市社区“1+N+X”协商组织及其辅助的“六步六单”协商流程显示:中国城乡社区已经形成了党领群议的引领式协商模式,这一模式充分展现了社区协商系统的公共空间及其开放性、授权空间及其灵活性、传播及其连接性、问责制及其回应性、元协商及其组织性、决断力及其自主性等要素特征,既契合了国际上第四代协商民主最新理论标识的协商系统质量能力标准,也呈现了中国实践对国际理论的超越,是“真实性”协商。因此,党领群议的引领式协商模式既为分析中国特色的社区协商提供了新视角,也为中国学术走向国际对话打开了新窗口。这就要求新时代中国城乡社区治理要运用好社区协商抓手,探索完善本土特色的引领式协商。

关键词:协商;政党;协商系统;社区治理;群众自治

中图分类号:D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10-0075-08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提出了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方略,要求积极开展基层民主协商。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把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作为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党的十九大进而提出,要发挥社会主义协商民主重要作用,统筹推进包括基层协商在内的七个方面的协商。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进一步强调,要坚持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独特优势,统筹推进“七大协商”。随着基层的城乡社区建设和社区治理现代化的需要日益迫切,作为治理重要手段的社区协商越来越受到政界、学界的关注。

一、中国社区协商的模式讨论与问题提出

2015年以后,中央先后印发了一系列关于加强协商民主建设的政策文件。在城乡社区协商方面,2015年中办国办《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协商的意见》、2017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2018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和2019年中办国办《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等均明确提出了城乡社区协商的原则和任务等内容。而基层社区协商究竟如何开展、应采用怎样的模式仍然是当前中

收稿日期:2020-09-15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协商系统理论下农村社区治理的参与—回应联动机制研究”(20BZZ020);华中师范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协商系统与社区治理”青年学术创新团队(CCNU20TD002);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多元化乡村治理问题研究”(19ZDA114)。

作者简介:张大维,男,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政治科学高等研究院/中国城市治理研究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430079)。

国特色协商民主建设的重要话题。

已有研究认为,中国的社区协商主要有四种模式:一是权威性协商。其主要是从体制意义上进行概括,强调协商过程带有集权性的特征。[②]该观点从西方视角看中国实践,引发学界的诸多争论,认为其并没有把握中国基层协商的特点和实质。二是行政式协商。其是在与权威性协商模式的对话中产生的,侧重于政府主导式协商,强调政府在基层协商中发挥着重要的主导作用。[③]该观点虽然对权威性协商提出了反驳,但尚未予以深入论证。三是引导式协商。其是对权威性协商的改良,强调协商过程中乡村权威对协商过程的引导。[④]该观点没有摆脱权威性协商的特征,较难反映中国化特质。四是包容性协商。其一方面是对中国农村蕴含的传统协商智慧的概括;[⑤]另一方面则强调了中国特色协商与西方协商系统的话语衔接,注重协商系统六要素的全面包容性特质,是对中国城乡社区协商模式已有概括的突破,更多地体现为中西概念的通约性和中西对话的共振性。另外,已有研究也从具体实践形式上概括出协商的类型。例如,在城市社区中,协商类型主要概括为党领群治联动型、政社协同共建型、政群平等对话型、社群精准议事型等四种。[⑥]在农村社区中,协商类型主要归纳为党领群治型、政社互动型、村/居民议事型、多元共治型等四种。[⑦]实质上,这些都可以归入上述四种模式。总体来看,以上模式概括还较难从一般意义上阐释中国特色的党领导下的社区协商模式及其运行机理。

社区协商作为社区治理和社会治理的重要手段,在实践中如何开展是有基本原则可遵循的。《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协商的意见》规定的基本原则首先就是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村(社区)党组织在基层协商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必须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完善“七位一体”的社会治理体系。民主协商被新纳入社会治理体系,置于党委领导、政府负责之后和社会协同、公众参与之前,显然离不开党委领导。而城乡社区作为社会治理的基本单元,理应遵循“七位一体”的社会治理体系要求,既要坚持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依法实行包括民主协商的“五个民主”,又要在党的领导下丰富有事好商量、众人事情由众人商量的制度化实践。[⑧]在现实中,中国城乡社区也出现了具有代表性的此类实践的成功模式。作为我国从 2018 年开始推进的全国第一批 48 个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之一,尤其是作为全国 5 个以社区协商为主题的实验区之一的安徽省天长市,创设了在全市范围内推广的城乡社区“1+N+X”协商委员会议事模式,为以上问题提供了注解。那么,在城乡社区治理中,本文关注的重点问题是:如何既坚持党的领导,又体现民主协商;是否有党组织领导,民主协商就会流于形式;社区协商如何体现党的引领以实现融合,这种特色的社区协商究竟是一种什么模式。

二、“带回”学研究范式与政党嵌入协商

从 20 世纪中后期尤其是 1985 年“回归国家”学派兴起开始,与治理相关且较有影响的“带回”学研究逐渐发展并形成了六种范式:第一,以斯考切波(Skocpol)、埃文斯(Evans)、鲁施迈耶(Rueschemeyer)等人为代表的“把国家带回社会”范式。[⑨]其强调对行为主义范式进行反思,从集中研究人的行为重新回到国家主题,但将国家视为具有独立意志的行为主体,逐步趋向于研究国家与社会的关系。第二,以克拉克(Clark)、蒂乔特(Teachout)等人为代表的“把决策带到社区”范式。[⑩]其强调重新发现社区,把决策带回家园,避免自上而下的政治决策取代公民协商,提出了“慢速民主”的概念,即不要求开更长时间的会议,而应赋予居民和社区更多的社区参与协商权,授权社区决策。第三,以戈斯(Goss)、巴恩斯(Barnes)、罗斯(Rose)等人为代表的“把组织带入行为”范式。其强调要让组织回归,因为当下对组织在政策运作和个人行为间的作用关注不够,组织作为二者的中间变量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⑪]第四,以阿切蒂(Accetti)、库拉托(Curato)等人为代表的“将政党带入协商”范式。2017 年,阿切蒂在《美国政治科学评论》发表的《政党民主危机:认知动员与使政党变得更加协商的案例》一文中指出当今西方政党危机的现实,提出了以政党协商来解困的路径。[⑫]库拉托等人在 2019 年的新著中通过三个机构改革的例子说明如何能够改变目前的政治安排,论述了政治和权力变革所需要的 3 个协商条件,即加强公众监督机构、走向协商的媒体、政党协商。[⑬]其认为,政党仍是协商政治的有效机构,需要找回政党的协商作用。一是只有政党才能在公共空间和授权空间之间建立纵向联系,并在相互竞争的问题之间建立横向联系。[⑭]二是政党是在其成员之

间形成意见和在更广泛的协商系统中制定议程的重要场所,可以充当“值得其政治信任的政治专门知识的载体”。[15]三是政党为选举制度中的失败者重新理解局势提供了“关键场所”。[16]

由此看来,“带回”学研究已在国际学术界产生了重要影响并开始形成分析范式,其近年来尤其关注政党带入协商的相关研究。与前四种范式不同的是,第五种范式主要由中国学者根据中国实际提出。这种范式虽然将焦点放在政党上,但与第四种不同,它并没有强调将政党视角带入协商,而是以景跃进[17]、钟准[18]等为代表的“将政党带进框架”范式。当前该范式主要有两种分析路径:一是将政党纳入国家与社会的分析框架。景跃进认为,国家与社会分析框架在中国场景下的具体运用始终伴随着不同维度的反思,政党的位置差异深刻影响了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性质,将政党纳入二维框架进行调适是符合中国国情的学术创新。二是将政党纳入外交与政策的分析框架。钟准认为,政党在对外政策中的作用常被国际关系研究忽视。通过比较八个国家的案例,他归纳了六种政党制度下政党对外交政策的影响,认为重新重视政党和其所在的政党制度有利于更好地解释主要大国的对外政策。第六种范式是“将政党带入社会”范式。无论是传统的政党组织社会框架,还是近来的政党引领社会[19]、政党链接社会[20]等框架,其均强调政党嵌入基层社会的重要性以及实现二者有效衔接的问题,强调党的引领作用。

综上可见,在国外,政党的协商作用虽然被加以强调,但政党内部协商及其改革问题更为人所关注。一方面,西方已有研究强调政党协商的重要性,但少有涉及政党是如何嵌入社区并影响社区协商的;另一方面,一些研究虽然开始触及社区层面的协商,但尚没有论及政党在社区协商中的角色和嵌入机制。具有代表性的是 2019 年雅拉姆(Ramya)等人在《美国政治科学评论》上发文对世界上最大的协商机构之一——印度国家授权的村民大会运行情况的分析。其阐释了印度农村社区“清谈会”式的议会表达、女性参与等问题[21],但并没有关注“政党视角带入社区协商”问题。在国内,关于政党协商早在 1989 年就有人研究,我国在政策实践中也特别强调党在协商中的地位和社区协商,但到目前为止,少有学者以“政党视角带入社区协商”来概括中国独特的协商模式,“政党视角带入社区协商”如何实现以及是否为真协商的相关研究比较缺乏。这就需要进一步讨论两个问题:一是将“政党视角带入协商”在社区是如何实现的,由此得出中国特色的引领式协商模式的具体样态;二是党的引领和政党嵌入群众议事是否能保证协商过程的真实性和代表性,是否还是彻底的、真实的协商,是否能够打破西方所认为的中国是“权威性协商”的传说。

三、政党视角带入社区群议与引领式协商

中国具有将政党视角带入协商的传统。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形成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近年来,在社会协商中出现了强调群众协商、忽视政党介入的声音。实际上,社会协商依然离不开政党。将“政党视角带入协商”在中国基层的典型实践是将“政党视角带入社区群议”。党的领导和群众议事相结合是新时代城乡社区善治的有效途径。群众路线是我们党的生命线和根本工作路线,也是党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其特别强调“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党的十九大提出“把党的群众路线贯彻到治国理政全部活动之中”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 14 条基本方略之一。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指出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 13 个显著优势,其中前两个就是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和坚持人民当家做主。这充分体现了党的领导与人民民主的统一。在基层,新时代完善社区协商和居民自治就是通过党的领导和群众议事相结合来实现的,既要领导引导,又要尊重民意。

本文所说的“党领群议”和将“政党视角带入群议”,更多的是指将政党视角带入群众议事和社区协商过程当中,让中国共产党处于领导和引领位置但又不干预正常的协商行为的平等对话过程。这种范式并不是停留在理念上的空想,而是基于现有实践并结合理论评估的概括。在实践中,天长市的社区协商实验就是这种代表。天长市作为 2017 年年底确定的全国第一批国家级的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之一,以其“社区协商”主题和成效得到各界认可。2018 年天长市先在 15 个镇街 16 个社区开展试点,2019 年在全市所有 174 个城乡社区推广。截至 2020 年年初,全市累计协商事项达 3226 起,成为全省和全国的社区协商示范。其模式主要是通过在城乡社区建立“1+N+X”协商委员会及其网格化架构而创造的引领式协商,这种党建引领式协商模式是

通过试错而逐步形成的。

起初，社区协商委员会设计为“7+X”结构。2018年试点时，天长市组建的是“7+X”社区协商委员会组织结构。其主体成员一般为7名，设主任1名，委员6名。这7名社区协商委员会主体成员须经村（居）民代表会议推选并表决通过。总体上，协商委员会主任由城乡社区党组织书记或村（居）民委员会主任兼任，其余6名主体成员一般从城乡社区“两委”成员、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村（居）民小组、“两代表一委员”、驻社区单位、基层社会组织、农村集体经济新组织等7类人员中推选产生。“X”为相关利益方，根据具体事项应邀参与协商。通过一年的试点实验，各城乡社区对这种组织结构反对的声音较大，7名固定人员难以及时召集，社区干部不支持、不配合，群众不理解、不认可，普遍反映不适合基层实际。

之后，社区协商委员会调整为“1+N+X”框架（见表1）。经过大量调研和征求意见，天长市将社区协商委员会从试点的“7+X”模式调整为现在的“1+N+X”模式，把“7”调整为“1+N”，即将以前固定的7名具体人员调整为上述规定的7类人员。总体上，“1”是指城乡社区党组织书记或村（居）民小组中党组织负责人，根据不同层级的协商，分别由他们兼任协商委员会主任，发挥领导或引导作用。“N”指7类人员，建立健全7类人员数据库，以这7类人员作为具有相对稳定性和代表性的主体人员，经村（居）民代表会议表决通过。“X”为相关利益方，具有开放性，每一项协商事项都有不同的利益方，根据情况酌情确定人选，充分体现多方群众参与。每开展一次协商，组建一个协商委员会，既体现党的引领，又体现广泛代表；每一件协商事项结束后，主体成员保留，其他的“X”自动解散。

“1+N+X”的组织架构及其辅助的相关机制（如“六步六单”）整体运行规范系统，收到了良好效果。目前，这个组织架构已广泛运用到全市城乡社区的小组、片区、社区和乡镇等多个治理层面，涉及公共事务、基础设施、乡风文明、公共服务、权益保护等多类事项，建立了协商事项参考目录，促进了社区善治的形成，在全国产生了较大反响，在考评中获得了民政部专家组的认可。以前很多村（居）民没有办法为自己代言，只能靠村（居）民代表、党代表替其说话；现在村（居）民可以直接参与协商对话，为自己代言。如当地某社区的党总支书记认为：“看似小微调，1+N=7，但其既体现了引领性、方向性，又表现为开放式、包容式，灵活易做，符合基层实际，不增加基层负担，社区容易接受，村（居）民满意度高。”

表1：天长市“1+N+X”党建引领式协商模式

乡镇	1	N	X	辅助机制
郑集镇	社区党组织书记任协商委员会主任	社区“两委”成员、社区监督委员会成员、专业社工和社会组织成员、居民代表、“两代表一委员”、辖区单位代表、专业人士（经济、建筑、法律）等7类人员，建立7类人员信息库。针对具体事项，组织相对应的协商成员参与	协商事项利益相关方	协商从议题采集、交办、办理、公示、评议“五步五单”逐步优化为“六步六单”，增加了党员议事会等对议题的“审定”环节
大通镇	社区党组织书记及其他两委成员为主干；注重关键环节，党员议事会“审定”议题代表性	几方面具有广泛代表性和一定口碑和议事能力的乡贤能人组成的协商委员会成员，相对固定；根据所议事的涉及面和重要性，部分参加或全部参加	具体协商事项直接利益相关人	
秦栏镇	村党支部书记兼任协商委员会主任；各小组建立子协商委员会，党员任组长	社区和小组构建网格化协商委员会，N的成员类型相对固定；一是种养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新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红白理事会等新社会组织；二是“五老”人员、乡贤能人等	根据实际邀请户代表、乡村医生、乡村教师、种养大户、无职党员、外来人员代表等利益相关方	
张铺镇	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是协商的中间人、主持人	村“两委”成员、监督委员会成员、社会组织成员、村民代表、“两代表一委员”、辖区单位代表、专业人士等7类人员	“五老”人员、乡贤能人，及相关利益方	
金集镇	村党组织书记任协商委员会主任	村“两委”成员、两代表一委员以及部分“两新”组织负责人、“五老”人员和乡贤能人等相对固定人员	利益相关方	

之所以说天长市党建引领的协商或者说党的引领式协商构成了一种社区协商模式，不仅是因为它形成了固定的结构、规范、程序和体系，具备了特定的细节、结构、过程和效能[22]，产生了较大影响，符合党领导的民主协商特质，更是因为它是一种真实的协商，符合国际通用考察协商质量和能力的要素。

四、衡量协商系统质量和能力的要素特征

评判引领式协商模式是否可以保证协商的质量和能力，首先需要明确一般性协商系统的能力或质

量要素是什么以及具有怎样的标准。可以说,一个协商系统只有具备较高程度的协商质量和能力,其结构容纳的协商才具有真实性和包容性。协商系统作为第四代协商民主的最新概念和理论标识是由曼斯布里奇(Mansbridge)提出的,她在定义时只是意识到协商系统由多元构成及其相互连接的方式,并没有完全解释和论述协商系统的组成部分或构成要素。较早详细分解协商系统要素的当属德雷泽克(Dryzek),他提出了一个普遍适用和广泛多元的计划方案。[23]其指出,任何不同类型的协商系统都是可能的,都包含一些相对固定的组成要素,总体上有六个主要部分。[24]

第一,公共空间(Public space)。最理想的空间是自由和广泛的社区,没有任何障碍限制人与人之间的交流,也很少有法律限制人们说什么或不说什么的自由。对这些空间的贡献来自政治家、倡导者、活动家、媒体人及普通公民。这些地点可以是人们聚集和交谈的实际场所(例如咖啡馆、教室、酒吧、广场),也可以是听证会、公民论坛,甚至网络论坛,人们在这个空间中可以自由而广泛地展开辩论。公共空间“不受限制的沟通”不像授权空间受到时间和程序的限制,公共空间的功能是发现问题,通过提问来控制行政权力,并激发民主的冲动。[25]

第二,授权空间(Empowered space)。这一空间或称赋权空间,指有权做出集体决策的机构或进行协商的地方。这个机构可能是立法机构、国家的决策委员会、内阁、法院,或经授权的利益相关者的对话空间、国际组织和社区组织的谈判空间等。这里的机构或空间不需要正式建立和授权,因而产生集体结果的非正式网络也可以构成授权空间。授权空间除了正式空间,也可以是产生集体结果的网络空间,或代表利益相关方做出决定的其他空间形式。

第三,传播(Transmission)。传播是公共空间协商活动对授权空间协商活动产生影响的手段。其相关机制可以包括社会活动、宣传表演、提出论点、思想倡导和相关的文化变革,以及公共空间和授权空间行为者之间的跨界联系。其使命是倡导、批评、质疑、支持或四者的结合。传播机制将公共空间与授权空间的话语联系起来,具有连接性特征[26],媒体报道甚至官员宣讲都可以作为传播机制[27]。

第四,问责制(Accountability)。问责制即授权空间回应公共空间的责任制度。当涉及确保集体成果的协商合法性时,问责是必要的。例如,竞选活动和对决策做公开的解释等是重要的问责机制。问责可以通过定期选举、市民大会、实况调查和媒体监督等各种形式进行。如果权力所有者对公共领域的问题做出回应并为其所采取的行动提供理由,协商系统就能发挥作用。

第五,元协商(Meta-deliberation)。元协商指的是协商系统本身应该如何组织的问题。协商人员不应坚持认为协商民主的每一个实践都是协商的,而应坚持认为每一个实践在某一时刻都应该使协商正当化。[28]一个健康的协商系统是一个必要时有能力进行自我检查和自我转变的系统。[29]作为一种促进协商系统自我组织的机制,元协商必须把公众的公共空间和决策的授权空间连接起来。

第六,决断力(Decisiveness)。其指上述五个要素共同决定集体决策内容的程度。库拉托认为,协商系统必须是决定性的。如果当局通过法令进行统治,或者权力集中在实际上对公众就某一问题达成的共识拥有否决权的行为者手中,那么协商就发挥不了真正的作用。一个协商系统只有在集体决策反映协商的认知质量且公共话语转变的情况下才能获得合法性。[30]

从对这些构成部分的描述可见,一个完整成熟的协商系统不仅需要六个核心要素,而且具有相应的特征和测量标准,即分别为公共空间及其开放性、授权空间及其灵活性、传播及其连接性、问责制及其回应性、元协商及其组织性、决断力及其自主性。

五、天长市引领式协商的“协商性”识别

判定天长市引领式协商模式是否具有协商性,即是否具备协商系统的质量和能力体现出的真实性和包容性,需要对其六要素及其标准进行验证。天长市“1+N+X”的社区协商实验除在组织架构上独具特色外,其整体运行是在一定的辅助机制下完成的。从步骤和过程上讲,其设计的“六步六单”协商流程是从试点时“五步五单”的试错中优化而来,既体现了党的引领,也保证了协商质量。

一方面,“六步六单”协商流程强调了党的引领,提升了协商能力,避免了走弯路,提高了协商效率。起初的“五步五单”是议题采集、交办、办理、公示、评议等五步,分别对应五张表单。之后,为了保障议题具有充分的代表性并满足相应的条件,流程

中增加了党员议事会、村“两委”等对议题的审定环节，即变为议题采集、审定、交办、办理、公示、评议等六步，分别对应六张表单。审定步骤主要是解决议题要不要、可不可协商，是否具有代表性、满足条件性等问题。党组织从总体上把关，对目前无法办理的事项说明议题暂不协商或条件不成熟的理由。这一改变得到了基层的拥护。例如，金集镇采用村级党组织把关的做法筛选出协商议题，议题是否代表民意、是否应该进入协商都要由村级党组织召开会议研究决定，以使协商的内容真正能够反映民意。金集镇井亭村党支部书记讲道：“村级党组织就是‘总闸口’，一个议题协商不协商，关键看其是不是有代表性，是不是反映多数村民的诉求，村党支部书记要把好这个关。”

另一方面，“六步六单”协商流程凸显了群众议事，提高了协商质量，避免了权威干扰，增强了协商信度。“1+N+X”的人员构成和协商流程都会由村（居）民代表大会进行原则性规定。通常情况下，各社区都会制定协商议事章程，由村民代表大会投票通过，一般规定社区“两委”干部在协商委员会中不超过 1/3，普通事项协商主体不少于 15 人，较大事项不少于 21 人，保证协商人员的广泛性和代表性。“六步六单”保障了党的引领，同时又不影响协商的具体操作，其协商过程仍然具有真实性和代表性，增强了群众议事协商的程序性和效益性。例如，大通镇便西村已卸任的村委会主任感慨道：“有了协商，让群众参与议事，事情办得明白、透亮。以前两张皮，现在一张皮。以前群众看着干部做，现在因为群众提前参与了，就主动配合多了，出现矛盾也能理解，民意顺了，事好办了。”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天长市引领式协商模式不仅与国际前沿理论和实践实验中阐释的协商系统六要素具有较高的契合度，而且在特征上也具有较高的吻合度（见表 2）。这不仅丰富了协商民主的国际理论，也超越了协商系统理论的已有概括，呈现出中国特色的基层协商模式。

六、基本结论与启示借鉴

以天长市为代表的国家级社区协商实验区创造的引领式协商模式，既为我们分析中国特色的城乡社区协商模式提供了一个新视角，也为中国学术走向国际对话打开了一个新窗口。通过研究可以得出以下基本结论和启示借鉴。

表 2　天长市引领式协商的协商系统要素构成及其特性比对

现实运作	要素契合度		特征吻合度	
	标准要素	有无构成	标准特征	达标程度
协商可以在封闭的室内空间，也可以在开放的室外空间；可在田间地头、村/居民家中，也可在协商议事厅、议事亭、议事长廊；可以在社区，也可以在小组	公共空间	有	开放性	很高
村（居）民代表会议表决通过协商的七类人员（N）；党员议事会、村“两委”或扩大会“审定”议题要不要、可不可协商；确认反馈的协商结果并跟踪督办	授权空间	有	灵活性	高
各环节广泛宣传告知协商流程；党员议事日、意见箱，党小组、村/居民组会议，群众通过电话或口头等方式提出议题；群众通过微信、QQ 等方式传播全过程	传播	有	连接性	很高
村（居）民监督委员会是较固定的协商人员，全程监督；可以邀请媒体参加；在协商区域内或新媒体设立执行监督专栏；按随时及时、月季年等开展结果评议	问责制	有	回应性	较高
确定协商中“N+X”的具体成员；协商需要在哪个层面上展开；是否需要进行多次协商；协商由谁来主持；是否需要邀请专家、律师、官员、乡贤，或第三方	元协商	有	组织性	高
可以达成一致协商结果，也可以几次均未协商成功；自主对协商结果在原协商区域内张榜、村/居务公开栏或新媒体等公示，按随时及时、月季年等形式开展	决断力	有	自主性	较高

第一，中国城乡社区形成了一种区别于西方和国内已有概括的引领式协商模式。天长市作为全国农村社区治理和城乡社区协商实验的先行地区，通过试错创设了“1+N+X”协商组织及其辅助的“六步六单”协商流程、分支网格化协商单元等协商治理方法，其突出的特点是将“政党视角带入群议”，实现了“党领群议”，即党的领导与群众议事的有效均衡。引领式协商模式是指中国共产党引领群众议事，以潜移默化、润物无声的方式领导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淡化“裁判”角色而不干涉正常协商行为的参与式治理方式。其呈现出的协商系统要素及其特征打破了西方所谓的权威性协商之说，也不同于既有关于社区协商模式的具体表述，是一种符合中国特色的广义概括。它不仅延续了政治协商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既有传统，也拓展了党的群众工作方法；既坚持了党的领导，又体现了民主协

商。其民主协商没有流于形式,而是体现了党的领导和群众议事的完美融合。

第二,中国城乡社区的引领式协商模式是可以与国际最新协商民主理论进行对话的。引领式协商既体现了中国特色,也能够与国际交流。国际上的协商民主理论发展到当下第四代的协商系统理论阶段,不仅拓展了协商民主的形式范围,而且明确了协商民主的系统要素,更提出了协商民主的质量标准,对协商民主的协商性及其表现出的真实性、代表性、重要性等更具有区分度。以天长市为代表的中国城乡社区的引领式协商模式,不仅体现了将政党视角带入群议以实现党的领导、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工作方法等中国特色,而且也体现了国际理论前沿中协商系统所内含的公共空间、授权空间、传播、问责制、元协商、决断力等六要素,尤其是体现了各要素分别所具有的开放性、灵活性、畅通性、回应性、组织性、自主性等特征,具有较高的协商民主质量辨识度,有利于“中国模式”“中国经验”“中国故事”向世界传播,也拓展了国际学术的交流空间。

第三,将政党视角带入群议并没有改变协商的本质,反而提升了社区协商系统的能力。党建引领没有改变协商群议的民主性。如德雷泽克和史蒂文森(Stevenson)所说,从协商民主的角度来看,只要协商反映了包容性和真实的对话,响应了所有受影响各方的需要,即使是权威性决定也被认为是合法和有效的。[31]在实践中,尽管存在党员干部主持和引领协商,但他们并不会去主导和裁判协商,而且协商委员会中的“N+X”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保证,其总体上具有较大的包容性。党的领导虽然存在于社区协商中,但并不影响协商过程的真实性。一方面,党的介入主要是对议题进入正式协商前的审定,主要是解决议题要不要、可不可协商的问题,判断其代表性、条件性和合法性等问题,避免做无用功;另一方面,党员干部在协商过程中,往往扮演着政策解读、知识普及、信息通报、沟通反馈的角色,有利于协商决策的科学性,提高了协商效率,提升了协商能力。

由此看来,中国的城乡社区治理既要运用好社区协商这个抓手,还要探索完善本土特色的引领式协商方式。一方面,协商民主在城乡社区具有广阔的运用空间,其已成为社区善治的重要手段,要大力发展社区协商。在城乡社区实践中,社区协商需要广泛多层系统化发展。另一方面,要重视将政党视角带入群众议事,让中国共产党引领社区协商,在新时代不断创新我们党的群众工作方法。这里特别需要注意的是,党的引领首先要保证党员干部对新协商观有正确的认识,不能“当外行”和“乱指挥”。本土化的协商系统论强调协商不仅包括正式协商,还包括非正式协商。其层级既可以在小组、片区,又可以在社区、乡镇;其形式既可以是正式会议、圆桌讨论、对话辩论,也可以是日常谈话、现场议事、网络表达;其场所既可以在会议室、办公楼、议事厅,也可以在田间地头、干群家中、房前屋后;其人员构成既可以有党员干部、民间精英、普通居民,也可以有政府官员、专家学者、媒体记者。另外,社区协商既要多方参与、多元联动,又要发挥各自的特长优势;[32]既要发挥社区精英在协商议事中的作用,更应发挥党员干部在协商治理中的作用。[33]党员干部只有准确理解协商,才能正确地引领群议和协商。

注释

①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37—38页。②Baogang He, Mark E. Warren. Authoritarian Deliberation: The Deliberative Turn in Chinese Political Development. *Perspectives on Politics*, 2011, Vol.9, No.2, pp.269-289. ③Huosheng Tan. Deliberative Democracy in China: A Sociology of Knowledge Perspective. *Economic and Political Studies*, 2013, Vol.1, No.1, pp.156-177. ④李华胤、张海超:《权威引导式协商:新时代乡村善治的有效形式及运行机制》,《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1期。⑤魏晨、李华胤:《包容性协商:农村公共产品的共享机制及内在逻辑》,《中国西部》2020年第4期。⑥陈荣卓、李梦兰:《政社互动视角下城市社区协商实践创新的差异性和趋势性研究》,《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17年第3期。⑦杨中艳:《党领群治:十八大以来农村社区协商的经验成效与路径优化》,《社会主义研究》2016年第4期。⑧《〈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辅导读本》,人民出版社,2019年,第1—47页。⑨Peter B. Evans, Dietrich Rueschemeyer, Theda Skocpol (eds.).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New York an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3-43. ⑩Susan Clark, Woden Teachout. *Slow Democracy: Rediscovering Community, Bringing Decision Making Back Home*. White River Junction, VT: Chelsea Green Publishing, 2012, pp.1-3. ⑪Kristin A. Goss, Carolyn Barnes, and Deondra Rose. Bringing Organizations Back In: Multilevel Feedback Effects on Individual Civic Inclusion. *Policy Studies Journal*, 2019, Vol.47, No.2, pp.451-470. ⑫Accetti, Carlo-Invernizzi, and Fabio Wolkenstein. The Crisis of Party Democracy, Cognitive Mobilization, and the Case for Making Parties more Deliberativ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2017, Vol.111, No.1, pp.97-109. ⑬Nicole Curato, Marit Hammond, and John B. Min. *Power in Deliberative*

Democracy: *Norms*, *Forums*, *Systems*. Switzerland: Palgrave Macmillan, 2019, pp.1-20. ⑭Jan Teorell. A Deliberative Defence of Intra-Party Democracy. *Party Politics*, 1999, Vol.5, No.3, pp.363-382. ⑮Martin Ebeling, Fabio Wolkenstein. Exercising Deliberative Agency in Deliberative Systems. *Political Studies*, 2018, Vol.66, N0.3, pp. 635-650. ⑯Jane Mansbridge. Using Power/Fighting Power: The Polity. In Seyla Benhabib(ed.). *Democracy and Difference*: *Contesting the Boundaries of the Political*.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46-66. ⑰景跃进:《将政党带进来——国家与社会关系范畴的反思与重构》,《探索与争鸣》2019年第8期。⑱钟准:《把政党找回来——政党与对外政策》,《世界经济与政治》2019年第2期。⑲田先红:《政党如何引领社会?——后单位时代的基层党组织与社会之间关系分析》,《开放时代》2020年第2期。⑳吴晓林:《党如何链接社会:城市社区党建的主体补位与社会建构》,《学术月刊》2020年第5期。㉑Ramya Parthasarathy, Vijayendra Rao, Nethra Palaniswamy. Deliberative Democracy in an Unequal World: A Text-As-Data Study of South India's Village Assemblie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2019, Vol.113, No.3, pp.623-640. ㉒唐娟、谢靖阳:《城市社区协商民主的细节:结构、过程与效能》,《社会政策研究》2019年第4期。㉓John S.Dryzek. Democratization as Deliberative Capacity Building.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2009, Vol.42, No.11, pp.379-402. ㉔John S.Dryzek. *Foundations and Frontiers of Deliberative Governan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pp.11-13. ㉕Jürgen Habermas. *Between Facts and Norms Contributions to a Discourse Theory of Law and Democracy*. Trans. by William Rehg,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1996, p.308. ㉖Ricardo Fabrino Mendonça. Mitigating Systemic Dangers: The Role of Connectivity Inducers in a Deliberative System. *Critical Policy Studies*, 2016, Vol.10, No.2, pp.171-190. ㉗John Boswell, Carolyn M. Hendriks, and Selen A. Ercan. Message Received? Examining Transmission in Deliberative Systems. *Critical Policy Studies*, 2016, Vol.10, No.3, pp.263-283. ㉘Dennis Thompson. Deliberative Democratic Theory and Empirical Political Science.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2008, Vol.11, No.1, pp.497-520. ㉙John S. Dryzek. *Foundations and Frontiers of Deliberative Governan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p.12. ㉚Jonathan Kuyper. Democratic Deliberation in the Modern World: The Systemic Turn. *Critical Review*: *A Journal of Politics and Society*, 2015, Vol.27, No.1, pp.49-63. ㉛John S. Dryzek, Hayley Stevenson. Global Democracy and Earth System Governance. *Ecological Economics*, 2011, Vol.70, No.11, pp.1865-1874. ㉜张大维、赵彦静:《"三社联动"中社会工作的专业缺位与补位》,《中州学刊》2017年第10期。㉝王自亮等:《基层社会民主化进程中的精英行动——以温岭市民主恳谈会为案例》,《社会政策研究》2017年第2期。

责任编辑:海　玉

Party Leading Masses Deliberation: Leading Deliberation of Community Governance in the Deliberative System

— A Case Study of "1+N+X" Community Deliberation in Tianchang

Zhang Dawei

Abstract: Based on the urgent need of modernization of urban and rural community governance, community deliberation as a means of governance is increasingly concerned. There are four models and specific forms of authoritative deliberation, administrative deliberation, guided deliberation and inclusive deliberation, and it is difficult to explain the community deliberation led by the Party building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With the rise of "bring-back" studies, paradigms such as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to society, bringing decision-making into the community, bringing organizations into behavior, bringing political parties into deliberation, bringing political parties into the framework, and bringing political parties into society gradually emerge. Combined with the practice of community consultative governance in China, it is necessary to bring the perspective of political parties into the paradigm of masses deliberation analysis.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the "1+N+x" deliberative organization and the "six steps and six lists" deliberative process, it is found that the Chinese urban and rural communities have formed the leading deliberative model of the Party Leading Masses Deliberation, which fully demonstrate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public space and its openness, the authorized space and its flexibility, the communication and its connectivity,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and its responsiveness, the meta-deliberation and its organization, the decisiveness and the autonomy of the community deliberative system. This not only conforms to the standard of quality and capability of deliberative system marked by the latest theory of the fourth generation deliberative democracy in the world, but also shows that China's practice surpasses the international theory, which is "authentic" negotiation. Therefore, it not only provides a new perspective for the analysis of community deliberation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but also opens a new window for Chinese academic towards international dialogue. This requires that China's urban and rural community governance in the new era should make good use of community consultation, and explore and improve the leading deliberation with local characteristics.

Key words: deliberation; political party; deliberation system; community governance; mass autonomy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发展慈善事业与实现新时代的“弱有所扶”*

陈成文 王雅妮 何 培

摘 要:“弱有所扶”是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一项全新的民生建设目标。作为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必要补充,慈善事业是实现新时代“弱有所扶”的重要力量。然而,当前我国慈善事业面临着监管机制不健全、发展“供能”不充足、专业水平低端化和服务模式单一化等方面的实践困境。因此,要实现新时代“弱有所扶”,必须积极推进慈善体制改革。一是加强监督管理,积极规范和引导慈善组织行为;二是推进政策“赋能”,促进慈善组织的持续发展;三是推动内部改革,提高慈善组织的专业化水平;四是健全运行机制,保障慈善组织的“扶弱”效果。

关键词:新时代;“弱有所扶”;慈善事业

中图分类号:C9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10-0083-07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而弱势群体的存在就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一个突出表现。弱势群体是指在经济上具有贫困性、在生活质量上具有低层次性、在生理和心理上具有脆弱性的特殊社会群体。[①]弱势群体的这些社会特征严重制约了其追求美好生活需要的能力。为此,党在十九大报告中提出了“弱有所扶”的民生建设目标。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报告又强调:“完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优抚安置等制度,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②]众所周知,慈善事业是个人或组织以资源捐赠财产、物资或提供服务等方式,开展扶弱济困和救灾等活动的一项社会公益事业。作为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必要补充,慈善事业是实现新时代“弱有所扶”的重要力量。因此,要实现“弱有所扶”的民生建设目标,解决社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必须大力推动慈善事业的发展。

一、慈善事业:新时代“弱有所扶”的润滑剂

作为社会第三次分配的重要方式,慈善事业是社会文明和谐的重要标志,也是实现新时代“弱有所扶”的润滑剂。[③]从广义上说,“弱有所扶”中的“弱”包括处于生活贫困、发展困境中的群体。弱势群体是一个社会学的概念,是相对于强势群体而言的。自人类社会诞生以来,弱势群体就一直存在。慈善行为的发生是与弱势群体息息相关的。受儒家“仁爱”和墨家“兼爱”等思想的深远影响,我国自古以来就有官方性质和民间性质的慈善行为。在魏晋南北朝时期,我国就出现了专门收容贫病者的慈善机构(六疾馆)和赡恤孤老的机构(独孤园)。并且,在这一时期,佛寺慈善活动盛行,在扶贫济灾、施医给药等方面发挥了较大作用。在明清时期,官方设立了抚恤孤老的养济院、恤病助丧的漏泽园等慈善机构;民间则成立了普济堂、会馆、义庄及各种善堂善会等慈善组织。现今,我国更是有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5285个,其中慈善基金会731个,社会团体

收稿日期:2020-07-28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新时代‘弱有所扶’问题研究”(19FSHB020)。

作者简介:陈成文,男,江西财经大学新时代社会治理研究中心主任,首席教授,博士生导师(南昌 330013)。

王雅妮,女,江西财经大学新时代社会治理研究中心硕士生(南昌 330013)。

何培,女,湖南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生(长沙 410081)。

440 个,红十字会 273 家。④这些数量众多的慈善组织致力于社会公益事业,在扶弱济困和救灾领域中起着中流砥柱的作用。可以说,以慈善组织、机构为主体,以慈善活动为载体的慈善事业在帮扶社会弱势群体过程中发挥着巨大的作用。因此,新时代“弱有所扶”民生目标的实现必然离不开慈善事业的支持。

1.慈善组织是实现新时代“弱有所扶”的行动主体

在我国,慈善组织的发展历经官办基金会出现、官方背景慈善会兴起、官民慈善组织共生到民间化演进的过程⑤,一直带有或多或少的行政色彩。因此,有些学者认为,我国当代慈善的基本定位也由“政府主导下的社会保障体系的一种必要的补充”演变成政府社会保障的“有机组成部分”或“重要组成部分”。⑥这也就说明了慈善组织与政府一样,是实现新时代“弱有所扶”的行动主体。截至 2017 年年底,我国有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24090 万人,孤儿 41.0 万人,低保对象 4786.7 万人,特困人员 492.3 万人,等等。⑦对数量如此庞大的弱势群体进行针对性的有效帮扶仅靠政府力量是完全不可能实现的,这必然使得慈善组织成为“弱有所扶”的主体之一。慈善组织的这种主体性地位主要体现在资金筹集和人员动员两个方面。在资金筹集上,慈善组织通过公开募捐、接受捐赠和财产增值等方式,获得以开展慈善活动为目的的慈善资金,为实现“弱有所扶”提供了资金支撑。中国慈善发展报告的预估数据显示,2017 年我国慈善系统的社会捐赠收入将超过 426 亿元;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和社会团体三类组织的社会捐赠收入为 850 亿元,其中基金会的社会捐赠收入为 680 亿元。⑧在人员动员上,慈善组织通过招募、培训志愿者,形成了一个庞大的专业志愿者队伍,为实现“弱有所扶”提供了人员支持。在 2017 年,我国有 1716.4 万人次在社会服务领域提供了 5395.6 万小时的志愿服务。⑨由此可见,在社会“扶弱”事业中,慈善组织不仅可以筹集慈善资金,弥补财政资金的紧张,还可以动员大量的志愿者,解决政府人员不足的问题。

2.慈善活动是实现新时代“弱有所扶”的重要手段

慈善活动是一种公益活动。慈善是社会的第三次分配,其主体是有社会良知的公民。⑩根据经济学家厉以宁的观点,社会分配可以分成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以竞争为动力的分配,即根据能力大小决定收入多寡;第二层次是以公平为原则的分配,即通过社会保障、社会福利进行再分配;第三层次是以道德为动力的分配,即有钱人自愿把钱分给穷人,也就是慈善事业。⑪慈善活动正是由于这种收入分配功能,才成为实现新时代“弱有所扶”的重要手段。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贫富两极分化日益严重。2016 年,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调查中心发布的数据显示,中国 1%的收入最高家庭占有全国 1/3 的财富,占据人口 1/4 的收入最低家庭只拥有全国 1%的财富,全国 10%的最高收入组与 10%的最低收入组之间的收入差距是 9.5 倍,20%的城镇最富裕家庭拥有全部城镇金融资产的 55.4%。⑫而慈善活动在一定程度上就是一种移富济贫的捐赠活动,即将财富从富裕群体向贫困群体进行转移,使经济条件较好的群体向困难群体无偿捐赠个人财富。以参与社会救助为例,截至 2017 年年底,全年共接收社会捐款 754.2 亿元,其中民政部门直接接收社会各界捐款 25.0 亿元,各类社会组织接收捐款 729.2 亿元;全年各地民政部门直接接收捐赠物资价值折合人民币 1.1 亿元,间接接收其他部门转入的捐赠物资折款 0.7 亿元,社会捐款 10.3 亿元;全年有困难群众 582.8 万人次从中受益。⑬当前,我国慈善活动的范围已经覆盖了社会救助、救灾救援、环境保护和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等方面,涉及经济、社会、文化、生态等多个领域。可以说,慈善活动基本上实现了对经济型弱势群体、社会型弱势群体、生理型弱势群体、心理型弱势群体和文化型弱势群体等因不同原因致弱的社会群体的帮扶。

3.慈善文化是实现新时代“弱有所扶”的内在动力

慈善文化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慈善文化,即人类在长期的社会实践中从事或形成的慈善意识、慈善活动、慈善组织及相应的典章制度;狭义的慈善文化指人们的慈善观念,它是慈善事业的精神支撑。⑭在这里,慈善文化特指慈善观念和意识,它的核心是以人为本、利他主义和志愿精神。首先,以人为本的价值观主张“人”是慈善的根本目的和根本动力。一切慈善都是为了“人”,也就是为了满足人们生存和发展的需要,为了满足人们对美好生活的追求和向往;一切慈善都必须依靠“人”,即慈

善活动和慈善事业必须要有“人”来开展。[15]其次，利他主义和志愿精神强调的是助人、回报社会的社会责任感。慈善文化要求人们做慈善是基于内心的社会责任感，是一种自愿的、无偿的行为，而不是为了获得利益、谋取声望。从慈善文化的内涵可以发现，弱势群体必然是慈善活动的帮扶对象，满足其生存和发展的需要必然是慈善活动的重要目标。这种无私帮助弱者的慈善文化具有巨大的感染力，激发了人们的社会责任感，激发了人们帮助社会弱者的动力，是实现新时代“弱有所扶”的重要精神支柱。可以说，“弱有所扶”就是以人为本、利他主义和志愿精神为核心的慈善文化在新时代的重要体现。

二、当前我国慈善事业面临的实践困境

当前，我国慈善事业面临着慈善组织监管机制不健全、慈善组织发展“供能”不充足、慈善组织专业水平低端化与慈善组织服务模式单一化等方面的实践困境。这些实践困境严重地阻碍了慈善事业“扶弱”功能的充分发挥。

1.慈善组织监管机制不健全

现代社会组织的监管体制包括社会组织在行政机构的设置、权责划分、权力运行等方面的体系和制度。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指出，要加快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从对慈善组织的监管情况来看，当前我国慈善监管机制存在法律监管机制和社会监管机制不健全的问题。

（1）法律监管机制不健全。对比近几年慈善组织快速发展的现实情况，我国慈善立法进程相对滞后，导致慈善组织的监管力度无法满足当今公众对慈善组织透明度的要求。目前，我国与慈善组织有关的全国性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这些法律文件存在着规定杂乱、彼此矛盾、实施细则不到位等问题，且缺少全程监管的法律依据，对于登记成立的慈善组织的监管仍倾向于事前监管，事中、事后监管缺乏，无法形成完整系统的监管体系。

（2）社会监管机制不健全。从慈善的性质来看，慈善是一种以社会捐赠为基础的社会救助。它的资金来源不是国家补贴，而是自愿捐款。换言之，慈善事业需要公众的广泛参与。因此，在法律上，公众有权监督慈善机构的信息披露。但是，在我国，社会监督还存在着范围较小、力度较弱的现实困境。社会监督缺失的主要原因是信息缺失。虽然信息时代的到来大幅度地提高了社会对慈善组织及其行为进行监督的可行性，但就现有的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制度而言，规则相当复杂，完善程度不高。其具体表现在信息披露内容缺乏相应的标准，如日常活动包含哪些信息、一个慈善项目的执行情况需要公开哪些内容等均缺乏具体的标准。而公众对相关专业知识的匮乏，也使得慈善信息中存在的问题难以被发现。同时，为了避免引发负面舆情，社会媒体对慈善组织的报道往往倾向于正面宣传，这进一步增加了社会对慈善组织实际运营情况的了解难度。

2.慈善组织发展“供能”不充足

慈善组织“供能”是指国家动用公共资源，通过税收优惠等方式对慈善组织进行支持，以推动慈善组织的可持续发展。在现代社会中，各类慈善组织在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公共领域都发挥着重要作用，是政府处理公共事务的得力助手。因此，对慈善组织的“赋权赋能”，激发慈善组织活力，显得至关重要。慈善组织能否生存、发展和壮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政府对慈善组织的制度安排和相关政策是否科学合理。但是，由于我国政府改革和社会转型的双重压力，政府对慈善组织的支持力度远远满足不了慈善组织发展的现实需要。这具体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政府越位。我国正处于转型时期，慈善组织力量不断壮大，但慈善事业的发展还未完全成熟，政府作为慈善事业的“参与者”角色，对慈善组织的发展有着重要意义。从实际情况来看，我国政府的过度干预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慈善组织的发展。其具体表现为政府在运作过程中，通过人事任免制度参与慈善组织内部的人事安排，将一些党政干部安排为慈善组织的主要负责人，从慈善事业的“参与者”变成了慈善组织的“决策者”。这就导致慈善组织缺乏自主性，过度依赖政府资源，运作效率大幅度降低，难以大展拳脚。

（2）我国慈善税收优惠体系不完善。首先，在我国，负责对慈善组织的免税资格进行审核认定的是财政、税务部门。税务部门拥有较大的决策权且通常抱有“宁缺毋滥”的想法，这导致很多慈善组织无法取得免税资格。其次，在货币捐赠方面，我国只规定了对捐赠者的纳税申报进行当期抵扣；在非货

币捐赠方面,税收优惠的制度供给不足问题也更为突出。最后,由于现行税制缺乏与慈善的必要对接,没有考虑慈善组织的多种形态,导致大量税收优惠不能涵盖所有慈善组织。比如,境外捐赠物资用于慈善事业的税收优惠只针对经国务院主管部门依法批准成立的社会团体,一些地方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慈善组织却没有包含在内。⑯

(3)我国慈善信托未能有效开展。慈善信托是当前我国慈善事业发展中备受关注的话题,它将现代金融方式融入社会制度创新,可广泛吸纳、合理运作社会捐赠的巨额财富,并按委托人意愿将投资收益用于公益事业,为大额慈善捐赠、股权捐赠、不动产捐赠难以落地等问题提供了较好的解决路径。从国外的情况看,慈善信托是老百姓做善事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形式,可以"放大"慈善事业的效果。但一直以来,我国慈善信托中存在的业务主管部门不清晰、准入程序不明确、相关制度不配套、监管不健全等问题阻碍了这一慈善形式的发展。

3.慈善组织专业水平低端化

近年来,慈善公益事业在我国有了长足发展,但慈善组织的专业化水平还存在一定程度的滞后性。其具体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慈善组织内部管理结构不健全。首先,有些慈善组织的理事会成员来自同一单位,或是大部分成员彼此沾亲带故,这种理事会结构的不合理性导致慈善组织理事会在对一些重大事项的表决时无法做到公正、公平。其次,有些慈善组织中作为决策者的理事长和作为执行者的秘书长均由同一人担任,决策和执行无法约束制衡。最后,一些慈善组织的监事会形同虚设,部分慈善组织甚至没有设立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的监督制约机制。这些内部管理结构中存在的缺陷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慈善组织管理的公正性和决策的公平性。

(2)组织成员缺乏稳定性。我国大多数慈善机构都是由社会公民自发创立的、与志同道合的人共同发展起来的,往往依靠的是创立者和参与者向他人提供帮助的热血与爱心。这使得慈善机构在组织成员方面面临两大难题:一是专业人员匮乏问题。目前,我国慈善组织的工作人员大部分都属于兼职、志愿者的形式,专职人员较少且专业化程度不高。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湖北省红十字会在防疫物资管理调度等方面暴露出的缺陷和短板在较大程度上反映了目前我国慈善组织工作人员专业性不足的问题。在"扶弱"工作中,工作人员的低专业性必将导致"扶弱"效果大打折扣。二是人员频繁流动问题。我国大部分慈善机构都缺乏完整合理的晋升机制,没有为员工提供清晰的职业规划,不注重职场的培训教育,员工自身素质难以提升,人格发展受限。与此同时,受中国传统政治文化的影响,在大部分人的认知习惯中,人们对政府的依赖和信任远胜过对"私人"创办的社会组织的信赖。因此,较低的社会公信力也限制了慈善组织专业人才的开发空间。

4.慈善组织服务模式单一化

虽然慈善组织在提高社会福祉、减少社会贫困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目前的慈善组织所采用的"扶弱"模式比较单一,这种单一的"扶弱"模式引发了种种弊端。具体而言,慈善组织"扶弱"模式的单一性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资金来源单一。资金是保证慈善组织有效性的关键因素。从筹资角度来看,资金来源是多种多样的,主要有社会捐赠、国家补贴、捐款收入、投资收入、产业收入等。⑰目前,由于国家对慈善组织的投入较少,慈善组织的投资潜力有限,大部分慈善组织主要是通过聚集社会资源并调配社会资源来实现帮扶弱势群体的目的的。典型的有慈善基金,如韩红爱心慈善基金会就是借助明星的影响力,通过与其他企业合作组织各类活动的方式,面向社会公众公开募捐,并将募捐所得的慈善资金和各类物资输送到贫困地区,发放给弱势群体。单一的资金来源使得慈善组织在一定程度上受制于社会公众。在经济下行、公众收入减少或是慈善组织爆出丑闻、社会公信力下降、公众捐款热情降低等情况下,慈善组织的资金调配必然会受到影响。

(2)"扶弱"措施单一。在"扶弱"过程中,一些慈善组织往往选择直接向贫困地区捐资捐物、给弱势群体发钱发物的方式。这种"扶弱"方式虽然可以在短时间内提高弱势群体的生活水平,但长此以往必将导致不良后果。一方面,部分弱势群体可能会产生依赖心理,好吃懒做、游手好闲、不思进取,完全寄生于社会的帮扶;另一方面,获得了资金、物资的弱势群体可能因缺乏理财投资的意识与方法,在将慈善款肆意挥霍之后又可能恢复到基本生活无法保障的状态。此外,无论是远离父母的留守儿童,还

是鳏寡独居老人、残障人士,他们往往既处于经济上的弱势地位,又在生理、心理和社会性方面面临着较大的压力,而慈善组织单一的经济帮扶针对这类群体在生理、心理、社会性方面的弱势成效不大。

三、制度创新:新时代慈善事业发展的目标取向

上述分析表明,推进慈善事业改革势在必行。要实现新时代“弱有所扶”,就必须推进新时代慈善事业发展的制度创新。而推进新时代慈善事业发展的制度创新,根本的目标取向在于以下几个方面。

1.加强监督管理,积极规范和引导慈善组织行为

慈善组织的监管体系包括了行政监管、社会监管和组织内部监管。要加强对慈善组织的监管,就必须形成行政、社会和慈善组织内部通力协作的立体监管体系。

(1)要在严格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基础上构建合理有效的立法架构,加强对慈善组织的行政监管。2016 年我国《慈善法》的实施,奠定了我国慈善组织监管体系的法律基础,它界定了慈善的相关概念、处理原则、监管方式、责任承担等一系列根本制度,是慈善监管的最高法规。因此,必须以我国《慈善法》为基本指导,进一步出台一系列法律法规,并配套具体的实施办法、实施细则和部门规章,不仅要有国家层面的法律,还要有各地方政府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的地方法规,形成完整、有序、统一且有机结合的法律制度体系。同时,还必须通过高效、有力的执法加强对慈善组织的行政监管。

(2)要进一步推进信息公开,加强对慈善组织的社会监管。公开透明是进行有效社会监管的前提。为此,应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明确具体的信息披露标准,对信息披露的内容进行分类,明确哪些信息应该公开,并针对不同规模的慈善组织按照不同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其次,要加快建立慈善行业自律机制。行业联合会和公益行业协会是我国现有的制定行业自律公约的中介组织,行业联合会内所有成员组织都必须严格执行其制定的自律公约,并接受监管,对于存在违反自律公约的成员组织,行业协会可按照规定给予严肃处理。要建立第三方评估机构的管理和控制机制,从大数据层面对慈善机构的宏观运行进行评估。推进国家监管、社会监管和第三方评估机构监管三位一体的监管体系,将慈善组织放入透明“口袋”,规范实行信息公开,促进慈善组织长远发展。同时,媒体也应增加对慈善的关注度,及时报道慈善动态,做到报喜也报忧,为社会监管提供全面的信息。

2.推进政策“赋能”,促进慈善组织的持续发展

慈善组织和慈善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离不开政府的支持。要实现对慈善组织的“赋权赋能”,就必须从以下方面着手。

(1)政府必须明确慈善事业的战略定位。慈善事业绝不仅仅是社会保障中政府的辅助或补充,政府要将其作为经济、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社会各项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纳入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现阶段,我国政府对慈善组织的双重管理和分级管理体制使得慈善组织不得不沦为政府的附属机构,慈善组织的自主性发展受到很大的限制。因此,应该废除双重管理体制,从而增强慈善组织的独立性,使其能够按照组织的发展目标和业务需求独立筹集资金、运作项目。

(2)政府应对慈善组织、慈善工作者进行肯定和激励。一方面,应不断完善慈善税收优惠政策。公平公正、有效激励的税收优惠政策是推动慈善事业快速发展的关键。因此,政府应统筹分析慈善组织在办理税收优惠有关事项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不断完善慈善捐赠的减免税种类型,简化慈善税收优惠程序,建立认定标准清晰、程序明确、操作简单的慈善组织税收优惠政策执行体系,吸引更多的民众和企业参与慈善事业。同时,也要推动税务监管机制建设,加强对慈善税收优惠实施的监管,确保权力不被滥用。要稳妥推进慈善信托发展,尽快出台专门的慈善信托管理制度,对于慈善信托的发起设立、财产运作管理、受益人权利以及慈善信托的监管等内容做出明确规定;要完善信托财产登记制度,制定清晰的信托财产登记相关条款和对信托财产登记的程序。[18]另一方面,对于一些先进个人的先进事迹应进行广泛的宣传报道,定期对慈善人物进行表彰,并健全对慈善人物权益的保障措施等。此外,慈善组织也要积极与政府开展政策协商和联合行动,充分发挥慈善组织的反哺作用。

3.推动内部改革,提高慈善组织的专业化水平

慈善组织专业化程度取决于组织管理结构的成熟度和工作人员的专业性。因此,要提高慈善组织的专业化程度,就必须进行慈善组织内部改革,提高

专业水平。

(1)要健全组织管理结构。慈善组织管理的核心是建立以理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的管理结构。理事会是社会利益的代表,决定组织的使命和组织负责人的任免,保证组织履行应尽的法律和道德的责任,对自身的一切行为负责并保持透明度。[19]这就要求慈善组织要从自身的实际情况出发,优化理事会结构,要从理事会的职能出发,建立健全决策机构,公正合理选任理事。此外,慈善组织需要进一步明确自身的个性与定位,提高事业单位的透明度和管理的灵活性,完善组织内部的各项管理和监督制度。可靠的管理体制是慈善组织内部控制和有效运作的重要保证。因此,必须完善组织结构,合理分配内部权力,下放内部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明确各部门职责权限,加强内部监督管理。[20]一方面,慈善组织通过完善组织结构,保证决策层、执行层和监督层的独立性和互联性。其中,决策层成员应力求多元化、专业化,避免人浮于事、没有实权的情况发生,行政层必须有效实现组织的项目目标,控制层必须保持其独立性和执行控制的功能。财务报告和会计资料必须经过严格审核,以防止腐败。另一方面,慈善机构应从人力资源、财务、工程、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全面、系统的管理,并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

(2)要加强人力资源建设。首先,慈善组织应建立合理的工资制度,改善福利条件,为员工提供合理的薪资待遇和完善的福利保障,在留住优秀人才的同时争取吸引更多的新人才。其次,慈善组织应完善晋升和工作评价机制,为员工制定科学的职业发展规划,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培训以及专业培训,为员工提供发展和晋升的空间,提高员工专业服务水平,增强组织竞争力。最后,可以通过建立稳定的志愿者团队,吸引长期从事社会活动的热心人士。此外,在现代社会,媒体是社会现象的"放大镜",是社会舆论的"扩音器"。要增强慈善事业的社会认同度,就必须充分发挥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因此,可以通过新闻媒体发布大量的广告并进行政策宣传,促进社会慈善教育,提高社会对慈善组织的认识,让更多社会人士参与到慈善组织"扶弱"事业当中。

4.健全运行机制,保障慈善组织的"扶弱"效果

要针对经济型弱势群体、社会型弱势群体、生理型弱势群体、心理型弱势群体和文化型弱势群体等因不同原因致弱的社会群体进行有效帮扶。对于弱势群体而言,单一的经济救助已远远不够,慈善组织必须进一步拓展"扶弱"模式。

(1)要拓宽资金来源渠道。我国法律允许慈善组织用没有指定用途或暂时没有用处的资金购买风险较低的稳健型理财产品或进行股权投资,但禁止购买股票。因此,慈善组织可考虑委托专业机构,或由组织内专业人员自行进行投资,以此来获得收益,从而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拓宽资金来源渠道。此外,在某个领域积累了较多经验的慈善组织还可以积极寻求与其他企业、机构的合作,通过为其提供专业化服务,向合作机构收取费用并获得一定收入。

(2)要丰富扶贫手段。俗话说:"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扶弱"的根本在于增强弱势群体的内生动力,而不是短期的"救济"。因此,慈善组织一方面要避免将过多的"扶弱"资源集中到少数地区,导致反向的不平等;另一方面也要反思自身所采用的"扶弱"模式的弊端,在"扶弱"资源的分配上,要摒弃陈旧思维,改变慈善组织重短期轻长期、重钱财轻技能的做法,探索新的"扶弱"方法。第一,慈善组织可以专注于为贫困地区"赋能",通过在贫困地区进行基础设施改造,向弱势群体提供无息或低息贷款,组织弱势群体参加技能培训,帮助贫困地区打通信息流通渠道、市场链接和销售渠道,为贫困地区设计运营机制,并鼓励、支持和引导弱势群体利用本地资源自食其力、自力更生,提高弱势群体的生产能力和生产水平,从而实现促进贫困地区发展、带领弱势群体摆脱弱势的目的。第二,慈善组织应加强对贫困社区的整体营造,借助当地政府、经济合作社及当地居民的共同力量,引入各方资源,全面考量当地的发展情况,培育"本地能人",打造地区经济组织,通过"培力"和"赋能"激发贫困社区的原生力量,增强贫困社区的发展活力,以实现贫困地区的全方位发展。对一些自然条件特别恶劣或多数人口已经搬离的贫困地区,慈善组织要积极寻求扶贫和城镇化的结合点,帮助弱势群体进行搬迁和安置。第三,面对多样化的致弱原因,慈善组织要因地制宜,因人而异,分类施策,逐一解决,切忌大包大揽,千篇一律。具体而言,针对不同的致弱原因,慈善组织要设计并提供与现实情况相符合的慈善服务,解决致弱因素导致的贫困。例如,给受困于环境者修路通水供电,或者彻底进行移民搬迁,对收入匮乏者给予

发展脱贫致富产业指导,对技能缺乏者进行基本技能培训,给因学因病返贫者以金钱资助。只有这样,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3)在帮扶弱势群体时,慈善组织应以“专”配合政府扶贫的“全”。即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性,配合政府开展全面工作。作为对政府精准扶贫的有益配合,慈善组织应该在分类扶贫工作中确保对不同群体的扶贫精准度。例如,可针对留守儿童提供相应的公益项目,用慈善组织的专业技能去帮助和引导留守儿童健康成长。此外,慈善组织还可以针对失独老人、残障人士等群体提供精神方面的慈善服务。例如,医药卫生类慈善组织可以定期组织慰问、探访失独老人,在为其提供优质且廉价甚至免费的药品的同时,定期上门与老人进行交流,抚慰老人孤独的心灵。

注释

①陈成文、陈建平:《社会救助供给模式与新时代“弱有所扶”》,《甘肃社会科学》2019 年第 1 期。②陈成文、章双双、何培:《论优抚安置与实现新时代“弱有所扶”》,《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 年第 3 期。③陈成文、陈建平、洪业应:《新时代“弱有所扶”:对象甄别与制度框架》,《学海》2018 年第 4 期。④数据来源于杨团主编:《中国慈善发展报告(2019)》,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 年,第 110 页。⑤陈斌:《改革开放以来慈善事业的发展与转型研究》,《社会保障评论》2018 年第 3 期。⑥周秋光:《中国慈善发展的历史与现实》,《史学月刊》2013 年第 3 期。⑦⑨⑬数据来源于民政部:《2017 年社会服务发展统计公报》,http://www.mca.gov.cn/article/sj/tjgb/201808/20180800010446.shtml.⑧数据来源于杨团主编:《中国慈善发展报告(2018)》,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 年,第 42 页。⑩周中之:《当代中国慈善事业的伦理追问》,《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5 年第 6 期。⑪王闻:《为何需要富豪慈善家　厉以宁“第三次分配”解读》,《国际先驱导报》2004 年 3 月 30 日。⑫李培林、陈光金、张翼主编:《2016 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 年,第 56 页。⑭武菊芳、薛涛:《关于我国慈善文化建设的多维思考》,《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 年第 1 期。⑮汤仙月:《论我国转型期慈善文化的构建——以中西慈善文化比较的视角》,《理论与现代化》2010 年第 6 期。⑯杨娟:《慈善税收优惠法律制度研究》,重庆大学博士论文,2017 年,第 45 页。⑰张祖平:《中国慈善组织资金筹集问题研究》,《社团管理研究》2011 年第 1 期。⑱李青云:《我国公益信托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经济纵横》2007 年第 8 期。⑲徐永光:《回归民间,让慈善发光》,《中国报道》2011 年第 12 期。⑳党生翠:《慈善组织的声誉受损与重建研究》,《中国行政管理》2019 年第 11 期。

参考文献

[1]宋忠伟,郑晓齐.行政生态学理论视角下慈善组织参与社会救助探析[J].社会科学,2019,(2).

[2]何峥嵘.社会管理体制创新背景下的慈善体制改革——以政府与社会的关系为视角[J].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3,(1).

[3]赵瑞凤.新时代中国慈善伦理的困境及其路径构建[J].经济研究导刊,2019,(4).

[4]王名.我国社会组织改革发展的前提和趋势[J].中国机构改革与管理,2014,(1).

[5]史正保,邓亮.我国慈善组织公信力提升的法律途径[J].发展,2014,(10).

[6]刘杰,袁泉. 转型期我国慈善事业发展的困境及路径选择[J].江海学刊,2014,(3).

责任编辑:海　玉

Research on Developing Philanthropy and Realizing "Helping the Weak" in the New Era

Chen Chengwen　　*Wang Yani*　　*He Pei*

Abstract: "Helping the weak" is a new goal of people's livelihood construction proposed in the report of the 19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s a necessary supplement to China's social security system, philanthropy is an important force to realize "helping the weak" in the new era. However, at present, China's philanthropy is faced with practical difficulties such as imperfect regulatory mechanism, inadequate development "energy supply", low level of specialization, and single support model for the weak. Therefore, in order to realize "helping the weak" in the new era, we must actively promote the reform of charity system. The first is to strengthen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actively regulate and guide the behavior of charitable organizations; the second is to advance policy "empowerment" and promote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charitable organizations; the third is to promote internal reform and improve the professional level of charitable organizations; the fourth is to improve the operation mechanism and ensure the effect in helping the weak.

Key words: the New Era; helping the weak; philanthropy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我国基础教育教师队伍建设面临的问题与对策*

杜志强 王新烨

摘 要:基础教育教师队伍的整体水平是影响基础教育质量的关键性因素。从教育现代化的角度审视我国基础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可以发现教师队伍的整体水平与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之间仍存在不小的矛盾和差距。城市教师资源相对溢出与农村教师资源短缺并存,教师人员的供给阻断性门槛与结构性匮乏同在,教师队伍建设中职业倦怠与职业道德失范的顽疾尚存,教师教育的模式、水平亟待改进等,都在很大程度上制约着我国基础教育事业的现代化发展进程。要全面提高教师质量,就要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最重要的基础性工作,全面深化新时代基础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具体措施包括:提高农村中小学教师职业吸引力,确立幼师、乡村教师队伍优先建设的地位;突出教师职业道德养成,提高教师师风师德建设的制度化、法治化水平;通过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切实提升教师教育水平。

关键词:教师;教师队伍;基础教育

中图分类号:G635.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10-0090-05

基础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关乎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为了满足人民对更好的教育的强烈需求,习近平总书记在2018年全国教育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对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做出了全面部署。之后,国家先后出台的《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对新时代基础教育改革做出了系统设计,标志着我国基础教育迈入全面提高育人质量的新时代。[①]更好的教育需要更好的教师。作为教育事业发展的第一资源,基础教育教师队伍的整体水平是影响基础教育质量的关键性因素。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基础教育在硬件水平上得到了很大提升,办学条件持续改善,但以教师队伍建设为代表的软件建设欠账较多,严重制约着我国基础教育事业的现代化发展进程。如何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教师队伍,已成为发展优质教育必须解决的首要问题。为此,必须以大坐标的视野、发展的眼光、创新的思维精准施策,积极探索适应教育现代化需要的高素质基础教育教师队伍建设之道。

一、新时代基础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的战略地位

1.高素质的基础教育教师队伍是推进民族复兴的可靠保障

培养能够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是广大教师的重要使命。教师主导教学工作,是实现和完成教育工作的重要主体。站在“未来人才的素质决定着国家的前途和命运”的历史坐标上来看,教师的一个肩膀挑着学生的未来,一个肩膀挑着民族的未来,是联结学生个人理想和国家发展宏图的重要桥梁。“今天的学生就是未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

收稿日期:2020-06-2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新时代研究生导学关系研究”(BIA190168)。

作者简介:杜志强,男,郑州师范学院教育科学研究中心主任,二级教授(郑州 450044)。

王新烨,女,山东政法学院经贸法学院讲师(济南 250014)。

主力军,广大教师就是打造这支中华民族‘梦之队’的筑梦人。”②唯有数量充足的高素质的教师队伍才能扛起这样的历史担当。作为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的引路人,广大教师是发展教育事业的第一资源,是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的第一关键性因素。只有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最重要的基础性工作,才能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打下坚实基础。

2.基础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是提升教育品质的重要基石

作为高素质的专业人员,教师承载着“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的时代重任。就实现促进学生成长、提升教育品质的目标而言,加快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的教书育人能力,直接关系学生能否获得实现个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健康成长的最大外部支持,也直接影响教育教学目标的实现程度。作为学生主要的精神关怀者和知识传播者,教师是引导学生学习先进知识、理解社会变化的重要指路人。就这个意义而言,教师队伍建设事关学生的心智成长以及人类文明的传承和发展。没有教师的发展,难有学生的发展;教师的价值取向、精神面貌和知识技能的发展水平直接关系教育质量。要实现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首先需要以高质量的基础教育教师队伍作为人才支撑。提升教师队伍的素养,不仅要重视提升教师的知识素养和教育素养,还要加强提升教师的职业道德素养和思想政治素养。我国拥有世界上最为庞大的教师队伍,一旦基础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整体素养实现大幅度提升,其释放的教育生产力将是惊人的,能够直接推动人口素质的提高和人力资源的开发,助力人力资源强国建设。

二、当前我国基础教育教师队伍建设面临的主要问题

我国基础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面广,表现多样,存在的问题往往也比较复杂。其中,一些结构性短板已成为影响教师队伍发展的重要因素。

1.城市教师资源相对溢出与农村教师资源短缺并存

基础教育教师资源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基础教育领域拥有的在工作年龄范围内、具有工作能力的教师总数。中国这个庞大的职业群体虽然支撑着世界上最大规模的教育体系,但仍面临着城市教师资源相对溢出与农村教师资源短缺并存的结构性短缺。一方面是城市教师资源相对溢出。大量师范类专业学生与通过教师资格证考试的非师范类专业学生涌入城市中小学入职,导致城市教师队伍相对溢出。近年来博士毕业生扎堆一线城市中小学的现象就是这一问题的典型反映。另一方面是农村地区教师资源短缺。当前我国有 9000 万乡村儿童,330 万乡村教师,农村地区的师生比严重失调。③一些师范类本专科毕业生在城市中小学就业困难,但又不愿去农村发展,是导致大量潜在教师资源沉淀在城市与农村师资力量不足等问题的直接原因。教师资源存量结构性失调不仅造成教师资源与潜在资源的浪费和损失,还阻碍教育事业的良性发展。有效合理地统筹配置我国教师资源存量,已经成为加强教师队伍专业化建设的当务之急。

2.教师队伍的供给阻断性门槛与结构性匮乏同在

基础教育教师队伍建设不仅有赖于教师队伍的规模,其可持续建设更有赖于教师人员供给的质量与数量。但是,目前教师人员的供给阻断性门槛与结构性匮乏同在。其一,教师队伍的人员供给存在阻断性门槛。一是目前的教师薪资待遇水平对于优秀人才缺乏吸引力。在很多地方,中小学教师的薪资待遇虽然比较稳定,但还未达到让人羡慕的程度,加之很多情况下教师薪资水平与其所要承担的工作责任不匹配,导致许多优秀人才尤其是年轻的高校毕业生对于投身教师行业顾虑较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教师人员供给的质量和数量。二是编制问题也是制约教师资源增量的阻断性门槛。由于教师编制具有“铁饭碗”特点,许多人之所以选择教师职业,看重的就是教师工作的稳定性。但目前多数学校教师人员的编制比较紧张,而且在现有的框架内解决教师(特别是幼儿园教师和中小学教师)编制问题难度非常大。在编教师与聘用教师之间的收入差距很大,同工不同酬问题严重,大大影响了非编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和职业热情。其二,教师资源存在结构性供给匮乏现象,高素质教师队伍供应不足。教师职业是一种综合性很高、需要高度创造性的工作。高素质的教师是指教师具备精良的复合型专业素质,即不仅精通所教授学科的专业,而且熟稔教育学科知识,注重在教学实践中培育学生的科学精神和

人文涵养。目前基础教育阶段高素质教师的数量还远远不能满足社会需要。比如,随着“二胎政策”全面实施和社会大众学前教育意识的觉醒,适龄学前儿童数量大大增加,学前教育规模不断扩张,同时家长对幼师综合素质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但是高素质幼师队伍的数量和质量明显滞后于社会需求,幼师资源供需矛盾日益尖锐。

3.教师队伍建设中职业倦怠与职业道德失范的顽疾尚存

师德师风事关教育形象和学校声誉,是教师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当前多数学校虚功实做、软功硬做,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教师职业倦怠与职业道德失范的问题仍不同程度地存在。其一,在一些学校教师职业倦怠问题还比较严重。职业倦怠是指教师在职业重压下产生的身心疲劳与耗竭的状态。从客观层面而言,目前针对中小学教师笼统的评价方式和标准、频繁与教师评职称或涨工资挂钩的检查、比赛、评比等都给教师带来了较大的职业压力,压力积累就很容易造成职业倦怠。从教师主观层面而言,教师个人内心信念的缺失是导致教师职业道德倦怠的内在原因。由于忘却初心和缺乏较高的思想政治素养,一些教师在面对社会对教师职业的苛责时,充满抱怨,甚至形成“与其犯错,不如不做”的消极心态,尤其是对于学生惩戒权的实施,往往瞻前顾后,畏手畏脚,错失矫正学生不良倾向的有利时机。这是教师职业倦怠最明显的表现。其二,部分教师逾越“师德”红线,职业道德失范。师德红线是教育行政执法的“基准尺”,是教师不可逾越之道德底线,也是教师必尽之义务,具有职业道德的强制性与规范性。为此,教育部出台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教师一旦突破师德底线,必须被开除出教师队伍。例如 2019 年教育部公布了一批学术不端、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有偿补课和违规收受家长礼品礼金等教师违反师德问题的典型案例。尽管这些顶风违纪的教师受到了应有的惩戒,但其行为严重损害了教师队伍的整体声誉。同时需要指出的是,教师队伍中出现的一些害群之马,常常会导致普通大众对整个教师队伍的严重偏见。一旦出现教师与家长或学生的纷争,社会舆论往往把学生、家长当作弱势群体,甚至认为“学生可以不服从校规,教师不能不遵守师德”,有时教师虽然没有过错,但也不得不面临工作处分甚至停职的处罚。这种情况很容易导致一些教师对工作失去担当,丧失对师风师德的价值认同。

4.教师教育的培养和培训模式不能满足时代发展要求

教师教育是对教师培养和培训的统称,旨在提高教师职业精神,为祖国培养更加敬业专业的教师。教师教育能力的高低直接决定教师队伍建设质量的高低,进而影响教育质量的高低。当前我国教师教育的培养和培训工作都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其一,高水平综合性大学办师范面临窘境。优质生源、学科建设是教师培养的命脉。由于师范院校教师培养体制存在学科建设的封闭、定向、单一等发展短板,难以吸引优质生源。对此,教师培养应打破传统的师范院校垄断培养师资的地位,鼓励高水平综合性大学成为我国教师培养工作的生力军。但是现实是,很多高校管理者抱持传统观念,认为“谁办师范,谁就掉价”,因此很多颇具实力的综合性大学对发展师范教育专业缺乏热情,一些综合性大学的师范类教育专业在本校经常处于边缘化状态。据统计,在我国 42 所“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中,只有 5 所高校承担着本科师范生培养工作,其中包含 2 所师范类大学和 3 所综合性大学。其二,教师培训的实效性、针对性、感染力不足。当前教师培训很大程度上还在沿袭 20 世纪学历补偿教育方式或教师培养方式的学院式培训,内容上仍是陈述性的知识,方式上仍是以传授式为主的传统培训模式。这种培训方式对于教师的实际需求及其工作内容缺乏关注,不能将教师的实际需求以及培训内容有机结合起来。教师虽然经过培训,但很难将学到的知识应用于课堂实践,导致教师对培训内容不感兴趣,参与培训活动的积极性不高,严重影响教师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我国基础教育教师队伍建设主要问题的应对之策

面对教师队伍专业化建设的诸多问题,党和国家也为推动教师队伍建设做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由于我国基础教育教师队伍面大量广,解决一些历史遗留问题不可能一蹴而就,唯有不断开拓教师队伍专业化建设方式方法的创新与变革之路,才能“打破藩篱,久久为功”。

1.提高教师职业吸引力，确立幼师、乡村教师队伍优先建设的地位

尊重教师是国家兴盛的一个重要标志。尊师重教是国家之所望，人心之所向，时代之所唤。“教育质量是‘尊敬’出来的。没有对老师的尊敬、对学生的尊重，就没有教育质量的提升。只有最优秀的人才汇聚于教育战线，才能为中华民族培养出一代又一代优秀人才、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④国家层面，需要持续重视优秀教师典型的树立和宣传工作，完善新时代人民教师荣誉表彰体系和奖励机制，切实提升广大教师的获得感、幸福感和认同感。各级地方政府应按习近平总书记的指示，“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事业发展最重要的基础工作来抓，提升教师素质，改善教师待遇，关心教师健康，维护教师权益”⑤，重视党和国家关于教师职业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等各项政策的落实、落地工作，以行政实践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气，认真履行推进教师队伍建设的主体责任，努力提高教师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和职业地位，尽快建立与完善教育公务员制度，使教师拥有与公职身份对应的权利和义务，提高教师薪资待遇，提升教师职业的吸引力。

针对幼师、乡村教师短缺与供给不足的问题，必须在方式方法上进行开拓创新。首先，需要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及时补充幼师、乡村教师编制名额，也可采取统筹策略机动地调整城乡之间的编制分配，即在事业单位编制总量内利用精简压缩和事业单位改革等方式收回冗余编制，同时建立幼师、乡村教师的临时周转编制专户，对满编超编同时确需补充专任教师的中小学，使用临时专户编制予以补充。其次，盘活现有教师资源的存量，破除聘任幼师、乡村教师入编、职称评聘及职务晋升的政策障碍。开展幼师、乡村教师职称自主评聘改革试点，探索建立分类评价、分级管理、学校自主评聘和政府宏观监督管理的幼师、乡村教师的评价体系，推动幼师、乡村教师职称评审与岗位管理、竞聘上岗、聘期考核、绩效分配等人事制度改革的深度融合，打破编制教师与聘任教师同工不同酬的局面，进一步调动和激发幼师以及乡村中小学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最后，要因地适宜，分类施策。对于幼师队伍建设，要淡化幼儿聘任教师身份，落实同工同酬同待遇政策；对于乡村队伍建设，一方面要进一步加强学校之间优质教师资源的共享和均衡分布，加大“轮岗计划”与“援教计划”支持力度，另一方面，应继续加大师范生免费教育和“特岗计划”的力度，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输送新的血液。一言以蔽之，只有让教师安心从教、舒心从教、用心从教，才能使他们在岗位上有责任感、在事业上有成就感、在社会上有荣誉感，让教师这一职业成为最受社会尊重和令人羡慕的职业。

2.加强教师职业道德素养建设，坚持立德树人的职业使命

教师的职业道德素养直接影响学生对外部世界、现实社会以及个人生命的认知，关系国家人才培养的质量乃至民族的未来。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职业道德素养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不仅要强化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引导教师树立职业理想和敬业精神，增强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更要注重制度设计和制度完善，为教师保持热爱教育的定力和立德树人的操守提供有力的体制机制保障和支持，让教师留得住、教得好。具体而言，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措施。

第一，要把师德师风建设摆在首要位置，落实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坚持师德为上的价值引领和根本遵循，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找准师德师风建设与教师工作思想的共鸣点，增强师德师风建设的针对性和贴近性，注重对教师高尚道德情操的培育。第二，强化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监督机制，完善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惩处机制，有效防止职业道德规范失范行为。要进一步强化师德考核机制，建立师德考核档案和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实行师德表现一票否决制，对触及师德红线的教师，要坚决清除出教师队伍，以“零容忍”筑牢师德高压线，严惩教师败类，守住师德“红线”，维护教师的职业荣誉。第三，要直面教师工作中的现实困境，强化教师依法执教、敢于担当的职责要求，明确教师教育惩戒权。在要求教师担负起更多“责”的同时，更需要赋予教师相应的“权”和“利”。为此，有必要制定实施细则，明确教师在教学工作中对学生管教权、惩戒权的范围和程序，保障教师的工作权利。只有“责、权、利”三者有机结合、协同作用，依法依规妥善处理涉及学校和教师的矛盾纠纷，坚决维护教师合法权益，教师职业道德失范问题才能得到有效解决。

3.通过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切实提升教师教育水平

在师资培养的供给侧方面，迫切需要进行结构

性改革。就目前我国的国情而言,师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最大的潜力在于高水平综合性大学办师范。1949 年以来,我国传统师资培养模式主要是以师范院校为教育主体培养师资的职前教育体系。师范教育作为教育事业的工作“母机”,其重要性不言而喻。但从当前现实需求来看,我国师范教育需要从封闭式走向开放式,形成多渠道、多层次、多规格、多形式的“大”师范教育,在发挥师范院校承担教师教育主体的同时,鼓励高水平综合性大学兴办师范教育。高水平综合性大学的学科综合优势明显,整体水平高,办学规模大,人数多,学科齐全、学科交叉、学科融合等优势明显,原创性、标志性科研成果丰富。高水平综合性大学办师范,既可以避免师范院校学科设置简单、人数相对较少的窘境,又能够吸引优秀生源,提升师资培养的整体质量。

在师资培训的供给侧方面,应推进培训内容与方式的技术性变革,引导传统学院式培训向实战式培训转变。具体而言,一是培训内容要由陈述性知识转向程序性知识。陈述性知识也称为描述性知识,是用来回答“是什么”的知识,属静态的知识。程序性知识也叫操作性知识,是关于“怎么办”的知识,属动态的知识。教师培养阶段需要的知识主要是陈述性知识,而在教师培训阶段程序性知识应成为培训内容的主体。教师培训的最大目的是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加快教师的专业成长。教师教育教学能力的提升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教师在实践工作中不断积累与发展的程序性知识。二是积极引导传授式的培训模式向以“自主、合作、探究”为核心的实战式培训模式转变,如采用工作坊、校本培训、影子教师等形式。推动以程序性知识为主要内容的教学方法变革,要着力提升教师的工作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在“应用驱动、实践导向、能力本位”的目标驱动下,使项目式培训、任务式培训、体验式培训成为主要的培训模式,提高教师参与度,确保培训的整体质量。

注释

①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全面深化新时代基础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改革》,《人民教育》2019 年第 18 期。②习近平:《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人民日报》2014 年 9 月 10 日。③董鲁皖龙:《全国政协委员为教师队伍建设建言献策:如何打造新时代高素质教师队伍》,《中国教育报》2018 年 3 月 10 日。④陈宝生:《教育部部长陈宝生参加全国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教育界别联组会》,《中国教育报》2017 年 3 月 13 日。⑤习近平:《习近平向全国广大教师致慰问信》,《人民日报》2013 年 9 月 10 日。

责任编辑:翦　榛

The Main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the Construction of Teachers in Basic Education in China

Du Zhiqiang　　*Wang Xinye*

Abstract: The overall level of basic education teachers is the key factor affecting the quality of basic educ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ducational modernization, we can find that there are still many contradictions and gaps between the overall level of teachers and the people's demand for quality education. The relative overflow of urban teacher resources and the shortage of rural teacher resources coexist, so do the supply barriers and structural scarcity of teachers. The deeply-rooted problems of professional burnout and professional ethics anomie still exist i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teaching team. The model and level of teacher education need to be improved . The phenomena mentioned above restrict the modern development process of China's basic education to a large extent .To improve the quality of teachers in an all-round way, it is necessary to regard the construction of teachers' team as the most important basic work all the time, and comprehensively deepen the reform of the construction of teachers' team in basic education in the new era. Specifically, it includes: improving the professional attractiveness of rural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teachers, establishing the priority status of kindergarten teachers and rural teachers; highlighting the cultivation of teachers' professional ethics, improving the level of institutionalization and legalization of teachers' ethics construction, and effectively improving the level of teacher education through the supply-side structural reform.

Key words: teachers; teaching staff; basic education

【伦理与道德】

大数据技术应用中个人数字身份的伦理规制

葛秋萍 王 珏

摘 要:个人数字身份是大数据时代经济盈收与数字国家构建的先决条件,按应用领域、提供主体意愿等不同而有多种分类。目前伦理与法律对数字身份权如何确定、保存、使用,是否“下海”和如何“下海”都缺乏适度考量。其外向增量而非存量内卷的生态系统及多样性和流变性特征,不断引发出身份认定难、安全与隐私权交叠、自由意志受制约等伦理困境,甚至危及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大数据时代数字身份的规模发展,从伦理规制的角度涉及个人数字身份的开发、管理、保存和使用四个环节主体。规范大数据技术应用中的个人数字身份,应加强开发主体确立身份标准、管理主体进行产权规范、保存主体提供数字保险柜、使用主体确定控制权这一系统伦理链条的规制建设,从而形成正向反馈的良性生态和创造最大化价值。

关键词:大数据;个人数字身份;伦理困境;伦理规制

中图分类号:B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10-0095-07

随着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的发展以及智慧城市、社交网络等项目工程的不断推进,人类社会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将一切可及数据化。这种数字化生存为人们建构了另外一种身份——数字身份,它成为数字时代技术创新与经济盈收的先决条件,最终构成数字国家的系统链网生态。目前,数字身份已被20余个国家的公共部门及私营机构大规模采用,我国也开启了数字身份的试点工作,并于2019年成立公民数字身份推进委员会。阿里大数据研究院提出,数字身份已开始成为个体的第二身份证,靠数字身份行走世界的时代正加速度而来。

一、问题的缘起

个人数字身份为各种数字设备及软件在个体不知觉的状态下自动收集其数字化的行为及信息提供了便利,包括职业身份、资产状况、社会关系、行为习惯乃至思想情感、政治观念等。在“数据堪比石油和黄金”的大数据时代,个人数字身份的蓝海空间发展巨大,其信息经由大数据算法及人工智能预测能产生极大的收益。例如,麦肯锡调研发现,数字身份在2020年的市场价值可达200亿美元,配套服务将达1000亿美元。与此同时,个人数字身份在大数据的环境条件下的伦理争议不断凸显,有学者还提出了计算人文学这一命题。

近年来,国内外学者对于大数据的伦理问题研究较多。Kord Davis与Doug Patterson在2012年版的《大数据伦理学》中最早提出大数据伦理这一哲学理论。Neil M.Richards与Jonathan H.King认为应该建立相应原则以规范数据流的管理,这需要从一开始就规范所有人机对话相关的数据,而不是在结束的时候才进行。[①]Nicola Fabiano认为提高数据的隐私保护伦理意识对于提高数据隐私保护无疑是一个重要步骤。[②]美国为此还成立了专门的大数据与伦理和社会委员会。在国内,陈仕伟、李德伟、黄欣荣、苗东升等学者从本体论、认识论、方法论和价值论等角度,探讨了大数据引发的伦理改变。宋吉鑫、魏玉东、王永峰等强调,如果人类对其所引起的实质伦理与程序伦理、数据挖掘相关性和因果性处理不

收稿日期:2020-07-30

作者简介:葛秋萍,女,中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长沙 410083)。
王珏,男,中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生(长沙 410083)。

当的话,将会引发可怕的伦理、经济和政治后果。[③] 邱仁宗总结了大数据伦理的五个方面议题,包括“数字身份、隐私、可及、安全和安保、数字鸿沟”[④]。

但是,学界现有大数据伦理的五议题研究中,唯独对极重要的数字身份引发的伦理探究极少。目前公开发表的高度相关文章只有廖廖几篇,不过发表期刊质量较高,这也表明了该研究角度具有较高的研究起点和较大的研究空间。

Clare Sullivan 对个人数字身份的产生、应用做过相应论述,她认为数字身份由一大一小两大信息集构成。小的信息集有明确的目的,是有限的信息集,决定了完成交易所必需的身份信息,被定义为“交易身份”;大的信息集提供更详细的信息,由上传信息系统的个人基本信息组成,被定义为“其他身份信息”。[⑤] Ghazi Ben Ayed 认为数字身份机制是现代系统、网络以及整个应用安全的核心机制。[⑥] 在国内,董军、程昊指出,在大数据时代,由于个人数字身份主体对身份的数据化风险感知不足以及网络言行缺乏法律和道德约束等原因,伦理问题频发。[⑦] 刘千仞等认为,用户在互联网活动的基础是数字身份,这之间的所有联系、交易和数据的完整性及隐私性都必须得到最佳的保护和管理。[⑧] 谢刚等学者指出,国外立法实践表明,现有个人数据保护法律侧重于隐私权,而数字身份还未能如隐私权那样受到普遍重视。[⑨]

通过现有文献发现,研究者对大数据时代的伦理问题的关注主要聚焦于某一个具体的伦理方面,如大数据医学伦理、经济学伦理、网络新闻伦理以及大数据隐私权的法律界定等。国外学者强调对之进行规范化的准则与框架设定,国内研究对隐私及安全等问题探讨较多,且主要以系列论文的形式居多,尚少关于大数据伦理的专门性著作,而国外已有不少颇具权威的相关专著。在实践中,大数据助推了个人数字身份的迅猛发展和更广泛应用,但现有的理论研究显然没能及时跟进实践,学者们对个人数字身份涉及的权利、隐私以及人权等相关伦理研究奇少。随着网络技术的普及、网民数量的不断增加以及数字国家计划的推进,不断增多的个人数字身份会进一步引发出更多的伦理问题,对个人隐私、财产权益、国家安全乃至社会稳定都会产生重要影响。

二、个人数字身份的概念界定与分类

在新技术常领先于现有立法发展,并以双刃剑效应对伦理道德层面带来一定挑战的时代,个人数字身份伴随互联网的兴起而出现,涉及科学、技术、伦理、法律、政治学、管理学、社会学及哲学等领域。在大数据的推动下它的外延不断丰富、复杂,兼具价值性、多样性和流变性等特征,成为颇具争议的模糊话题,发展方向及规范仍在各政府探索之中。加拿大数字身份验证委员会(DIACC)主席 Nikolejsin 对媒体指出,现今各国都在大力践行的“数字身份计划”的第一大挑战,是让商业精英和公民知晓数字身份是什么。

最早的数字身份概念产生于计算机科学领域,其在互联网诞生伊始,用 IP 地址标识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以用作身份辨识。随着接入互联网的终端数量呈几何级增长,数字身份的概念内涵亦在不断变化。传统的数字身份指的是“网络环境下用于表明数据交换方身份的一项计算机技术”[⑩]。世界经济论坛(WEF)从使用属性的角度,将“个人数字身份”定义为独特属性的集合,用于描述一个实体并确定该实体可以参与的相关事务。随着大数据技术的开发与运用,传统的双向的数据交换更多地被数据采集方单向的采集、整理(模型算法)、预测所取代。我们结合工信部《2018 中国区块链产业白皮书》中对数字身份的解释,将个人数字身份定义为“在网络环境下,由个体在线活动提供,能被检测到或被数据算法得出的所有能表明主体身份信息的数据聚合体和数字化映射”。根据不同的划分标准,个人数字身份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

第一,按照应用领域不同,可分为电子公共服务领域的个人身份和非电子公共服务领域的个人身份。前者主要用于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如一些国家的公共部门正在实施的数字身份计划,由此产生了“数字身份”的法律新概念,它要求数字身份具有唯一性和可排他性,一个自然人只能拥有一个法律效力的数字身份。[⑪] 2014 年,爱沙尼亚向全世界开放“电子公民”(e-Residency)身份证服务;2017 年,英国政府发布《英国政府转型战略》,提出了跨政府平台建设的具体举措,包括到 2020 年实现 2500 万英国公民拥有 GOV.UK Verify 在线身份识别,同时应用支付和告知功能;2018 年,《加拿大数字身份认证的未来——联合身份认证白皮书》倡导建立的“加拿大数字身份体系”,被广泛应用于商业服务及商业行为预测,其功能是为识别交易主体并使交易

行为具备可能性,如精准营销技术等。越来越多的商业公司基于 cookie 和设备 ID,收集和标记用户的浏览偏好和广告行为,并将其打上一个个标签,包括用户性别、年龄、行业、收入、婚姻状态、教育背景、兴趣爱好等,形成用户画像。这些标签部分反映用户的静态属性,部分则与用户的动态属性有关,反映他们一定时间内的偏好和需求,商业公司以此为根据对感兴趣的用户进行进一步优化处理。

第二,按照个人数字身份提供主体意愿,可分为主体主动提供的、被监测记录的、被模型化的或用其他数据分析工具预测得到的。首先,主体主动提供的数字身份,指的是在一定的网络环境中产生的,其生成、持续使用以及弃用是一个具有完整逻辑链条的过程。例如,主体在使用微博、微信的过程中,需要主动进行注册,提供相应的个人信息,在完成注册之后生成的个人数字身份。其次,被监测记录的数字身份,指公共电子管理服务以及商业利益团体基于其需要,在主体知情或不知情的情况下对他人数据的采集,如视频监控、网络监控等。最后,用其他数据分析工具预测得到的数字身份,指的是基于大数据的模型算法推断出的有关个人数字身份的全部数据信息。“个人的身份乃至行动以数据的形式在数据平台呈现,导致个体在社会中表征成各种数据的集合”,对于这种个人数字身份,“不是主体想把自身塑造成什么样的人,而是客观的数据来表征现实主体是什么样的人”⑫。

三、大数据技术应用中个人数字身份的伦理困境

大数据技术的应用使得我们正在量化一切,将所有可及进行数据化,而对于数字身份权如何确定、保存、使用,是否“下海”和如何“下海”,都缺乏适度的伦理考量。在这个过程中,大数据工程技术人员与其说是知识的应用者,不如说是处在人类知识限度边缘的抉择者。技术绝不仅仅意味着科学的运用,面对技术固有的不确定性,科技工作者需要综合考量科技对人和社会的影响,尤其是技术伦理,诸如文化选择、价值取向、权利格局等社会伦理价值因素,尽最大可能防范技术的伦理风险。伦理价值的缺失已然造成了核危机、全球问题等恶性现象,催生了“先制造,后销毁”“先污染,后治理”“先破坏,后保护”之类的高成本代价,而大数据时代的个人数字身份问题也引发了诸多伦理困境。

1.多样性和流变性导致数字身份认定难

个人数字身份既涉及人格权益,又牵涉经济利益。确定所有权的基础在于明确相应的权利边界,即人们在多大程度上对其个人数据享有控制权和支配权。⑬与传统个人信息所有权不同,大数据技术下的个人数字身份数据究竟归谁所有?目前,大数据的来源主要有四种途径:一是网络,二是移动智能终端,三是物联网终端,四是科研,其中前三种与个人数字身份关系最为密切。社交网站及电子商务网站采集到的个人数字身份数据,以及移动智能终端产生的个人数字身份数据,这些数据的所有权究竟是归被采集主体所有还是归享有数据采集设备所有权的技术公司所有,权属的认定值得深入研究。

不同于一般物质资源,数据资源对经济效率的追求必须在保护个人隐私、保护知识产权和维护公平的条件下进行。因此,数据产权的初始安排不应依据占有原则,而应依据生成或伴随原则。即来自人类社会以外的数据资源,由采集或记录数据的经济个体所有;来自人类社会的数据资源,由伴随对象或其所有者所有。其他采集、记录或持有数据资源的经济个体,也可以拥有特定范围的产权,但应取决于所有者的授权。⑭

但是,在互联网时代,人们可以根据不同情景构建多元数字身份,这些数字身份因具体场域、应用目的和所得服务的种类不同而不同。⑮信息建构的数字身份主体可以选择性地说明和塑造身份,不同利益的数据采集方生成的身份信息也必然多样;而被数据模型推算得出的个人数字身份,也因模型和测算方式的不同使其呈现出多样性。这种不同于实体环境中的身份使用二元主体的形式,使数字身份的建构者最终失去了对身份的控制。在大数据主导的话语体系下,个人的身份不是静态的、固定的,而是动态的、流变的,是随着信息构建中的“偶然性”变化而不断改变的。⑯这使数字身份使用者同时陷入数据真实性的甄别难题中。

2.个人数字身份的安全问题与隐私权交叠

数字身份已不仅是个人身份的代表,而且是凸显了商业价值的“数字资产”。数字身份的价值性日渐增加,这就使得个人数字身份被滥用等安全问题与隐私权交叠。

Luciano Floridi 和 Mariarosaria Taddeo 认为,“在错误的背景下过度强调个体权利保护,很容易造成

极其严厉的制度规范,进而造成数据科学社会价值实现机会的丧失"⑰。但是,个人数字身份是数据化的特殊信息集合,对其保护不当极易导致主体身份信息泄露。在大数据时代,一些原本不属于隐私的个人信息,如"交易身份""交易习惯"等,极易被整合并推算出个人隐私信息。在大数据前时代,离散的、零星的个人数字身份数据被他人了解也鲜有隐私风险,而积聚的、集中的个人数字身份极易造成隐私泄露问题。Reiman 曾认为,当人们在与其他领域相隔离的情况下,收集查看特定领域的信息时一般不会造成非常严重的威胁,因为这种信息收集通过避免进入其他领域而保护了个人隐私。但如果来自不同领域的各种原本无害的信息被聚合成一个信息整体时,则会因各个部分之间的逻辑联系或全部信息的内在关联而可能形成对个人隐私造成威胁的新信息。⑱

同时,个人数字身份在技术上具有一定的脆弱性。它在使用中会自动跟系统注册的个人相联系,如果数字身份信息被恶意盗用,在经济利益的驱使下,极易引发犯罪行为。此外,大数据算法除了能对静态数据进行分析,还能实时追踪、筛查个人的喜好和行为,使人成为随时被置于网络监控之中的透明人。

愈演愈烈的数字身份安全问题已成为影响数字身份大力推行的绊脚石,但它目前还未能像隐私权那样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而发达国家这方面的经验表明,"数据足迹"是大数据时代个体的性格、行为以及交往活动等方面的数据化映射,绝对不会因为主体刻意避免"数据足迹"带来的隐私风险而被消除,单纯的隐私规制并不能真正解决数字身份的安全问题。

3.个人数字身份的自由意志受制约

大数据时代,人们享受着商业公司为其量身打造的个性化服务,其基础就是对用户个人数字身份进行识别,但它常常以牺牲个人隐私为代价。以网上购物为例,电商服务网站通过大数据分析购物者的搜索记录、浏览足迹、订单记录、成交记录以及收货地址等标记用户的"标签",这些标签一般包括用户性别、年龄、行业、收入、婚姻状态、教育背景、兴趣爱好等,筛选出感兴趣的用户范围进一步优化处理,继而精准投递广告。这种技术在给人们提供方便的服务、减少人们的搜寻时间的同时,也由于用户行为被挖掘、喜好被推算而产生了很多负面问题。比如,投放广告中的商品范围被相对固定,优先推送高价产品,甚至出现针对不同消费水平、消费习惯的消费者推送相同商品但标示不同价格的情况,严重损害消费者的知情权。

另外,由于行为主体的信息被挖掘、喜好被推算,还出现了网络"精准诈骗"。它区别于以往的"盲骗",其最大特征是掌握了受害者的行为动向、生活境遇、亲缘关系甚至资产情况等信息,以此为基础编写诈骗"剧本",实施量身定制的诈骗活动,成功率极高,令人防不胜防。2016 年在山东临沂发生的具有全国重大影响的徐玉玉被诈骗案就是这类案件中的典型。

4.个人数字身份推算危及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个人身份数据不仅关乎个人权益,还关乎国家社会整体利益。一些网络平台通过用户注册、购物、评论、点赞等收集海量用户数据,分析用户的性别、性格、偏好、行为特征乃至政治倾向,并应用在商业服务上,为企业制定商业决策、营销策略提供服务。同时,它也可以应用于政治领域,既投用户所好,又向他们投放高度精准的个性定制宣传材料,潜移默化地影响、改变乃至操控他们的心理,影响他们的政治态度、政治倾向。剑桥分析数据公司对 Facebook 泄露的个人信息进行大数据分析影响美国特朗普总统大选就是典型一例。⑲此外,英国脱欧,肯尼亚、印度和哥伦比亚大选以及国际政治格局骤然洗牌也均有"剑桥分析"数据公司的身影,思之令人极恐。

在大数据时代,个人数字身份必将解构传统伦理价值观念,冲击社会经济及政治秩序,其所带来的伦理问题显然到了必须求解之时。一方面,大数据公司必须主动担负起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的责任,进行数据分析要以服务国家、服务社会为指归;另一方面,国家应制定法规严格规定数据的使用范围,严防数据被泄露、被滥用。

四、大数据技术应用中个人数字身份的伦理规制

如果说法律是对主体行为进行规范的制度,那么伦理规制则是对主体思想进行引导的纲领。康德曾说过:在这个世界上,有两种东西值得我们仰望终生,一是我们头顶上的璀璨星空,二是人们心中高尚的道德法律。当今大数据技术发展之快,个人数字身份技术应用之广,令人惊叹,全世界都在为了使大

数据时代数字身份“双刃剑”的一刃变得锋利无比而趋之若鹜，很大程度上人们无法洞悉甚至忽视“另一刃”带来的负面作用。

由于法律制度的建设主要着眼于对现有的行为进行规范，其滞后性在所难免；而伦理规制是伦理观念和规范的外化表现，是程序化和制度化的伦理观念和规范。从上述问题分析看，它涉及个人数字身份的开发、管理、保存和使用四个环节主体，需要加强“开发主体确立身份标准，管理主体进行产权规范，保存主体提供数字保险柜，使用主体确定控制权”这一系统伦理链条的规制建设。其中，开发和管理主体通过技术和制度工具设定前置性权限，保存和使用主体依托法律和伦理规范相关权责。

1.开发主体：个人身份数据采集、挖掘和算法标准的伦理约束

个人数字身份开发主体指的是在个人数字身份信息数据从采集、加工到挖掘、计算整个开发过程中参与及实施的主体。在进行数据搜集、挖掘的过程中，数据采集和开发方要对数据采集目标、挖掘深度和建模标准做出有效限制，设定适当的数据采集、挖掘边界，杜绝越界采集、越界挖掘、越界分析和越界预测的出现。当下，数据提供主体在享受着个人数字身份数据被采集、挖掘、预测而带来的“红利”的同时，正在承担着数据被过量采集、过度挖掘、过分预测的后果。威廉姆·科瓦契奇（Wiliam Kovacic）说过：“一旦失去了对技术的控制，我们就成了技术灾难的制造者。”因此，加强个人数字身份的源头治理，要对“何种数据应当下海”做出具体而明确的规范，对应该“怎样下海”做出限制，对主体行为做出预测加以规制，“谁采集、谁负责；谁挖掘、谁负责；谁预测、谁负责”，从源头上杜绝可能侵害个人数字身份主体权利的情况发生。

在个人数字身份开发过程中，开发主体在编写代码、使用代码等方面具有特殊作用，拥有特殊责任，应履行特殊的伦理准则，必须从现在开始加强大数据利益相关者的道德自律建设。[20]针对个人数字身份技术可能产生的“人性的缺失”，我们有必要加强其开发主体在人文价值和社会关怀方面的教育与引导，使其建立完备的伦理价值体系，并不断培养个人数字身份开发者的专业伦理判断力，使其不仅将这种专业伦理规制根植于内心，还外化在技术行为即算法、软件的设计价值观念中，自觉地约束自己的开发行为。

2.管理主体：个人数字身份产权的伦理约束

个人数字身份的管理主体是政府、机构及数据公司。国家和政府首先应从所有权、用益物权的角度来对个人数字身份权利做不同层次的界定。所有权即个人数字身份相关的用户名、密码、头像在一种网络环境中（如一种 App 中）应属于主体本人所有；使用权即包含排除他人使用的权利；用益物权即当个人数字身份需要转让、租用等产生收益时，由于个人数字身份产生的相关收益应归主体所有，不受他人侵犯。

个人数字身份所有权如何确定？谁来保障其所有权？在物质世界，以国家为地域，一定范围内，在国家法律制度保障下，有相应的权属制度以保障私有财产的各项权利。然而，在数字世界中，由于不同软件范围即不同领域，不同领域就像物质世界的不同国家一样，个人数字身份具有不同制式，本应适用不同的协议制度和伦理规范。因此，首先应确定个人数字身份所有权的有效范围，这个范围一般等同于个人数字身份使用的有效范围，在此范围内其占有、使用、转换、收益的权利应明确为主体本身。

没有保障的权利即无权利，个人数字身份相应权利最重要的是要划定权利边界，确定保障方式。2018 年，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正式生效，此法涵盖个人数据使用的每个阶段，被称为目前在个人数据保护方面最严格的法案之一。美国也颁布了《2018 加州消费者消费隐私权法案》，这些法案对于我国继续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进行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的立法工作起到了很好的示范作用。

3.保存主体：个人数字身份安全伦理保障

安全伦理保障机制主要是在个人数字身份搜集、管理、加工、存储的整个链条中，对数据搜集、管理、加工、存储主体及个人数字身份所有者本身进行规范。不论是政府、商业公司抑或各种组织，在个人数字身份搜集、存储、传输和使用的过程中都应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履行相应的安全义务。这必须是一种明确的伦理规制，因为一旦个人数字身份受到侵害，将会造成难以估量的后果。个人数字身份一旦发生安全问题，在当前万物互联的情况下，将会对主体在“数字世界”中的生活产生无法消除的影响，因为数据一旦上网，会得到迅速传播，这种传播有时

是一种无序的、不可控的传播,之后便无法做到全网清除,继而对生活在物质世界的主体产生影响。

因此,在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和深度利用的同时,还要高度重视和保障数据安全,助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一些国家已开始使用加密、安全、分散和共识驱动的区块链技术来保护数字身份用户,如美国在土地登记和出生证明方面的使用、泰国的KSI技术等。

4.使用主体:审慎的个人数字身份共享伦理促进

个人数字身份是个人数据价值开发的基础,只有个人数字身份能够被数据加工方建模、挖掘,继而对数据提供主体进行标签、预测,其价值才能凸显。英国的普通法传统规定:"每个人的家,就是他自己的一座城堡。任何一个人,即使是国王也不能没获得允许就进入,除非在可能有犯罪行为的条件下才可以。"共享了个人数字身份,意味着持有了进入数据提供主体某一部分"数字空间"的钥匙,取得了该主体在这一数字空间范围内的所有信息。因此,个人数字身份的哪些数据允许共享,需要清晰界定。

在大数据背景下,信息共享是大数据进行价值开发的前提,是大数据利益相关者利益的核心,是大数据充分利用相关关系进行预测的基础。因此,拥有个人数字身份数量的多寡,对于联通数据孤岛具有决定性的作用。数据共享虽然便于信息价值开发,创造巨大价值,促进社会发展,但如果融通各个种类的、各种制式的"个人数字身份",那么便相当于掌握了大数据背景下主体的"通用个人身份证",对于主体在数字世界的活动,以及在物质世界的活动,均能进行精准记录,使数据提供主体在数字世界变得透明,进而在物质世界变得透明,这在一定程度上已经构成了对主体隐私的侵犯。

隐私权即不愿意他人知悉自己信息的权利,对于一个人实现自我个性化是非常必要的,这种权利让我们做我们自己。有学者认为隐私是人们可以发展尊重、爱、友谊和信任关系的唯一方式。在数字世界中,主体可能在部分场合的数字活动中明示并主动放弃部分隐私,但对于融通所有在数字世界中的行为轨迹并被记录,从而成为"透明人",绝大多数主体都会排斥。

五、结语

大数据时代个人数字身份的伦理规制,需要兼顾个体隐私权保护与安全实现问题,但它涉及的问题远不仅于此。微软公司指出:"现在用户的信息都不在自己的控制中,这些信息都被App应用使用了。随着数据和身份信息盗取事件变得越来越频繁,用户需要找到方法来获得身份信息的控制权。"利用新兴技术强化连接设备、关键基础设施和复杂网络,可以帮助将这类风险降到最低。例如,微软研发的数字身份认证软件从技术上实现了让"用户有着绝对的控制权";欧洲早在1998年就启动了第五次技术发展和示范研究框架计划(FP5)来进行网络身份认证,此后又推动从身份认证模式到联合eID管理的整个过程。但这种体系在应对互联网时代的信息流动上仍然有着明显的被动性和治理能力与伦理规范的滞后性。

卡勒鲍特提出"以科学透视主义"作为大数据哲学应对挑战的路径。[21]而依赖个人数字身份为先决条件形成的数字国家,是一种外向增量而非存量内卷的生态系统,麦肯锡全球研究所预计,到2030年,数字身份系统可助推发达国家释放的经济价值为GDP的3%,发展中国家约为GDP的6%。我们只有不断跟进快速更新的技术发展,不断制定、调整和修正相应的法律、制度和伦理规范,形成一种正向反馈的良性网络生态和社会运行环境,才能最大限度地消解个人数字身份中的负效应,创造出最大化的价值空间。

注释

①Neil M. Richards, Jonathan H. King. *Big Data Ethics*. Social Science Electronic Publishing, 2014, 1(2), p.1-6.②Nicola Fabiano. Robotics, Big Data, Ethics and Data Protection: A Matter of Approach. Robotics and Well-Being. *Intelligent Systems, Control and Automation: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2019, p.84.③宋吉鑫、魏玉东、王永峰:《大数据伦理问题与治理研究述评》,《理论界》2017年第1期。④邱仁宗、黄雯、翟晓梅:《大数据技术的伦理问题》,《科学与社会》2014年第1期。⑤Sullivan C.Digital Identity. Privacy and the Right to Identity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Computer Law & Security Review*,2013,29(5), pp.348-358.⑥Ben Ayed G. Digital Identity. Architecting User-Centric Privacy-as-a-Set-of-Services. Springer Theses (Recognizing Outstanding Ph.D. Research). Springer, Cham, 2014, pp.11-55.⑦董军、程昊:《大数据时代个人数字身份及其伦理问题》,《自然辩证法研究》2018年第12期。⑧刘千仞、薛淼、任梦璇、王光全:《基于区块链的数字

身份应用与研究》,《邮电设计技术》2019 年第 4 期。⑨谢刚、冯缨、李治文、李文鹏:《大数据时代电子公共服务领域的个人数字身份及保护措施》,《中国科技论坛》2015 年第 10 期。⑩钟红山:《数字身份的法律效力及其应用》,《商业经济研究》2004 年第 17 期。⑪谢刚、冯缨、李治文、李文鹏:《大数据时代电子公共服务领域的个人数字身份及保护措施》,《中国科技论坛》2015 年第 10 期。⑫薛孚、陈红兵:《大数据隐私伦理问题研究》,《自然辩证法研究》2015 年第 2 期。⑬杨张博、王新雷:《大数据交易中的数据所有权研究》,《情报理论与实践》2018 年第 6 期。⑭魏鲁彬:《数据资源的产权分析》,山东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8 年 6 月。⑮董军、程昊:《大数据时代个人数字身份及其伦理问题》,《自然辩证法研究》2018 年第 12 期。⑯陈高华、蔡其胜:《大数据环境下精准诈骗治理难题的伦理反思》,《自然辩证法通讯》2018 年第 11 期。⑰Luciano Floridi, Mariarosaria Taddeo. What Is Data Ethics? *Philosophical Transactions of the Royal Society, Series A, Mathematical, Physical and Engineering Sciences*, 2016, 374(2083), p.2.⑱Jeffrey H.Reiman. Driving to the Panopticon: A Philosophical Exploration of the Risks to Privacy Posed by the Highgway Technology of the Future. *Santa Clara Computer and High Technology Law Journal*, 1995, 11(1), pp.27-44.⑲韩运荣、田香凝:《信息安全议题之中的话语联盟与正当性之争——以"剑桥分析"事件为例》,《中国新闻传播研究》2018 年第 12 期。⑳陈仕伟:《大数据技术异化的伦理治理》,《自然辩证法研究》2016 年第 1 期。㉑Werner Callebaut. Scientific Perspectivism: A Philosopher of Science´s Response to the Challenge of Big Data Biology. *Studies in History and Philosophy of Biologic and Biomedical Sciences*, 2012, pp.69-80.

责任编辑:思　齐

Ethical Regulation of Personal Digital Identity in the Application of Big Data Technology

Ge Qiuping　　*Wang Jue*

Abstract: Personal digital identity is a prerequisite for economic profitability and digital nation building in the era of big data. It can be classified according to different application fields and the willingness of the provider. At present, ethics and law are lack of proper consideration on how to determine, preserve and use digital identity right, on whether to "go to the sea" and how to "go to the sea". The ecological system, diversity and rheological characteristics of the external increment rather than the internal volume of the stock constantly lead to ethical dilemmas, such as difficult identification, overlapping of security and privacy rights, and restriction of free will, and even endanger national security and social stability. The scal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identity in the era of big dat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thical regulation, involves the development, management, preservation and use of personal digital identity. It should strengthen the regulation construction of the system ethics chain of "the development subject establishes the identity standard, the management subject standardizes the property right, the preservation subject provides the digital safe, and the use subject determines the control right", so as to form the positive feedback benign ecology and create the maximum value.

Key words: big data; personal digital identity; ethical dilemma; ethical regulation

【伦理与道德】

关怀伦理与美好生活共同体建构

路 强

摘 要:美好生活作为当代中国社会发展的核心目标之一,要求在社会现实中的价值观念与道德建构对这一目标形成回应。这无疑会使一些新的伦理形态和观念引入人们的视野,同样也会让人对传统的伦理道德观念进行反思。这一背景使得关怀伦理凸显出其特有的理论和实践价值。由于对美好生活的追求首先基于对"共同生活"的承认,这恰与关怀伦理所强调的伦理共同体相融合。进而,关怀伦理对道德移情的强调形成了美好生活的感情基础;同时,关怀伦理又对"自我"进行了反思和重构,提出关系性自我这样一种更能够适应于生活共同体建构的个体设定。最终,关怀伦理所倡导的多元实践则对美好生活共同体建构给予了较为现实的伦理原则。

关键词:关怀伦理;美好生活;生活共同体

中图分类号:B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10-0102-06

随着中国社会历史发展到新时代,社会的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这就意味着对"美好生活"的解析与建构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理论和实践上的一个基础性目标。在这一新的实践目标下,需要新的伦理形态与道德反思,毕竟,"伦理如同一切涌现,依赖于使它涌现的一切社会的和历史的条件"①。因此,美好生活的建构本身也就意味着一种伦理的发展。关怀伦理的产生对这一问题有非常有价值的启示。因为,对于人们的美好生活而言,至少应该是一个和谐的生活共同体,共同生活是人类能够得以存在和发展的基本前提。关怀伦理恰恰是实现这一前提的一种有效伦理体系。

一、共同体:关怀伦理与美好生活的融合之域

作为一种新兴的伦理学研究视域,关怀伦理显然不同于那种在现代性社会中占有主导地位的"个体主义"或"自由主义"的伦理学。它将"关怀的关系"置于伦理的核心,并认为关怀有着与"自由""平等""正义"这些当代社会核心伦理原则相同的价值地位。关怀伦理,可以有效避免"自由主义"中的消极自由所产生的弊端,也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个体主义"可能带来的那种拒斥他者的"自我中心主义"。因而,关怀伦理非常重视那些在现实实践中对生活具有建构和整合意义的元素,包括人们彼此之间的善意、关爱、同情、包容等。关怀伦理认为,道德的施动者(关怀者)与受动者(被关怀者)有着同等重要的地位,而且,关怀的动机、指向乃至效果必须统一起来。因此,按照关怀伦理的基本观点,虽然每个人都是独特且不可替代的,但是,每个人的这种独特的价值必须在特定的关系网络与互动中才是有意义的。而且,每个人也没有那种绝对排斥他人的独立价值,因为,每个个体的生存总是依赖于这样或那样的群体,如家庭、医院等。因而,获得某种程度的关怀是人们生存和发展的必要条件之一。简言之,关怀伦理强调人们在生活实践中的相互依存性和内在的可沟通性。这其实也就证明了人们在生活实践中所具有的共同体性质。如内尔·诺丁斯提出,"真正的共同体不会组织涣散,不会带有目的理性,不会总是试图解决个体的问题。相反'共同体指

收稿日期:2020-07-07

作者简介:路强,男,四川师范大学伦理学研究所副研究员,哲学博士(成都 610066)。

的是在社会性活动中相互依靠的一群人:他们聚在一起讨论问题,进行决策;他们共同制定群体规则,并以此约束自己'"②。在此,关怀伦理也就显示出了开放的、共同体伦理的特征。特别是在当代,共同体伦理已经扬弃了曾经的那种特殊的封闭的共同体意识,主要强调要在全体人类共同命运的意义上,形成一个其成员被某种"我们"的归属感联系在一起的整体。③

从生活来看,伦理来源于共同生活。有学者指出,伦理"是人类'共同生活'本身的原则或道义,是'存在'的'原理'和共同存在的'家园'",伦理着重"关注的是人类甚至人类与'世界'的共同生活,它要辩护的是'共在'何以可能,什么能作为'共在'的原理和原则"④。我们今天所要追求的美好生活,也必须是伦理与生活共同发展所进行的一种创建。美好生活在其本质上是一种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包容与依赖,各种社会元素之间联系得更为紧密和谐,人类整体朝向有序、共享、永续等方向发展的生活。因此,美好生活不是一个标准化、模式化的定义,更不应该在其内部彼此封闭、彼此冲突,而是要打通人类命运内在的共通性。因此,如果要将美好生活作为一个学理概念加以分析的话,需要从多个角度去揭示其具体的复杂性和实践性特征,以便从中找到某些能够被普遍认可的价值,并建构出对美好生活的学理性定位。

从整个社会历史发展来看,"美好生活"本身可以说是人类一直以来的一个追求,人类的全部实践,无论是在物质领域还是在精神领域,都是以生活越来越好为目标的。只不过在不同的历史文化背景下,对于美好生活的具体理解有所差异。那么,从最一般意义上去理解生活的美好,其实它就意味着相对安全的生存环境,不断繁衍和发展的空间,进而能够发挥每个个体的价值,获得其内在本质,并实现其自由全面的发展。由此也可以进一步推出,美好生活本身存在群体性和个体性两个层面:一方面,美好生活应该能够为个体的人提供适恰的生存空间和价值实现渠道;另一方面,则要确保人类在类本质的意义上能够共同生活、共享发展。因而,对于生活是否美好的判断,必须同时关照到个体的生活状态和人类共同的生活状态。诚然,在现代社会,个体受到更多的关注,并以个体为中心来强调自由、平等、公正等伦理原则。但人类能够得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则在于其能够结成一种生活的共同体,实现共同的生活。因此,虽然个性的张扬与个体的幸福感依然是当今人们对于生活进行价值判断的重要参考,但是,真正可持续的美好生活,必须是人们能够共同生活,并建立一种生活共同体的基础。

于是,关怀伦理与美好生活在此有了一个共同的指向,即要以共同体的建构作为人类未来发展的基石。关怀伦理之所以将"关怀"作为一个本体性的伦理原则,就是因为关怀能够成为人们共同生活的必然要素。人们不仅处在关怀之中,依赖于关怀得以生存和发展,而且关怀亦能够被绝大多数人所认同,较为容易达成某种共识。与此同时,美好生活的建构同样需要人们建立起一种和谐稳定的关系,这种关系不仅要获得大多数人的认可,而且还要有较强的现实性。"关怀"在此无疑能够成为建立这种关系的有效纽带。因为,绝大多数人不仅自身需要关怀,而且也能够通过较为有效的途径获取关怀的能力,诸如大多数人都要经历的家庭生活。在此基础上,我们可以将关怀伦理作为美好生活的伦理底色,即通过将关怀伦理有效地落实于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就可以在社会中确立一种更为开放而稳固的共同体理念,从而为类意义上的美好生活提供基础性的伦理保障。

二、移情:关怀伦理与美好生活的情感基础

按照当代情感主义伦理学家斯洛特的观点,关怀伦理是内在于道德情感主义的传统当中的,他进一步认为,"在新的关怀伦理传统中,当代情感主义化身能够通过在曾经忽略的那些理论性和规范性的方面更多的努力来获得与哲学最为紧密的关联"⑤。换言之,情感主义贯穿于关怀伦理的思想脉络中,在关怀伦理学看来,这种情感能够外化为规范与规则。也就是说,无论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协调还是个体的道德养成,都是以人们内心的情感为核心依据的。他们更多地相信,人们能够用那种"人同此心,心同此理"的方式来体会彼此之间的感受。这一过程能够被人们所了解和认知,并形成具有普遍性意义的伦理规范和行为准则。

基于此,斯洛特提出了"移情"这样一个关怀伦理的重要概念。所谓"移情",就是指对他人感受的深刻体验,这种体验不仅仅是对对方遭遇的某种同情,而且是能够真切感受到对方的切实感受。用斯

洛特的话说,就是“当我们看到他人的痛苦的时候,移情就会被唤醒。这使得我们似乎能够感觉到这种痛苦也侵入了自身。按照休谟在这方面的说法,就是一个人的感受对另一个人感受发生的感染”⑥。这种移情在具体的生活情景中表现为两个方面。其一,是具有某种先验性,即移情的发生在很大程度上并不依赖已有的道德规范或道德经验。斯洛特在其著作中举出了这样一个例子,“当我们看到一个患有晚期癌症的人在表面上或实际上不知道自己的致命状况,而仍在表现出欢乐的时候,我们可能会感到那种移情式的深切悲伤。”⑦在这个例子中,我们似乎能够看到其与孟子所提出的那种“乍见孺子入井”的怵惕恻隐之心有着非常类似的表现。也就是说,这是发源于人们道德情感的直接表现。在斯洛特看来,“我们的移情能力和移情体验先于我们的道德判断和对道德的理解。我们也只有具备起码的移情能力才能理解移情、正当性等概念,才能做出和理解道德判断,正如只有具备正常视力的人能真正理解颜色的概念一样”⑧。基于这种认识,移情能够构成人们彼此之间进行伦理互释与道德沟通的情感基础,在一定程度上,这一基础能够超越由不同文化习俗背景下的道德经验,从而为道德共识打下一定的基础。其二,则是具有切身性和即时性。在斯洛特看来,移情的强烈程度与“关系”和“距离”有着密切的关联。斯洛特指出,我们更倾向移情于我们的家人和朋友,因为“朋友和配偶通常在一起分享价值观、活动和过往,这种方式比陌生人之间更容易、更深刻地相互理解”⑨。同时,基于当下发生于身边的事件所产生的道德移情,其强度也远高于对遥远地方发生的事件的道德移情。例如,看到一个将要溺水的孩子而产生的那种救助责任感要远高于救助饥荒国家孩子的责任感。这种切身性与即时性使得“移情”这一道德发动机制能够获得与现实生活更为直接的互动。毕竟,它发生于人们最有切身体会的生活场域。只要在常态生活下,人们就能够理解这种道德情感的发动与体验,因此,也就更能够对彼此的生活进行理解。

这种将移情作为道德情感的基本运作模式形成的关怀伦理,能够为美好生活中所应有的道德情感实践提供一条非常有价值的途径。既然美好生活必须以共同生活的姿态来呈现,那么,就必须有能够有效沟通不同个体与群体之间情感的方式。毕竟,美好生活在实践层面需要落实于具体的生活体验,就是要让大多数人有“美好”这样一种具体的身心体验。在日常生活中,绝大多数人都会认为情感的有效交流与相互理解是实现人们之间关系融洽,并促进人们获得认同的有效方式。在此,关怀伦理中所主张的移情恰恰成为这种交流的具体实践过程。首先,移情意味着相互的情感认同,即认为人们彼此之间的情感是类似的。人们彼此之间之所以能够形成相互的关怀,是因为人类情感在本质上是同质的。绝大多数人能够体验到一个行为引发的道德情感体验。其次,移情能够使不同生活方式与不同价值系统之间建立起相互的交流成为可能。自从 2000 年世界宗教大会将“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确立为当今世界的道德金律之后,各种伦理思想都在寻找这一金律可能的实践方式。在此,移情则是一个非常值得尝试的实践方式。因为“赞同和不赞同大致上是对温暖(或)亲切的感受和对冷漠或冷淡的感受,这些感受部分的是对行为者的动机、态度或情感的一种移情”⑩。最后,基于移情在实践层面架构起来的这些沟通渠道,人们也就能够在一般意义上获得对于“美好生活”的情感投射。因为美好生活意味着,在这一生活情景中,人们能够获得不同层面的情感疏导,并满足相应的情感需要。移情既然能够形成人们之间的关怀,那么在关怀的关系中,人们不仅能够找到情感上的依赖,而且还能够从不同的生活方式和价值系统中进行比较和优选,进而能够在最直接的情感体验上获得最为适恰的生活环境。

进一步而言,无论是从生活方式的选择还是对生活内容的需求,情感体验越来越成为当代人们生活的重心。这一方面是因为随着物质生产能力的发展,越来越多的人摆脱了物质生存的危机,情感与精神层次的需要越来越凸显;另一方面是因为如果希望发展走向均衡,特别是要实现一种社会发展的共享,则需要充分调动人们的情感因素。关怀伦理提出的移情恰恰能够为人们的这种生活需求提供有效的路径。通过移情,能够充分调动人们的关怀实践,这一实践过程主要是人们获得情感满足的过程,无论是付出关怀的一方还是获得关怀的一方,其实都能够在情感体验上获得愉悦。正如斯洛特指出的,移情有着很强的利他属性,“我们的移情反应总是伴随着对他人的移情关爱,这种关爱成为我们利他行为或道德义务的心理基础”⑪。这也就是说,移情

在实践过程中不仅会给被关怀者带来情感上的抚慰,而且对关怀者本身而言也是一种自我价值的实现。同时,通过移情所建立起来的关怀关系,也有利于人们进一步调配各种资源,特别是要让依然存在的弱势群体能够同样获得生存和发展的空间。

三、关系性自我:关怀伦理对美好生活中个人的价值定位

生活的美好与否,在现实的实践中需要落实于具体的人,既然个体的人的生活必然以共同生活作为基点,同时又不能否定个体的差异与自我的主体性,那么就需要重新认识生活中具有个体性的自我。关怀伦理在对自我进行重新审视的过程中,提出了"关系性自我"这样一个概念。这一概念辩证地包含了人们生活中的共同体性质和个性化的诉求,从而能够成为人们在追求美好生活过程中对于自身需求的判断。关怀伦理在此也为美好生活中的个体价值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参照系。

所谓关系性自我,指的是"自我是一种关系。它是在与世界上的他我、与事物及事件相遇的过程中建构起来的。这既非把他人当做自己投射对象的建构性主体,也非只能表达附属感情的被建构的主体"⑫。诸多关怀伦理学家认为,既然共同体是人们得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每个人都不能以孤独个体的方式存在,那么,人们在对自身进行判定的时候就必须确立其内在的关系性本质。因此,在关怀伦理的视野中,"个人被视作至少更多因果地受到社会关系的影响,并往往被视作部分地但更重要地由社会关系所构成"⑬。

对于个人而言,在其生活实践的过程中,要获得对自身的判断,无论这种判断来自内心还是外在的社会,都会现实地表现为自我与他者之间的交互作用。例如,我们去判断一个人是否善良,必须看到这一个体与他人交往时给他人带来的影响;而一个人在反思自己是否有尊严的时候,也必然会通过自己与周遭人处于何种关系的结构中来进行判断。个人越是对自身的关系性有着明确的认识,并积极主动地将自身的价值投射于各种与他者互动的关系性活动中,其往往生活状态越好,自身价值的独特性也就愈加显著。正如卡罗尔·吉利根指出的,"关系的真理性在对联系的重新发现中再现,而且它也再现于这样一种认识中,即自我与他人是相互依赖的,不论生活本身的价值如何,它都只能通过关系中的关怀来维系"⑭;"通过对他人与自我关系的重新理解,消除了自私与责任之间的紧张关系,关怀成为自我选择的判断原则"⑮。

美好生活的重要目标是自我价值的实现,因而,对于自我的确证将是人们对生活境遇进行价值评判的重要标准。同时,生活实践又是由具体的人来进行的,每个人能否尽可能多地提供生活的正价值、正能量,又是整体性的生活能否变得美好的关键。因此,能否在各种关系中确证自我,并且使得自我价值的实现更强地体现为对共同体生活中的关系网络的维护作用,是美好生活得以实现的重要因素。关怀伦理将关系性自我作为道德实践的起点,无疑对个人的价值进行了重塑。而这种新的个体价值结构,恰恰符合于美好生活的要求。因为,"如果没有在一种在以亲密关系之中隐含着的关怀原则为基础的实践,人类要么无法生存,要么会生活的非常糟糕;当然,更不会兴旺发达"⑯。

其一,关系性的自我意味着人们对于自身的价值确立,需要从一种网络性的价值结构中去寻找。因为,即使一个人"视自己为'独立'的成年、自由的个人,也是由无数的家庭、友谊、专业学会、公民身份等社会纽带所形成"⑰。具体而言,就是人们在追求价值的过程中,必须将自身的价值实现与那些与之相关的价值结合起来,并且要通过对他者价值的促进来使得自身的价值得以显现。于是,个体价值之间就不会产生强烈的价值冲突,彼此的生活也就能够有效地融合在一起。其二,关系性的自我将现实生活中的价值关系都划归为一种主体间性的价值关系,即每个人都要将他人作为目的,而不是手段。而且,只有在将他人作为目的的时候,个人才能实现自身的内在价值,从而在价值层面形成一种良性互动的关系。这很类似于中国哲学中的那种"成己成人"的境界。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就确定了美好生活中具有普遍意义的价值准则。其三,通过这种关系性的自我,能够发现,个体除了那种异于他人的独特性价值之外,还有一种趋向于与他人统一的"整合性"价值。"关怀伦理学中人的目标不是主导的传统道德理论中的孤立、自主和理性的个人。而是这样的人:和其他人一起来维持某些关系、重建其他的关系并且还创造道德上令人钦佩的关系。"⑱与那些更为强调个体价值和个性化发展的道德概念不

同,关怀意味着一种结合的力量以及彼此依存的价值,关系性自我就是这种力量与价值的表现。这种价值将成为共同生活的价值基础,即一种共同价值。美好生活内蕴的价值观不仅仅是每个个体价值的综合,而且是一种能够使得彼此联系的整体性价值。也可以说,美好生活中类意义上的价值与个体性的价值正是在这种关系性的自我价值中得到统一的。

四、多元实践:关怀伦理对美好生活的实践启示

关怀伦理在理论上有个最大的特色,就是拒斥那种刻板的原则或标准,它奉行不同原则中的融通与互释,因而可以说是一种多元性的伦理。那么,将之投射于具体的生活世界和生活实践中,不仅大大增加了人们对于生活的选择,而且也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不同生活方式之间的壁垒。既然在前面我们已经提到,美好生活是一种人与人之间紧密联系、相互依赖和包容,并且能相互成就、共享共荣的共同体生活。那么,在具体的生活实践中,就需要贯彻一种具有实践智慧特征的生活模式与整体价值建构,在这其中,不能用某一种唯一的原则来进行实践,也不能出现具有压倒性的道德的选择和判断。关怀伦理的主张恰恰符合了这一要求,即他们在对伦理原则进行选择和进行具体的道德判断的时候,都非常注重具体的生活经验与实践问题。

关怀伦理之所以提出一种去原则化的伦理范式,其实就是因为它是从非常鲜活的情感经验出发的。其所主张的关怀是要涉及现实生活中的每一个人(甚至包括罪犯),并且要求内化为道德良知与道德情感的自觉。诺丁斯就指出,对于罪犯而言,主要是纠错,而不是惩罚。“合理的刑法制度的目的应该在于保护包括受害者在内的无辜者,而且如果可能也应该旨在使犯罪者恢复健康和完整的公民身份。如果这种目的能被接受,那么核心任务就在于使犯罪者弥补过失(包括归还财物)并重新融入社会”[19]。她甚至主张,即使是杀人犯也可以被教化为满足他人需要的人,并且终其一生去做有益于其他生命的事。[20](当然,不可否认,诺丁斯在这里有某种理想主义的倾向。)同时,由于关怀又是一种内心情感的发动,因此,也很难用外在的力量去直接干涉,正如赫尔德指出的,“关怀是工作也是感情或动机或意图”[21]。这也就是说,人们在关怀的实践中遵循着某种内在理由,即是“能够与行动者的主观动机集合在慎思上发生联系的理由”[22]。关怀伦理的每一个价值判定或道德选择,都需要进入具体的生活情景与情感关联中,从而使得行动者通过其慎思来进行多方面关系的建构,以确保其行动符合内心的道德情感指向和外在的道德承诺。于是,在这一过程中,关怀伦理能够最大限度地将生活的多元性与丰富性展现出来。它并不追求那种普适性的原则体系,而是要求针对生活的具体情况,做出能够让具体生活情景中的人获得最大满意度的选择。

关怀伦理更强调教化而不是约束,更注重内在修养而不是舆论的他律。关怀伦理中的价值理念,如共同享受、社会责任、集体关爱等,在实践的贯彻中也就能够引起更多的生活共鸣。由于关怀伦理认为自我利益与他人利益是相互缠绕的,因此,其在实践中最基本的立场就是要防止出现某种因“抽象的至高原则”而产生的对于现实中的个人压倒性的约束原则,即“将价值定在特殊的人们和人们具有差异性的实际情况,而不是在一个理想假设的范围中呈现抽象理性的人”[23]。在这一原则下,关怀伦理认为,现实生活中实践的人们,一方面,有着那种具体的、负有责任的自主性;另一方面,则要求有多元的价值标准进行实践,以防止将某种价值观(如追求自我利益)扩大到整个人类活动当中。换言之,关怀伦理更强调在社会实践过程中注重整体,注重整体中具体的每一个人,并要“照料社会成员之间社会关系的健康发展”[24]。因此,从共同体角度而言,不仅避免了那种非此即彼的生活价值判断,使得生活成为一个多元选择,共同体内部的冲突就会大为减少,而且,选择的多样性也提供了足够的试错空间,对于某些突然兴起的流行趋势或价值趋向,可以将其控制在一个较小的时空范围内,并及时发现其正向价值和负面影响,以便于共同体进行相应的调整。这样就可以避免出现直接对立的意识形态和思维模式,降低共同体发展过程中的风险。

由此,在关怀伦理背景下,美好生活就不会是某一种抽象的原则,而是一种动态的、发展中的生活;它不仅不是一套刻板的生活模式,而且本身也应是一个开放的存在。现实的、具有实践意义的美好生活必然是开放且包容的,一方面,能够在现实生活中体现出人们在追求个人利益和发展需要中所应该具有的合理性;另一方面,则要对生活中人们的各种价值判断划定边界。美好生活必须以一种共同体的姿

态才能够得以实现,正如赫尔德指出的,“如果一个社会的构成将优先性给予那些在经济、政治和文化方面的自我利益的追逐,给予反对他人的个人权利的维护,从而反对人的相互作用的整体,那么,这个社会是不会长久凝聚的。这些追求必须发生在一种足够关爱的社会关系之内,并足以认识种种关系对于社会的政治、法律、经济制度的正常运作所具有的道德价值”㉕。关怀伦理所关注的那种具体生活实践中人们的交互性与关系性,不仅能够缓和生活实践中可能出现的矛盾冲突,而且,关怀伦理在其实践中通过情感上的移情,自我与他者互动,着力于使人们在生活过程中能够照顾好他人和得到很好的关怀,培养各个层次上的良好关系,与他人一起好好生活,这样也就使得生活的共同体性质更加稳固。

五、小结

从本质上说,美好生活应该是一种共同的生活,因为从人类的生物性特征而言,只有共同生活才能够让人类生存下去,因此美好生活也就必须是一种伦理的生活。按照莫兰的说法:“道德行为是一种连结行为:与他人连结,与社区连结,与社会连结,直至与人类种属连结。”㉖换言之,一方面,美好生活要落实于每个具体的人的生活;另一方面,则是要体现生活的共同性和未来性。共同体是美好生活的一个特质,也是伦理发展的使命。正如有学者指出的,“伦理学的根本问题是‘人类怎么生活’的问题,也就是说是什么样的伦理理念能让我们‘人类’共同生活在一起,而且要生活得好”㉗。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关怀伦理在当代的兴起与美好生活在中国的建构,既是一种历史的机缘,也可以说是一种时代的要求。以关怀伦理作为当代美好生活的伦理道德基础,能够从共同体的角度实现对美好生活建构的现实指引,毕竟,关怀伦理对于人们进行美好生活的建构潜能给予了充分的信任,它认为“人类可以、而且应当足够关怀其他人,以维持他们之间的关系,在其中权利可以得到尊重。他们有潜力可以奋力使他们的社会比已有的现状更为关爱”㉘。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关怀伦理能够成为美好生活共同体建构的一个重要的道德基础与价值来源。

注释

①③㉖[法]埃德加·莫兰:《伦理》,于硕译,学林出版社,2017年,第46、218、47页。②[美]内尔·诺丁斯:《培养有道德的人——从品格教育到关怀伦理》,汪菊译,教育科学出版社,2017年,第75页。④㉗路强、赵宁:《回归伦理之道:当代伦理学研究的范式与内核——邓安庆教授访谈录》,《唐都学刊》2018年第2期。⑤⑥⑦⑨Michael Slote. *The Ethics of Care and Empathy*. Routledge, 2007, p.4, p.13, p.14, p.28.⑧⑪陈真:《论斯洛特的道德情感主义》,《哲学研究》2013年第6期。⑩Michael Slote. *Moral Sentimentalis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p.41.⑫⑲⑳[美]内尔·诺丁斯:《始于家庭——关怀与社会政策》,侯晶晶译,教育科学出版社,2006年,第111—112、264、237页。⑬⑰⑱㉑㉓㉔㉕㉘[美]弗吉尼亚·赫尔德:《关怀伦理学》,苑莉均译,商务印书馆,2014年,第74、163、215、81、224、216、218、129页。⑭⑮[美]卡罗尔·吉利根:《不同的声音》,肖巍译,中央编译出版社,1999年,第135—136、77—78页。⑯Stephanie Collins. *The Core of Care Ethics*. Macmillan Publishers Limited, 2015, p.37.㉒徐向东:《理由与道德》,北京大学出版社,2019年,第51页。

责任编辑:思　齐

The Ethics of Care and Construction of a Wonderful Life Community

Lu　Qiang

Abstract: As one of the core goals of social development in contemporary China, a wonderful life requires that the values and moral construction in social reality respond to this goal. This will undoubtedly bring some new ethical forms and concepts into people's vision, and it will also make people reflect on traditional ethical and moral concepts. This background highlights the unique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value of the ethics of care. Since the pursuit of a wonderful life is first based on the recognition of "common life", this is precisely integrated with the ethical community emphasized by ethics of care. Furthermore, the emphasis of caring ethics on moral empathy forms the emotional foundation of a wonderful life; at the same time, the ethics of care rethinks and reconstructs the "self" and proposes a "relational self" as an individual who is more adaptable to the construction of life community set up. In the end, the multiple practices advocated by the ethics of care give more realistic ethical principles to the construction of a wonderful life community.

Key words: the ethics of care; wonderful life; life community

【哲学研究】

朱熹对性善论与性恶论的“统合”*

乐爱国

摘　要:朱熹既赞同程颐所言“荀子极偏驳,只一句‘性恶’,大本已失”,又赞同程颢所言“有自幼而善,有自幼而恶”,“善固性也,然恶亦不可不谓之性也”以及与之相关的“善恶皆天理”;既讲孟子言性善“论性不论气,不备”,又讲荀子言性恶“论气不论性,不明”,从而建构了兼性与气的人性论。这种对于孟、荀既有吸取又有批评的方式,可以为今人“统合孟荀”所借鉴。

关键词:朱熹;性善;性恶;孟子;荀子

中图分类号:B244.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10-0108-07

孟子言性善,荀子言性恶,扬雄则说:“人之性也善恶混,修其善则为善人,修其恶则为恶人。”①宋代程朱推崇孟子言性善,而对荀子言性恶、扬雄言人性善恶混多有批评。程颐说:“荀卿才高学陋,以礼为伪,以性为恶,不见圣贤。”②“孟子言人性善是也。虽荀、扬亦不知性。孟子所以独出诸儒者,以能明性也。”③又说:“荀子极偏驳,只一句‘性恶’,大本已失。杨子虽少过,然已自不识性,更说甚道?”④“杨子,无自得者也,故其言蔓衍而不断,优柔而不决。其论性则曰:‘人之性也善恶混,修其善则为善人,修其恶则为恶人。’荀子,悖圣人者也,故列孟子于十二子,而谓人之性恶。性果恶邪?圣人何能反其性以至于斯邪?”⑤朱熹赞同程颐所言,还说:“不须理会荀卿,且理会孟子性善。渠分明不识道理……荀、扬不惟说性不是,从头到底皆不识。”⑥据此,不少学者以为程朱反对性恶论。然而事实上,程朱对于性恶论并无完全排斥之意;朱熹赞同程颢所言“有自幼而善,有自幼而恶”,“善固性也,然恶亦不可不谓之性也”以及与此相关的“善恶皆天理”,并予以解读,体现了对于性恶论的兼容;同时,朱熹还依据二程所言“论性不论气,不备;论气不论性,不明”,既讲孟子言性善“论性不论气,不备”,又讲荀子言性恶“论气不论性,不明”,实际上是将性善论与性恶论统合起来。近年来,荀子的性恶论受到重视,并有学者提出“统合孟荀”的口号⑦,这其实与朱熹的思想是一致的。

一、“人之性皆善,然而有生下来善底,有生下来便恶底,此是气禀不同”

孟子言人性之善,是针对告子所谓“人性之无分于善不善”而言,同进又反对其所言“生之谓性”。据《孟子·告子上》载,告子曰:“生之谓性。”孟子曰:“生之谓性也,犹白之谓白与?”曰:“然。”“白羽之白也,犹白雪之白;白雪之白,犹白玉之白与?”曰:“然。”“然则犬之性犹牛之性,牛之性犹人之性与?”以为“生之谓性”将人之性等同于犬牛之性。孟子言性善,讲的是人皆有恻隐之心、羞恶之心、恭敬之心、是非之心,“恻隐之心,仁也;羞恶之心,义也;恭敬之心,礼也;是非之心,智也。仁义礼智,非由外铄我也,我固有之也,弗思耳矣”⑧。孟子还强调,无此四心,非人也,“恻隐之心,仁之端也;羞恶之心,义之端也;辞让之心,礼之端也;是非之心,智

收稿日期:2020-04-23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重点项目“朱熹《论语》学阐释:问题与新意”(19FZXA001)。

作者简介:乐爱国,男,上饶师范学院朱子学研究所特聘教授,厦门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厦门　361005)。

之端也。人之有是四端也,犹其有四体也”⑨。

针对孟子言性善,荀子言性恶,讲的是“生而有好利”,“生而有疾恶”,“生而有耳目之欲”,“故必将有师法之化、礼义之道,然后出于辞让,合于文理,而归于治。用此观之,然则人之性恶明矣,其善者伪也”。⑩比较孟子言性善与荀子言性恶可以看出,二者不仅有性善与性恶之对立,而且各自所谓性也有重大的差异:孟子言性善,是就人的固有本性而言,讲的是应当具有,有之为人,无之非人,反对“生之谓性”;荀子言性恶,是就生而具有而言,讲的是与生俱来,而且又言“生之所以然者谓之性”⑪,类似于“生之谓性”⑫。

程颢认可告子言“生之谓性”,说:“告子云‘生之谓性’则可。凡天地所生之物,须是谓之性。皆谓之性则可,于中却须分别牛之性、马之性。是他便只道一般,如释氏说蠢动含灵,皆有佛性,如此则不可。”⑬显然,程颢在认可告子言“生之谓性”的同时,又强调应当将天地所生之物的性区别开来。于是,程颢又通过分析《中庸》“天命之谓性,率性之谓道”加以说明,说:“天降是于下,万物流形,各正性命者,是所谓性也。循其性而不失,是所谓道也。此亦通人物而言。循性者,马则为马之性,又不做牛底性;牛则为牛之性,又不为马底性,此所谓率性也。”⑭可见,程颢所谓性,有“天命之谓性”之性,有循其性而各有不同的“马之性、牛之性”之性,即“生之谓性”之性。

程颐也不否定告子言“生之谓性”,说:“孟子言性,当随文看。不以告子‘生之谓性’为不然者,此亦性也,彼命受生之后谓之性尔,故不同。继之以‘犬之性犹牛之性,牛之性犹人之性欤?’然不害为一。若乃孟子之言善者,乃极本穷源之性。”⑮认为孟子之言性善是指“极本穷源之性”,而告子“生之谓性”是指“彼命受生之后谓之性”,二者只是所指不同。程颐还认为,孔子言性相近,“只是气质之性”,“此言性者,生之谓性也”。他还说:“凡言性处,须看他立意如何。且如言人性善,性之本也;生之谓性,论其所禀也。孔子言性相近,若论其本,岂可言相近?只论其所禀也。告子所云固是,为孟子问佗,他说,便不是也。”⑯也就是说,孟子言人性善,是就性之本而言;孔子言性相近,告子“生之谓性”,都是就气禀而言,即气质之性。程颐还对“生之谓性”与“天命之谓性”的异同作了分析,说:“性字不可一概论。‘生之谓性’,止训所禀受也。‘天命之谓性’,此言性之理也。今人言天性柔缓,天性刚急,俗言天成,皆生来如此,此训所禀受也。若性之理也,则无不善,曰天者,自然之理也。”⑰在程颐看来,“天命之谓性”之性,为性之本,为性之理,无不善;“生之谓性”之性,则为与生俱来、气禀而成,有善有恶。

与二程不同,朱熹对于告子“生之谓性”予以批评。他注告子所言“生之谓性”,说:“生,指人物之所以知觉运动者而言。告子论性……语虽不同,然其大指不外乎此,与近世佛氏所谓作用是性者略相似。”又说:“性者,人之所得于天之理也;生者,人之所得于天之气也。性,形而上者也;气,形之下者也。人物之生,莫不有是性,亦莫不有是气。然以气言之,则知觉运动,人与物若不异也;以理言之,则仁义礼智之禀,岂物之所得而全哉?此人之性所以无不善,而为万物之灵也。告子不知性之为理,而以所谓气者当之……盖徒知知觉运动之蠢然者,人与物同;而不知仁义礼智之粹然者,人与物异也。”⑱认为告子“生之谓性”不是以形而上之理言性,而是以形之下之气言性,因而将人之性与物之性混同在一起。朱熹又说:“告子不知理之为性,乃即人之身,而指其能知觉运动者以当之,所谓生者是也……告子之所谓性者,固不离乎气质,然未尝知其为气质,而亦不知其有清浊贤否之分也。”⑲认为告子不知理之为性,所谓“生之谓性”是把性等同于气质,并且也不知气质各有不同。朱熹还说:“他合下便错了。他只是说生处,精神魂魄,凡动用处是也。正如禅家说:‘如何是佛?’曰:‘见性成佛。’‘如何是性?’曰:‘作用是性。’盖谓目之视,耳之听,手之捉执,足之运奔,皆性也。说来说去,只说得个形而下者。”“‘生之谓性’,只是就气上说得。盖谓人也有许多知觉运动,物也有许多知觉运动,人、物只一般。却不知人之所以异于物者,以其得正气,故具得许多道理;如物,则气昏而理亦昏了。”⑳因此,朱熹并不赞同二程对告子“生之谓性”的认可,说:“告子说‘生之谓性’,二程都说他说得是,只下面接得不是。若如此说,却如释氏言‘作用是性’,乃是说气质之性,非性善之性。”㉑朱熹明确认为,告子“生之谓性”只是气质之性,而不是天命之性,而如果二程认可告子“生之谓性”,就可能导致只讲气质之性,不讲性善之性。

朱熹与二程，虽然对于告子“生之谓性”有着各自不同的观点，但都认为气质之性有善有恶。程颢说：“人生气禀，理有善恶，然不是性中元有此两物相对而生也。有自幼而善，有自幼而恶，是气禀有然也。”㉒朱熹赞同程颢所言，并说：“水之清者，性之善也。流至海而不污者，气禀清明，自幼而善，圣人性之而全其天者也。流未远而已浊者，气禀偏驳之甚，自幼而恶者也。”㉓朱熹还说：“孟子说性善，但说得本原处，下面却不曾说得气质之性，所以亦费分疏。”㉔也就是说，孟子只是说人之性皆善，并没有说出生后人的气质之性之善恶，而程颢言“有自幼而善，有自幼而恶，是气禀有然也”，朱熹言“有生下来善底，有生下来便恶底，此是气禀不同”，即是就气质之性而言。

显然，无论是在二程还是在朱熹，人之性是不可简单地用性善或是性恶来表达的。程颢说：“才说性时，便已不是性也。”㉕朱熹解释说：“程先生说性有本然之性，有气质之性。人具此形体，便是气质之性。‘才说性’，此‘性’字是杂气质与本来性说；‘便已不是性’，这‘性’字却是本然性。”㉖人之性，就其“本然之性”而言，是“天命之谓性”之性，为善；但是，“才说性时，便已不是性也”，也就是说，通常所言人性，并不是“本然之性”，而是气质之性；至于气质之性，则是与生俱来、气禀而成，有善有恶，“有自幼而善，有自幼而恶”，“有生下来善底，有生下来便恶底”。

二、“‘善固性也，恶亦不可不谓之性也’，此是气质之性”

程颢不仅说“有自幼而善，有自幼而恶，是气禀有然也”，而且还说，“善固性也，然恶亦不可不谓之性也”㉗。对此，朱熹作了深入的分析。

朱熹曾言：“‘然恶亦不可不谓之性’一句，又似有恶性相似。须是子细看。”又针对有人说“‘善固性也，然恶亦不可不谓之性也’，疑与孟子抵牾”，朱熹说：“这般所在难说，卒乍理会未得。某旧时初看，亦自疑。但看来看去，自是分明。今定是不错，不相误，只着工夫子细看。莫据己见，便说前辈说得不是。”㉘朱熹这段话表明，他对程颢所言“然恶亦不可不谓之性”的理解，是有前后不同的。

朱熹曾撰《明道论性说》，解程颢所言“人生气禀，理有善恶，然不是性中元有此两物相对而生也……善固性也，然恶亦不可不谓之性也”，说：“所禀之气，所以必有善恶之殊者，亦性之理也。盖气之流行，性为之主，以其气之或纯或驳而善恶分焉，故非性中本有二物相对也。然气之恶者，其性亦无不善，故恶亦不可不谓之性也。先生又曰：‘善恶皆天理，谓之恶者，本非恶，但或过或不及，便如此。’盖天下无性外之物，本皆善而流于恶矣。”㉙在朱熹看来，程颢所言“善固性也，然恶亦不可不谓之性也”，其意在于“本皆善而流于恶”，也就是说，性本善，因气禀而性流于恶，所以，“恶亦不可不谓之性”。朱熹还在《胡子知言疑义》中赞同所谓“人之为道至善也，至大也”，并说：“若性果无善恶，则何以能若是耶？……但明道所谓‘恶亦不可不谓之性’，是说气禀之性，观上下文可见。”㉚既认为性有善恶，又认为程颢所言“恶亦不可不谓之性”是就气禀之性而言。

据《朱子语类》所载，黄榦戊申（1188 年）所闻，正淳问：“性善，大抵程氏说善恶处，说得‘善’字重，‘恶’字轻。”曰：“‘善固性也，恶亦不可不谓之性也’，此是气质之性。盖理之与气虽同，毕竟先有此理而后有此气。”㉛然而，据郑可学辛亥（1191 年）所闻，曰：“既言性善，下却言‘善固性也，然恶亦不可不谓之性’，却是言气禀之性，似与上文不相接。”曰：“不是言气禀之性。盖言性本善，而今乃恶，亦是此性为恶所汩，正如水为泥沙所混，不成不唤做水！”㉜

当然，朱熹晚年大都讲“‘善固性也，恶亦不可不谓之性也’，此是气质之性”。欧阳希逊针对程颢以水流而浊以说明“恶亦不可不谓之性”，说：“既是初流出时无浊者，则后来虽有浊者，或是泥沙溷之，外物汩之，不是元初水里面带得浊来，到此方见也。此则孟子所谓‘陷溺其心’者也，岂得以恶为不可不谓之性哉。”对此，朱熹明确说：“此所谓泥沙、外物，正指气禀而言。”㉝

据《朱子语类》所载，林夔孙丁巳（1197 年）以后所闻，又问：“‘人生气禀，理有善恶云云，善固性也，然恶亦不可不谓之性也。’看来‘善固性也’固是。若云‘恶亦不可不谓之性’，则此理本善，因气而鹘突；虽是鹘突，然亦是性也。”曰：“它原头处都是善，因气偏，这性便偏了。然此处亦是性。如人浑身都是恻隐而无羞恶，都羞恶而无恻隐，这个便是恶德。这个唤做性邪不是？如墨子之心本是恻隐，孟子推其弊，到得无父处，这个便是‘恶亦不可不谓之

性也’。”[34]

据《朱子语类》所载，沈僩戊午（1198 年）以后所闻，问：“‘恶亦不可不谓之性’，先生旧做《明道论性说》云：‘气之恶者，其性亦无不善，故恶亦不可不谓之性。’明道又云：‘善恶皆天理，谓之恶者，本非恶，但或过或不及，便如此。盖天下无性外之物，本皆善而流于恶耳。’如此，则恶专是气禀，不干性事，如何说恶亦不可不谓之性？”曰：“既是气禀恶，便也牵引得那性不好。盖性只是搭附在气禀上，既是气禀不好，便和那性坏了。所以说浊亦不可不谓之水。水本是清，却因人挠之，故浊也。”[35]

对于程颢“恶亦不可不谓之性”，朱熹高足黄榦也有过解释。他说：“盖天地之间，只是个阴阳五行，其理则为健顺五常，贯彻古今，充塞宇宙，舍此之外，别无一物，亦无一物不是此理。以人心言之，未发则无不善，已发则善恶形焉。然原其所以为恶者，亦自此理而发，非是别有个恶，与理不相干也。若别有个恶，与理不相干，又却是有性外之物也……人性本善，气质之禀一昏一明、一偏一正，故有善恶之不同；其明而正者则发无不善，昏而偏者则发有善恶。然其所以为恶者，亦自此理而发也，故曰‘恶亦不可不谓之性’也。然人性本善，若自一条直路而发，则无不善，故孟子不但言性善，虽才与情亦皆只谓之善。及其已发而有善有恶者，气禀不同耳，然其所以为恶者，亦自此理而发，故‘恶亦不可不谓之性’。”[36]显然，与朱熹一样，黄榦也是以气质之性解程颢“恶亦不可不谓之性”。

需要指出的是，程颢不仅讲“善固性也，然恶亦不可不谓之性也”，而且还说：“天下善恶皆天理，谓之恶者非本恶，但或过或不及便如此，如扬、墨之类。”[37]“事有善有恶，皆天理也。天理中物，须有善恶。盖物之不齐，物之情也。”[38]对于“善恶皆天理”，朱熹最初说：“程子谓善恶皆天理，此句若甚可骇。”[39]后来，朱熹对此作了解释。

如上所述，据《朱子语类》沈僩戊午以后所闻，朱熹认为，程颢讲“善恶皆天理”与“善固性也，然恶亦不可不谓之性也”一样，其中所谓“恶”，都是就气禀而言，“既是气禀不好，便和那性坏了”，讲的是气质之性的恶。与此同时，朱熹还认为，气质之性的善与恶是相互转化的。

据《朱子语类》所载，问：“程子曰‘天下善恶皆天理’，何也？”曰：“恻隐是善，于不当恻隐处恻隐即是恶；刚断是善，于不当刚断处刚断即是恶。虽是恶，然原头若无这物事，却如何做得？本皆天理，只是被人欲反了，故用之不善而为恶耳。”[40]也就是说，人性本是善，但反转过来则是恶，比如恻隐是善，但对坏人恻隐则是恶。朱熹又说：“本是天理，只是翻了，便如此。如人之残忍，便是翻了恻隐。如放火杀人，可谓至恶；若把那去炊饭，杀其人之所当杀，岂不是天理，只缘翻了。道理有背有面，顺之则是，背之则非，缘有此理，方有此恶。”[41]为此，朱熹还说：“善，只是当恁地底；恶，只是不当恁地底。善恶皆是理，但善是那顺底，恶是反转来底。然以其反而不善，则知那善底自在，故‘善恶皆理’也，然却不可道有恶底理。”[42]“看《遗书》中‘善恶皆天理’及‘恶亦不可不谓之性’，‘不可以浊者不谓之水’等语，及《易传》‘阳无可尽之理’一节，即此义可推矣。更以事实考之，只如鸱枭、蝮蝎、恶草、毒药，还可道不是天地阴阳之气所生否？”[43]这是就善与恶的相互转化而言。

显然，朱熹既强调人性本善，又用天命之性与气质之性的相互关系以及善与恶的相互转化来解读程颢所言“有自幼而善，有自幼而恶”，“善固性也，然恶亦不可不谓之性也”以及与此相关的“善恶皆天理”。

对于程朱论性与性善论、性恶论的关系，清代戴震作了深入分析。戴震以气言性，说：“性者，飞潜动植之通名；性善者，论人之性也。如飞潜动植，举凡品物之性，皆就其气类别之。人物分于阴阳五行以成性，舍气类，更无性之名。”[44]对于程颢所说“有自幼而善，有自幼而恶，是气禀有然也。善固性也，然恶亦不可不谓之性也”，戴震说，“此与‘有性善，有性不善’合，而于‘性可以为善，可以为不善’亦未尝不兼；特彼仍其性之名，此别之曰气禀耳”。因此，在他看来，“宋儒立说，似同于孟子而实异，似异于荀子而实同也”。[45]也就是说，程朱论性，从天命之性讲人性本善，又从气质之性讲“有自幼而善，有自幼而恶”，“恶亦不可不谓之性”，“善恶皆天理”，看似讲人性本善，同于孟子而异于荀子，实际上与孟子异而同于荀子。

事实上，程朱既讲天命之性，又讲气质之性，二者不可分离，“非判然两物”[46]。无论是讲天命之性，还是讲气质之性，都是讲二者的相互结合、相互统一，而不是将二者分离开来，或只讲天命之性，或

只讲气质之性。因此，他们从天命之性讲人性本善时，包含了从气质之性讲性之有善有恶；从气质之性讲性之有善有恶时，又是以从天命之性讲人性本善为前提，因而既不完全同于孟子性善论，又不完全同于荀子性恶论。这就是朱熹所谓孟子言性善“论性不论气，不备”，荀子言性恶“论气不论性，不明”。

三、孟子言性善“论性不论气，不备”，荀子言性恶“论气不论性，不明”

二程论性，既讲天命之性，又讲气质之性，二者不可分离，因此明确讲：“论性不论气，不备；论气不论性，不明。”[47]也就是说，不能将性与气分离开来，“二之则不是”。对此，朱熹多有解释。

朱熹说：“论性不论气，则无以见生质之异；论气不论性，则无以见理义之同。”[48]又说：“‘论性不论气，不备；论气不论性，不明。’盖本然之性，只是至善。然不以气质而论之，则莫知其有昏明开塞，刚柔强弱，故有所不备。徒论气质之性，而不自本原言之，则虽知有昏明开塞、刚柔强弱之不同，而不知至善之源未尝有异，故其论有所不明。须是合性与气观之，然后尽。”[49]认为“论性不论气”，只论本然之性而不论气质之性，就不能知晓人性的差异，所以“不备”，而“论气不论性”，虽知晓人性的差异，但不能知晓人性的差异来源于共同的本然之性，所以“不明”，只有既讲本然之性，又讲气质之性，二者合而观之，才能对人性有完整的把握。

重要的是，朱熹依据二程所言“论性不论气，不备；论气不论性，不明”，对孟子言性善与荀子言性恶作了具体而深入的分析，并予以评判。他说：“孟子言性，只说得本然底，论才亦然……然惜其言之不尽，少得一个‘气’字耳。程子曰：‘论性不论气，不备；论气不论性，不明。’盖谓此也。”“孟子说性善，但说得本原处，下面却不曾说得气质之性，所以亦费分疏……明道云：‘论性不论气，不备；论气不论性，不明，二之则不是。’且如只说个仁义礼智是性，世间却有生出来便无状底，是如何？只是气禀如此。若不论那气，这道理便不周匝，所以不备。若只论气禀，这个善，这个恶，却不论那一原处只是这个道理，又却不明。”[50]又说：“孟子说性善，他只见得大本处，未说得气质之性细碎处。程子谓：‘论性不论气，不备；论气不论性，不明，二之则不是。’孟子只论性，不论气，但不全备。论性不论气，这性说不尽；论气不论性，性之本领处又不透彻。荀、扬、韩诸人虽是论性，其实只说得气。荀子只见得不好人底性，便说做恶。”[51]还说：“孟子说性善，是‘论性不论气’也。但只认说性善，虽说得好，终是欠了下面一截。自荀、扬而下，便只‘论气不论性’了。”“‘论性不论气，不备；论气不论性，不明。’孟子终是未备，所以不能杜绝荀、扬之口。”“若只论性而不论气，则收拾不尽，孟子是也。若只论气而不论性，则不知得那原头，荀、扬以下是也。”[52]显然，朱熹不仅讲荀子言性恶“论气不论性，不明”，而且讲孟子言性善“论性不论气，不备”。据《朱子语类》载，朱熹曰：“论性不论气，孟子也；不备，但少欠耳。论气不论性，荀、扬也，不明，则大害事！”可学问：“孟子何不言气？”曰：“孟子只是教人勇于为善，前更无阻碍。自学者而言，则不可不去其窒碍……至他人，则须先去此碍后可。”[53]

重要的是，朱熹多讲二程与孟子的差异。对于孟子以为人性善而认为才无不善，朱熹《孟子集注》引二程所言“性即理也，理则尧舜至于涂人一也。才禀于气，气有清浊，禀其清者为贤，禀其浊者为愚”，“论性不论气，不备；论气不论性，不明，二之则不是”，说：“程子此说才字，与孟子本文小异。盖孟子专指其发于性者言之，故以为才无不善；程子兼指其禀于气者言之，则人之才固有昏明强弱之不同矣……二说虽殊，各有所当，然以事理考之，程子为密。盖气质所禀虽有不善，而不害性之本善；性虽本善，而不可以无省察矫揉之功，学者所当深玩也。”[54]朱熹还说：“孟子之说自是与程子之说小异。孟子只见得是性善，便把才都做善，不知有所谓气禀各不同……须说到气禀方得。孟子已见得性善，只就大本处理会，更不思量这下面善恶所由起处，有所谓气禀各不同。后人看不出，所以惹得许多善恶混底说来相炒。程子说得较密。‘论性不论气，不备；论气不论性，不明，二之则不是’，须如此兼性与气说，方尽此论。”[55]

因此，朱熹非常强调二程对于孟子的完善，说：“孟子之论，尽是说性善。至有不善，说是陷溺，是说其初无不善，后来方有不善耳。若如此，却似‘论性不论气’，有些不备。却得程氏说出气质来接一接，便接得有首尾，一齐圆备了。”[56]又说：“天命之性，若无气质，却无安顿处。且如一勺水，非有物盛之，则水无归着。程子云：‘论性不论气，不备；论气

不论性,不明,二之则不是。’所以发明千古圣贤未尽之意,甚为有功。”[57]

朱熹反对荀子言性恶,赞同程颐所言“荀子极偏驳,只一句‘性恶’,大本已失”,又说“不须理会荀卿,且理会孟子性善”,以为荀子言性恶“论气不论性,不明”,“大害事”,同时又不满于孟子言性善,以为孟子言性善“论性不论气,不备”,“但少欠耳”,其目的在于引出二程兼性与气的人性论,以发展孟子言性善。而且朱熹认为,他所推崇的、与孟子言性善不同的、兼性与气的人性论,与他的太极阴阳之理气说相一致。他说:“孟子是剔出而言性之本,伊川是兼气质而言,要之不可离也,所以程子云:‘论性不论气,不备;论气不论性,不明。’而某于《太极解》亦云:‘所谓太极者,不离乎阴阳而为言,亦不杂乎阴阳而为言。’”[58]

需要指出的是,朱熹推崇二程兼性与气的人性论,其中性与气并不是并列的二物,而是不离不杂融为一体,亦即太极阴阳之理气关系。其中天命之性,即本然之性,为未发,为本,为“继之者善也”,为人性之共同本原;气质之性,为已发,为用,为“成之者性也”,有善有恶,各有不同。它不同于孟子只就天命之性言性善,而是又言气质之性有善有恶,也不同于荀子只就气质之性言性恶,而是又言天命之性为善。这就是兼性善与性恶于一体,是对孟子言性善与荀子言性恶的统合。

四、余论

对于孟子言性善与荀子言性恶,程颢反对将性善与性恶对立起来,强调善与恶的相互转化,讲“有自幼而善,有自幼而恶”,“善固性也,然恶亦不可不谓之性也”以及与此相关的“善恶皆天理”,可以兼容孟子言性善与荀子言性恶;程颐则明显推崇孟子言性善而反对荀子言性恶,讲“孟子言人性善是也。虽荀、扬亦不知性”,“荀子极偏驳,只一句‘性恶’,大本已失”。朱熹言心性,虽从二程而来,但也略有差异。对于孟子言性善,朱熹既有吸取,将之定格为天命之性,又有批评,以为“论性不论气,不备”;同样,对于荀子言性恶,也既有吸取,将之定格为气质之性,又有批评,以为“论气不论性,不明”。然而,在程朱人性论的理论结构中,由于孟子言性善被定格为天命之性,占主导地位,因而其所受到的批评被忽略,程朱人性论甚至被等同于孟子的性善论;与此不同,由于荀子言性恶被定格为气质之性,居次要地位,因而其所受到的批评被夸大,程朱人性论甚至被视为与荀子的性恶论截然相反,尤其是程颐所言“荀子极偏驳,只一句‘性恶’,大本已失”,被看作程朱排斥荀子性恶论的重要证据。

儒家言“大本”,可见《中庸》所言“喜怒哀乐之未发,谓之中;发而皆中节,谓之和。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达道也”。对此,郑玄注曰:“中为大本者,以其含喜怒哀乐,礼之所由生,政教自此出也。”孔颖达疏曰:“‘喜怒哀乐之未发谓之中’者,言喜怒哀乐,缘事而生,未发之时,澹然虚静,心无所虑而当于理,故谓之‘中’……‘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者,言情欲未发是人性初本,故曰‘天下之大本也’。”[59]朱熹《中庸章句》注曰:“喜、怒、哀、乐,情也。其未发,则性也,无所偏倚,故谓之中……大本者,天命之性,天下之理皆由此出,道之体也。”[60]朱熹还说:“情之未发者,性也,是乃所谓中也,天下之大本也;性之已发者,情也,其皆中节,则所谓和也,天下之达道也。皆天理之自然也。妙性情之德者,心也,所以致中和,立大本,而行达道者也,天理之主宰也。”[61]既然“大本”即天命之性,那么孟子言性善,即就天命之性而言,就是“大本”;而荀子言性恶,只言气,只是就气质之性而言,而不言性,不言天命之性,这就是所谓“荀子极偏驳,只一句‘性恶’,大本已失”。因此,朱熹对孟子言性善与荀子言性恶的统合,不是并列地将孟子性善论与荀子性恶论相加起来,而是纵向地由孟子言性善方有荀子言性恶。

与此同时,在程朱那里,孟子言性善与荀子言性恶不是截然对立的,二者的差异只在于“论性不论气,不备”与“论气不论性,不明”的差别,而且性与气并不是并列的二物,而是不离不杂融为一体,所以,性善与性恶是统一的。从这个意义上看,程朱所建构的兼性与气的人性论,实际上消解了孟子言性善与荀子言性恶的对立。

因此,在程朱人性论的理论结构中,虽然孟子言性善占主导地位,荀子言性恶居次要地位,由孟子言性善而有荀子言性恶,但是,无论是荀子言性恶,还是孟子言性善,都是吸取与批评的对象和材料;也就是说,朱熹的统合,并不是调和,而是既有吸取又有批评,并通过这一途径而有所创新,这可以为今人“统合孟荀”所借鉴。

当今对于传统思想文化的解读与传承,学者多采纳吸取的方式,回避批评的方式;其实吸取与批评是不可分割的,缺乏批评的统合,只能导致调和。因此,今人借鉴朱熹对孟子言性善与荀子言性恶的统合,既可以借鉴其对于孟、荀的吸取,也可以借鉴其对孟、荀的批评;既不要忽视朱熹对于孟子言性善的批评,也不要夸大朱熹对于荀子言性恶的批评,尤其要看到程朱在言"荀子极偏驳,只一句'性恶',大本已失"的同时,又讲"人之性皆善,然而有生下来善底,有生下来便恶底,此是气禀不同","'善固性也,恶亦不可不谓之性也',此是气质之性"以及与此相关的"善恶皆天理"等对于荀子言性恶的兼容,从而真正理解朱熹依据二程所言"论性不论气,不备;论气不论性,不明",在对孟子言性善与荀子言性恶的吸取和批评中,实现"统合孟荀"。

注释

①〔汉〕扬雄:《法言》卷二《修身篇》,中华书局,1985 年,第 7 页。②〔宋〕程颢、程颐:《河南程氏外书》卷十,《二程集》,中华书局,2004 年,第 403 页。下引《二程集》仅注页码。③⑯《河南程氏遗书》卷十八,《二程集》,第 204、207 页。④《河南程氏遗书》卷十九,《二程集》,第 262 页。⑤《河南程氏遗书》卷二十五,《二程集》,第 325 页。⑥〔宋〕黎靖德:《朱子语类》第八册卷一三七,中华书局,1986 年,第 3254 页。下引《朱子语类》仅注册数、卷数和页码。⑦梁涛:《统合孟荀,创新儒学》,《宗教与哲学》第七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 年,第 75 页。⑧⑨《孟子·告子上》。⑩《荀子·性恶篇》。⑪《荀子·正名篇》。⑫朱熹说:"告子言人性本无仁义,必待矫揉而后成,如荀子性恶之说也。"参见〔宋〕朱熹:《四书章句集注》,中华书局,2012 年,第 331 页。唐君毅说:"荀子以生之所以然者谓之性,与告子言生之谓性,庄子言性者生之质也,又相似。"参见唐君毅:《中国哲学原论·原性篇》,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 年,第 31 页。徐复观说:"荀子对于性的规定,与告子'生之谓性',几乎完全相同。"参见徐复观:《中国人性论史·先秦篇》,九州出版社,2014 年,第 208 页。⑬⑭㊲㊳《河南程氏遗书》卷二上,《二程集》,第 29、30、14、17 页。⑮《河南程氏遗书》卷三,《二程集》,第 63 页。⑰《河南程氏遗书》卷二十四,《二程集》,第 313 页。⑱㊹㊵〔宋〕朱熹:《四书章句集注》,中华书局,2012 年,第 332、331、18 页。⑲〔宋〕朱熹:《四书或问》,朱杰人等编:《朱子全书》第六册,上海古籍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年,第 979—980 页。下引《朱子全书》仅注册数和页码。⑳㉑㊾㊷㊺《朱子语类》第四册卷五十九,第 1376—1377、1377、1387—1388、1388—1389、1386 页。㉒㉕㉗《河南程氏遗书》卷一,《二程集》,第 10 页。㉓㉙《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十七《明道论性说》,《朱子全书》第二十三册,第 3276、3275 页。㉔㉞㊿㊶㊻㊼㊽《朱子语类》第一册卷四,第 70、71—72、70、78、65、66、67 页。㉖㉘㉛㉜㉟《朱子语类》第六册卷九十五,第 2431、2429、2429—2430、2426、2429 页。㉚《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七十三《胡子知言疑义》,《朱子全书》第二十四册,第 3558 页。㉝《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十一《答欧阳希逊》,《朱子全书》第二十三册,第 2957 页。㊱〔宋〕黄榦:《勉斋集》卷七《复辅汉卿主管书》,《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一一六八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 年,第 74 页。㊴《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四十《答何叔京》,《朱子全书》第二十二册,第 1842—1843 页。㊵㊶㊷《朱子语类》第七册卷九十七,第 2487、2487、2488 页。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十二《答甘吉甫》,《朱子全书》第二十三册,第 2992 页。㊹㊺〔清〕戴震:《孟子字义疏证》,中华书局,1982 年,第 34—35、34 页。㊻《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四十四《答方伯谟》,《朱子全书》第二十二册,第 2012 页。㊼《河南程氏遗书》卷六,《二程集》,第 81 页。㊽《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四十一《答连嵩卿》,《朱子全书》第二十二册,第 1856 页。㊾《朱子语类》第四册卷六十二,第 1493 页。㊿〔汉〕郑玄、〔唐〕孔颖达:《礼记正义》,〔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三册,中华书局,2009 年,第 3527—3528 页。(61)《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十七《太极说》,《朱子全书》第二十三册,第 3274 页。

责任编辑:涵　含

Zhu Xi's Integration of the Theory of Good and Evil Human Nature

Le Aiguo

Abstract: Zhu Xi agreed with Cheng Yi's saying that "Xun Zi only speaks of "evil human nature", which shows that he is extremely biased and has lost the original version." He also agreed with Cheng Hao's saying that "some are good from childhood, while others are evil from childhood". "Good is human nature of course, but evil can also be called human nature", and the related "Good and evil are Heavenly principles". For this reason, he not only thought that Meng Zi's theory of good human nature is "on nature regardless of Qi, incomplete", but also thought that Xun Zi's theory of evil human nature is "on Qi regardless of nature, unclear", thus constructing the theory of human nature that stresses both nature and Qi. This way of absorbing and criticizing Meng Zi and Xun Zi can be used for reference by modern people in "Integrating Meng Zi and Xun Zi".

Key words: Zhu Xi; good human nature; evil human nature; Meng Zi; Xun Zi

【哲学研究】

宋易河洛学的传承脉络:从刘牧到程大昌

白发红

摘　要:宋易河洛学围绕着“圣人如何画卦作《易》”的问题而建立,《河图》与《洛书》的关系也是它必须面对的问题。宋易河洛学开始于《易数钩隐图》,从刘牧到程大昌,他们都认为“图九书十”。《易数钩隐图》可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以形而上下区分《河图》《洛书》,第二部分引入《洪范》以与《洛书》相配,第三部分认为《河图》就是“参伍”之数。《易数钩隐图》承认圣人则《河图》《洛书》而画卦作《易》,但没有详细展开。程大昌认为,《河图》为本、《洛书》为用,并以《说卦传》“乾坤生六子卦”为核心,统一了《易传》中诸种圣人作《易》的说法,解决了刘牧系河洛学“圣人如何画卦《作易》”的根本问题。

关键词:《河图》《洛书》;刘牧学派;程大昌;作《易》;《洪范》

中图分类号:B24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10-0115-07

一、引言

宋易河洛之学成立的经典依据有三,均见于《易传》。一是《系辞上》:“河出图,洛出书,圣人则之。”二是《系辞下》:“古者伏羲氏之王天下也,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三是《系辞上》:“易有太极,是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在宋人的视域中,第一条证明《河图》《洛书》源自圣典而具有权威性,第二条说明伏羲仰观俯察而作八卦,第三条是伏羲画卦的具体过程。圣人之则《河图》《洛书》就是仰观俯察,或者说《河图》《洛书》是仰观俯察最为重要的对象,圣人则《河图》《洛书》画卦作《易》的具体过程就是太极→两仪→四象→八卦。因此,宋易河洛之学的根源性问题意识就是,探究《周易》是如何被圣人创作出来的。换言之,在宋代易学家追寻《周易》创作的根源问题时,他们发现并凸显了《河图》《洛书》的重要性。

对宋代图书易学源流的考证是团迷雾,朱震《汉上易传》中的传承谱系只能视为他的一家之言,而非宋易史实。但是,朱震之说的价值在于他把宋易图书之学分为三类:刘牧的《河图》《洛书》,周敦颐的《太极图》,邵雍的《先天图》。[①]因此,抛开朱震破绽百出的传承谱系不论,宋易河洛学的开端非刘牧及其学派莫属。然而,刘牧易学的命运迥异于周、邵两家,这主要归因于朱子易学在后世巨大的影响。朱子对周、邵两家易学多继承吸收,而对刘牧则是批评,并且采信蔡元定之说,颠倒刘牧之《河图》《洛书》,在《易学启蒙》中塑造了一个“臆见”的刘牧。[②]

然而,朱子与蔡元定的批评,并没有对刘牧之学造成致命性的打击。第一,刘牧之学在朱子之后的流衍,堪称长远;第二,朱、蔡的河洛学仍遵守刘牧的问题意识和致思理路。因此,不妨将宋易河洛学的传承分为两个脉络,即刘牧至朱子和刘牧至程大昌。刘牧系河洛学和朱子系河洛学得以区分的关键为《河图》《洛书》与九数图、十数图的匹配问题。前者认为《河图》为九数图、《洛书》为十数图,持“图九书十”说;后者认为《河图》为十数图、《洛书》为九数图,持“河十洛九”说。这种看似任意的区分,关涉

收稿日期:2019-11-08

作者简介:白发红,男,清华大学哲学系博士生(北京　100084)。

着河洛学的一个核心问题:《河图》与《洛书》的区别与联系是怎样的?而另一个核心问题则是,圣人如何则《河图》《洛书》画卦作《易》?

笔者曾就这两个问题对朱子系河洛学做了一番考察③,本文则是对刘牧系的研究。由于文献不足征之故,本文的研究只涉及刘牧、程大昌二人。就上述两个核心问题而言,二人之河洛学可视为宋易河洛学的逻辑展开。

二、《易数钩隐图》中的《河图》与《洛书》

《易数钩隐图》的作者是刘牧,而北宋有两个刘牧,其一是彭城人,另一是三衢人。因此,谁是《易数钩隐图》的作者,早在南宋时陈振孙就有疑惑。经过郭彧的考证,《易数钩隐图》的作者是彭城刘牧,而非三衢刘牧,王安石曾为后者作墓志铭。④但是,《易数钩隐图》文本比作者问题更为复杂,在展开具体的研究之前,有必要对文本进行细致分析。

1.《易数钩隐图》文本分析

刘牧在《序》中对《易数钩隐图》的写作意图以及自己的易学观有着说明:

> 夫易者,阴阳气交之谓也。若夫阴阳未交,则四象未立,八卦未分,则万物安从而生哉?是故两仪变易而生四象,四象变易而八卦,重卦六十四卦,于是乎天下之能事毕矣。夫卦者,圣人设之,观于象也。象者,形上之应。原其本,则形由象生,象由数设,舍其数则无以见四象所由之宗矣。是故,仲尼之赞易也,必举天地之极数,以明成变化而行鬼神之道。则知《易》之为书,必极数以知其本也……今采摭天地奇偶之数,自"太极生两仪"而下至于《复》卦,凡五十五位,点之成图,于逐图下各释其义,庶览之者易晓耳。⑤

综观《序》文,有几点值得注意:第一,基于《易传·系辞上》"易有太极"一章,刘牧对八卦及六十四卦的形成有所说明;第二,在象数关系上,刘牧认为数比象更为根本,并且通过"极数"可以探究《周易》的本质;第三,《易数钩隐图》一书以图式的方式诠释的是,"太极生两仪"到《复》卦的内容。郭彧通过第一点与第三点断定现存三卷本《易数钩隐图》,只有《卷上》与《卷中》是刘牧的作品,其中不涉及《河图》《洛书》,《卷上》与《卷中》之所以出现《河图》《洛书》的字眼,是遭到后世增窜的结果。⑥

平心而论,《易数钩隐图》中《卷上》与《卷中》的确可以认为是刘牧本人的作品,并且《卷上》《卷中》的思想内容的确与《卷下》有所区别,但《易数钩隐图》的增衍恐是一个更为复杂的问题。李覯在《删定易图序论》中说:

> 世有治《易》根于刘牧者,其说日不同。因购牧所为《易图》五十五首,观之则甚重复,假令其说之善,犹不出乎《河图》、《洛书》、《八卦》三者之内,彼五十二皆疣赘也……别有一本,黄黎献为之序者,颇增多诞谩,自郤以下,可无讥焉。⑦

郭彧认为黄黎献增衍《河图》《洛书》入《易数钩隐图》,依据就在李覯此文。⑧但是黄黎献"增多诞谩"的只是另一个本子,李覯所购的本子中已然包含有《河图》《洛书》图式。因此,《卷上》《卷中》的《河图》《洛书》为增衍的说法,并不稳妥。

现存《易数钩隐图》文本可分为四个部分:《卷上》《卷中》《卷下》及所附的《易数钩隐图遗论九事》。《遗论九事》也题为刘牧撰,但是其表达的内容也与前两卷不尽相合。在李覯的时代,刘牧一系的易学"其说日不同",几乎到了日新月异的地步,谁增谁衍,已不可考。或许,可以将《易数钩隐图》理解为刘牧学派即刘牧及其弟子后学共同的作品,其中的抵牾之处可视为刘牧一系易学发展变化的结果。因此,分辨出《卷上》《卷中》《卷下》《遗论九事》之异同,不仅可以考见刘牧自身的思想,还能更进一步了解刘牧一系河洛学的丰富内容。

2.《河图》与《洛书》的关系

郭彧以《卷上》《卷中》为刘牧《易数钩隐图》之原本,《卷上》确实极少《河图》《洛书》等字眼,只各一见,分别在《两仪生四象第九》:"夫五,上驾天一而下生地六,下驾地二而上生天七,右驾天三而左生地八,左驾地四而右生天九,此《河图》四十有五之数耳,斯则两仪所生之四象"⑨;《两仪得十成变化第十一》:"此乃五行生成数,本属《洛书》,此画之者,欲备天地五十五数也"⑩。前者确立《河图》为四十五数即九数图,后者确立《洛书》为五十五数即十数图。至于《河图》《洛书》二者之间的具体关系,则没有展开。

但在《卷中》之《七日来复第四十六》之后的部分,有关《河图》《洛书》关系的讨论得到集中展开:

> 《易》曰:"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

器。”则地六而上谓之道,地六而下谓之器也。谓天一、地二、天三、地四止有四象,未著乎形体,故曰“形而上者谓之道”也。天五运乎变化,上驾天一、下生地六,水之数也……地十应五而居中,土之数也。此则以著乎形数,故曰“形而下者谓之器”。所谓象之与形者,《易》云:“见乃谓之象”,《河图》所以示其象也;“形乃谓之器”,《洛书》所以陈其形也。“本乎天者亲上,本乎地者亲下”,故曰:“河以通乾出天,洛以流坤吐地。”《易》者韫道与器,所以圣人兼之而作,《易经》云“河出图,洛出书,圣人则之”,斯之谓矣。且夫《河图》之数惟四十有五,盖不显土数也。不显土数者,以《河图》陈八卦之象……《洛书》则五十五数,所以成变化而著形器者也。故《河图》陈四象而不言五行,《洛书》演五行而不述四象。⑪

第一,《河图》与《洛书》是象与形的关系,《河图》为象,《洛书》为形;第二,象、形之别同时也就意味着形而上、形而下之分,也即是道器的区分;第三,《易经》包道器之全,因此圣人作《易》要同时取法于《河图》《洛书》,这意味着《河图》《洛书》出于同一时代;第四,《河图》之象为四象,《洛书》之形为五行,因此《河图》《洛书》之别也是四象与五行之别;第五,《河图》为四十五数,《洛书》为五十五数。要言之,《卷中》与《卷上》都持“图九书十”说,在《卷中》看来,《河图》《洛书》是形而上、形而下的区别,也是象与形的区分。

而在《卷下》,卷末附有《龙图龟书》上下二论,亦是一篇专门谈论《河图》《洛书》的文字:

> 《易·系辞》云:“河出图,洛出书,圣人则之。”此盖仲尼以作《易》而云也。则知《河图》、《洛书》出于牺皇之世矣……“洛出书”非出大禹时也。《书》云:“天锡禹九畴”者,盖是天生圣德于禹,诚明洛书之义,因第而次之,垂范后世也。今《河图》相传于前代,其数自一至九,包四象八卦之义而兼五行之数,《洛书》则惟五行生成之数也。⑫
>
> 《书》之九畴惟五行,是包天地自然之数,余八法皆是禹参酌天时人事耳,则非龟所负之文也……《河图》,八卦垂其象也,故可以尽陈其位。《洛书》,五行含其性也,必以文字分其类。伏牺之世,世质民淳,文字未作,故九畴莫得而传也,但申其数耳……(《龙图》)虽兼五行而有中位而无土数,惟四十有五,是有其象而未著其形也,惟四象八卦之义耳。《龟书》乃具五行生成之数,五十有五矣。《易》者包象与器,故圣人资《图》《书》而作之也。⑬

同《卷中》一样,《卷下》也认为《河图》《洛书》出于同一时代,均为伏羲画卦作《易》所则。并且《卷下》还采信了刘歆的说法,刘歆之说见诸《汉书·五行志》:“虙羲氏继天而王,河出图,则而画之,八卦是也。禹治洪水,锡《洛书》,法而陈之,《洪范》是也。”⑭这是《卷中》不曾有的,但对后世的河洛易学造成了极其深远的影响。引入刘歆之说后,《河图》与《洛书》之间的关系变得更为复杂。第一,既认为《河图》《洛书》同出于伏羲之世,又认同《洛书》与《洪范》的关联,那么《洛书》是否再一次出现于大禹之世?《卷中》显然否定了此种看法。《卷中》认为,《洛书》只与《洪范》之五行畴直接关联,而其他八畴则是大禹通过“参酌天时人事”后的自我创作。第二,不同于《卷中》《河图》唯四象、《洛书》唯五行的观点,《卷下》认为《河图》兼具四象八卦与五行,只不过伏羲时尚未有文字,五行之义不彰,直到大禹之时,才因之而推衍为五行。如此,《河图》可兼《洛书》,《洛书》既然只是五行生成之数,那么圣人作《易》何必则《洛书》?这是《卷中》没有回答的问题。第三,《卷下》也认同《卷中》《河图》为象、《洛书》为形的区分,也认为“《易》者包象与器,故圣人资《图》《书》而作之也”。第四,《河图》(或《龙图》)为四十五数,《洛书》(或《龟书》)为五十五数,亦同于《卷中》之说。由此可见,《卷下》是在《卷中》的基础上,引入刘歆之说,使得《卷中》的河洛易学得到进一步的增衍。

在《遗论九事》中,亦有关于《河图》的论述,但是却没有涉及《洛书》:

> 昔虙牺氏之有天下,感龙马之瑞,负天地之数出于河,是谓《龙图》者也。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与四为肩,六与八为足,五为腹心。纵横数之皆十五,盖《易系》所谓“参伍以变,错综其数”者也。太皞乃则而象之……⑮
>
> 圣人观象画卦,盖案《龙图》错综之数也。⑯

这里值得注意的是,《河图》(即《龙图》)与“参伍以变”一节的联系,《遗论九事》认为《河图》就是参伍

之数。参伍之数是包括刘牧在内的这一系河洛易学家极其重要的一个概念，是伏羲氏画卦作《易》之具体过程中的重要一环。

3.《河图》《洛书》与圣人作《易》

《易数钩隐图》之《卷上》，概括言之由三部分组成，一是对“易有太极”的解释，二是对大衍之数的解释，三是对八经卦的解释。[17]在《卷上》看来，“易有太极”一章所述就是圣人画卦作《易》的具体过程。但《卷上》对《河图》《洛书》的描述语焉不详，我们无法得知圣人则《河图》《洛书》画卦作《易》的具体过程，是否即是“易有太极”一章的内容。《卷中》论《河图》《洛书》异同不可谓不详，但对圣人则《河图》《洛书》画卦作《易》的具体过程缺少说明。而《卷下》由于引入刘歆之说，大部分篇幅都用来解释《洛书》与《洪范》相匹配的问题，我们也同样无法得知圣人如何则《河图》《洛书》画卦作《易》。反而在《遗论九事》中，有对则《河图》画卦作《易》具体过程的说明：

> 太皞则(《河图》)而象之，遂因四正定五行之数，以阳气肇于建子为发生之源，阴气萌于建午为肃杀之基。二气交通，然后变化，所以生万物焉，杀万物焉。且天一起坎，地二生离，天三处震，地四居兑，天五由中，此五行之生数也。且孤阴不生，独阳不发，故子配地六，午配天七，卯配地八，酉配天九，中配地十。即极五行之成数，遂定八卦之象。因而重之，以成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18]
>
> 圣人观象画卦，盖案《龙图》错综之数也……原夫八卦之宗，起于四象。四象者，五行之成数也。水数六，除三画为坎，余三画布于亥上成乾。金数九，除三画为兑，余六画布于申上成坤。火数七，除三画为离，余四画布于巳上成巽。木数八，除三画为震，余五画布于寅上成艮。此所谓“四象生八卦”也。[19]

第一段引文似以“阳气”“阴气”为两仪，四象则与五行密切相关。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都是五行生数，或孤阴或独阳，必须要与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相配而成为五行成数，如此方可生成八卦。第二段引文可视为对第一段引文之四象、八卦进一步的解释，四象即是水金火木(土)五行，五行之水生成坎、乾二卦，金生成兑、坤，火生成离、巽，木生成震、艮，此就是“四象生八卦”。而这与《卷中》中区别四象与五行的观点不合。

比之《卷上》《卷中》《卷下》，《遗论九事》对圣人如何“观象画卦”略做了说明，但是仍然没有形成一个由太极而两仪而四象而八卦而六十四卦的完整理路。并且第二段引文在说明四象生八卦时，把阴爻处理为两画也是极为不恰当的，对此李觏就有所批评。[20]另外，在第二段引文中，“圣人观象画卦”并非仅仅依据《河图》之数，仰观俯察、近取远类也同样重要。后者对画卦的重要贡献是确立卦由六画构成，而且寓含有三才之道。

三、程大昌的河洛易学

《四库总目提要》在讲图书易学源流时，曾为刘牧易学之传承构造了一个谱系：“其学盛行于仁宗时，黄黎献作《略例》《隐诀》，吴秘作《通神》，程大昌作《易原》，皆发明牧说。”时至今日，黄黎献、吴秘等人之书早已佚失，唯有程大昌《易原》一书保留了下来，得以见刘牧易学在宋代的进一步演变。程大昌《易原》一书体大思精，内容十分丰富[21]，本文只涉及其中的河洛学部分。

1.《河图》与《洛书》的关系

首先，程大昌对《河图》《洛书》之关系的看法，与他对《河图》《洛书》之实质的判断有关，他认为《河图》《洛书》是对天道的模拟，其实质为五行：

> 《图》《书》之写造化，固皆天地五行之数矣。而其并数立象有不同者，叠八于四，而生成相袭者，《书》也。《书》之五德，则即东南中西北之五位，而以序相生也。析四为八而罗立以宗一五者，《图》也。《图》之五德则又循北西南东中五位者，以序相克也。均之为其模肖五行焉，相生者顺天而自左旋右，则四时迭进之序也；相克者逆天而自右转左，则五德交济之原也。何为顺？木火土金水次此而为春夏秋冬者，是其左行而右旋者，正与天合也。何为逆？处土于中而水北木东固其位矣，金南火西乃与生之位相反，则皆自右而向左，其行正与天反也。[22]

可见，就五行的角度来说，《河图》《洛书》有生克之别。《河图》为五行生序，《河图》五行左旋而顺天，行而为春夏秋冬之四时，其位是木东火南土中金西水北。《洛书》五行右转而逆天，其位是土中水北木东金南火西。显然，《洛书》模拟的是天道运行之自

然,而《河图》则是在《洛书》的基础上,互易金火二行的方位形成的。《河图》《洛书》对天道的模拟,具体说来,就是对"日"和"斗"的模拟:

> 日之南也,右行而左旋;斗之南也,左行而右旋。或左或右,或死或生,神灵各谋,天地乃并天神而地灵。然而逆顺合并也者,正其生克之能相资者欤。故《书》数率同斗运,而《图》数则略如日行也。是《图》《书》也者,正造化秘蕴而天地寓之象数,以发悟圣人者也。㉓

以"日""斗"运行的天象知识,来说明《河图》《洛书》五行相生相克的特点,意味着为《河图》《洛书》找到了坚实的知识基础。

其次,程大昌认为,《河图》《洛书》是一种体用关系:

> (《河图》)处土于中而水北木东固其位矣,金南火西乃与生之位相反,则皆自右而向左,其行正与天反也。革天行之序而致其矫,夫是以命之为逆也。㉔

> 《洪范》之一水二火三木四金五土,即《书》序也。六府之水火金木土,即《图》也。方其纪数,则用本然之序,故初一五行自水至土,颛颛五行耳,无所预乎人力也。及其致用,则相克之理实效乎人。其曰:"六府孔修。"又曰"水火金木土谷惟修"者,致用之谓也。㉕

> 用数也者,倚本数而致功用也,《河图》倒易水火以明克制,则本数之为用数,此其发端也。㉖

> 《洛书》之自一至九,自水生以至金成,皆以本数居本位,以其未入于用故也。至《图》数则异矣,变西金而位之于南,变南火而置之于西,以著其相克之序者,是其用也。㉗

第一段引文上文已略言之,《洛书》实比《河图》更为根本。第二段引文以"本然""人力""致用"等词汇来分判《河图》《洛书》,并认为从《洛书》五行之序到《河图》五行之序,是由本而至用的过程。第三、四两段引文从"本数""用数"㉘的角度来区分《河图》《洛书》,以《洛书》之数为"本数",《河图》之数为"用数",《河图》与《洛书》之间的"本""用"关系更为显明。而这种"本""用"关系可以表述为体用关系。《洛书》以其"无所预乎人力""未入于用"而为体,《河图》则以"致用""效乎人"而为用。仅就这一点来看,程大昌之说与刘牧学派有很大不同。刘牧学派以象为《河图》、以形为《洛书》,将《河图》与《洛书》区分为"形而上"与"形而下";以体用范畴表述之,则是《河图》为体、《洛书》为用。而对程大昌来说,则恰恰是《洛书》为体、《河图》为用。之所以出现这种迥异的理解,是由于对《河图》的规定不同,刘牧认为《河图》只是四象,由象而形,才可言《洛书》、五行;程大昌则认为《河图》是相克之序的五行,是以《洛书》相生之五行为基础而得来的。换言之,刘牧认为《河图》更为根本,而程大昌认为《洛书》更为根本。

最后,程大昌承继"图九书十"之说,认为《洛书》是天地五十五数,而《河图》则是"参伍"之数:

> 《易》虽不言何者为《图》,何者为《书》,而意指所及可究考也。其于开物成务,冒天下之道,则归诸十全数;而成变化、行鬼神,又归五十五数也。夫此十全数者,五十五数也,皆《洛书》也。又曰:"参伍以变,错综其数,通其变遂成天地之文,极其数遂定天下之象。"此"参伍"即十五也,通参伍而三之,则四十有五者,《河图》也。㉙

以"参伍"为《河图》,虽然《遗论九事》发之于前,但没有具体展开。程大昌则认为,"参伍"就是十五,十五再三之就是四十五数,四十五数就是《河图》。这样使得《河图》得到《易传》文本的支撑。如此,《河图》《洛书》都与《周易》有着密切的关系。

但是,程大昌还采信了刘歆的说法,认为《洛书》与《洪范》有着积极的关联。㉚程氏认为:

> 然则河有《图》而洛又有《书》者,盖天地以此互写生克而启悟圣人,不厌其详也。《洪范》之一水二火三木四金五土,即《书》序也。六府之水火金木土,即《图》也。㉛

可见,《洪范》不仅与《洛书》有关,还跟《河图》有关。《洪范》五行之序,就是《洛书》五行之序;而《大禹谟》"六府"中的五行之序,则是《河图》五行之序。因此,《河图》《洛书》不仅都与《周易》有关,而且还都与《洪范》有关。并且,程大昌认可刘歆"《河图》《洛书》相为经纬,八卦九章相为表里"的说法,进一步提出《河图》《洛书》"本为一理"的观点:

> 故其(《河图》《洛书》)布列命方不容不异焉耳,而无害其为同也。若夫《图》以入衍,衍以成卦,则四正之位,仍是《书》序,未尝紊乱。与夫阴阳分明之理,则皆协和无间也……是以

知《图》《书》本为一理,而圣人设数以追写其妙……[32]

故凡天地之数在《书》而全,入衍、入《图》而减,及其会辑为一,乃遂彼此无二。此非天地至理出乎自然,而复乎本然者与!故卦象至此而《易》遂以成也。[33]

《河图》虽是对《洛书》的变革,但是"四正之位"仍然同于《洛书》之序,从这一点来说,《图》《书》本为一理。就数的角度来说,《洛书》数为五十五,大衍之数为五十,《河图》数为四十五,但是此三者在实质上均为一,都是天地至理、自然、本然。朱子也认为《河图》《洛书》本为一理,但他是站在"理"的角度上,认为《河图》《洛书》之异不过是唯一之理的不同分殊罢了。

2.《河图》《洛书》为"《易》原"

程大昌不仅提出"《易》于《图》《书》固所兼法也""《图》也、《书》也,皆《易》原也"的观点,而且还阐明了由《图》《书》而《易》的具体过程。程大昌首先解决了《河图》《洛书》与"仰观俯察"的关系问题,他说:"作《易》之初,虽曰仰观俯察、近取远取,莫不由得。而其机要出于《河》《洛》两图,特居其总也。"[34]认为在圣人"仰观俯察、近取远取"诸事中,《河图》《洛书》占据有"机要""总"的位置,凸显出了《图》《书》对于作《易》的重要地位。

而在作《易》的过程中,《洛书》的作用仅仅是为《河图》奠定基础,其自身不参与到具体的作《易》过程之中。《河图》作为"参伍"之数,三变而成卦:

参伍之入《易》也,大率三变也。以四象而遇天五,是其初也。夫其四象析数则既十矣。益以天五,则十五也,是参伍之初入乎用者也。取一、三、五者而参之,以成其为九,九出而乾见矣;取二与四而两之,以成其为六,六出而坤见矣。以九合六,又十五也,是参伍而再用者然也。九贯生七,震、坎、艮出焉;六贯生八,巽、离、兑出焉;则参伍而三用者然也。总而言之,一变……二变而九六有象,乾坤以成,则《易》之蕴于是乎具矣。三变而七八对峙,六子以生,则八卦具而可伸之以为六十四矣。六十四者具,而《易》成矣。[35]

《河图》有九数,程大昌认为它们依其奇偶性质,而具有天地之数的属性。程氏认为一二三四就是四象,四象再加天五,其和为十五,就是所谓"参伍"一变之数。在这五个数之中,一三五为天数,和为九,即是乾卦;二四为地数,和为六,即是坤卦。而六九之和也恰为十五,这就是"参伍"之二变。乾坤为父母卦,可生阳卦震、坎、艮,阴卦巽、离、兑六子卦。阳卦之数为七,阴卦之数为八,其和也是十五,为"参伍"之第三变。概括言之,这个作《易》的过程为:四象→乾坤→六子卦(八卦)→六十四卦。很明显,这实质上是以乾坤生六子卦为核心,只不过用数的方式进行了表达。

实际上,乾坤生六子卦是程大昌"作《易》"思想的实质,《易传》"易有太极"一章的内容也由之而得到解释:

若夫一气判而为两仪,则阴阳既已对立为二矣,其力可以施生而为遽名为天地也,其象当为乾坤而未遽画为乾坤也。[36]

两仪,天地也。天以一生水、三生木,地以二生火、四以金,水火木金有其似而无其体,是之谓象。本其象之所出而言,故曰两仪生四象也。[37]

这两段引文分别是对"易有太极"章之"太极生两仪""两仪生四象"的解释,不难发现,程大昌以太极为气,两仪为天地,天一、天三、地二、地四为四象。需要注意,两仪之时已点出乾坤,但至"四象生八卦"的阶段乾坤才能呈现出来。在对"四象生八卦"进行解释时,程大昌引入"参天两地"之说,并认为这是"卦始"[38],他说:

参天云者,并天之一三五[39]而成其为九也……故圣人画奇以象乎天,而名其爻为九,命其卦为乾也。两地云者,并地之二四而成其为六也……故圣人画偶以象乎地,而名其爻为六,命其卦为坤也……及其九六既具,而六子也者,又从九六而得七八焉。则奇偶相参,八纯卦者立,而六十四卦由之以成矣。[40]

可见,所谓"四象生八卦",也就是四象先生出乾坤二卦,再由乾坤二卦生出八卦。六十四卦的生成,则"又取八纯卦者叠而八之"[41]。

乾坤生六子的说法,源自《说卦传》"乾,天也,故称父;坤,地也,故称母"一章。《说卦传》此章的内容以人伦关系比拟乾坤与其他六经卦之间的关系,实际上不涉及圣人如何画卦作《易》的问题。但是程大昌以此为核心,将《易传》涉及作《易》内容的所有章节都贯通起来,做到了一以贯之,尽管有着结

构松散、逻辑不严谨的毛病,但也是极其不易的解释创造。在河洛易学史上,除了程大昌,朱子也做到了这一点,只不过那完全是另外一种理路。

四、结语

宋易河洛学所要解决的第一个问题,就是伏羲如何作《易》的问题。《易传》对于伏羲作《易》有数种不同的说法,困难之处在于,如何对这些彼此差异性极大的说法做出一个统一的解释。如果说以往的易学主要围绕《周易》经传的注释而展开,那么宋易河洛学要解决的则是《周易》文本如何产生的问题。由此他们找到了《河图》《洛书》,并努力在《河图》《洛书》中诠释出伏羲作《易》的具体过程,以与《易传》其他作《易》之说相一致。在这个诠释工作中,唯有刘牧一系的程大昌和朱子一系的朱子,成功做到了数种作《易》之说的统一。前者实质上是以"乾坤生六子卦"为根本内容,来统合"圣人则《河图》《洛书》"和"易有太极"等诸种说法;后者则把"易有太极"章理解为"一每生二"㊷的理生气模式,来规定《河图》《洛书》的实质内容。

宋易河洛学需要解决的第二个问题,则是《河图》《洛书》的关系问题。对于这个问题,刘牧一系内部众说纷纭。如刘牧学派认为《河图》为形而上、《洛书》为形而下,而程大昌则认为《洛书》为本、《河图》为用。《河图》《洛书》的关系问题,还牵涉到《周易》与《洪范》这两部经典,这一方面的理论成果主要体现在朱子一系的河洛学。《洛书》图式与《洪范》的匹配,对于《洪范》九畴的体系化有着十分积极的意义。朱子与蔡沈的《洪范》诠释以"皇极畴"为核心畴统合其他八畴,与《洪范》对应在《洛书》中恰好处于中五的位置有着极为紧密的关系。另外,《洛书》与《洪范》的匹配还有一项成果,就是蔡沈范数之学的建构,尽管以现代学术的眼光来看,范数学的价值与意义恐怕要打上问号,但是它对之后的传统学术有着不小的影响。

注释

①〔宋〕朱震:《汉上易传表》,《汉上易传》,九州出版社,2011年,第1页。②〔宋〕朱熹:《易学启蒙》,朱杰人等主编:《朱子全书》第一册,上海古籍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211页。③白发红:《宋易河洛史略:从刘牧到朱子》,《中华易学》第二卷,人民出版社,2018年。④⑥⑧郭彧:《导读》,〔宋〕刘牧撰、郭彧导读:《〈易数钩隐图〉导读》,华龄出版社,2019年,第1—9、10—11、23页。⑤⑨⑩⑪⑫⑬⑮⑯⑱⑲〔宋〕刘牧撰、郭彧导读:《〈易数钩隐图〉导读》,华龄出版社,2019年,第30、41、43、88—89、103、104—105、107—108、109、108、109—110页。⑦⑳〔宋〕李覯:《李覯集》,中华书局,2011年,第54页。⑭〔汉〕班固:《汉书》上册,岳麓书社,2008年,第546页。⑰朱伯崑对《易数钩隐图》作了全面的研究,本文只研究其中的《河图》《洛书》及相关内容。参见朱伯崑:《易学哲学史》,东方出版社,1995年,第25—45页。㉑对此,吴晓欣作了扎实、细致而全面的研究。参见吴晓欣:《程大昌〈易原〉思想研究》,武汉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3年。㉒㉓㉔㉕㉖㉗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㊵㊶〔宋〕程大昌:《易原》,《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十二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509、518、509、511、530、531、514、507—508、511、518、537、514—515、516、553、558、562、562、515页。㉘"本数""用数"是程大昌易学之数论的重要概念,本文不做细致处理,可参看吴晓欣:《程大昌〈易原〉思想研究》,武汉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3年。㊴程大昌以一二三四为四象,但在解释"参天两地"时,却把天五也算进来。对此程大昌给出了详细的解释,此不赘述,可参考吴晓欣:《程大昌〈易原〉思想研究》,武汉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3年。㊷〔宋〕朱熹:《周易本义》,中华书局,2009年,第240页。

责任编辑:涵　含

The History of He-Luo Yi-ology in Song Dynasty: from Liu Mu to Cheng Dachang

Bai Fahong

Abstract: The Song (960-1279) He-Luo Yi-ology was to answer "how a sage created *Zhou Yi*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e Tu* and *Luo Shu*. It began with the book named *Yi Shu Gou Yin Tu*. From Liu Mu to Cheng Dachang, they all considered "He Tu nine but Luo Shu ten". *Yi Shu Gou Yin Tu*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parts. The first part distinguished *He Tu* and *Luo Shu* metaphysically, the second part introduced *Hong Fan* to match the *Luo Shu*, and the third part believed that *He Tu* was the "Can-wu" number. This book admitted that the sage created *Zhou Yi* based on *He Tu* and *Luo Shu*, but did not explain the specific process. Cheng Dachang believed that *He Tu* was the basis and *Luo Shu* was for the use and "Qian and Kun produced other six Gua" in the *Shuo Gua Zhuan* as the core, thus unifying the various creations of the *Zhou Yi* in the *Yi Zhuan*, and solving the fundamental problem of Liu Mu school of He Luo studies.

Key words: *He Tu*; *Luo Shu*; Liu Mu school; Cheng Dachang; creating *Zhou Yi*; *Hong Fan*

【哲学研究】

理解为自然历史过程的人工智能*

余乃忠

摘　要:人工智能自从诞生以来,给世界带来了史无前例的革命力量。人工智能是人类发展史的必然过程还是技术发展中的偶然突变,一直备受争议。马克思把人类社会发展史理解为自然史带来的启示,让我们洞察到人工智能尽管改变了技术史与社会史的预期轨迹,但也以自己的特点与方式诠释了作为"自然史的过程"的矛盾运动及其全部定律,并为唯物史观注入了新的证据。

关键词:人工智能;自然史;社会史;唯物史观

中图分类号:B0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10-0122-08

作为人类进化史的奇点,人工智能深度改变了人类的技术进阶和发展形态,加剧了一些专业人士及社会公众对人类纪的险境与不确定性的担忧。人工智能的产生与进化是历史的必然过程还是意外事件以及人工智能与人的关系走向,需要唯物史观做出明确回应。马克思把社会发展"理解为一种自然史的过程"思想对人工智能的命运及其人工智能环境下人类的命运的阐释给予了结构性提示。

一、何种意义上马克思把社会发展"理解为一种自然史的过程"

何谓"历史"?在马克思看来,"没有发展"就"没有历史"。①"一切一成不变的、停滞不动的永恒下面没有历史可言,即使有,至多也只是观念中的历史,即反映在纯理性的辩证运动中的历史。"②马克思注意到,印度过去的全部历史,就是一次又一次被征服的历史。因此,"印度社会根本没有历史,至少是没有为人所知的历史。我们通常所说的它的历史,不过是一个接着一个的入侵者的历史,他们就在这个一无抵抗、二无变化的社会的消极基础上建立了他们的帝国"③。这样,在马克思定义中的人类史或社会史就是斗争的历史和内在变化的历史,不是事件史、活动史和形式变迁史。在此基础上,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序言中提出了他的著名论断:"我的观点是把经济的社会形态的发展理解为一种自然史的过程。"④这里的经济的社会形态并不是指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统一体,而是指一定的经济社会结构和发展状态。把经济社会发展理解为"自然史的过程",是理解马克思历史辩证法的钥匙。

1.社会发展像自然史一样是具有客观规律性的历史过程

人类社会的运动和发展具有像自然规律一样的内在规律性。所谓自然规律,首先是指自然界物质运动的规律,是自然形成、自然发展和自然转化的必然规定性。对人类来说,自然规律是摆脱人类意志的强制性法则。这种自然界存在的客观规律性也同样存在于人类社会,即经济社会形态的发展过程表现为一种客观规律。马克思指出:"社会——不管其形式如何——是什么呢?是人们交互活动的产物。人们能否自由选择某一社会形式呢?决不能。"⑤即是说,社会史是人的交往史,社会文明的形态都是在生产、消费的交互活动中逐级产生和上升

收稿日期:2020-09-29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与历史观研究"(19BZX005)。

作者简介:余乃忠,男,长沙理工大学社会治理创新研究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哲学博士(长沙　410114)。

的过程。当然,需要指出的是,自然史与社会史都有客观规律性并不是说自然史与社会史具有内容相同的规律。

2.社会发展是人与自然矛盾运动的历史过程

马克思主张把人类社会历史的发展理解为“自然历史的过程”,反对将社会史理解为像自然史一样的绝对被动型。马克思指出:“正像一切自然物必须形成一样,人也有自己的形成过程即历史,但历史对人来说是被认识到的历史,因而它作为形成过程是一种有意识地扬弃自身的形成过程。历史是人的真正的自然史。”⑥这种扬弃过程就是作为主体的人的本质的实现过程。恩格斯说:“动物也有一部历史,即动物的起源和逐渐发展到今天这样的状态的历史。但是这部历史对它们来说是被创造出来的,如果说它们自己也参与了创造,那也是无意识的。”⑦处于自由竞争、生存斗争是动物界的正常状态,只有有计划地生产,才能从社会方面把人从动物界中提升出来。人离开狭义的动物越远,就越是有意识地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未能预见的作用、未能控制的力量对这一历史的影响就越小,历史的结果和预定的目的就越加符合。

马克思还把历史分为社会史和自然史,并指出了它们之间的矛盾运动关系。“我们仅仅知道一门唯一的科学,即历史科学。历史可以从两方面来考察,可以把它划分为自然史和人类史。但这两方面是不可分割的;只要有人存在,自然史和人类史就彼此相互制约。”⑧即人既具有自然力、生命力,是能动的自然存在物,又是自然的、肉体的、感性的、对象性的和受限制的存在物。而对于人在历史过程中的作用程度,马克思指出,一个社会即使探索到了本身运动的自然规律,“它还是既不能跳过也不能用法令取消自然的发展阶段,但是它能缩短和减轻分娩的痛苦”⑨。

而对于人何时真正有意识、自主地书写自己的历史,马克思认为:“只有当社会生活过程即物质生产过程的形态,作为自由结合的人的产物,处于人的有意识有计划的控制之下的时候,它才会把自己的神秘的纱幕揭掉。但是,这需要有一定的社会物质基础或一系列物质生存条件,而这些条件本身又是长期的、痛苦的发展史的自然产物。”⑩即人有意识地控制社会生活过程的物质条件正说明了社会发展是人与自然矛盾运动的过程。

3.社会发展是有类似自然史总特征的历史过程

尽管社会历史规律不能等同于自然历史规律,但在总特征上,它们具有相似性。这个相似性表现在七个方面。

一是社会历史像自然历史一样是一个漫长的进化过程。社会历史像自然史一样既不是在很短时间内完成的,也不是一次完成的,需要经历无数次新陈代谢过程。马克思强调人类历史是一个不断进化和发展的过程,是人与自然不断进行物质交换的过程。在马克思看来,人类的联系与历史是在一代一代人的物质生产力的基础上形成的。这种物质关系是人类物质活动的实现形式,并构成了人类全部关系的基础。

二是社会历史像自然史一样是一个由低级到高级的进化过程。即 137 亿年前产生宇宙,45 亿年前产生地球,38 亿年前产生生命,5 亿年前植物与动物分离。就生命体的进化来说,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做了详细阐释。最古老的原虫进化出细胞,细胞构成了整个有机界的发展基础,并分化出植物和动物。动物又分化出无数的纲、目、科、属、种,并形成脊椎动物。脊椎动物中又进化出一种具有自我意识的人。社会形态从奴隶社会到共产主义社会的变迁也说明了这是一个由低向高的进化过程。

三是社会历史像自然史一样并不是直线进化的,而是曲折发展的。生物进化并非都是连续缓慢的过程,也出现过多次突变现象。社会发展史也表明,在一些地区并非按照社会形态的一般规律依次发展,也存在跳跃性的发展。

四是社会历史像自然史一样存在奇点。大约 5 亿 4200 万年前到 5 亿 3000 万年前的寒武纪,生命物种大爆发,被生物学家称为生物进化史上的“奇点”。人工智能的出现,由于挑战人为自然立法的地位,也被称为人类社会发展的奇点。

五是社会历史像自然史一样,虽然具有客观规律性,但同样也存在偶然性,都符合“偶然中的必然”的历史辩证法。如果说恐龙的灭绝是因为小行星撞击地球,但小行星撞击地球的时间假如相差一秒或小于一秒,则撞击的位置就不是现在的墨西哥湾而是大西洋或太平洋,那么恐龙就不会灭绝,哺乳动物就不会获得巨大的进化空间,人类也就不会诞生。在马克思看来,今天是过去发展的结果,任何偶然都是历史积累的必然。

六是社会形态与自然形态存在相似性。马克思曾说:“正像在地质的层系构造中一样,在历史的形态中,也有原生类型、次生类型、再次生类型等一系列的类型。”⑪马克思用地质的形态类比社会形态,不仅说明了社会形态的差异性,同时也说明了社会形态与自然形态存在某种外在相似性。

七是社会史像自然史一样是无限循环的,即自然界有生有灭,人类文明消失后还会有其他文明在宇宙中诞生。

马克思把社会发展“理解为一种自然史的过程”和“历史是人的真正的自然史”思想,深刻阐明了人与人的关系是以人与自然的交换关系为基础的,社会规律是以人的内在尺度占有“物质交换”的规定性,社会史本质上是以人与自然矛盾为中心的矛盾体系的运动过程。把社会发展“理解为一种自然史的过程”,为信息时代人与自然物质交换的产物——人工智能的产生与发展规律的解释提供了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二、人工智能发展过程的矛盾运动

海德格尔认为,人类不能对技术进行控制,技术有自己独立的发展模式,即技术决定论。在技术决定论看来,技术具有自主性,具有独立的发展力量。同时,技术决定社会发展的其他因素。技术的自主性表现为技术有自身的独立发展路线和内在逻辑。由于蒸汽机和航海技术的出现,资本主义工业生产得到了巨大发展,推动了世界市场的建立。1970年代,Rapp(拉普)提出技术分析哲学,批判技术决定论,认为技术是社会建构的结果,具有文化社会背景,技术不是本质主义问题。技术不是自然进化,而是人有目的的过程,技术活动可以融进社会活动,即技术是一个历史概念。而在马克思看来,技术是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是人实践的中介,是现实生产力,具有中介性、实践性等特征,体现出人和自然界的交换关系,有自身的发展规律。“机器只是一种生产力。以应用机器为基础的现代工厂才是社会生产关系,才是经济范畴。”⑫根据马克思的理解,技术是社会发展的一部分,也是一种“自然史的过程”,即技术拥有自身的历史逻辑,但并不是技术决定论。

1.信息时代人作为一种自然力与自然物质之间的矛盾运动导致人的自然力的必然飞跃

使用工具尽管不是人类所独有,但动物使用工具的种类、范围、程度和进化率远不能和人类相比。工具的形态是与生产方式紧密联系的,在马克思看来,劳动工具的分化和劳动工具的专门化,是工场手工业的特征。机器是在工厂手工业分工基础上产生的。马克思强调,并不能仅仅用“工具是简单的机器、机器是复杂的工具”(外型上的复杂程度)来理解工具与机器之间的关系,要从历史的要素出发才能把握其本质区别。机器与工具的区别不仅在于机器有发动机、传动机构、工具机或工作机三个分工不同的部分,根本在于以工具为主的工场手工业中,社会劳动过程的组织纯粹是主观的,是局部工人的结合;而以机器体系为特征的大工业具有完全客观的生产有机体,是完全的集体协作,即机器产生了集体力。

20世纪50年代末,机器人出现,并被迅速投入大工业。机器人的本质是一套具有人类活动特点的自动化系统,工作原理是执行设计者提前设定的工作程序自动工作。而智能机器人则是与人工智能(AI)结合的工作系统。两者的区别在于智能机器人不再仅仅执行设定的程序和工作步骤,而是有自己的想法,下一步工作向哪个方向由自己决定。智能机器人可以解决目前我们无法掌握的大规模和复杂性问题。例如,自主机器人可以通过自动搜索广阔的、未开发的空间来寻找新的对象、配方和答案。

从1956年在美国汉诺斯小镇的达特茅斯会议上提出人工智能(AI)的概念到今天已经走过了60多年,这个过程并不是一个线性渐进过程,而是经历了提出—上升—冷却—爆发—大爆发几个时期。1959年IBM专家创造机器学习,1966年MIT教授展开首次人机对话,推动了智能概念的深化和运用,这个时期是人工智能的上升期。然而,在20世纪90年代前,由于对人工智能发展方向理解的争论,人工智能并没有任何较大建树,于是AI被学术界认为是一个前景黯淡的学科,人工智能的发展也因此进入了寒冬。20世纪90年代后,人工智能有了神经网络、贝叶斯网络、进化算法、支持向量机等机器学习技术工具的支撑,呈现快速发展,以至于1997年国际象棋传奇卡斯帕罗夫输给IBM的“深蓝”后,人工智能再次进入公共领域。而2012年则是人工智能发展史上的不平凡之年,多伦多大学教授、“深度学习之父”杰弗里·辛顿(Geoffrey Hinton)和同事们在这一年开发了一个多层神经网络,从此,以多

层神经网络为基础的深度学习被运用到语音识别、图像分析、视频理解等广泛领域,人工智能获得了爆发式发展。目前,在计算能力、大数据移动设备以及共享图像和数据的强大保证下,人工智能不会再次进入寒冬。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人自身作为一种自然力与自然物质相对立。为了在对自身生活有用的形式上占有自然物质,人就使他身上的自然力——臂和腿、头和手运动起来。当他通过这种运动作用于他身外的自然并改变自然时,也就同时改变他自身的自然。他使自身的自然中蕴藏着的潜力发挥出来,并且使这种力的活动受他自己控制。”⑬人工智能的本质是由于大工业和信息化造就的自然的变化和人的身体所蕴藏的自然力(体力及其智力)的释放。因此说,人工智能的产生是人的本质的实现过程。人工智能产生与发展的整个过程及其任何形态都将在人的控制之下,因为整个过程既是智能的发展过程,也是人自身自然力同步发展的过程。在马克思看来:“无论是劳动的材料还是作为主体的人,都既是运动的结果,又是运动的出发点。”⑭人的自然力的巨大飞跃既是生产力发展的结果,也是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2.机器与机器体系之间的矛盾运动促使“物联性智能”的形成

机器是工具的历史结果,机器群是独立机器的历史结果。从工具到机器,再到机器群,它们之间存在着相互作用的矛盾运动。工具推动了机器的形成与发展,反之,也促进了生产机器的工具的发展。机器的增多与改进,推动了机器的集群化,反之,集群化的机器由于相互的联动与配合,则需要单个机器的改进。而当机器集群化达到一个特定历史阶段时,集群的机器则形成机器体系。这个历史的形成,在马克思看来,“只有在劳动对象顺次通过一系列互相连结的不同的阶段过程,而这些过程是由一系列各不相同而又互为补充的工具机来完成的地方,真正的机器体系才代替了各个独立的机器”⑮。即是说,当整个生产过程都可以由机器进行流水线完成的时候,机器体系才真正完成。大工业似乎完成了真正机器体系的实现,然而,这种机器体系仅仅是真正机器体系的一级系统,真正机器体系需要三级系统才能完成。

一级机器体系相比过去的独立机器和机器群而言是自动化的、连续的、高效的,但它是局部生产的、初级机器体系的;二级机器体系是物联的、扩大局部生产的、基本机器体系的;三级机器体系是人机合一的、完全自主的、全面生产的、完全机器体系的。机器与机器群的发展,推动一级机器体系发展的要求,而一级体系的形成则要求机器和机器群以更适应机器体系的连续性、物联性、高效性发展,机器的智能就被提出来。随着机器智能的发展,一级机器体系有向二级机器体系发展的要求和可能,随着二级体系的发展,需要对组成二级机器体系的机器和智能体进行升级。随着智能体的发展,二级机器体系有向三级机器体系发展的需求和可能性,此时,三级机器体系在机器与机器体系的矛盾中实现真正的机器体系。从技术本质来看,真正机器体系的实现是信息与大数据让人类进入一个万物互联的时代,物与物之间的这种超联结性使人感到生活从未有过的高效、高质和高能,符合人的本质的发展对联系的要求和对智慧的理解。于是,一种被定义为“物联性智能”进入人类世界。

3.社会有机体的客观性与生产有机体的客观性之间的矛盾运动引发人类有机生活的智能表达

生产有机体是马克思解释社会生产变迁过程的重要概念,是指人类的生产的组织体系。由于这种组织体系的各个部分相互联系紧密,从而呈现出有机性。人类古老的生产有机体十分简单,是以自然血缘联系的脐带为基础,或者以直接的统治或被统治的关系为联系,这种关系由于人与自然的关系的神秘性没有揭开,所以大都是以宗教形式呈现出来的,从而,这种生产有机体没有客观性。随着人类组织生产能力的提升,特别是第一、二、三次科技革命的爆发,自然力以前所未有的大工业和机器群形式展示在人的生产与生活之中。这种生产有机体的客观性大大增强,人们以生产活动的丰富感性获得了这种客观性。而自然力的宗教性、人与人关系的宗教性,则随着机器的快速转动被人与人之间赤裸裸的资本关系所粉碎。因此,马克思说:“在机器体系中,大工业具有完全客观的生产有机体,这个有机体作为现成的物质生产条件出现在工人面前。”⑯

资本占据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客观性推动了生产有机体的客观性,反之,生产有机体的客观性也推动了人与人联系的有机性及其客观性。生产中机器体系的信息化形成的紧密联系性,很快扩展到生活各

个方面的紧密联系性，打开了社会生活的信息化和有机性空间。而社会生活的有机性的需求侧向机器生产有机体的供给侧则提出了进一步的供给要求。社会有机体与生产的机器有机体供求之间的矛盾，推动了具有有机性本质的智能机器、智能生产、智能交往、智能生活这一系列客观性的诞生。

4.社会人的身体器官与大脑器官之间的矛盾运动推及人类智能的外化与升级

虽然图灵于 1954 年就已经去世，但他提出的著名命题“机器能思维吗？”（“Can machine think？”）却成为人工智能新纪元无法避开的元问题。关于这个问题的争论目前大都被放在形而上学的框架中，因此很难获得科学性结论，即使有预测性结果，也毫无启发性意义。只有从历史唯物主义的“社会人的生产器官的形成史”⑰中的矛盾运动去把握，才能获得答案。

人体的器官之间发展的不平衡矛盾推动了人类的器官的进化。人类大脑只有 1%的基因不同于黑猩猩，这个不同的基因被称为 ARHGAP11B，正是该基因让人类拥有更大的大脑和更高级的智慧，从而成为地球的主人。ARHGAP11B 不仅存在于现代人类基因组中，也同时存在于尼安德特人和杰尼索娃人中，他们是人类的远古近亲。大自然这个似乎偶然性的变异存在着历史的必然性。因为古人类最早与黑猩猩有差异的是手和脚等身体器官，而不是大脑。而人脑不能满足身体其他器官功能的发挥，于是，人脑必须进化以适应身体其他器官的需要。

语言之所以出现，就是人的身体交往能力的提升，需要语言器官的配合。而语言器官（人体发音部分）本质上是人脑器官，语言的出现实质上是人脑的进化，即语言的出现是人的身体所需要处理的信息与人脑所处理信息能力之间的不平衡的矛盾所致。语言出现后，人类个体之间的信息得到快速分享，这极大地增强和加速了人类创造信息的能力，同时也促进了身体其他器官的进一步进化。需要注意的是，语言体系在不断更新，这是生命演化的动力所致，但更新后的语言又成为人类新的进化动力。

人工智能时代的出现，是以大工业和机器体系为基础的。在此前提下，人的身体及其延伸能力得到了巨大的增强，产生出大量的工业信息、科学信息和生活信息，而此时人的大脑已经无法适应这个爆炸性的信息量，即失去处理这种巨大信息量的能力。此时，人的大脑必须做出调整，以适应人的身体器官及其延伸（机器、机器人）所产生出来的信息处理需要。人工智能就是这种需要的必然产物。而我们对智能的理解实际上包括两个方面：一个是机器力的增强和自动化部分，即人的身体功能延伸部分；另一个是智能部分，即人的大脑延伸部分。人的大脑延伸部分主要包括对信息的认知部分和处理信息部分，整体上都属于对信息的处理能力。两个方面的矛盾运动实际上就是第一个方面的发展需要第二个方面进行调整。同时，第二个方面的突破也会促进第一个方面的进一步突破。人类的学习机制也是同样的原理。今天人类为什么需要学习更多、更先进的学习方法，就是由人的身体生产器官进化需求推动的。

5.生物学与物理学进展之间的矛盾运动造就人机合一的超人类的诞生

人工智能与传统技术最大的区别不仅在于其具有从弱人工智能向强人工智能发展的趋势，更在于它与生物学的高度结合，直接推动人自身的生物革命。生物学与物理学的进展不平衡的矛盾运动推动了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作为机器学习的子领域，深度学习是人工智能近年来取得突破的主要技术支撑。而深度学习是受人类大脑结构的启发而产生的，因而被称为人工神经网络。它由排列成层的人工神经元（函数）组成，这些函数将信号传输给其他神经元，一层传输到另一层，网络自动从数据中提取经验和规则实现决策任务。深度学习的发展反过来推动了人类对自己大脑神经网络的研究。而深度学习面临大量高质量数据依赖和适应力差的局限，一旦人类神经网络的生物学研究取得突破，必将对新的机器学习带来深远影响。

我们当前的遗传信息与 4 万年前的人类祖先相差无几，但是人类的物理学意义上的发展非常迅速，比如，人类已经可以通过心念操纵机器，让机器功能成为人类身体的机能，这使得基因无法及时适应人类发展。此时，生物学必然发生重大革命。DNA 测序加深了我们对生物学原理的理解，基因编辑不仅用于治疗疾病，还用于直接改造生物遗传信息，彻底改变了生物的自然进化进程。计算技术则加速了生物学的发现，生物技术研究机构正在利用大数据技术、机器人进行基因分析。反之，生物技术促进了脑机接口技术的不断突破和纳米机器人在人体内修复

细胞的工作效率。

人工智能在医学上应用的需求推动了生物学和物理学的矛盾运动和共同发展。生物学革命与物理学的机器革命的结合,则是未来人工智能的根本发展方向。《自然—生物技术》(*Nature Biotechnology*)发表一项研究,美国维克森林再生医学研究所(WFIRM)研究团队宣布,使用生物工程技术修复的"人造子宫"让兔子产下了存活的后代。2016 年,他们在《自然—生物技术》发文称,使用一种复杂的、特别定制的三维打印机打印出耳朵、骨骼和肌肉结构,可以取代受伤或病变的组织。接下来,他们开始尝试制造肾脏、心脏等更复杂的人工器官。这些人造器官与人的自然器官具有极强的生物黏合性。2020 年 3 月,该团队宣布与物理学结合发明了一种具备多种类器官组织的芯片,能用于快速检测候选药物对人体的毒性。[18]这些成果为人机合一的可能性和多样化研究开辟了广阔前景。

智能和人工智能之所以难以定义,是因为其具有多重含义。围绕人的生存与发展的矛盾运动的种类直接影响人类对人工智能的理解。人作为一种自然力与自然物质之间的矛盾运动为人工智能的产生与发展奠定了物质和精神基础;机器与机器体系之间的矛盾运动形成了人工智能的关系基础;社会有机体的客观性与生产有机体的客观性之间的矛盾运动注解了人工智能的有机性;社会人的身体器官与大脑器官之间的矛盾运动产生了智能形态的多样性;生物学与物理学进展之间的矛盾运动为新人类物种的产生与发展开辟了广阔前景。这种矛盾运动机制就是人工智能产生与发展的历史辩证法,也是人工智能之所以被"理解为一种自然史的过程"的主要依据。

三、人工智能的历史命运与结局

人工智能从其发展的特点和进化步骤来看,都是在人对自然的认识基础上和过去科学发展的基础上产生的。它的出现是历史的结果,其风险仍是人的创造物的风险,其命运和结局与人的命运和结局紧密联系。

1.并不存在独立于人的发展的人工智能的自我发展

人工智能的发展的最大风险在于失去人的控制,自我独立发展并统治、奴役人类。2020 年 9 月 28 日,美国太空探索技术公司(SpaceX)CEO、特斯拉公司(Tesla)CEO、Neuralink 公司(专注脑机接口技术)创始人埃隆·马斯克接受《纽约时报》采访时表示,人工智能或不仅属于人类。若需完成特定目标,而人类挡在路上,它们会义无反顾地清除障碍。[19]这种担心是因为没有从根本上把握人与智能的关系。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指出,不成熟的理论一定是与不成熟的生产、社会关系状况相适应的。人们需要解决社会的弊端,但解决问题的办法还隐藏在不发达的现实关系之中,而有些人强行从头脑中发明出来,并进行宣传和示范,从外面强加于社会。"这种新的社会制度是一开始就注定要成为空想的,它越是制定得详尽周密,就越是要陷入纯粹的幻想。"[20]

人工智能研究的核心问题是智能的意识问题,而从传统上看,意识是人脑的特有功能。现在人工智能的智能与意识首先是从类人的智能与意识开始的。而人工智能尽管在人脸识别、无人驾驶、医疗诊断等领域获得巨大突破,但根本性的问题,即智能的自我意识问题,并没有任何进展。其中原因不仅在于算法和电子技术本身发展的历史局限,更在于我们人类对于自身的大脑还知之甚少,可以说冰山一角还没有达到。尽管人类已经知道大脑不同的区域存在不同的功能定位,但究竟是如何分布的,是各自独立工作还是需要相互协调工作,以及工作机制是什么,远没有认识清楚。19 世纪下半叶,意大利生理学家卡米洛·高尔基通过硝酸银染色法证实,人的大脑神经系统是一个完整、连续的网状结构,并提出中间不存在断点,也不存在任何"独立神经细胞"。另一位西班牙科学家拉蒙·卡哈尔则持完全相反的观点,他提出每个神经细胞都是独立存在的,神经细胞的轴突与其他细胞之间存在缝隙而非紧密连接。一直到 20 世纪 50 年代电子显微镜问世以后,人们才最终确定神经元学说的正确性。但神经网络理论也并非完全错误。[21]而对于人脑的记忆,其记忆过程中神经元的工作机制仍然是一个未知的领域。2009 年 7 月 22 日,瑞士神经科学家 Henry Markram 在 TED 大会上向公众宣布了一个惊人的宏大计划,他要在了解大脑结构的基础上,用计算机创建一个复杂的数学模型,模拟人脑的 86 亿个神经元和 100 万亿的突触,用来揭示意识的本质。Markram 表示,研究一旦成功,将对整个人类带来极

大意义。但10年过去了,投入了10亿欧元,却并没有任何进展。有学者指出,别说人脑,实际连一只蠕虫的大脑目前也模拟不出来。[22]由此可以看出,人脑研究的停滞不前,人工智能的自我意识的突破,难以成为研究者近期的目标。即是说,人工智能无法摆脱人对自身的理解和自我的发展而获得发展。

2.最适合人类本性的物质交换将成为人工智能的最高本质

马克思分析了一切社会形式和生产方式,包括文明社会的人像野蛮人一样,为了维持和再生产自己的生命,必须与自然进行斗争。这种与自然进行物质交换的斗争随着人的需要和人的发展而扩大。在这个必然王国中,"社会化的人,联合起来的生产者,将合理地调节他们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把它置于他们的共同控制之下,而不让它作为一种盲目的力量来统治自己;靠消耗最小的力量,在最无愧于和最适合于他们的人类本性的条件下来进行这种物质变换"[23]。因此说,人工智能的诞生与发展过程也是因为人的需要与自然物质交换进行斗争的必然王国过程。

人工智能的技术特点是以万物赋能、万物赋智为目标,因而是在最接近人的需要、人的发展,特别是人的本性上进行技术革命。这种技术的本质仍然是提高人与自然的物质交换,从而发展人与自然、人与人的关系。因此说,人工智能是真正面向最适合于人类本性的物质变换,这既是必然王国的继续,也是自由王国的开始。由于AI目前仍处于"弱人工智能"时代(可以说是数据智能时代),AI的实现主要是依赖计算机的巨大算力和巨大的存储能力,但在未来的发展中,AI将可能融入逻辑、思维等人类本性的内容。从人工智能的发展史来看,基本上每10年都会看到不同技术的统治:20世纪80年代的知识型系统、20世纪90年代的贝叶斯网络、21世纪00年代的矢量机器以及21世纪10年代的神经网络。21世纪20年代应该也不例外,深度学习时代可能很快就会结束。

从人工智能对人自身生命与学习能力方面看,科学家的目标,除了在未来创造大量纳米机器人,让它们自动且不间断地在身体内巡逻,寻找各种疾病信号,可以把病原体、肿瘤等一系列免疫系统错误进行修正,还将让大量纳米机器人覆盖人的大脑,构成一个电极网,进而形成新的大脑皮层,直接读取或输入大脑信号,最终做到人与人之间、人类与机器之间自由传输思想、下载思维,在短时间内拥有大量的知识和技能,获得一般人类无法拥有的超能力。尽管纳米机器人与脑机接口的发展尚有很多技术难题需要克服,但其发展方向为人工智能的发展提供了无限的可能。最好的科技,是让你感受不到科技的存在。AI终将如此。可以确定的是,未来人机交互的需求越来越取向于简单化、多样化、智能化和人性化发展。

3.人工智能的结局与人类思维着的精神同步

人工智能哲学需要直面人与智能的关系、人工智能将走向哪里的严峻问题。人工智能在人类未来生产、生活与社会关系的前景,需要从社会历史的进程中考察机器的地位从而获得启示。

从生产关系的发展来看,机器不仅是人类劳动实践的中介,也是社会关系的中介。马克思指出: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机器还从根本上是资本关系的形式上的中介,即工人和资本家之间的契约发生了革命"[24]。在机器产生之前,工人和资本家都因为各自占有生产资料和劳动力而获得自由,工人通过出卖劳动力和资本家形成契约。机器产生后,童工也成了契约的一部分,工人出卖妻子和儿女而成为奴隶的贩卖者,工人与资本家之间的契约发生了重大变革。作为最先进的机器,人工智能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同样会引发工人与资本家之间雇佣平衡的契约被打破。智能机器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和程度代替人工劳动,从而加剧无产者的贫困和资本主义制度的内在矛盾,加快资本主义的灭亡。而在社会主义制度内,人工智能以人工劳动时间的减少和技术的共享本性促进了人的自由发展。从长远来看,在全球全部进入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阶段,人工智能将会以更新的发展速度和状态促进人的潜能的进一步的解放。

从技术风险及其管控来看,人工智能产生的风险的种类及其程度是过去一切人造物产生的风险难以企及的。以智能与生物技术相结合的智能技术主要存在两个方面的重大风险:一是人类物种的风险,无论是基因编辑还是人机接口、人机合一,都会面临人类物种的生物安全风险;二是智能武器的风险,它对于人类和地球具有更加灾难性和不确定性的危险。目前一些国家已经在研发智能化的生物武器和生物化的智能武器,比如,通过收集数百万个小时的

无人机拍摄视频,精准识别其中的人脸和物体,通过纳米机器人进行精准打击。一些国家、国际组织已经注意到这两大风险,颁布了一些相关法律和国际条约,但其风险依然存在。人类被自己的创造物所毁灭的历史事件存在发生的可能。从历史经验来看,人类从整体上具有管控自己创造物的能力。

从历史的最终结局来看,作为人的智慧产物的人工智能的发展及其结局,将与人类思维着的精神同步。在恩格斯看来,宇宙世界永恒运动的循环时间是我们的地球年所无法度量的。在宇宙循环尺度上,"有机生命的时间,尤其是具有自我意识和自然界意识的人的生命的时间,如同生命和自我意识赖以发生作用的空间一样,是极为有限的"㉕。人工智能无论以何种形态发展,它终究是人类思维着的精神的产物,无论经过多长时间,都是人类精神活动的一部分。人工智能的产生、发展及其以任何形式从地球走向太空,都意味着人类对自身生命形式的突破和对人类(个人和人类纪)极为有限的生命时空的克服。

四、结语

恩格斯说:"我们不仅生活在自然界中,而且生活在人类社会中,人类社会同自然界一样也有自己的发展史和自己的科学。因此,问题在于使关于社会的科学,即所谓历史科学和哲学科学的总和,同唯物主义的基础协调起来,并在这个基础上加以改造。"㉖只有在历史唯物主义提示下,人工智能介入的人类社会改造史才是一个科学社会史。人工智能开辟了一个新的文明,与旧文明之间的差异超过了新旧石器之间的变差。人工智能的生成过程及其矛盾运动确凿地说明了作为技术的奇点不是历史的外在物,而是历史本身的唯物主义的必然环节和逻辑结果。它延续了历史的总趋势和对历史总体质料的依赖,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充分传达,因而必然被"理解为一种自然史的过程",也因此是人类加以改造的历史的自然构成。

注释

①②③⑧⑫《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1995 年,第 73、147、767、66、162 页。④⑨⑮⑯⑰㉔《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5 卷,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10、9—10、436、443、429、455 页。⑤⑦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1995 年,第 532、274、279 页。⑥⑭《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211、187 页。⑩⑬《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1995 年,第 142、177 页。⑪《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581 页。⑱《科学家发明"半人造子宫"并成功产下后代》,《环球科学》2020 年 7 月 1 日。⑲《马斯克再谈 AI 威胁论:智能不仅属于人类》,澎湃新闻,2020 年 9 月 29 日,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9399207.⑳《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1995 年,第 608 页。㉑《顾凡及:我们只窥测了人脑奥秘的冰山一角》,澎湃新闻,2019 年 7 月 30 日,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4038103.㉒《模拟人脑项目彻底宣告失败:耗资 10 亿欧,如今死得悄无声息》,澎湃新闻,2019 年 7 月 29 日,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4033165.㉓《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7 卷,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928—929 页。㉖《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284 页。

责任编辑:思　齐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Understood as Natural History Process

Yu　Naizhong

Abstract: Since its birth,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has brought unprecedented revolutionary power to the world. Whethe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s an inevitable process in the history of human development or an accidental result of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is controversial. Marx's understanding of the history of human social development as the enlightenment of natural history lets us have insight into th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lthough it has changed the expected trajectory of technological history and social history, it has interpreted the contradictory movement and all its laws as "the process of natural history" with its own characteristics and ways, and injected new evidence for historical materialism.

Key word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natural history; social history; historical materialism

【历史研究】

清代河南乡规民约碑刻在乡村社会治理中的功能作用

韩文甫　　李　霖

摘　要:乡规民约是清政府为加强基层社会治理采取的一项重要措施。它由乡村里长首事主持,村民议定,报县批准,立碑公布。依据其内容可分为综合治理和专项治理两类,它将礼治与法治融为一体,以封建宗法礼教为指导思想,以劝善惩恶、广教化而厚风俗为己任,赋予乡村基层政权行政与司法的权力,使其具有说服教育、禁止和处罚的功能,对于规范村民行为,提高村民素质,维护社会治安,促进社会秩序稳定,剔除社会陋习,树立良好风尚等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同时也暴露出自身的弊端,终因无人监督而悄然销声匿迹。

关键词:清代;乡规民约;碑刻

中图分类号:K2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10-0130-08

历史上的乡规民约发轫于宋,推行于明清,清朝中期渐趋成熟。明清时期的乡规民约名目多为“乡规”“乡约”“村规”“条规”“民约”“规矩”等。它以稳固乡村社会秩序为目的,由官府倡导,乡民自行制定,共同遵守,并在执行上组织化、制度化。本文就清代河南乡规民约碑刻对乡村社会治理的功能与作用予以探讨。

一、乡规民约的制定

清代中后期,社会结构日益发生变化,各种社会矛盾凸现。清政府的腐败,使基层社会治安混乱,种种恶俗,难以枚举。面对来自基层社会的混乱威胁,清政府采取多项措施,加大基层治理的力度,在全国范围内推行乡规民约即是其中一项重要举措。地处我国中部的人口大省河南,是践行乡规民约的重要地区。在河南碑刻中,乡规一词最早出现是在乾隆五十四年,新安县上庵、庙头村村民刻立《乡规议》碑提出:“考之于经,有牵牛蹊田之罪;证之于律,有擅食瓜果之刑。而其他可类推已,先戒后罚,口举碑书,共遵教约,免犯官刑。”[①]民约是村民的公约定,是由村民自愿结合,共同制定,或以村民中某家族成员为主体设立。如巩义大黄冶刘氏16人,各捐资财,雍正十一年十月十一日同立石,结祖坟社,每年祭祖于兹。碑云:“爰结祖坟社一十六人,各捐赀财,银数两,勒石于此。”[②]但在习惯上人们往往将乡规与民约合在一起使用,嘉庆十七年,新安县庙头村的《乡规民约碑》,即是由庙头北牌芦院头、庙头村、韩都村、蔡庄、方山、上庵、前坡、后坡首事乡保仝立石建造的。[③]

乡规民约是在官府的倡导下制定的。由首事主持,村民公议,报县批准,刻石立碑。从制定者角度划分,乡规民约可分为本村行政和自然村乡规民约及数村联合组织乡规民约。

村民公议制定。这是乡规民约的基本特点。所谓公议是由村民自愿参加共同议定。村民参与通常有直接参与推举和代表参与两种形式。常见的形式是在首事、乡约、里知等人的主持下进行,议定条规的设置及其使用与办法。碑上开列制定与立碑人的村庄、立碑人的代表里长、首事会首等人姓名。如台前县同治十二年《戒赌碑》,开列立碑主事人:吴舒

收稿日期:2020-07-29

作者简介:韩文甫,男,郑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郑州　450000)。
李霖,男,郑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生(郑州　450000)。

安、吴簡籍、邢文杰、陈培全等,④郑州后河芦光绪十年立《后河芦禁赌碑文》开列立碑人姓氏,会首,芦德粮、德口、德口等。⑤

数村联合制定。有些社会问题涉及多村的利益,治理靠一村难以收效,于是由两个村庄或两个以上村庄联合共同商定。由于村民众多,让村民人人直接参与制定存在事实上的困难,通常采取选出代表方式参与制定。如新安县壑园、石井两村同立《遵示禁赌弭盗碑记》,上书立碑首事:王宗尧、监生王登堂、王如宝、王宗孟、刘法等。⑥道光二十五年巩义《官清民安碑》,由歇马亭、半个店、两河口、西竹园、米河村绅士商民仝立。⑦登封告成镇同治四年季春《公议条规碑》开载立碑人为告成镇、东北沟、北沟、马家沟、双庙沟、肖家沟、毛氏沟、竹园村绅民仝立。⑧林州同治四年《严禁偷神嫁祸碑》,上书立碑人为艾家庄、北采桑、东窑头、常路郊、张家屯、范家庄、秦家窑、晋家坡、西河北、东屯、横水、河东、呼家窑、西窑头、九家庄、东下洹、蒋壑、辛庄、乔家屯、东河北、焦家湾、横水河西、翟曲、东横水。⑨

乡规民约公议制定后,需经官方认可或批准,以告示形式张贴在制定村庄。如乾隆五十八年林州《修渠告示碑》载林县正堂加五级纪录十次王禁约事:此示附近乡地乃居民人等知悉,谢公祠山场,东至窑头顶,西至狮子山,南至分水岭,北至梁岭顶,场属祠产,所有林木果树,不得擅行砍伐。倘敢故违,该乡地住持等即指名具禀,以处追究。该乡地如有徇容,一并究处不贷,各宜禀遵毋违。特示。实贴洪山祠。⑩台前县《戒赌碑》刊有“钦加同知衔东阿县正堂加二级纪录十次刘的批示据南双合村乡者吴簡佩等呈请,示禁赌博以厚风化等情到县,据此查民间赌博例,有明禁不可轻犯”。“告示实贴南双合村。”⑪这些批示,使得乡规民约具有法律的效力。

刻石立碑实施。这是为扩大其影响,使更多人了解条规内容,相互督促监督其实施的又一措施。其方式有二,一是在取得县批复后由所在村村民刊石立碑示众,二是将官府发布的有关禁令勒石刻碑,以存永久,以防后弊。

二、乡规民约的类别

乡规民约是以国家法律《大清律》《大清会典》《大清会典事例》及地方官府告谕为依据,根据当时当地的具体情况制定的,是以地缘关系为基础,适用于本乡本地。依据它的内容,可以划分为综合规约和专项规约两大类。

1.综合规约

综合规约是根据当时当地社会治理中存在的多种问题制定的。通常包括民风民俗、社会治安、环境保护、公益事业、民事纠纷等。由于各村之间,存在差异,所以出现的社会问题也就同中有异。

新安上庵、庙头村《公议乡规议》是河南最早综合治理的规约。其谓:“先戒后罚,口举碑书,共遵教约,免犯官刑,谨列其条如左:一、十一月初一日后,马牛羊入麦地者有罚。驴骡马牛,每一只罚钱一百文,犊驹半之。羊一只罚钱三十文,夜放者加倍。赶牲口者,以罚钱之半与之,一半入庙上官用。一、田中有芟麦者方许拾麦。有割谷者,方许拾谷。过十月初一日,方许拾花。不遵者协同乡保议罚。一、田中一切树木口口毁伤过多者,随时酌量议罚,凡不受罚者,禀口口口口。”⑫

咸丰六年十一月温县《亢村禁断碑》是河南各县综合治理规约的范本,内容完整、有序。具体内容如下。

> 一议,村有赌博招留匪人,酿出多少事端,诱坏良家子弟,实为村中大害,公议禁断。无论年节时日,一概不许赌博,倘有恃强不遵,即令保地同首事送官究治。
>
> 一议,凡系喂养骡、马、牛、驴之家,各有自种麦秋,被其践踏,均属不成,公议禁断,如有恃强明放或有偷放,被赶入庙,骡马罚钱八百文,牛驴罚钱四百文。罚钱送到,方许牵去,亲戚朋友不能承揽。夜犯倍罚,不服罚议,保地同首事送入官号,着其自领,决不徇情。
>
> 一议,村中喂养子母羊只并手牵单头之羊,损坟坏堤,踏食麦秋,利己损人,实堪痛恨,公议禁断,每羊一只罚钱三百文,不服,送官究治。
>
> 一议,各家祖宗坟墓如人间之屋庐,安静整洁,祖宗方含笑于地下。近有无耻之徒牧放牲畜粪尿污秽,以及刹草砍薪损坏墓冢,见者深堪痛惜,公议禁断。如有被捉,罚其祭肉一方,鼓乐一曲向上奠陈。不服,禀官究治。
>
> 一议,沁水筑堤,保全庐舍生命,堤上所长树木草薪,根深可保无虞。公议禁断,不许损树刹草,不服,禀官究治。
>
> 一议,村中地亩被水渐浸,斯有盐硝之害,

自户扫以顾粮差。外人私扫私刮,每一小车罚钱四百文,担担罚钱二百文。不遵,送官。

一议,麦秋成熟之时,公议看守十二人,昼夜看守。如有偷麦偷秋,儿童罪坐家长,妇女累及丁男,决不宽贷。看守巡查不严,被窃一分包赔一斗,一亩包赔一石,趋革看守不用。

一议,麦秋成熟,本主未动,被其攘窃,告明更夫,会同首事验明包补。如有收破,以及地中存放麦个、秋捆,己物应当自重,被偷不能狡赖看守。

一议,地中种菜蔬,非开设菜园之辈,地中种其红白萝卜、白菜、蒜苗、红薯、山药,倘有被偷,告明看守,会同首事验明议包。久开菜园,各菜俱全,时日挖卖,实无边认,烦看守代其看顾可也。

一议,树果园瓜,谁见谁吃,其中有亲友族姓相关,看守即见,倘若禁止,不但不认其非,遭出多少口舌,自容看守不管。

一议,地中所种棉花,开放之时,两日一摘,即有被窃少许,失主亦难指其数目。倘有黑夜窃去成亩成分,开放时节盛败不一,验明确切,以包麦秋之数包之。公议不许争竟。

一议,地中所种红白萝卜、红薯、白菜、葱,见公局出条,即行剜收,如若伏恃看守,不遵条议,过期被偷,不但不能包补,仰且公议谅罚。

一议,收割秋禾,地中存放秆草、黍秸,即行运用至家,实属不暇,烦看守代顾三二日可也。近有延秋至冬,柴草仍在地中存放。公议秆草、黍秸被偷,不管包赔。

一议,村中公搭三窝铺,分为东、西、中,每一窝铺有更夫四人,冬春梆锣,彻夜巡查,以防宵小行窃,首事轮班诸夜查更,误更趋革不用。⑬

以上14条是一个由村民自行制定的完整独立的乡规民约,详明了立约人的权利和义务,确立了禁止性条规的名目,以及对违禁者处罚的办法,为各县村规的制定提供了借鉴。

洛宁县城郊乡寨沟村道光十六年《创建关帝庙并舞楼旗杆碑记》也是一方综合治理的规约,内容共7条:凡不孝不悌者,村众公处。凡酗酒肆横者,村众公处。凡恃强凌弱无端兴讼者,村众公处。凡窝赌引诱子弟者,罚钱两千入公。凡窃取竹木五谷菜果者,不论长幼,尽罚钱五百,夜加倍;半给拿获之人,半入公;私纵隐匿者加倍罚之。妇女行窃者,女责其父,妇责其夫,母责其子,加倍罚之。村中被窃挨户搜缉。诬捏赌博窃盗者村众公处。以上七条,各宜谨守,如不遵规,肆行索命者,禀官究处。有清一代,对不孝不悌多见之于家规族规之中,在村规中,提出处罚的仅见于此。⑭

鲁山县赵家村《北来河里社规矩碑》设立5条规约:一、凡农之人胼手胝足辛苦莫甚,完国课,保身家,全赖禾稼。若不法下地入场行窃,拿获,酌量罚钱。一、凡北社地方,坡多地少,土薄石厚,全赖构梢、蚕坡、树材取利。勤培养根株者,非数年不成,甚属艰难。如有不法窃取嫩芽,砍伐枝梢,刨绝根株,拿获者,视物轻重,酌量议罚。一、赌博为窃盗之媒,清靖地方,先禁赌博。如有不法开场聚赌,拿获,送官究办。一、凡遇有外来三五成群,强讨恶要及形迹可疑者,拿获,送官究治。一、凡通社邻里,守望相助,视为一家。如有闻见窃取邻物,坐视不首,合窃者一同罚钱。⑮这里提出"完国课"是村民的基本义务。所言"凡通社邻里,守望相助,视为一家"的思想,是村民互助共存共荣的思想基础。

2.专项规约

专项治理是根据当时当地的社会在某一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的,通常有一项或两项,如赌博是社会一大公害,清政府十分重视对赌博的治理,雍正三年议准:凡赌博财物者,皆杖八十,所摊在场之财物入官,其开赌坊之人,虽不与赌列,亦同罪。乾隆年间,河南赌博之风盛行,不但政府官员参与赌博,而且民间亦有"春节放赌"及婚丧喜庆聚赌的恶习。时任巡抚尹会一曾就此开展专项治理,但禁而不止。乡规民约将治理赌博落实到基层村庄,此类碑刻在河南碑刻中多达20余方。如温县道光九年《禁赌碑记》述说:"赌博诚晚近之恶习。故圣有训,律有文,口特司民牧者,当加意。即教弟子者,亦不可不严为防也。⑯其他还有登封道光十三年《禁赌碑记》,林州城关镇公立《禁止开场赌博立石》,巩义《本村公议禁止赌局碑记》,偃师道光二十九年《禁赌碑记》,陕县张茅乡张茅村道光九年《禁赌禁牧碑》,偃师顾县乡安滩村道光十年《清偃邑安驾滩合村公议禁止赌博牧放碑记》,三门峡市高庙乡侯村道光二十三年《四村公议禁止赌博盗贼碑》,巩义芝田镇南西村道光二十五年《合乡公议断赌碑记》,修

武县西村乡东岭后村咸丰九年《永禁赌博违者议罚碑》,以及孟津县道光九年官庄《禁赌碑》、道光二十五年《戒赌碑记》、光绪二十一年《禁止赌博碑》等。

除此还有针对偷盗的规约,如登封嘉庆十八年六月《新立禁盗止邪碑》述说盗窃的危害:忆嘉庆八年以来,饥馑荐臻,饔飧不给,妇叹童号,腑臆谁诉?所可幸者,麦禾不足,又甚赖有银花耳。不谓奸伪萌起,多有视山之人愚且稀,横行肆掠,屡被侵扰。夏至取麦,秋来而取禾,甚复缉于凶荒,百十成群,纷纷然来,曰将以拥抢银花也。何其不情若是。抑又有虑者,诬赌诬盗,借端生殃,而使忠厚之民不得一夕安。其拖累于人者,岂浅鲜哉!为此,纠会众同立禁碑,每获田中偷盗之人,不论亲疏,一概罚之。庶近者见利而不争,远者闻义而特知戒,盗贼不作,风清俗美,而使人人同享太平之福,岂不盛哉![17]

河南地处黄河中下游,风沙为害,黄河两岸尤甚。康熙年间,郑州开封一带,道满沙砾,地多卤渍,每逢大风,飘沙扬尘蔽空,恍如大漠。咸丰元年,内黄县《常小汪等村豁减银粮碑记》:内邑常小汪等十八村,高王尉、尚小屯、咀头、常小汪、丁庄、五里店、工村、杜庄、董庄、李小汪、北王庄、东长园、王思庄、何庄、宛庄、东关村、高堤村、大黄滩飞沙流行,田园荒芜,五谷不生,百姓俱困,[18]严重影响到当地的农业生产,光绪年间滑县城关乡牛庄、北滤巧及北关等8村的百姓遂相约成立治沙会来保护植被,治理飞沙,《断沙会碑记》载称:“我滑以北,飞沙之为害,由来久矣。——然而岁远年湮,规矩疏忽,采伐薪木者甚多,牧牛羊者亦复不少,甚而无赖之徒,砍树株,偷窃田苗,以致此害复启,其怖种此口口麦也,冬日飞沙飘口,口二麦每因以憔悴,其播植此木口口也,春时沙吹嘘,百口亦难以葱茏。各庄首事目睹心伤,公同商议,欲以除沙之害者,非复兴断沙会不为功。于是,公恳邑侯口吕大老爷出一告示,特为严禁,凡附近邻村居民人等,一体知悉,自勒石之后,务将牲畜圈养,毋得任意牧放,周围树株柴薪,亦莫故意窃伐,倘敢故违,一经查出,或被指控,定即传案究罚云。口则知今日之断沙,以较前日私立者之更为严善,且也勒诸贞珉,以志不朽云尔。”[19]

三、清代河南乡规民约的特点与功能

1.乡规民约的特点

清代乡规民约具有丰富多彩、包罗万象的内容,它几乎涉及乡村社会的物质生产和精神生活的各个方面,其作用也是多方面、多层次的。呈现出中华德礼法制文化的独特精神气质,具有鲜明的时代特点。

第一,具有广泛性。村民参与制定是乡规民约的基本特点,无论是一村之规约或是数村规约都是由村民自己决定的,村民参与是乡规民约制定的基本原则,也是乡规民约产生的基础。村民参与通常有两种形式,直接参与和村民推举代表参与制定。这种合村公议与今天人们常说的村民参与还是有区别的,公议选出的代表,即当时当地德高望重且有一定家产的乡绅。他们将村民的心愿和要求上达给官府,将官府的要求和意图转达给村民,由于将立法权交给村民,因而受到村民的拥戴。

第二,具有针对性。针对性就是人们常说的对症下药,是专为应对面临的社会问题采取的措施。由于各自面临的社会问题存在很大差异,因此,应对方法亦因地制宜,根据清朝法令,结合本村当时当地的实际情况,制定条规,特别是专项条规,所体现的是各村之间的差异,有什么样的问题,就有什么样的治理条规。巩义道光二十三年《本村公议禁止赌博碑记》记载称:“亡身破家,辱宗败伦,莫不由赌博致之也。其害可胜道哉!故合村之人,目睹其人,心伤其事,岂不欲救哉!但地广人众,不可家家而告,亦不可人人而语,故勒石于柏峪堂以示戒。”[20]林州《严禁偷神嫁祸碑》谓:“偷神嫁祸,林邑恶俗,相沿已久。近有无耻奸民因蓄小忿,遂偷神像以置人家门首,不雨则以偷神之故,论诈百端,既雨则以谢神为词,需索无已,以致借此小事,倾家荡产,贻害匪轻,此林邑之恶俗,亦林邑之俗习尔也。陶大老爷署林县,立碑隍庙,严行禁止,此除莠安良之政也。霍曲等村恐日后渐弛,因共立一石,以便遵守,以垂久远云。”[21]

第三,具有可操作性。乡规民约制定的规约及治理办法,具体明白,贴近群众,切实可行,体现了以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治理精神,看得见,行得通,有地方特点,也有时代特点。对不良和违规行为的认定,以法令规约为准绳,以所犯事实为依据,如窃取树果南瓜豆角一切菜类,按斤计算,每一斤罚钱若干。骡马、牛驴食毁麦苗,按头计算,每一头罚钱若干。羊食毁麦苗,按只计算,每一只罚钱若干。处罚以一为起点,起点低,体现了从严治理的原则,从小处入手,从小处做起,严而不苛,处罚有度。罚戏三

台以及立碑惩戒，亦为村民所认同，既是对违犯者的严肃教育与惩治，又是对村民进行法制教育的有效形式。

2.乡规民约的功能

清代的乡规民约以权利义务为主要内容，以规范乡民行为方式、调整乡村各类纠纷及稳定乡村社会秩序为主要功能，是处理个人与他人、个人与社会之间行为规范的精神力量。它的功能可以概括为教化、禁止、奖励及惩罚三个方面。

第一，教化功能。乡规民约都是将治安宣传教育作为基层管理的一项主要内容加以强化，乡规民约坚持教化为主的方针，对村民进行正面教育，在思想上分清是非界限，认识什么是正当行为，什么是不良行为，对于村民的不良行为，帮助其分析产生的原因，指出其危害，使其改过。如登封《后河村规矩碑》，额题劝民究过，集中表达了立碑人的用心，共 7 条："一、犯坏人坟墓及诬人坏坟墓者，乡约邻人察实处明外，罚钱一千。二、犯酗酒滋事者，处明罚钱五百文。三、犯赌博，罚开赌人钱一千；罚赌者五百文，及本地方人诬赌诬盗者，察明罚钱一千。四、犯窝娼及驾土妓讹人者，察明罚钱五百文。五、犯盗人物件者，察明将所盗物件包出外，罚钱五百文。六、犯收进外来混徒滋生事端者，处明罚钱五百文。七、犯一切讹诈等事者，乡约邻人察实察明外，罚钱五百文。以上数条有不认罚者，俱送官法处，至于所罚钱文，本年乡约经营，以备公用"。[22]新安县道光二十八年《乡规民约碑》设立禁规 5 条："一、凡犯赌者，罚钱五百。窝赌、首赌者，罚钱一千。捉赌者，得所罚一半。输赢俱消口。如有盘赌等项，情节较重者，随时议处。一、凡偷窃五谷及南瓜、豆角、柿子、绵花、树木之类，无论男妇，每人罚钱五百，夜间加倍。拿获者得所罚之钱一半。一、凡聚党肆横，平空讹诈及引诱无知子弟，哄骗财物，谋人产业者，公同议处。一、凡演戏酬神，妇女非五十以上者、十二以下，白昼不许观戏，违者议处。"[23]

第二，禁止功能。禁止是对各种不良行为进行治理的原则。禁止的本质是取缔、铲除各种违法违规行为。不仅从制度上宣告违规违约行为是非法行为，而且采用严厉的行政手段进行打击，强制民众参与治安防范，动员村民揭发检举各种违规违约行为，迫使违规违约的人弃恶从善，去邪归正，将处罚措施落到实处。禁止范围广泛，禁止名目自行商定，违者给以相应的处罚。禁止项目较多，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是禁止嫖娼。雍正三年九月，河南巡抚田文镜说："大路客店，皆养有娼妓，凡行往来认识其店，即行留嫖宿，在在皆然。无知之徒，迷恋忘返，轻则花费银钱，重则倾家陨命。甚至召集匪类，诱睹抽头，弃旧迎新，争风打架，命盗案件往往皆由此而出。"[24]在乡规民约中，禁止嫖娼是一项重要内容。巩义米河村、登封十村都公议立碑刻石严加禁止。

二是禁止放火烧山。放火烧山，破坏生态环境，导致资源枯竭。登封《禁焚山林碑记》称："嗣后有放火焚山者，或入林窃木者，指物罚钱。如不受罚，送县究处。""用勒诸石，垂戒将来。""住持僧湛峰立石。"[25]还如禁止滥伐林木。连根挖树，破坏植被，开山种植红薯玉米，导致青山变秃，灾害频发，民穷财乏。道光二十六年阳武县杏兰村立碑保护树木，扳枝罚钱一千，镰杀斧砍罚钱三千。禁止偷拿强取，毁坏林木。[26]

三是禁止需索讹诈。周口关帝庙嘉庆五年二月阖镇公立《禁止演戏需索讹诈碑记》载："嗣后演戏敬神之时，倘有文武大小衙门兵役并地保人等，欲拿官戏混行阻扰，许该众商赴本府衙门具禀，听候查究，毋违。特示。告示。"[27]

四是禁止启土开窑。启土开窑，污染环境。嘉庆二年鹤壁《禁止启土开窑碑记》载："频年以来，本村居民多于岭下启土窑灰烬之用，或于岭后开设煤矿厂。""自兹勒石后，勿得启土，勿得开窑。如有不遵约合，履行挑□者，罚白银一□两，贪利写给人地者，邻里共攻之。启土而不遵，罚违者亦如之，各戒子弟幸勿蹈扰。"[28]另有一方碑刻开列禁止启土范围："西至西路□，东至东路□，北使土至渣堆，开窑至二百步以外。村东以界石为止，村西以界石为止，村北以界石为止。"[29]

五是禁止扒开河堤。修筑堤坝，保护庐舍以及人们的生命财产安全。堤上树木草薪，根深可保无虞，沿河两岸村庄公议禁断在堤上损树刹草，违者，禀官究治。同治九年商水县《禁止扒汾河堤碑记》载知县曹文昭："嗣后，北岸不得扒南岸堤，南岸亦不得扒北岸堤，倘北岸雷坡人等再有挟嫌往扒南岸堤者，定将该首事等先行详辨。各具甘结附卷，着即抄录勒石，以示将来。此谕。"[30]

六是禁止侵占公共墓地。公共墓地为村民共建，是公益事业的组成部分。信阳城西公共墓地，本

为羁旅贫民厝葬之所。同治年间,为人侵占,成为牛羊马豕畜牧之场。村民目击情形,心伤暴露,集赀建塔,请立禁碑。经知州审批,“合行出示申禁,以垂久远”㉛。

七是禁止践踏庙宇。嘉庆十六年浚县浮邱山碧霞宫《严禁作践庙宇告示》碑刊载:“自示以后,如有前项贪利之徒,仍在山门内外、站台、两廊强搭铺面者,许该住持暨乡地人等指名禀报,以凭挈究。倘敢扶同徇隐,一经查出,定行严惩不贷。各宜凛遵毋违。特示。遵。右谕通知。告示实贴碧霞宫。”㉜

八是禁止巫觋焚香治病。光绪三年河内县(今沁阳)《禁止巫觋焚香治病议约》载:“凡村中有延左道医疾之人,除天地会会首用心纠访外,无论邻里亲族,皆许到会中出首,再同会道术医者逐出,延医之口公同议处,有违抗者,送之于官。立约之后,惟愿在村人等崇正道,怠邪说,庶几人无口正,风俗可成,不通以捕缉之事,口我邑侯也。”㉝

第三,奖励及惩罚功能。奖励是乡规民约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几乎所有的乡规民约都有相关内容。如道光二十八年登封《乡规民约碑》设立禁规,规定凡偷窃五谷及南豆角、柿子、绵花、树木之类,无论男妇,每人罚钱五百,夜间加倍。拿获者得所罚之钱一半。新安县禁赌碑规定捉赌者,得所罚一半。凡此表明乡规民约制定者试图建立奖励机制的用心。

惩罚是乡规民约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几乎所有的乡规民约都有处罚的内容。对于违规行为处罚,实行有犯必究、有犯必罚的原则,不分大小多少,一律从严查处。量罚区分情节轻重、数额大小多少。处罚的名目自行设置。涉及村民生活生产和道德、习俗各个方面。凡属不良行为均在其列。处罚办法主要有4种:

一是经济处罚。从实际出发,宽严结合。巩义《口头村胡家炉村正俗碑记》碑阴开列罚规窃取棉花,每一斤罚钱四百文。窃取五谷杂粮,每一斤罚钱二百文。窃取南瓜豆角一切菜类,每一斤罚钱一百文。窃取树木树果,每一斤罚钱一百文。夜犯加倍罚。骡马食毁麦苗,每一匹罚钱四百文。牛驴食毁麦苗,每一头罚钱三百文。羊食毁麦苗,每一只罚钱二百文。夜犯加倍罚。㉞偃师苗湾村五道庙刻立公议禁止赌博罚规:一年四季,年节逢会,一概不许赌博。赌无大小,见钱即是。一、开场者,罚钱捌千文;二、惯赌者,罚钱陆千文;三、匿赌者,罚钱肆千文。四、偶赌者,罚钱贰千文。㉟这里将经济处罚的起点定为一,表明违规违约查处的严厉性。决不宽贷就是说不允许人们以任何借口和手段来为违规违约者开脱,这些规定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震慑力。

二是罚戏三台。登封《邢家铺公议劝戒申明条约碑记》载称:合街公议,凡害农酿祸之人,或被查出,或被访闻,除鸣官惩治外,理合以为劝戒。又议演戏三日,岁以为常,俗厚而务本之道行矣。㊱演戏是对害农酿祸之人的一种较重的惩罚。在开演前,要当众宣布犯者所犯过失及乡规民约的条款,以警戒村民及周边村民自爱。通过吸引民众观看文娱演出来接受法制教育。巩义《戒不规防邪患碑记》记载:邪患数条,如有犯者,罚戏三台。㊲郑州《后河芦禁赌碑文》记载:犯赌,罚戏三日。有不从者,禀官究治。㊳

三是立碑悔过。对于犯有严重过失者,事发后,能承认过错,表示愿意改过的人,责令做出检查,免于追究,许其立碑改过。濮州知州高士英说:“有愚氓李兴时率领巫婆百余人,借天旱乞雨为名,擅入学堂,毁坏圣象,并殴击学生若干人。经劝学员禀送前来,本州一再研讯,从重责押,李兴时等深悔前非,愿捐助学堂经费若干。本州为体恤民艰,不受其钱文,罚其立碑一尊,以示惩戒。”㊴

四是扭送官府。主要针对两种人:一是犯有过失后果较重、情节恶劣者,二是对于所犯过失而坚持不改以及恃强违抗者。扭送官府,依法究治。同治四年登封《十村公议乡规碑记》规定:“凡犯规者无论骨肉,无论故旧,悉以规矩从事。强悍不遵口口送官发落。”㊵道光二十九年偃师《禁赌碑记》载:“倘恃强梗不服禁例,族长里长等人,送口官究处。”㊶安阳《安邑东岭西村创修戏楼碑记》有谓:“官地不许卖饭聚赌,若有不服者,本年乡约送官究治。”㊷“送官究治”体现了乡规民约之规范及其应用与国家成文法律以及司法权力运行的对接。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乡规民约中的处罚与官府处罚在性质上并没有什么区别,都是给予犯者的处罚。但二者却有不同之处:乡规民约的处罚数额不大,情节较轻,且多是针对初犯偶犯。官府处罚则是数额较大、情节严重,且多是再犯、惯犯者。清政府实施的这一统筹兼顾的政策,既赋予村民有一定的行政司法权力,又能使官府集中力量处理大案要案。

四、结语

乡规民约的推出是清代中后期治理基层社会的重要措施。它有的放矢，广及全国乡村，借助政权的力量，以动员村民参与为其基本特征。就其实施的效果来看，作用显著，对维护乡村社会治安，维护乡村和国家良性的互动关系，保持乡村社会秩序稳定，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一是规范了村民行为，增强了民众的凝聚力。清代对教化尤为重视，如康熙九年九月，提出致治之世，以教化为先。并且依据当时的社会治安状况，将教化内容概括为十六条。[43]推行乡规民约制度是将这一思想落实到基层民众中的又一举措，是对国法的必要补充和延伸至乡村的具体表现。乡规民约的制定将大量的社会矛盾化解在基层，引导民众遵守社会公德，保护正当权益，惩罚不良行为，借助传统的习惯和习俗，在协调冲突的过程中调整国家法与民间法的关系，调整国家与社会的整体和谐，通过内化的作用来影响人、教育人，从而化解各种矛盾，使村民和睦相处。

二是维护社会治安，促进社会秩序稳定。清代中后期社会矛盾凸显，社会治安混乱，严重影响到人们生产生活的安全和国家政权的巩固。清政府以乡村为突破口，以推行保甲制为手段，将“凡例禁之事，责令稽查首报”[44]。乡规民约的出台将保甲的这一职能具体化为条规，要求村民切实遵照执行。采取综合治理与专项治理相结合，大力整饬基层社会治安，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和违规违约的行为，违规违约率迅速下降，乃至在县域内实现了乡村无违规违约之人，社会无违法犯罪之人的局面。如温县《亢村禁断碑》载：“比及二载，堪称仁里。”清代县狱中关押人犯数量多寡是治安好坏的重要体现。狱空是指县监狱中没有在押人犯，是社会稳定、治安良好的集中体现。《狱空碑》是为县内一年或连续三年狱中没有在押人犯而建。清郏县知县张熙瑞《囹圄空虚记》载：“癸亥春，余莅兹土，簿箠囚徒，仅有数人。期年，狱空，遂与殷春卿少府俱蒙上宪记功奖励。”“爰勒石以代箴铭。”[45]孟津县《狱空碑》载：“狱空三载。道光十一年四月起十四年六月止。”[46]狱空所揭示的基本事实是在县内一年甚至三年之内没有出现各类凶杀、纵火、抢劫、盗窃、投毒、绑架勒索、抗税抗差、侵吞官库资产、贪污贿赂以及谋反、暴动等恶性案件的发生，这是最为难能可贵的。究其原因是清政府强化了对基层的管理，而推行乡规民约制度乃是其中一个至关重要的原因。

三是剔除积弊陋习，匡正民风民俗。建立良好的民风民俗是乡规民约制定的初衷，也是乡规民约期盼达到的目标。它的核心是破除陈规陋习，如巩义巴沟村《十八村公局公议丧事婚礼干礼规矩条例》，就是破除婚礼丧事的陋规，提出从简办理，条规共 8 条，内有 4 条约定出殡事项：一议，凡有丧事，乡眷来作吊者，每人给方孝一幅。若姻亲则当别论矣。一议，丧事在百日之内做七出殡，乡眷以礼来者，勿再散孝，以流水棹待之。如出殡远丧，眷以礼来者，仅散交殓纸，亦以流水棹待之。主客庶几两便。一议，乡间出殡，主人本酌请晓事者数人，从中计议。事前不必先请，事后无用再酬。他如主人日月茂盛，愿请愿酬者，可从其便。一议，出殡应用几人，主人指名下帖，定于某日上场。未有帖者，无论乡眷族人，均不必前往。执事人等无论所作何事，皆给一幅方孝到底。[47]巩义小关镇《戒不规防邪患碑记》陈述乡规民约在去邪扶正方面的作用，明确提出：“吾乡有不事本业，甘犯不规与邪者，群起而攻之。告诫乡里宜敦仁而讲让，勿作奸而犯科，庶几化日之下，优游享升平之福也。”[48]濮州光绪三十四年《禁止董口毁学碑记》，也以实例述说了乡规民约在正人心方面的作用：“国之强弱，视乎人心之邪正，人心之正，在乎官长之振兴。为此，示仰董口一带居民知悉，须知国朝尊崇圣道，力拒邪说，与其烧香演戏，耗无益之钱以酬神，何如孝敬父母，崇尚实学，养成国民完全之性质。况我孔子，本孝悌忠恕以立教，本诗书执礼以立言，道冠古今，德配天地。中国二千年来，得以称为礼教之邦，而为全球第一大国者，胥我孔子之力也。方今特奉明诏，遍立学堂；所以御外侮，所以兴内政，悉本孔子之道为宗旨，断无丝毫沾染外洋之说。尔百姓等食毛践土，具有天良，此后务须破除迷信，尊崇圣道，将来民可以富，国可以强。若执迷不悟，一昧迷信邪说，他日必蹈印度全国好佛，卒亡于佛之惨报。”[49]

乡规民约在清末逐渐废弛，究其原因在于自身存在的弊端。乡村有行政权与司法权，但没有监督制度。在乡村实行责任连带追究制，让村民互保，责任集体中一人违法，所有人都要承担连带责任，甚至提出妇女行窃者，女责其父，妇责其夫，母责其子，加

倍罚之。这种连带责任追究制度扩大了打击面,容易使邻里之间相互猜忌,因而难行持久。此外,乡规民约委权于村役,但村役不是在编官吏,不领俸禄,为官役使,只免除本身差役,社会地位低下,事务繁重,缺乏升迁制度与办法。处于晚清吏治腐败的大背景下,官吏上行下效,贪污成风,怠于政事,基层村役无人监督,更是无所事事,听之任之,任其泛滥,致使规则成为具文。

注释

①⑫《乡规议》,乾隆五十四年,碑存新安县上庵、庙头村。②《刘氏祖茔碑文》,雍正十一年十月,碑存巩义市大黄冶村。③㉓《乡规民约碑》,嘉庆十七年,碑存新安县庙头村。④⑪《戒赌碑》,同治十二年,碑存台前县文管所。⑤㊳《后河芦禁赌碑文》,光绪十年,碑存郑州市后河芦。⑥《遵示禁赌弭盗碑记》,嘉庆十一年,碑存新安县石井村小学。⑦《官清民安碑》,道光二十五年,碑存巩义市米河镇米河村白衣奶奶庙。⑧《公议条规碑》,同治四年,碑存登封市告成镇。⑨㉑《严禁偷神嫁祸碑》,同治四年,碑存林州市横水镇焦家湾村。⑩《修渠告示碑》,乾隆五十八年,碑存林州逆河镇。⑬《亢村禁断碑》,咸丰六年十一月,碑存温县亢村。⑭《创建关帝庙并舞楼旗杆碑记》,道光十六年,碑存洛宁县城郊乡寨沟村。⑮赵之清:《北来河里社规矩碑》,同治五年,碑存鲁山县赵家河村。⑯《禁赌碑记》,道光九年二月,碑存温县常村。⑰《新立禁盗止邪碑》,嘉庆十六年六月,碑存新密尖山村檀爬关帝庙内。⑱《常小汪等村豁减银粮碑记》,咸丰元年,碑存内黄县文管所。⑲卢宗铭:《断沙会碑记》,光绪三十三年十月,碑存滑县文管所。⑳《本村公议禁止赌局碑记》,道光二十三年九月,碑存巩义市回郭镇菩萨堂。㉒《后河村规矩碑》,嘉庆十八年四月,碑存登封市后河村。㉔田文镜撰:《抚豫宣化录》,张民服点校,中州古籍出版社,1995 年,第 157 页.㉕王东林:《禁焚山林碑记》,咸丰六年,碑存登封市少林寺碑林。㉖《众村山主定规》,嘉庆二十五年,碑存汝州文管所。㉗《禁止演戏需索讹诈碑记》,嘉庆五年,碑存周口市关帝庙。㉘《禁止启土开窑碑》,嘉庆二年正月,碑存鹤壁市鹤壁乡集东头村。㉙《防止启土碑记》,同治九年闰十月,拓片藏河南省博物院。㉚㉛王兴亚等:《清代河南碑刻资料》第 8 册,商务印书馆,2016 年,第 10—11、404 页。.㉜《严禁作践庙宇告示碑》,嘉庆十六年,碑存浚县浮邱山碧霞宫大门外东侧。㉝《禁止巫觋焚香治病议约》,光绪三年,碑存博爱县博物馆。㉞《口头村胡家炉村正俗碑记》,道光二十年,碑存巩义市小关镇口头村学校。㉟《严禁赌博碑记》,同治三年,碑存偃师市苗湾村五道庙。㊱《合街公立邢家铺公议劝戒申明条约碑记》,道光十三年,碑存登封市城关乡邢家铺。㊲《戒不规防邪患碑记》罚规,道光二十年,碑存巩义市小关镇楼子沟村玉仙庙内。㊴㊾高士英:《禁止董口毁学碑记》,高士英修,榮相鼎纂:光绪三十四年《濮州志》卷八《艺文志》,宣统元年刊本。㊵王心星、炳庵氏撰:《十村公议乡规碑记》,同治四年,碑存登封市城隍庙。㊶《禁赌碑记》,道光二十九年六月,碑存偃师市龙庙镇铺刘村。㊷《安邑东岭西村他个戏楼碑刻记》,同治十年,碑存安阳市东岭西村。㊸《圣祖仁皇帝御制文集·初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298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第 50 页。㊹杨殿梓、钱时雍:《光山县志》,乾隆五十一年刊本。㊺张熙瑞:《图圄空虚记》,同治三年。姜篪、郭景泰:《郏县志》,同治九年刊本。㊻《狱空碑》,道光十四年,碑存孟津县文管所。㊼《十八村公局公议丧事婚礼干礼规矩》,光绪二十五年,碑存巩义市站街镇巴沟小学。㊽《戒不规防邪患碑记》罚规,道光二十年,碑存巩义市小关镇楼子沟村玉仙庙内。

责任编辑:王　轲

The Functions of the Inscriptions of the Township Rules and Regulations in Henan in Grassroots Social Governance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Han Wenfu　　*Li Lin*

Abstract: The township regulation and civil agreement was an important measure taken by the Qing government to strengthen grassroots social governance. It was presided over by the chief of the village, agreed by the mass, reported to and approved of by the county government, and a monument was erupted to announce. It can be divided into two categories: comprehensive governance and special governance, which combined the rule of etiquette and the rule of law, giving the village grassroots regime administrative and judicial powers with the feudal religions and rituals as the guideline, and with advocating the good and punishing the evil, cultivating widely and promoting customs as the tasks. It had the functions of persuasion, prohibition and punishment, and it had an irreplaceable role in regulating the behavior of villagers, promoting social order stability, eliminating social bad habits, and establishing good customs. It presented its own shortcomings, and ultimately disappeared quietly for no supervision was given.

Key words: Qing Dynasty; Township Regulations; inscriptions on a tablet

【历史研究】

历史时期南海诸岛命名考析*

李旷远 阎根齐

摘 要:先秦时期中国古代文献中即有对南海命名的记载,宋代以后,随着航海技术的发展,民间对南海诸岛的命名更趋实用化。明清时期《更路簿》对南海诸岛名称有详细准确的记载。清末和民国时期政府对南海诸岛有新的命名,但渔民命名的岛屿多被重视,渔民习用地名与古籍记载地名有一定渊源关系,这种稳定性和连续性对于传承历史文化遗产有着重要意义,渔民对南海诸岛的命名对近现代政府命名南海诸岛有着程度不一同的影响,更是当代南海诸岛标准命名的源泉,也证明了南海诸岛与中国大陆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

关键词:南海诸岛;命名;南海渔民

中图分类号:K2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10-0138-06

晚近南海问题研究的新思路涌现,但从史地角度进入,特别是基于南海诸岛命名的细化研究依然重要,能为解决南海问题提供基本的史料与分析,也最具说服力①,这方面的研究成果较多②,总体来看,这些研究成果侧重于论证南海诸岛的命名演变,以及从科学与文化的角度强调渔民习用地名的重要性,鲜有从历史时期论证南海诸岛命名的稳定性和连续性,而且未能全面而客观地看待历代政府对待渔民习用地名的态度③。因此本文重在论述渔民习用命名对于古代海岛命名的承继,以及历代政府对于渔民习用地名的不同态度,特别是近期对于这一命名方式的尊重程度④及其对于民间传统文化的传承意义。

一、我国古代对南海诸岛的命名方式和规律

我国古代对南海诸岛的地名命名至少已有两千余年的历史,源远流长,代代相承,丰富多彩,从不间断,深刻反映了中国人最早发现、最早命名、最先对南海诸岛开发和经营管理的历史事实,也是中国人不断认识南海、不断增进海洋文明建设和丰富海洋文化的生动体现。纵观我国古代对南海及南海诸岛的地名命名的历史发展进程,可以看出如下特征。

1.对南海的命名

对南海的命名,主要以方位和海洋形态为主要命名方式。“南海”之名就是以方位命名,最早出现于先秦文献《禹贡》篇:“导黑水,至于三危,入于南海。”《诗·江汉》有“于疆于理,至于南海”的记载。当时,中原地区为统治核心地区,南海位于中原以南,故名之南海。先秦文献记载的“南海”皆是指今南海。如成书于战国时期的《山海经·海内南经》记载:“离耳国、雕题国、北朐国皆在郁水南。郁水出湘陵南海。”(郁水今广东西江,流入南海中)⑤因南海在中国的位置几千年来从没有发生变化,构成了一种固定的、永久的关系,故又被国际上所接受,称为“南中国海”。

汉代开始对南海称谓有称之为涨海的,这是以海洋形态对其命名,如东汉杨孚《异物志》记载:“涨海崎头,水浅而多磁石。”三国时期的万震也在《南州异物志》中记载:“东北行(从马来半岛到中国),极大崎头,出涨海,中浅而多磁石。”⑥对于“涨海”

收稿日期:2020-08-1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南海《更路簿》抢救性征集、整理与综合性研究”(17ZDA189)。
作者简介:李旷远,男,武汉大学文学院博士生(武汉 430000)。
阎根齐,男,海南大学法学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海口 570000)。

之名的含义历史上有两种不同的解释:其一是晋代张华在《博物志》的记载:“天地四方,皆海水相通,茫茫一巨浸焉。茹而不吐,满而不溢,故涨之名归之。”⑦清初人屈大钧说:“炎海善溢,故曰涨也。”⑧他还说:“凡水能实而不能虚,惟涨海虚时多而实时少,气之最盛故涨,若夫飓风发而咸流逆起,大伤禾稼,则气郁抑而不得其平,亦涨之说也。涨海故多飓风,故其涨信无定。”⑨康熙《文昌县志》也记载:“夫南溟者,天池也。地极燠,故曰‘炎海’;水恒溢,故曰‘涨海’‘沸海’。”⑩唐代时将西沙群岛称为“九乳螺洲”也是以其这一带海域像“九乳螺”而名之。

2.对南海诸岛的命名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文献对南海诸多岛屿和海域形态有了更为准确的命名,如“象浦”“石塘”等。晋代裴渊的《广州记》载:“马援凿九真山,即(积)石为堤,以遏海波,自是不复遇海涨。”⑪南朝时期沈怀远的《南越志》记载的与此相似。到北魏郦道元的《水经注》又记:“郁水又南自寿冷县,注于海。昔马文渊(即马援)积石为塘,达于象浦,建金标为南极之界。”⑫据韩振华先生考证:“六朝时石塘已有象浦、象水、象渚等名,到了唐代称之为象石(象浦石塘),也是继承前人的旧地名演变而来。”⑬这时的“石塘”和“象浦”均指今西沙群岛的两大群岛之一的永乐群岛。明清时期海南渔民的《更路簿》也沿用此名,但后世对“积石为塘”的来历已不甚关注,大多理解为因是周围有大环礁而中间为水塘故名。

宋代将指南针用于航海,开启了世界上大帆船航海时代,中国人在南海上的频繁航行为各个岛礁的发现和特性认识奠定了基础。此时已将“长沙”和“石塘”作为南海诸岛众多灰沙岛、大环礁、暗沙的总称,而且有了“千里长沙”“万里石塘”或“万里长沙”“千里石塘”的称谓来形容其广大。但具体到这两个地名在今何处,史书记载不一,争论不休,也各有所居。明初的《郑和航海图》上绘制并标明“石塘”“万生石塘屿”和“石星石塘”⑭这三个地名,专家基本上认为“石塘”指今西沙群岛,“万生石塘屿”指今中沙群岛,“石星石塘”指今南沙群岛。因为从图上可知,“石星石塘”海域是大面积的沙粒,这正是南沙群岛的岛礁特征,即沙洲和暗沙众多,是航海最危险的海域。史书上记载的“石塘”地名就被海南渔民传承下来,而且已经具体到指今西沙群岛的永乐群岛及海域,如海南渔民现存最早的《更路簿·驶船更路定例》记载有“石塘”⑮的地名,在《立东海更路》篇中有两条记载从“石塘”始发的更路,如第10条:“自石塘(永乐群岛)上二圈(玉琢礁),用乙辛辰戌,二更收。对东南。”⑯显然这是海南渔民继承了古代传统的地名名称。对于其他岛屿命名特征,有如下几种。

第一,以濒临陆地名称命名。宋代南海已被区分为许多海区,约有20个“洋”名,南海的主要岛礁和望山也都有了名称,以所濒临陆地域名或岛屿名称命名的有很多,如濒临陆地上的州有明州洋、苏州洋、琼州洋、交趾洋;以在海中的岛屿名称命名的有七洲洋、昆仑洋等。交趾洋北连琼州和廉州海域,钦江南流入海,“分为二川,其一西南入交趾海,其一东南入琼、廉海”⑰。清代将海南岛东部海域称为“琼洋”,显然是以濒临海南岛(海南省称为“琼”)之名名之。清代的《崖州志》⑱和民国《感恩县志》皆记:“洲东接大洲洋,有千里石塘、万里长沙,为琼洋最险之处。”⑲

宋代文献有两处“七洲洋”(又名七州洋)的记载,一处在海南岛东部海域,另一处指今西沙群岛。如南宋的《梦粱录》记载:“若欲船泛外国买卖,则自泉州便可出洋,迤逦过七洲洋,舟中测水约有七十余丈。若经昆仑、沙漠、蛇龙、乌渚等洋。”“自古舟人云‘去怕七洲,回怕昆仑’。亦深五十余丈。”⑳海南岛东部的“七洲洋”在明代张燮的《东西洋考》引《琼州志》中有较详细的记载:“在文昌东一百里海中,有山连起七峰,内有泉甘冽可食。元兵刘深追宋端宗,执其亲属俞廷珪之地也。俗传古时七州沉而成海。”即是洋中有七座山故名,史书称“有七峰,状如七星连珠”,又名七星山,该洋也被称为七星洋。而西沙群岛的“七洲洋”也是因有七个岛,古代将海中的岛视为“山”,故称“七洲洋”。

第二,以海水的颜色命名。南海之水因远近、观察的时间不同,水的颜色多种多样,成为有经验的舟师判断水深、航向的标准之一。《梦粱录》记载:“相水之清浑,便知山之近远。大洋之水,碧黑如澱;有山之水,碧而绿;傍山之水,浑而白矣。”㉑元代人将交趾与海南岛之间的海域称“绿水洋”,在其他海区又有黄水洋、黑水洋、青水洋等。

可见,我国古代给南海海域的命名,是在长期的开发和经营管理中经过了从宽泛到具体、从简单到复杂的认识过程,也是中国人对南海的天文地理知

识不断积累和丰富的过程,而且在世界海洋知识命名中独树一帜,有自己完整的独立命名系统。

另外,我国古代对南海诸岛的地名命名几乎像海域的命名一样历史悠久。早在三国时,朱应曾在《扶南传》中写道:涨海中"底有盘石,水深二十余丈,珊瑚生于石上也。初生白,软弱似菌"[22]。这里指出了南海诸岛的形成是由珊瑚虫不断地黏附其上而形成的,这是当时世界上最先进、最科学的解释。

至于何者为"岛",何者可以称为"礁",我国在九百多年前的宋代也已经有了合理的定义:"至若波流而漩伏,沙土之所凝,山石之所峙,则又有其形势。如海中之地,可以合聚落者则曰洲,十洲之类是也;小于洲而亦可居者则曰岛,三岛之类是也;小于岛则曰屿;小于屿而有草木则曰苫,如苫屿;而其质纯石则曰礁。"[23]现代我国将海洋地名分为岛、洲、礁、沙、滩等五类,除没有"苫"的定义外,其他多数在宋代已有之。

二、近现代官方公布的南海诸岛地名

清朝末年,南海权益屡受侵犯(如外国人在我国南海擅自搞测量、在岛上采鸟粪、擅自对岛礁命名等),清朝政府开始对南海进行具有宣示主权意义的命名。民国初,一些有识之士已经认识到西沙群岛对海防的重要性,"地居琼崖东南,适当欧洲来华之要冲,为南洋第一重门户"[24],也开始了推动政府对西沙群岛岛礁的命名。

第一,清朝末年李准巡海时对西沙群岛岛礁的命名。清宣统元年(1909)农历四月初一至二十二日,广东总督张人骏派水师提督李准率 170 多人前往西沙群岛考察。他们分乘伏波、琛航、广金等三艘军舰到西沙群岛巡视勘察 16 座岛,并测绘地图,勒石竖旗,将西沙群岛总名命名为"西沙岛屿",并给 16 座岛屿[25]逐一命名,这 16 座岛分别是:伏波岛、甘泉岛、珊瑚岛、琛航岛、广金岛、丰润岛(1935 年改称为林康岛,1947 年改称和五岛,1983 年改称为东岛)、邻水岛、霍邱岛、归安岛、乌程岛、宁波岛、新会岛、华阳岛、阳湖岛、休宁岛、番禺岛[26]。从这 16 座岛的名称可以看出李准这次给西沙群岛命名的特征有:一是以纪念清军军舰命名,有伏波岛(1947 年和 1983 年又称为"晋卿岛")、琛航岛、广金岛;二是以岛礁或海区特产命名,有甘泉岛(李准巡海时发现此岛泉水甘甜可饮故名)、珊瑚岛(李准巡海时发现此岛珊瑚极多故名);三是以人物籍贯命名,如时任两广总督张人骏为丰润县(今河北丰润)人,李准便将东岛命名为"丰润"岛,其他如邻水岛、霍邱岛等 10 个岛皆以随李准登岛人的籍贯命名。

李准为了宣示主权,每到一座面积较大的岛,都要举行"勒石""竖旗"等活动,还绘制"海图,作中国之领土"。[27]如到达甘泉岛,就"勒石竖桅,挂旗为纪念焉";登上珊瑚岛,"亦勒石悬旗为纪念";给琛航岛命名后,也进行"勒石竖旗"。[28]最后,"业已分别勘明,将各岛逐一命名,以便书碑。"[29]

李准是首次巡视西沙群岛,为何能这么容易地到达各个岛礁?笔者认为,这可能得益于海南渔民的指引。因为在这次"复勘考察"的人员名单中有 100 名海南渔民受雇,"小工一百名(在三亚榆林港万县即今之万宁县陵水一带雇募。现近四月,渔船均不出海,拟即雇此项工人,兼作引水)"[30]。"引水"应为"领航"之意,说明海南渔民有所参与。

这次命名的不足主要是把西沙永乐群岛中的中建岛命名为"南极岛",实际上它不是"岛",而是沙洲,也不处于"南海极南",这是历史发展中的局限。

第二,民国时期的岛礁命名。民国政府曾两次公布南海诸岛地名,都是在我国南海主权遭受侵犯的情况下公布的。第一次是在 1933 年法国入侵我国南沙群岛的九个岛(史称九小岛)时,在全国人民的抗议推动下公布的。1935 年,水陆地图审查委员会审定公布了包括西沙群岛在内的南海诸岛地名 132 个,这是第一次较为全面公布了南海诸岛地名,也是首次将南海诸岛划分为东沙岛(今东沙群岛)、西沙群岛、南沙群岛(今中沙群岛)和团沙群岛(今南沙群岛)。

限于当时的条件,这次公布的地名有两个主要缺点:一是公布的大部分名称都是外国人擅自定名的音译或意译而来的;二是当时海南渔民已有非常系统的南海诸岛地名命名,总数约有 100 个,他们不但一个都没有采纳,就连李准在 1909 年巡海时对西沙群岛的 16 个命名也没有采用。

第二次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侵占了我国南海诸岛,并擅自更改这些岛礁名称之后公布的,日本投降后,1947 年 3 月,国民政府军队派军舰收回了包括西沙群岛在内的南海诸岛,当时的内政部方域司审定公布了南海诸岛地名 172 个。这次将 1935 年公布的南沙群岛改称为中沙群岛,将团沙群

岛改称为南沙群岛。这样,第一次明确了南海诸岛的四大群岛。这一次不但改掉了 1935 年大部分外国名称翻译的地名,还增加了一些新的地名,其特征主要有如下几种。

一是以具有纪念意义的军舰名称命名。如西沙群岛中永兴岛、中建岛,永兴和中建都是 1946 年 11 月 29 日接收西沙群岛的军舰名。

二是恢复了 1909 年对一些岛屿的命名。如甘泉岛、珊瑚岛、琛航岛、广金岛等。

三是以中国历史上与南海有关的重大历史事件、历史人物、年号等命名。这次按照西沙群岛的各个岛礁分布情况,划分为永乐群岛和宣德群岛,这两个群岛的名称都是为了纪念明朝永乐至宣德年间郑和七次下西洋事件命名。晋卿岛是为纪念明成祖时施晋卿出使南洋,赵述岛是为纪念明太祖使赵述出使南洋,森屏滩是为纪念明代黄森屏出使婆罗国(今印度尼西亚苏门答腊岛),和五岛(今东岛)是为纪念明末潘和五反抗西班牙人而命名。

四是以中华民族传统价值观命名。如南沙群岛的忠孝滩、仁爱礁、信义礁等地名。

五是以古代职官名命名。如南沙群岛的都护(总监护)暗沙、校尉暗沙、金吾(警卫)暗沙等,用这些武官命名南沙群岛,带有守卫的寓意。

六是以礁、滩地名命名。如将一些“滩”的称谓改称“沙洲”,如 1935 年公布的“南滩”,1947 年即改为“南沙洲”,此外还增加了北沙洲、中沙洲的地名。

研究者认为,1947 年的命名主要有两个缺点:一是“没有彻底根除外来名称的影响;其二是完全忽略了我国渔民早就对南海诸岛各岛礁的命名”[31]。笔者认为,对于第一个缺点,确实是存在的。但对于第二个缺点笔者有不同的认识,因为 1947 年的命名已经注意到了海南渔民的命名,如在《内政部公布南海各岛新旧名称对照表》中已经使用海南渔民的习用名“大三脚脚岛”(琛航岛)、四江岛(晋卿岛)、巴岛(东岛)名称,[32]这些都是海南渔民使用的名称。沈鹏飞在 1928 年编写的《调查西沙群岛》一书中也收录有 1926 年琼东县人李德光等呈报的《呈领经营吧注岛及吧兴岛种植渔业计划书》,还附有《西沙群岛图》及图说,上面就有双帆、长岛、吧注、吧兴谷、三圈礁、干豆、鸭公、银岛、四江、三脚、二圈礁、老粗、圆岛、尾岛、大圈礁、白岛仔、半路等 18 个地名,每个地名之前均注有“俗名”或“琼人俗名”。[33]说明此时海南渔民对西沙群岛的命名已经有之,只是这些大量的海南渔民命名没有公布在国家地名之中,主要原因可能有二:一是海南渔民在南海航海中使用的《更路簿》没有被发现,里面记载的大量地名命名还不为政府所知;二是民国时期海南渔民大量的地名命名被认为是“俗名”,不受官府和文人的重视,所以民国政府没有采用海南渔民《更路簿》中的地名。但在口语中仍然有一些是海南渔民的习惯称谓,如将宣德群岛称为“上八岛、东七岛或上峙”,将永乐群岛称为“西八岛、下八岛或下峙”,将西沙群岛的两大群岛分别称为“东七岛”和“西八岛”。[34]

三、南海诸岛的民间命名

从 2015 年 5 月至今,笔者对海南省琼海市潭门镇、长坡镇,文昌市东郊镇、铺前镇、清澜镇,儋州市海头镇等地的渔民进行深入调查,结合之前学者在 1974 年、1977 年的调查成果,认为渔民习用地名与古籍记载地名有着一定的渊源关系。

根据笔者对文昌市、琼海市沿海 30 多位渔民的调查及其族谱记载,海南渔民的祖先除一位来自江西外,其余均来自福建莆田,时间均在南宋至明代,这正是《更路簿》的孕育和产生时间。由此可以推测,海南渔民的祖先迁来海南岛时居住在沿海地区,他们本身就是渔民,初到时在海南岛周边海域捕鱼,后来才远赴西沙和南沙群岛海域捕鱼。在《更路簿》中还保留一些闽南话的用语和闽南渔民的航海技术,如“打水托”“更”等,闽南人使用的“针路簿”与海南人使用的“更路簿”都是南海海道针经的航海指南,两者具有传承关系。[35]

海南渔民称南海为“祖宗海”,千百年来他们就在这片辽阔的海域航海和从事渔业生产,至少从明末开始就有了用于南海诸岛航海指南的《更路簿》。据笔者研究,琼海市潭门镇草塘村渔民世家苏德柳的《更路簿》中《驶船更路定例》篇是海南渔民现存时代最早的[36],其中就有全富峙(全富岛)、老粗峙(珊瑚岛)、世江峙(晋卿岛)、三足峙(琛航岛)、尾峙(金银岛)等岛屿名称的记载,[37]在《立东海更路》篇中又有“银峙”(银屿)的记载。另外海南渔民还有“口传更路径”和自己绘制的海图名称。从当时已经发现的苏德柳、彭正楷、郁玉清、林鸿锦、王国昌、麦兴铳、卢洪兰、李魁茂(以上均为琼海市潭门镇渔民)、蒙全洲、陈永芹、符宏光(以上均为文昌渔

民,符宏光的为海图)的《更路簿》地名记载中可知,从明代到近现代海南渔民对南海诸岛的命名具有一致性的特征,如称“峙”为岛和沙洲(海南方言“峙”的发音同“岛”);称“圈”或“塘”为环礁;称小沙洲或个别暗礁为“峙仔”;暗礁排列成串,远望成线,故海南岛渔民称之为“线”或“沙”(因海南方言线、沙同音);称“线排”或“沙排”为暗沙;称“廊”为暗滩,指淹没在水下较深的暗滩,源于海南渔民捕鱼时的网经常被淹没在水下较深的暗滩拦住,便知水下有暗滩,遂称此为“拦”,海南发音为“廊”;暗礁顶部展平的,似铲,海南岛渔民又称之为‘铲’。“海南音‘铲’和沙相同,故暗礁又称为‘沙’”。[38]其他还有用大、仔、顺序号等表示的名称,如按顺序先到的就称为“大筐”(华光礁),稍次的称为“二筐”(玉琢礁),再次的称为“三筐”(浪花礁)。

这些命名都是以海面为准,从高出海面的“峙”开始,向下按深度逐次命名。如“峙”的含义是在海水高潮时也露出水面;线(沙)是高潮时淹没、低潮时显现的暗礁;线排(沙排)是低潮时也不出露,淹没在海面下较浅的暗沙;廊是低潮时不出露,淹没在海面下较深的暗沙,等等。有专家将海南渔民的命名总结归为 13 类:以气候命名、以水文命名、以生物命名、以大小命名、以颜色命名、以传说命名、以水产命名、以岩性命名和以吉祥命名,突显了南海诸岛命名的“历史性、民族性、乡土性和稳定性”[39]。这是历代渔民在南海诸岛航海和捕鱼的经验积累,是世界上独一无二最为完备的民间命名系统。

海南渔民通过几百年在南海诸岛生产实践的积累,清代嘉庆至道光年间已在西沙和南沙群岛形成成熟的线路和捕鱼区。他们编写的《更路簿》也已处于稳定阶段,突出表现在不仅对西沙和南沙群岛的每一座大的岛礁都有了命名,而且对各个岛礁的位置、地貌和人文特征有了细致入微的记载。如海南渔民根据我国古代“上北下南”的看图习惯,称南、西方为“上”,称北、东方为“下”(如称西沙群岛偏居东北的宣德环礁为上峙,偏居西南的永乐环礁为下峙),称东、东北为“头”,称西、西南为“尾”(如西沙洲在赵述岛礁盘之西,故称为船暗尾),有的称它为“亚村”(海南渔民方言意为“屁股”,因此名不雅,故多写成“尾”),如金银岛在永乐环礁西南端,故称为“尾峙”。还有将形制较小、不成熟的称为“仔”,将形似箩筐、外围被一圈礁盘包围、内测风浪较小的水塘称之为“筐”“圈”“圹”等,这样便有了诸如“尾峙”“筐仔”等名称。海南渔民出海时一般是从北向南航行,他们将先到的礁称为“大筐”或“大圈”,次到的称为“二筐”或“二圈”,再次到的称为“三筐”或“三圈”,因这些“圈”或“筐”形似渔民家中常用篮筐故名。

大约清代晚期的《更路簿》有的已经细化到对“南边门”“北边角”“圈中间”的记载,如琼海市潭门镇孟子园村船长王诗桃《更路簿·东海更路部》记载:“大圈南边门去半路,(用)艮坤,三更收。”“大圈北边角去猫注。”[40]海南渔民的南海诸岛地名命名越是具体化、细致化,说明他们对这些岛礁的观察和体验所赋予的文化内涵就越是丰富多彩,寓意深刻。

这种有着丰富内涵的习用地名也注定流传久远,记载这些地名的《更路簿》也是价值不菲[41]。随着我国国家标准地名的普及,在许多渔民的《航海日志》[42]中出现了新旧地名名称混用、《更路簿》中的航向(针位)、航程(更数)与海图上的度数和里程并用的情况,如王诗桃《更路簿·东海更路部》补充条文中第 33 条:“永兴往大圈头,(用)220(度),(用)艮坤兼一线丑未,4.4(更)。”[43]该条的“永兴”指西沙群岛的永兴岛,“大圈头”指西沙群岛的华光礁的头部,“用 220 度”指海图上的度数,“用艮坤兼一线丑未”指罗盘上的针位,“4.4 更”指从永兴岛到大圈(华光礁)头的更路。短短的一条就包括了海南渔民地名命名——大圈,又有政府的官方命名——永兴岛,还用古代的罗盘针位给岛礁命名,如丑未(渚碧礁),表明渔民习用地名和中国传统文化的渊源关系。

四、结语

中国古代对南海及南海诸岛都有准确的命名,清末及民国时期对南海地区又有了更细致的命名,对渔民命名传统及中国传统文化亦有关照,1983 年 4 月和 2020 年 4 月,中国政府大量采用海南渔民以《更路簿》为主的地名名称[44],使南海地区的社会发展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对于传承历史文化遗产有着重要意义,也证明了南海诸岛与中国大陆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

注释

①史地研究主要是以历史学的方法,从微观角度研究南海问题,自

1928 年陈天锡出版《西沙岛东沙岛成案汇编》以来,中外后续成果的研究思路不断拓宽,如借助函数关系解析南海问题,或从国家安全、地区安全等角度,用政治学、语言学以及国际关系等学科方法,分析南海问题的相关政策等。②参韩振华:《南海诸岛史地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5 年;刘南威:《中国南海诸岛地名论稿》,科学出版社,1996 年;曾昭璇:《南海诸岛》,广东人民出版社,1986 年;司徒尚纪、许桂玲:《南海断续线内南海诸岛整体性的历史地理认识》,《中国海洋大学学报》2015 年第 4 期;孙冬虎:《南海诸岛外来地名的命名背景及其历史影响》,《地理研究》2000 年第 2 期等。③如丁立福在《论南海岛名的"渔"味和"洋"味》一文认为近代政府对海岛命名突显了海岛译名,忽略了海岛土地名。这在一定程度程度上是有道理的,但那时海南渔民的习用地名也有存在空间,并非是"完全忽略了我国渔民早期对南海诸岛各岛礁的命名",参广东省地名委员会编:《南海诸岛地名资料汇编》,广东地图出版社,1987 年,第 51 页。④2020 年 4 月 19 日,我国自然资源部、民政部公布了 25 个南海诸岛标准地名,对于传承和弘扬我国优秀历史文化遗产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⑤《山海经·海内南经》,中华书局,2013 年,第 255 页。⑥杨孚《异物志》和三国万震的《南州异物志》一书均已经佚失,散见于后世的文献。⑦张华:《博物志》,中华书局,1980 年,第 10—11 页。⑧⑨屈大钧:《广东新语·水语》卷四,中华书局,1985 年,第 130 页。⑩《文昌县志·潮候》,海南出版社,2003 年,第 24 页。⑪《广州记》一书已佚失,散见于宋代《太平寰宇记》等文献。又见清代王谟:《汉唐地理书钞》,中华书局,1961 年,第 366 页。⑫王国维校:《水经注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 年,第 1146 页。⑬韩振华著:《南海诸岛史地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5 年,第 133 页。⑭向达校注:《郑和航海图》,中华书局,2000 年,第 40 页。⑮⑯㉙㊲韩振华主编:《我国南海诸岛史料汇编》,东方出版社,1988 年,第 375、370、138、375 页。⑰周去非:《岭外代答》,屠有祥校注,上海远东出版社,1996 年,第 35 页。⑱光绪《崖州志·海防志·环海水道》卷十二,广东人民出版社,1933 年,第 181 页。⑲民国《感恩县志·经政·环海水道》卷十二,海南书局,1931 年,第 3 页。⑳㉑㉒陈佳荣、朱鉴秋执行主编:《中国历代海路针经》,广东科技出版社,2016 年,第 90、91、30 页引《世说新语》卷下。㉓徐兢:《宣和奉使高丽图经》卷三四,广陵古籍刻印社,1983 年,第 68 页。㉔㉚陈天赐等编著:《南海诸岛三种·西沙岛之发现时期》,海南出版社,2004 年,第 24、19 页。㉕在该处记载中,前面先是说"勘察 15 座岛",接着又说给 16 座岛命名。㉖㉗㉘㉛㉝㉞广东省地名委员会编:《南海诸岛地名资料汇编》,广东地图出版社,1987 年,第 37、38、38、51、83、169—172 页。㉜在民国杨秀靖《海军进驻后之南海诸岛》一书《内政部公布南海各岛新旧名称对照表》中将"巴岛"列为永兴岛。㉟阎根齐:《闽粤〈针路簿〉与海南渔民〈更路簿〉的比较研究》,《南海学刊》2016 年第 1 期。㊱阎根齐:《苏德柳〈更路簿〉考述》,《社会科学战线》2020 年第 5 期。㊳刘南威:《南海诸岛琼人俗名考》,《华南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1985 年第 2 期。㊴张争胜等:《刘南威教授对南海诸岛地名研究的重要贡献》,《热带地理》2017 年第 5 期。㊵㊸周伟民、唐玲玲著:《南海天书——海南渔民〈更路簿〉文化诠释》,昆仑出版社,2015 年,第 357—358、357 页。㊶据笔者调查,在 20 世纪 60 年代由于机帆船和海图的使用,海南渔民依靠传统的《更路簿》导航已不能适应在西沙、中沙和南沙航海捕鱼作业的需要(因为机船和帆船的航速不同),至 20 世纪 80 年代末最终导致了弃而不用,渔民也很少前往南沙群岛从事渔业生产,从而发现新的岛礁并为之命名了。虽然如此,《更路簿》对于民间传统文化的传承意义却不容忽视,已被纳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㊷自 20 世纪 80 年代前后写的一批记录海南渔民赴西沙和南沙群岛更路的本子是否可以称《更路簿》,目前学界有争议,故此处暂称为《航海日志》。㊹1983 年 4 月中国政府公布了南海诸岛部分标准地名 287 个,在这次公布的南海诸岛标准地名中,采用了海南渔民的习用名达 129 个,加上口传的"南海航道更路径"及海图中的命名,在西沙和南沙群岛地名约有 140 处,其中西沙群岛的 48 个、南沙群岛的 81 个被公布为中国标准地名。2020 年 4 月公布的南海诸岛部分标准地名 25 个,其中属于西沙群岛的有 13 个,分别是:三峙仔、金银东岛、尾峙仔岛、筐仔北岛、老粗峙仔岛、银屿东岛、银屿仔西岛、广金北一岛、广金北二岛、广金西岛、珊瑚东暗沙、永南暗沙、西礁东岛;属于南沙群岛的有 12 个,分别是:龙鼻东岛、西礁西岛、龙鼻西岛、龙鼻东礁、龙鼻南礁、龙鼻西礁、深圈西礁、深圈礁、深圈东礁、龙鼻中礁、龙鼻北礁、龙鼻西仔礁。另有南海诸岛海底地理实体标准名称 55 个。经初步研究,这次公布的地名大量使用了海南渔民的命名。中国政府这次公布的 13 个西沙群岛命名中,属于海南渔民的命名占 7 个,占总数的 54%;在南沙群岛的 12 个地名中,属于海南渔民的命名占 11 个,占总数的 92%。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合计占总数的 72%。

责任编辑:王　轲

On the Naming of the South China Sea Islands in the Historical Period

Li Kuangyuan　　*Yan Genqi*

Abstract: The nomination of the South China Sea was originated from the ancient literature of pre-Qin Dynasty. After Song Dynasty, the nomination tended to be pragmatical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navy technology improvement. The more accurate nomination was recorded in Genglu Register in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The renaming activity was conducted in late Qing Dynasty and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paying much attention to the fisherman's naming contribution. The names given by the fishermen are often related to the names recorded in ancient literature, and this kind of stability and continuity is of vital importance to the inheritance of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heritages. Fisherman's naming of the islands of the South China Sea has influence of varied degree on the naming carried out by the contemporary and modern governments, and is the origin of the standard names of the islands of South China Sea, which meanwhile proves that the islands of the South China Sea and the mainland of China are inseparable.

Key words: island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nomination; fishermen of the South China Sea.

【历史研究】

旨扬镈与韩国世系校正*

马 超 邹芙都

摘 要:从器形考证,旨扬镈应为春秋晚期至战国早期器。镈铭所见人名有“韩告公”及其子“旨扬”,“韩告公”之“韩”应指东周以后的晋国韩氏。铭文中的“旨扬”应读为“启章”,是韩武子私名,据此则知“韩告公”当即韩武子之父“韩康子”。“告”与“康”二字在战国及秦文字中写法相似,史书“韩康子”之“康”很可能是“告”字形似之误。

关键词:旨扬镈;韩国世系;韩告公

中图分类号:K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10-0144-05

20世纪80年代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城西桥乡偶岗村刺墩遗址出土有一件具铭的青铜镈,曾先后著录于《肥西县志》①、《安徽江淮地区商周青铜器》②、《安徽商周金文汇编》③等书,现藏肥西县文物管理所。镈通高27.3厘米④,口长径为18.6厘米,重4.9千克,共有铭文4行15字,铸于正面钲部和两侧铣部⑤,参照诸家意见,其释文当为:韩告公之子(左铣)/旨扬择/其吉金,(钲部)/以铸祭钟。(右铣)⑥。该器形制为镈,而自名为“钟”,与已见于著录的宋公戌镈⑦、滕侯昃镈⑧、蔦子受镈⑨等一致,这是由于镈属于广义的钟类。⑩据铭文可知器主为“旨扬”,身为“韩告公”之子,器乃专为祭祀所作,可命名为“旨扬镈”。铜镈铭文所见“韩告公”与“旨扬”这对父子,对于研究东周时期韩国的世系具有重要价值,可以校正传世文献之误。本文即拟对此试做讨论,以求教于大方之家。

一、旨扬镈年代考证

最早著录旨扬镈信息的《肥西县志》称其为“青铜镈钟”,关于年代则仅言为“春秋时代乐器”⑪,此后的《安徽江淮地区商周青铜器》与《安徽商周金文汇编》两书均承袭此说,同样是笼统地将其时代定为“春秋”,而没有进一步地细化考证。⑫旨扬镈的器形照片和拓本等资料已见于上述著录中,《肥西县志》虽未刊布器形和铭文资料,但却对其形制有过详细描述:伏兽形扁钮,由八条螭兽成双对峙组成。篆部、舞部和隧部饰蟠虺纹,鼓部两侧各伸出三条弯曲向前平视的三兽首,18只螺旋形小圆枚分三排缀于两边篆间,枚间无地纹,镇⑬部呈梯形。⑭

旨扬镈在形制上突出的特点为:没有扉棱,两侧斜直外张,以多条相交的螭龙纹为钮,并饰以螺旋纹形枚。按照《中国青铜器综论》对青铜镈的分类,旨扬镈当属于其中的Ⅴ式镈。此类镈的特征是:中腰不外鼓,两侧近直或微斜直外张。或上部微收敛,鼓中下部微斜直外张。钲部仿钟体而具篆、枚,舞上部多以透雕状的勾联的双龙或多条龙为钮,无扉棱。标本有河南叶县旧县M4所出镈(M4:8),山西太原金胜村出土的铜镈(M251:203),山西潞城潞河所出铜镈(M7:11),汲县山彪镇所出铜镈(M1:9)⑮,还有河南淅川和尚岭出土的蔦子受镈以及安徽寿县出

收稿日期:2020-03-2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金文所见两周古国爵姓及存灭史料整理与研究”(19CZS014);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青年基金项目“金文所见古国、古族姓氏资料整理与研究”(18YJC770022);西南大学创新团队项目“古文字与出土文献研究”(SWU2009108);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商周金文字词集注与释译”(13&ZD130)。

作者简介:马超,男,西南大学汉语言文献研究所讲师,文学博士(重庆 400715)。
邹芙都,男,西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重庆 400715)。

土的蔡侯申镈等[16]。

河南叶县旧县 M4 所出铜镈，有蟠龙纹复式纽[17]，铣部向下渐阔，于口接近平齐。正背面分别饰相对称的四组 36 颗螺旋形枚，枚间篆部饰蟠螭纹，复纽的龙身上刻有细致的雷纹。据同墓所出许公宁戈（M4:109）等器，知墓主当为许公宁也即文献记载中的许灵公，于公元前 591—前 547 在位，故此墓葬年代属于春秋晚期偏早。[18]

蔦子受镈舞上有两条夔龙纹组成的钮，篆间有螺旋形枚，每面 18 个枚，正背面共有 36 个枚。镈口近平。舞部饰蟠螭纹，篆带饰三角形云纹或夔龙纹，正鼓部饰蟠龙纹。[19]镈铭开篇记时“唯十又四年三月，月唯戊申，亡作，昧爽”，李家浩先生曾指出，“十又四年”为某位楚王的纪年，“月唯戊申”的“月”意为“月朔”[20]，胡长春先生与笔者又补充论证“亡作”一词当读为“荒落”，是《尔雅·释天》所言：“太岁在寅曰摄提格。”“在巳曰大荒落”中“大荒落”的省称，并据此推算出镈铭所记当是楚康王十四年，也即公元前 546 年。[21]

蔡侯申镈钮部由多条相交的蟠螭纹组成，正背两面各有 18 个低矮的螺旋纹形枚，舞部、篆间、鼓部饰以蟠螭纹，两侧斜直。陈梦家先生最早指出寿县蔡侯墓墓主应为蔡昭侯[22]，后经裘锡圭、李家浩先生对蔡侯之名“申”字的考证[23]，使此说成为定谳，蔡昭侯于公元前 518 年——公元前 491 年在位，属春秋晚期晚段。

除此以外，见于著录的还有几件与旨扬镈形制接近的出土铜镈，虽不具铭文，但通过器形与墓葬资料等内容亦可推知其大体年代，以作参证。如：山西太原金胜村出土的铜镈，钟体正视呈梯形。纽饰作两夔龙相对峙衔梁状。舞饰蟠螭纹。钲部篆带上下及两篆间各有团身螭兽形枚突，正背共 36 枚。两鼓面饰夔龙夔凤纹，墓葬年代属春秋晚期。[24]山西潞城潞河所出铜镈，纽呈伏兽状，平于，枚呈泡形，上浮雕盘龙纹，篆间饰云纹，鼓上饰回纹，墓葬年代为战国初期。[25]汲县山彪镇所出铜镈，复钮直悬，舞饰蟠虺纹，篆饰回字纹，鼓饰饕餮纹，其时代为战国早期。[26]

综上可知，旨扬镈所属的Ⅴ式铜镈可考定的年代，主要集中在春秋晚期至战国早期。因此若从器物形制的角度来推论，旨扬镈的年代也应大致处于春秋晚期至战国早期这一时间段内，这是我们探究镈铭相关史实的重要线索和前提条件。

二、旨扬镈的国族归属

镈铭中器主“旨扬”自称为“韩告公之子”，则其属韩氏无疑，据传世文献记载西周封国中有一韩国。《诗经·大雅·韩奕》：“奕奕梁山，维禹甸之，有倬其道。韩侯受命，王亲命之。”《诗序》云：“《韩奕》，尹吉甫美宣王也。能锡命诸侯。”[27]此诗是宣王时期即有韩国的明证。《左传》僖公二十四年载：“邘、晋、应、韩，武之穆也。”又襄公二十九年：“虞、虢、焦、滑、霍、杨、韩、魏，皆姬姓也。”[28]是知西周之韩国当为武王之后，属姬姓。

除传世典籍以外，在近几年刊布的金文资料中亦发现有西周韩国点滴史迹，弥足可贵。2014 年冬陕西岐山县京当镇贺家村北墓地，出土有数件器主为昔鸡的铜器[29]，其中的昔鸡簋铭文称：“王姒（姒）呼昔奚（鸡）遣（迓/御）芳姞于韩，韩侯宾用贝、马。敢扬王休，用作尊彝。”[30]

据有关研究成果，铭文所记乃是：王姒命昔鸡前往韩国迎接芳姞，韩侯赐给昔鸡贝和马，昔鸡称扬王的恩宠，铸作宗庙祭器。[31]“芳姞”应是即将嫁入周王室的女子。《左传》文公四年：“逆妇姜于齐，卿不行，非礼也。”郑笺：“礼，诸侯有故，则使卿逆。”[32]簋铭中的昔鸡正是为周王到韩国去迎妇的使者[33]。此外，《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还公布有一件以往未见于著录的垣伯丰鼎，铭文为：唯十月既生霸甲辰，在成周，史至，以兹令曰：内史曰：“告垣伯，敷（嗟），伯氏宕。卿事辞曰：‘仑（论）。’今我既即令曰：‘先王令尚付。’”垣伯丰作宝肆彝。[34]

鼎铭“垣伯”之“垣”原从庸、軌声，谢明文先生将其读为韩国之“韩”，认为这位“垣（韩）伯”乃武王之后。[35]昔鸡簋的年代属于西周中期前段，垣（韩）伯丰鼎的时代则是西周早期，此二器是目前出土文献所见时代最早的西周韩国史料，证实了韩于西周早期即已立国的史实，铭文中出现的“韩伯丰”与“韩侯”，则是先后在位的两位韩国君主。

西周之韩国虽已数见于传世文献以及铜器铭文，但是关于其地望问题学界却一直存有争议，大致可分为河西说，即陕西韩城说；河东说，即山西河津、万荣说；河北说，即河北固安说；此外还有迁徙说，包括河北迁往河西、河西迁往河北两种意见；甚至有学者提出过西周应有两个姬姓韩国，以调和文献中有关韩国地望的矛盾。诸说各据典籍勾稽为证，莫衷

一是,韩分二国之说同样难以令人信服[36],有关问题的解决,仍有待于将来。

与地望问题的扑朔迷离不同,西周韩国的灭亡时间则是史有明载、学界观点较为统一的。《左传》襄公二十九年:“虞、虢、焦、滑、霍、扬、韩、魏,皆姬姓也,晋是以大。若非侵小,将何所取?武、献以下,兼国多矣,谁得治之?”又《左传》桓公三年:“曲沃武公伐翼,次于陉庭,韩万御戎,梁弘为右,逐翼侯于汾隰,骖絓而止。”[37]沈长云先生指出此《传》文表明其时(引者按:指晋武公时)韩万已受封得姓,而灭韩更在此以前,即鲁隐、桓之世。[38]也就是说,作为武王之后的姬姓韩国其灭亡时间应在春秋早期。

西周韩国被晋灭亡以后,晋人又封其后裔于韩原,此即春秋时期也即后来三家分晋的那一支韩氏。《史记·韩世家》:“韩之先与周同姓,姓姬氏。其后苗裔事晋,得封于韩原,曰韩武子。武子后三世有韩厥,从封姓为韩氏。”[39]又《世本·氏姓篇》:“韩氏,出自唐叔虞之后,曲沃桓叔之子万食采于韩原,因氏焉。”[40]前文已述,从器形上看旨扬镈的年代可以推定为春秋晚期至战国早期这一时段内,此时西周韩国早已为晋国所灭,镈铭中“韩告公”“旨扬”这对父子,只能是被晋国封于韩原的韩武子之后。

三、旨扬镈铭文与韩国世系校正

《史记·韩世家》对东周韩氏的世系有着详细记载,春秋晚期至战国早期情况如下:“武子后三世有韩厥,从封姓为韩氏”,“而韩厥在一卿之位,号为献子”。“晋悼公之七年,韩献子老。献子卒,子宣子代”。“晋定公十五年”,“宣子卒,子贞子代立”。“贞子卒,子简子代。简子卒,子庄子代。庄子卒,子康子代”。“康子卒,子武子代”。“十六年,武子卒,子景侯立”。“九年”,“景侯卒,子列侯取立”。“十三年,列侯卒,子文侯立”。“十年,文侯卒,子哀侯立”。“六年,韩严弑其君哀侯。而子懿侯立”。[41]

此韩氏之世系亦见于《世本》:“桓叔生子万,万生赐伯,赐伯生定伯简,简生舆,舆生献子厥,献子生宣子秦,宣子生平子顷,平子生简子不信,简子生庄子庚,庄子生康子虎,康子生武子启章,武子生景子虔,始立为诸侯,景子生武侯取,武侯生文侯,文侯生哀侯,哀侯生懿侯。”[42]

另据《集解》《索隐》与《正义》,宣子名起,贞子名须[43],简子名不佞,康子名虎,康子之子武子名启章,景侯(或称“景子”)名处,懿侯名若山。《史记》所记个别韩氏君主谥号或私名与《世本》有所不同,二者存有相互冲突之处,表明传世文献在韩氏世系的记载上原本既已存有不足和尚不明确之处。此外,钱穆先生《先秦诸子系年考辨》认为,“然则其时韩君实止两人,一名虔,即景子。一名取,即《史记》之所谓列侯与文侯,亦即《世本》之所谓武侯也。战国时一君两谥三谥者颇有之。如韩宣惠王即威侯,楚顷襄王又称庄王。则《史记》之韩列侯、文侯,与《世本》之武侯,实即《纪年》之列侯一人也。今《史表》分作两人者,盖亦由其称侯改元而误”[44]。此说合《史记》“列侯”“文侯”与《世本》“武侯”“文侯”为一人,试图弥缝文献中的冲突,可备参考。韩献子死于晋悼公七年,当公元前 566 年,为春秋晚期,哀侯在位六年被杀,杨宽先生曾据《竹书纪年》考证其当卒于周烈王二年,亦即公元前 374 年[45],此时已进入战国中期。

前文已经论证旨扬镈所载“韩告公”与“旨扬”父子应属《韩世家》这支韩氏,“韩告公”为谥称,“旨扬”为私名,典籍记载中从韩献子至韩哀侯,韩氏君主均为父子相传。但奇怪的是,无论是在《史记》还是《世本》里,春秋晚期至战国早期的韩氏君主中并没有一位“告公”,即使是将范围扩大至《史记》《世本》等文献所见的整个春秋和战国时期的韩氏世系资料,也同样没有发现“告公”的影子。

然而《史记》《世本》均言韩武子名启章,“启章”与“旨扬”上古读音十分接近,完全可以相通。启属溪纽脂部,旨属章纽脂部,从旨谐声的字有“稽”,则属溪纽脂部,与“启”字声韵全同,《国语·吴语》:“行头皆官师,拥铎拱稽。”韦昭注:“唐尚书云:‘稽,桑戟也。’”[46]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言“稽”假借为“桑”[47],启为“桑”字声符,《说文·木部》:“桑,传,信也。从木启省声。”[48]可证旨、启音近。扬从昜声,章、昜均属阳部,章为章纽,昜为喻纽,同属舌音。章、喻二纽关系密切,如:“戴”字从异得声,其在史墙盘[49]中的异体叠加“职”为声符,而在楚简中还有写作从首从之声的异体[50],“异”属喻纽,而职、之二字则均属章纽。《尚书·洪范》“俊民用章”,李善注《文选·奉答内兄希叔诗》引作“畯民用康”[51],“章”“康”互为异文,楚叔之孙朋鼎自名为“灊鼎”[52],“灊”,从“康”声,学界已公认其字应读为“汤”[53],亦足以说明“章”“昜”音近。由上可知,

从语音通假的角度来看，镈铭“旨扬”读为“启章”是很合适的。不同文献所载的韩氏君主私名音近通假，是已有先例的，如《史记》韩贞子，《世本》作“平子”，《史记》言简子之名为“不信”，《世本》则记为“不佞”，“贞”（端纽耕部）与“平”（並纽耕部），“信”（心纽真部）与“佞”（泥纽真部）[54]均属通假关系，镈铭之“旨扬”和典籍之“启章”与此同例。

若“旨扬”即是韩武子“启章”，那么镈铭中“韩告公”所对应的就是《史记·韩世家》等所载的韩武子启章之父——“韩康子”（名虎）。“韩”为氏名，“告公”“康子”均为谥号，称“公”或“子”只是尊荣程度的不同，后代称先祖为“公”有故意拔高其祖先身份地位的目的。朱凤瀚先生在讨论西周封君称谓时就曾指出过，畿外封国始封君生称“侯”者，卒后常被尊称为“某（国名）公”，其性质近同于谥名。“公”在尊贵感上确要强于“侯”，故才有此追称。[55]“韩康子”死后，其子“旨扬”尊称其为“公”是易于理解的。

现在的问题就在于镈铭“告公”之“告”，何以《史记》《世本》写作“康”？首先要说明的是，告字上古音属见纽觉部，康字则属溪纽阳部，二字声纽虽近，同属牙音，但韵部却相差较远，所以两者不会是音近相通。排除了告、康通假关系之后，我们认为“告公”与“康子”之间的关系应有两种可能。《韩世家》与《世本》虽均明载“康子”生“武子”，但是典籍中关于韩康子灭知（智）氏（前 453 年）以后的生平却记载不详，《韩世家》在“康子与赵襄子、魏桓子共败知伯，分其地，地益大，大于诸侯”之后，紧接着就说“康子卒，子武子代”（前 424 年），这样看来，从康子败知伯至武子即位之前的韩氏历史，在《史记》记载中存有近二十九年的空白。那么“康子”与“武子”之间原有一代君主——告公，而典籍失载的可能性似乎是可以考虑的。若依此说，则镈铭中的“韩告公”就应当是韩康子之子，韩武子之父，这是“告公”与“康子”关系的第一种可能。

此外，在战国文字以及秦文字中告、康二字上部均有大致作“屮”形的偏旁，下部、中部又分别大致作“口”“田”之形[56]，字形上有一定的相似度，所以“告公”与“康子”关系的第二种可能就是：史书所载“韩康子”之“康”或是“告”字的传抄之误。在文献记载中韩贞子之名或作须或作顷，景侯之名或作虔或作处（虙），同属于字形上的形近讹误。此外，秦骃玉牍中的人名“骃”[57]，李学勤先生已指出应即《吕氏春秋》高诱注、《后汉书·西羌传》以及《史记·秦本纪》索隐等文献所说的秦惠文王“驷”，典籍之“驷”乃“骃”之形误。[58]再如《史记·秦本纪》《十二诸侯年表》等所载的“秦宁公”之“宁”，据宝鸡出土的秦公钟[59]知当是“宪”字之形误[60]，上述例证皆可说明古书在记载人名时的形近讹误现象。

合观以上两种推论，相较于将“韩告公”视为韩康子与韩武子之间的一代典籍佚记的韩氏君主，我们更倾向于认为“韩告公”即是典籍中的韩康子，而“康”为“告”之误字的这种可能，这主要是基于告、康在写法上确实较为形似，而“韩告公”为佚记韩君的推想尚缺乏更多证据的角度来考虑的。史载韩康（告）子与赵襄子、魏桓子共败知伯，事在公元前 453 年。韩武子于前 424 年即位，前 423 年伐郑，杀郑幽公，在位 16 年，于前 409 年去世。此二人的生活年代均主要集中在战国早期，这与从类型学角度推测出的旨扬镈所属时代正相契合。

四、结语

西周早期周王室分封有姬姓韩国，此国于春秋早期既已被晋国所灭，故镈铭“韩告公”之“韩”只能是被晋国封于韩原的那一支韩氏。[61]镈铭“韩告公”不见于传世文献所载的韩氏世系资料，然而“旨扬”却与韩武子私名“启章”音近可通，以此为基点，金文之“韩告公”正当对应《韩世家》《世本》所载的韩武子之父“韩康子”，“康”在战国以及秦系文字中与“告”字在形体上存有一定的相似度，由此可以推测，史载“韩康子”之“康”当是“告”之误字。《史记·韩世家》《世本》等传世文献对韩国世系的记载可能有误，典籍之韩康子本当为韩告公，而韩武子之名又本写作“旨扬”，文献记为“启章”，乃借字。

注释

①⑪⑭肥西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肥西县志》，黄山书社，1994 年，第 524 页。②陆勤毅、宫希成主编：《安徽江淮地区商周青铜器》，文物出版社，2014 年，第 190、191 页。③孙合肥：《安徽商周金文汇编》，安徽大学出版社，2016 年，第 180、181 页。④《肥西县志》云铜镈通高为 26.8 厘米，此据《安徽江淮地区商周青铜器》所载。⑤《肥西县志》言其铭文为阴刻，《安徽商周金文汇编》从之，而《安徽江淮地区商周青铜器》则说为“铸有”，细看铭文，当以后者为是。⑥《肥西县志》未对镈铭进行释读，《安徽江淮地区商周青铜器》与《安徽商周金文汇编》释文一致，只是在个别文字隶定上有严格与否的

区别。《安徽江淮地区商周青铜器》将旨扬之“旨”括注为“稽”,未解释缘故,《安徽商周金文汇编》从之,本文则不取此说。此外,为便于排版,文中所引青铜器铭文资料的释文均从宽。⑦⑧⑨⑯吴镇烽主编:《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第 29 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第 171—176、177、201—234、363—376 页。⑩⑮朱凤瀚:《中国青铜器综论》,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年,第 369、372—375 页。⑫陆勤毅、宫希成主编:《安徽江淮地区商周青铜器》,文物出版社,2014 年,第 191 页;孙合肥:《安徽商周金文汇编》,安徽大学出版社,2016 年,第 181 页。⑬“镇”当是“钲”字之误。⑰“纽”“钮”二字通用,此处《发掘简报》称“纽”,本文仍其故,下文同此。⑱平顶山市文物管理局、叶县文化局:《河南叶县旧县四号春秋墓发掘简报》,《文物》2007 第 9 期。⑲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南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淅川县博物馆编著:《淅川和尚岭与徐家岭楚墓》,大象出版社,2004 年,第 70 页。⑳李家浩:《夫跃申鼎、自余钟与佣子受钟铭文研究》,《安徽大学汉语言文字研究丛书·李家浩卷》,安徽大学出版社,2013 年,第 25—40 页。㉑马超、胡长春:《蕘子受铜器铭文“亡作”试解及其年代推断———楚历建丑说新证》,《四川文物》2017 年第 2 期。㉒陈梦家:《寿县蔡侯墓铜器》,《考古学报》1956 年第 2 期。㉓裘锡圭、李家浩:《谈曾侯乙墓钟磬铭文里的几个字》,《裘锡圭学术文集·金文及其他古文字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 年,第 54—60 页。㉔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太原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太原金胜村 251 号春秋大墓及车马坑发掘简报》,《文物》1989 年第 9 期。㉕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省晋东南地区文化局:《山西省潞城县潞河战国墓》,《文物》1986 年第 6 期。㉖郭宝均:《山彪镇与琉璃阁》,科学出版社,1959 年,第 70—73 页。㉗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毛诗正义》,中华书局,2009 年,第 1229 页。㉘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春秋左传正义》,中华书局,2009 年,第 3944、4355 页。㉙“鸡”或省作“奚”。㉚张天恩主编:《陕西金文集成》第一集,三秦出版社,2016 年,第 48—51 页。㉛学界有关簋铭释读意见的讨论参马超:《近出商周金文字词集注与释译》,西南大学中国史流动站 2019 年博士后出站报告,第 140—145 页。㉜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春秋左传正义》,中华书局,2009 年,第 3995 页。㉝“芳姞”依据金文女性称名规则,应是出自姞姓芳地的女子。昔鸡于韩国迎接芳姞,则韩地应在宗周与芳地往来的顺道途中,至于其与韩国是否毗邻以及距离的远近,则尚不可知。有学者据“芳”地以推求韩国地望(武刚:《周原出土昔鸡铜簋与西周韩国封建问题新证》,《历史地理》第三十八辑,复旦大学出版社,2019 年,第 39—47 页),此说是建立在假设芳、韩临近的基础之上,仍恐证据不足。㉞吴镇烽主编:《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第 5 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第 247 页。㉟谢明文:《释西周金文中的“垣”字》,《商周文字论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 年,第 265—270 页。㊱诸说详情及其评述参杨亚长:《浅说金文新见之韩侯》,《文博》2018 年第 3 期;武刚:《周原出土昔鸡铜簋与西周韩国封建问题新证》,《历史地理》第三十八辑,复旦大学出版社,2019 年,第 39—47 页。㊲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春秋左传正义》,中华书局,2009 年,第 4355、3792 页。㊳沈长云:《西周二韩国地望考》,《中国史研究》1982 年第 2 期。㊴㊶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2014 年,第 2259、2259—2263 页。㊵㊷秦嘉谟等辑:《世本八种》,商务印书馆,1957 年,第 223、49 页。㊸《世本》作“平子”。㊹钱穆:《先秦诸子系年》,商务印书馆,2005 年,第 166 页。㊺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年,第 65 页。㊻徐元诰撰,王树民、沈长云点校:《国语集解(修订本)》,中华书局,2016 年,第 548 页。㊼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中华书局,2016 年,第 592 页。㊽许慎:《说文解字》,中华书局,1963 年,第 124 页。㊾吴镇烽主编:《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第 25 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第 599 页。㊿周忠兵:《说古文字中的“戴”字及相关问题》,《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第五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年,第 364—374 页。(51)萧统编、李善注:《文选》卷二十六,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年,第 1215 页。(52)吴镇烽主编:《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第 3 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第 499 页。(53)李零:《楚国铜器类说》,《江汉考古》1987 年第 4 期。(54)“佞”或有学者归入耕部,此采陈复华、何九盈《古韵通晓》(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 年,第 303 页)之说,归入真部。(55)朱凤瀚:《关于西周封国君主称谓的几点认识》,《两周封国论衡——陕西韩城出土芮国文物暨周代封国考古学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年,第 279 页。(56)告、康二字的写法参徐在国、程燕、张振谦编著:《战国文字字形表》,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 年,第 132、997 页。(57)秦骃玉牒又称秦玉牒、小子骃玉牒、曾孙骃玉牒等,见吴镇烽主编:《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第 35 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第 455—458 页。(58)李学勤:《秦玉牒索隐》,《故宫博物院院刊》2000 年第 2 期。(59)吴镇烽主编:《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第 28 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第 549 页。(60)卢连成、杨满仓:《陕西宝鸡县太公庙村发现秦公钟、秦公镈》,《文物》1978 年第 11 期。(61)先秦时期铜器流散现象常见,其原因多样,如战争、馈赠、族群迁徙、通婚等等,韩氏铜器旨扬镈为何出土于安徽肥西,暂时不详。

责任编辑:王　轲

Study on Zhiyang Bo and the Genealogy of Han

Ma Chao　　*Zou Fudu*

Abstract: Based on the shape, Zhiyang Bo can be presumed as the kind of utensils which was produced around the lat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and the early Warring States Period. The inscriptions of Zhiyang Bo containednames "Han Gaogong" and his son"Zhiyang". The surname of "Han Gaogong" referred to the "Han"family in Kingdom Jin after the Eastern Zhou Dynasty. The inscription "Zhiyang" should be read as "Qizhang", which was Han Wuzi's private name. Judged from this,"Han Gaogong"corresponded to"Han Kangzi", the father of Han Wuzi. The writing of the characters"Gao" and "Kang" were similar in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and Qin Dynasty. The character "Kang" in "Han Kangzi" recorded in history books is likely to be mistakenly spelled as "Gao".

Key words: Zhiyang Bo; genealogy of Han; Han Gaogong

【文学与艺术研究】

读者与唐诗“孤篇”的经典化*

潘伟利

摘　要:唐代许多“才秀人微”的诗人往往能凭借一首优秀作品而“竟为大家”,如王湾、崔颢、常建、张继,分别凭借《次北固山下》《黄鹤楼》《题破山寺后禅院》《枫桥夜泊》四首“孤篇”而在唐代众多诗人中脱颖而出,这主要得益于历代读者的发现与推崇。在唐诗“孤篇”的经典化过程中,起到重要作用的读者有三类:一是首次遴选与评鉴的选者,他们发现了这些作品的艺术魅力和独特价值,并将其收入唐诗选本推荐给同时代的读者,极大地影响了后世选本的收录;二是对作品大力推许或赋予无尽话题的名士,他们的推崇与不断赋值使这些诗作获得更多关注;三是刻诗于实地的精英及其引领下的无数大众,苏州寒山寺、镇江北固山、武汉黄鹤楼、常熟破山寺均有诗刻,更有不少因诗而得名的景点,当读者在这些景点一遍遍念诵该诗时,会再次确认与强化这些诗歌的经典性。每一位读者的认可都在为该诗的经典化添砖加瓦。

关键词:唐诗;读者;文学经典化;唐诗阅读史

中图分类号:I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10-0149-08

所谓“孤篇”并非“只有一篇”,而是“仅凭一篇”足以成为大家。清人王闿运称张若虚《春江花月夜》“孤篇横绝,竟为大家”①。关于此诗,程千帆先生在《张若虚〈春江花月夜〉的被理解与被误解》②一文中已有详细论析。从中可看出一篇被冷落了几百年的作品如何被后世读者发现和理解,进而获得其不朽的艺术生命和文学史地位。

在中国诗歌史上,《春江花月夜》并非个案,《次北固山下》《黄鹤楼》《题破山寺后禅院》《枫桥夜泊》这些千百年来脍炙人口的诗篇,也都可视为“孤篇”,它们的作者王湾、崔颢、常建、张继也因此获得了极大的声名。在群星璀璨的唐代诗坛,他们属于“才秀人微”的一列,不仅仕途偃蹇,除崔颢外,亦无人得入《新唐书·文艺传》《旧唐书·文苑传》。不过,根据王兆鹏《唐诗排行榜》对接受史的统计,这些作品分别位列第十一、第一、第八、第十二③,得与李白、杜甫的诗歌并列。那么,它们的发现者是谁?哪些因素促使它们从数万首唐诗中脱颖而出,进而一步步确立其经典唐诗的地位呢?

德国接受美学代表人物姚斯认为:“一部文学作品,并不是一个自身独立、向每一时代的每一读者均提供同样的观点的客体。它不是一尊纪念碑,形而上学地展示其超时代的本质。它更多地象(像)一部管弦乐谱,在其演奏中不断获得读者新的反响。”④尽管每一位读者都会有反响,但其作用却有大有小。在上述四首唐诗“孤篇”的历代“演奏”中,起到重要作用的读者有三类:一是首次遴选与评鉴的选者,二是对作品大力推许或赋予无尽话题的名士,三是刻诗于实地的精英及其引领下的无数大众。

一、选者与选本

现存唐人诗歌总量近六万首,哪些能够成为经典,作品本身的优秀只是提供了一种可能性,使之变为现实的首先是选本的编选者。其贡献主要有三:其一,删汰繁芜,菁华毕出,选者通过其编选行为遴选出一部分他心中的优美诗篇,这本身就是一个披

收稿日期:2020-04-2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东亚唐诗学文献整理与研究”(18ZDA248)。

作者简介:潘伟利,男,上海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博士生(上海　200234)。

沙拣金的过程;其二,保存、流传与推广作品,被选中的作品因为传抄与讽诵得以广泛流传,其他作品则渐渐散佚或湮没无闻;其三,影响后世选者与读者,一次基于个人喜好与观点的选评行为,因持续发挥影响,为作品的整个接受史定下基调。

以《枫桥夜泊》为例,高仲武的《中兴间气集》是现存最早收录张继《枫桥夜泊》的唐诗选本。这不仅使其在张继的众多作品中崭露头角,与戴叔伦、皇甫冉、刘长卿的优秀作品并列,而且影响了后世的中日唐诗选本。

《中兴间气集》共收录唐肃宗、唐代宗时期 26 位诗人的 140 余首诗歌,其中张继诗作 3 首,分别是《送邹判官往陈留》《夜宿松江》(即《枫桥夜泊》)和《感怀》,是目前所见"唐人选唐诗"十六种中最早收录《枫桥夜泊》的。可见,高仲武首次发现了该诗的独特价值。其评张继诗曰:"员外累代词伯,积袭弓裘,其于为文,不雕自饰。及尔登第,秀发当时。诗体清迥,有道者风。"⑤高仲武通过《中兴间气集》的编选,为当时的读者筛选出了一部分他认为"体状风雅,理致清新"的优秀作品,被选入的《枫桥夜泊》和该集一起流传,进入越来越多唐代读者的阅读视野。

《中兴间气集》的编选扩大了《枫桥夜泊》的传播范围,使更多读者阅读并喜爱上这首诗。这使得后世的唐诗选本往往亦将其收录。高建新、李树新曾对这一情况有过简单梳理,笔者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理清选者之间的影响关系。

宋代,收此诗者,除《文苑英华》外,还有北宋王安石《唐百家诗选》、南宋洪迈《万首唐人绝句》和周弼《三体诗》。《唐百家诗选》成于宋仁宗嘉祐五年(1060),共收唐代诗人 105 家,收张继诗 3 首,分别是《枫桥夜泊》《阊门即事》和《过春申君庙》。该书实为宋敏求与王安石共同编选,是一部文献整理性质的书。在二人同为三司判官期间,宋敏求对家藏唐人诗集进行了初次整理,王安石在此基础上加以选择。⑥这些被整理的唐人诗集,即为其选诗的来源,其中包括《河岳英灵集》《篋中集》和《中兴间气集》。严羽在其《沧浪诗话》中称:"王荆公《百家诗选》,盖本于唐人《英灵》《间气集》。其初明皇、德宗、薛稷、刘希夷、韦述之诗,无少增损,次序亦同,孟浩然止增其数,储光羲后,方是荆公自去取。"⑦该书在北宋末宣扬"王学"的背景下极为流行,至南宋时,"它虽退出了诗学中心层,但在精英文化之下的初学者层面广为传承"⑧,并一度作为书院教材。其影响力可想而知。《万首唐人绝句》成书于宋光宗绍熙三年(1192),本为教稚儿诵读而编,后奏进宫中。由于事先没有周密的编纂计划,所以编次较为紊乱,重收、误收的现象也比较多。该书共收张继五七言诗歌 8 首,《枫桥夜泊》为其一。

元代杨士弘集十年之力而编选《唐音》,分"始音""正音""遗响"三部分,"正音"七绝部分收张继《枫桥夜泊》《阊门即事》,五绝部分附张继六言诗《奉寄皇甫冉》一首。在其所作《唐音序》中,还对包括《中兴间气集》在内的几部唐人选本稍加评论:"至如《中兴间气》《又玄》《才调》等集,虽皆唐人所选,然亦多主于晚唐矣。"不仅如此,他还称:"王介甫《百家选唐》,除高、岑、王、孟数家之外,亦皆晚唐人。"⑨可见杨士弘不仅阅读过《中兴间气集》,还阅读了本于《中兴间气集》的王安石《唐百家诗选》,其受高仲武影响已毋庸置疑。

明代高棅《唐诗品汇》成书于明初洪武二十六年(1393),共收包括《枫桥夜泊》在内的张继诗歌 11 首。该书还引用了高仲武在《中兴间气集》中对张继的评论"员外累代词伯,积袭弓裘,其于为文,不雕自饰"⑩,可见其受高仲武影响之深。此外,高棅还编选了《唐诗品汇》的"精编本"——《唐诗正声》,该书中张继诗歌仅选《枫桥夜泊》一首。稍后唐汝询的《唐诗解》,又一次在《唐诗品汇》基础上,"采掇《品汇》之英",张继五七言诗,仅收《枫桥夜泊》。在二人看来,《枫桥夜泊》是张继最具代表性的作品。

清代王尧衢《古唐诗合解》,选诗"唯取格调平稳、词意悠长而又明白晓畅、皆人所时常诵习者"⑪,亦仅收录张继《枫桥夜泊》一首。此外,还有影响较大的沈德潜《唐诗别裁》,收《枫桥夜泊》和《阊门即事》等三首。尤其是当时流传最广的蘅塘退士《唐诗三百首》"专就唐诗中脍炙人口之作,择其尤要者,每体得数十首,共三百余首"⑫,属"优中选优",其中也仅收《枫桥夜泊》一首。在近五万首的《全唐诗》中,张继《枫桥夜泊》位居三百首之列,表明在经历了千年的淘汰与筛选之后,该诗仍然是历代公认的好诗。

此外,唐诗自奈良时代起就不断被遣唐使沿中日"海上丝绸之路"带回日本⑬,目前可知,首先使《枫桥夜泊》在日本广为传诵的是南宋周弼所编《三体诗》。该书成书后不久便被传至日本,且在 14 世

纪时就已出现和刻本,而后不断重刻,并逐渐取代《文选》和《白氏文集》,成为镰仓、室町时代流行最广的唐诗选本。该书选收张继诗歌一首,即《枫桥夜泊》。《三体诗》是南宋后期较流行的唐诗启蒙读物,与《唐百家诗选》所选诗人、诗目相合的比例近60%,所以周弼应受到了《唐百家诗选》的影响。[14]如此,从唐代高仲武到北宋王安石,再到南宋周弼的影响脉络已很清晰。

室町之后的日本进入江户时代,《三体诗》逐渐为另一唐诗选本所取代,即一直争论未果的旧题明人李攀龙编《唐诗选》。该书亦仅收《枫桥夜泊》一首。继之而起的数十种《唐诗选》注解本与改编本,如户崎允明《笺注唐诗选》、服部南郭《〈唐诗选〉国字解》、岗野荣太郎的《唐诗选讲义》等,延续其收且仅收《枫桥夜泊》一首的范例,并“各显其能”详加注解,使得该诗和风靡一时的《唐诗选》一起走进了江户、明治日本的千家万户。即便是不以《唐诗选》为名的唐诗选本,亦难以摆脱其影响,如新井白蛾《唐诗儿训》与皆川淇园《唐诗通解》,均仅收录张继诗歌一首,即《枫桥夜泊》。

关于旧题李攀龙《唐诗选》,虽其编者尚有争议,但其本于《唐诗品汇》已成定论。对此,明人已有论述,胡震亨称:“详李选与《正声》皆从《品汇》中采出,亦云得其精华。”[15]许学夷亦言:“尝与黄介子伯仲言于遴选唐诗似未睹诸家全集。介子伯仲曰:‘向观于麟《诗选》所录,不出《品汇》。……’予因而考之,信然。”[16]

如此,继《中兴间气集》→《唐百家诗选》→《三体诗》之后,《枫桥夜泊》传至日本的第二条线路已很清晰:《中兴间气集》→《唐诗品汇》→《唐诗选》。

综上可知,自高仲武《中兴间气集》第一次编选《枫桥夜泊》始,后世编选者在收录篇目上虽几经变化,但此诗一直是不变的经典诗篇,凡收张继诗者,定收该诗。其中既有受直接影响者,如宋敏求、王安石、杨士弘、高棅等,他们曾直接阅读与参考了《中兴间气集》;也有洪迈、沈德潜与蘅塘退士等受间接影响者,虽不能确定他们曾经阅读过《中兴间气集》,但该集的编选和流传使《枫桥夜泊》成为“人所时常诵习”之作,鉴于此,他们往往将其收录,这又进一步扩大了该诗的传播。如此,通过以高仲武为首的历代选者的不断收录,《枫桥夜泊》取得了其在唐诗选本领域的经典地位。

王湾《次北固山下》、崔颢《黄鹤楼》、常建《题破山寺后禅院》也都经历了类似的过程。不过,这三首诗歌的最先编选者是比高仲武更早的殷璠。殷璠《河岳英灵集》收常建诗15首,王湾诗8首,崔颢诗11首,均为三人所有作品的首次去取,三首“孤篇”无一漏网。殷璠还在评语中将《次北固山下》《题破山寺后禅院》中的联句单独捻出,大加赞赏。三人之中,他对常建推许最多,不仅将其诗置于全书之首,收诗数量与王维并居第二,仅比王昌龄少1首,且殷璠对常诗的批评亦成为后世诸家批评之滥觞。[17]殷璠之后,北宋王安石《唐百家诗选》(未收王湾诗)、南宋周弼《三体诗》、元杨士弘《唐音》、明高棅《唐诗品汇》、明唐汝询《唐诗解》、清沈德潜《唐诗别裁集》、清蘅塘退士《唐诗三百首》等历代重要选本亦先后收录此三人作品,或多或少,哪怕仅收一首,这三首诗亦是必收之作。而《河岳英灵集》对他们的影响是明显的,这不仅体现在选诗方面,还体现在品评方面。如高棅直接将殷璠的评语收入其《唐诗品汇》,这就更进一步影响了与之相关的《唐诗解》《唐诗选》。

当然,读者兼选者的殷璠在唐诗经典化过程中的贡献远不止此。李白诗歌之所以在盛唐就已开始成为经典,与《河岳英灵集》的收录也有极大关系。该集是现存三部盛唐诗歌选本(另两部为《搜玉小集》《国秀集》)中唯一收录李诗的,且有13首之多,不管是殷璠对李白及其诗文个性特征的揭示,还是对其代表作的遴选,都影响了后世整个接受史。[18]

二、名士与诗话

选本的收录只是完成了诗篇经典化的第一步。《河岳英灵集》收盛唐诗234首,《中兴间气集》接着收肃宗、代宗时诗140余首。四首“孤篇”仅为众多好作品之一,若想在这些优秀作品之间的二次竞争中获胜,还需要其他读者的帮助。在这一过程中,对作品大力推许或赋予无尽话题的名士功莫大焉。

入宋以后,欧阳修成为改变《枫桥夜泊》命运的第二位重要读者。其《六一诗话》载:

> 诗人贪求好句,而理有不通,亦语病也。如“袖中谏草朝天去,头上宫花侍宴归”,诚为佳句矣,但进谏必以章疏,无直用稿草之理。唐人有云:“姑苏台下寒山寺,半夜钟声到客船。”说者亦云,句则佳矣,其如三更不是打钟时![19]

作为北宋文坛领袖，欧阳修的评论无疑具有较大影响力。不仅引起了读者的阅读兴趣，还激起了许多学者的讨论。从此，《枫桥夜泊》和“夜半钟声”一起成为人们津津乐道的话题。

首先接过这一话题的是约成书于北宋末的陈正敏《遁斋闲览》和王直方《兰台诗话》。南宋初年吴曾在其所著《能改斋漫录》卷三“辨误”部分称：

> 陈正敏《遁斋闲览》，记欧阳文忠诗话，讥唐人“夜半钟声到客船”之句云：“半夜非钟鸣时，疑诗人偶闻此耳。”且云：“渠尝过姑苏，宿一寺，夜半闻钟。因问寺僧，皆曰：‘分夜钟，曷足怪乎？’寻闻他寺皆然，始知半夜钟惟姑苏有之。”以上皆《闲览》所载。予考唐诗，知欧公所讥，乃唐张继《枫桥夜泊》诗。……乃知张继诗不为误，欧公不察。而半夜钟亦不止于姑苏，如陈正敏说也。……王直方《兰台诗话》亦尝辨论，第所引与予不同。⑳

从中可知，在吴曾之前就已有宋人陈正敏、王直方等人对欧阳修的观点表示反对，此时吴曾又通过“考唐诗”的方式支持陈正敏之说。其中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予考唐诗，知欧公所讥，乃唐张继《枫桥夜泊》诗”一句，看来吴曾是获悉“夜半钟声”的讨论在前，而后才顺藤摸瓜知道《枫桥夜泊》。换言之，“夜半钟声”的话题带动了读者对《枫桥夜泊》的阅读。

之后，不断有人加入此话题的讨论。南宋高宗绍兴年间，计有功《唐诗纪事》编成，该书于《枫桥夜泊》之后小字注曰：“此地有夜半钟，谓之无常钟，继志其异耳。欧阳以为语病，非也。”㉑南宋孝宗淳熙年间，陈岩肖在其《庚溪诗话》中又提及这一话题，并将矛头直指欧阳修《六一诗话》：“姑苏枫桥寺，唐张继留诗曰：……六一居士《诗话》谓‘句则佳矣，奈半夜非鸣钟时。’然余昔官姑苏，每三鼓尽四鼓初，即诸寺钟皆鸣，想自唐时已然也。”㉒南宋中期《老学庵笔记》中亦有讨论：

> 张继《枫桥夜泊》诗云：“姑苏城外寒山寺，夜半钟声到客船。”欧阳公嘲之云：“句则佳矣，其如夜半不是打钟时。”后人又谓惟苏州有半夜钟，皆非也。按于邺《褒中即事》诗云：“远钟来半夜，明月入千家。”皇甫冉《秋夜宿会稽严维宅》诗云：“秋深临水月，夜半隔山钟。”此岂亦苏州诗耶？恐唐时僧寺，自有夜半钟也。京都街鼓今尚废，后生读唐诗文及街鼓者，往往茫然不能知，况僧寺夜半钟乎？㉓

另据高建新介绍，宋代彭乘《续墨客挥犀》与明代张睿父《琅邪代醉编》也都持这一观点。㉔

至明代，胡应麟重在从具体的体格声调入手，进而把握唐诗的兴象风神㉕，开始以新的视角看待这一问题。其《诗薮》言：“又张继‘夜半钟声到客船’，谈者纷纷，皆为昔人愚弄。诗流借景立言，惟在声律之调，兴象之合，区区事实，彼岂暇计？”㉖晚明许学夷的《诗源辩体》和清代黄生的《唐诗摘钞》也都沿着这一思路提出了自己的观点。这一历时数百年的讨论，在明代格调论唐诗学背景下，不再执着于具体事象的有无，而努力探寻“声调”“兴象”，探寻浑成无迹的艺术境界中所产生的情韵意味。㉗但对于《枫桥夜泊》而言，“激烈争论不仅激发了读者对《枫桥夜泊》更大的兴趣，事实上也有效地扩大了《枫桥夜泊》的名声”㉘。就这样，《枫桥夜泊》和“夜半钟声”的话题一起为大家耳熟能详。无论是为欣赏而阅读的一般读者，还是为研究而阅读的学者，都会去接触《枫桥夜泊》这首诗，从而使其获得了超出其他唐诗的关注。以上诸家不管反对与否，都以欧阳修的质疑为其立论的起点，显然受其影响。

《次北固山下》《黄鹤楼》《题破山寺后禅院》也都有一个与名士相关的话题。《次北固山下》的最早发现者是张说，他将“海日生残夜，江春入旧年”题于政事堂，“每示能文，令为楷式”㉙。张说前后三度为相，执文柄三十年，既是政坛领袖，也是文坛领袖。他的这一行为既赋予该诗新旧交替的政治寓意，又将此诗树为盛唐诗风标杆，引领文学潮流。㉚殷璠首记此事于《河岳英灵集》，而后许多选本与诗话亦往往论及此事，如《全唐诗话》《唐诗纪事》《带经堂诗话》《说诗晬语》《石洲诗话》等。

《黄鹤楼》的最早推崇者是李白，《苕溪渔隐丛话》引《该闻录》：“唐崔颢《题武昌黄鹤楼》诗云：‘昔人已乘白云去，此地空余黄鹤楼。黄鹤一去不复返，白云千载空悠悠。晴川历历汉阳树，芳草萋萋鹦鹉洲。日暮家山何处在？烟波江上使人愁。’李太白负大名，尚曰：‘眼前有景道不得，崔颢题诗在上头。’欲拟之较胜负，乃作《金陵登凤凰台》诗。”㉛此后《唐诗纪事》《后村诗话》《升庵诗话》《归田诗话》《艺苑卮言》等都论及此事。如此，不关真实与否，《黄鹤楼》一诗便因李白的赞许与拟作而增添了新

的光辉与话题[32],吸引了更多的读者。

《题破山寺后禅院》的另一位发现者也是欧阳修。他对该诗大加赞赏:“吾常喜诵常建诗云:‘竹径通幽处,禅房花木深。’欲效其语作一联,久不可得,乃知造意者为难工也。”[33]欧阳修欲效而不得的感叹一下子提升了常诗“造意之工”,但这仅是其影响的开始,此后的文集与诗话中频频将欧阳修之叹与常诗并引。如苏轼称:“常建诗云:‘竹径通幽处,禅房花木深。’欧阳公最爱赏,以为不可及。”[34]惠洪《冷斋夜话》:“唐诗有‘竹径通幽处,禅房花木深’之句,欧阳文忠公爱之,每以语客曰……”[35]此外,将之并引的还有《苕溪渔隐丛话》《诗人玉屑》《容斋随笔》《西溪丛语》《全唐诗话》《唐诗纪事》《颐山诗话》《带经堂诗话》等[36]。

无论是欧阳修对张继佳句的赞美及“夜半钟声”的质疑、对常建诗的褒扬,还是李白、张说的推崇,都使这四首诗在作为“好作品”的同时,又拥有一段与名士相关的佳话。这既可激发读者的阅读兴趣,又可以使人们在选本之外,多了诗话这条新途径,从而再次成功晋级,并拥有了更多读者。

三、大众、诗境与实景

选者的收录与名士的认可,确为诗篇吸引了更多读者,但他们首先需要成为选本与诗话的读者,这于士人而言并非难事,但又不免将许多大众读者排除在外,终究无法成为家喻户晓、妇孺皆知的名篇,且诗境虚拟,难以让人印象深刻。凑巧的是四首“孤篇”均与四处名胜密切相关,而大众读者又往往将虚构当真实[37],这样,读诗者则向往景,而观景者则始读或重温诗,在诗境与实景之间,一位位游人既为经典化所“裹挟”,又主动将诗篇进一步经典化。如此,便形成了一个由少数精英与无数大众共同组成的“读者金字塔”。

四首“孤篇”中,《枫桥夜泊》“读者金字塔”的建立过程最为清晰。从中既可看出一位读者是如何影响了其后的读者,也可看出风景名胜怎样为诗篇培养、维系读者。高仲武和欧阳修,使《枫桥夜泊》初露锋芒,但并没有将该诗与苏州寒山寺建立联系。北宋王珪将《枫桥夜泊》刻石立于寒山寺,第一次将诗与寺联系起来,将诗歌意象“寒山寺”与实景寒山寺联系起来,这逐渐为人们所接受,并被许多苏州方志收录。此后,人们普遍默认张继诗中的“寒山寺”就是现在的苏州寒山寺,直至今天。

今苏州寒山寺,约从明代开始才叫“寒山寺”,唐宋时期无此专名。唐诗中写到“寒山寺”的,除张继《枫桥夜泊》外,还有 3 首。其一是韦应物《寄恒璨》:“心绝去来缘,迹顺人间事。独寻秋草径,夜宿寒山寺。今日郡斋闲,思问楞伽字。”据陶敏、王友胜二位先生考证,该诗兴元元年(784)秋作于滁州。[38]若“夜宿寒山寺”者为韦应物,断不可能是苏州寒山寺;若为释恒璨,亦与苏州寒山寺无关。对此,孙望先生有过明确论述:

> 按此诗之“寒山”,盖谓有寒意之山,“寺”即指西山寺(琅琊寺),“独寻秋草径,夜宿寒山寺”,属释子恒璨之事,乃应物想当然之词。然《古今图书集成》以此系苏州寒山寺,遂列此诗于《方舆汇编·职方典》第六百七十卷苏州府部之下,误矣。又闻人谈《古诗笺》亦选笺此诗,引《一统志》谓寒山寺在苏州府城西十里云云,亦误。[39]

另有刘言史《送僧归山》“夜行独自寒山寺”[40]、方干《途中言事寄居远上人》“白云晓湿寒山寺”[41],其中“寒山寺”均非实指,仅仅是指“寺在寒山之中”“山中寺刹”[42]。杨明和凌郁之二位学者已有论述,至于因诗僧寒山而得名的传说,没有任何唐宋史料可以支撑,不足征信。[43]

宋代,仁宗嘉祐以前,今寒山寺称“妙利普明塔院”,嘉祐后称“普明禅院”,因其地处枫桥,也一直简称“枫桥寺”,无“寒山寺”之称。南宋高宗绍兴十六年(1146),孙觌在其《枫桥寺记》中称:“而枫桥寺者……按《吴郡图经》,实妙利普明塔院。……至嘉祐中,始改赐普明禅院。”[44]所以,此后不管是元丰七年(1084)朱长文的《吴郡图经续记》,还是南宋范成大《吴郡志》、祝穆《方舆胜览》一直称“普明禅院”,而不称“寒山寺”。元末明初,“寒山寺”始以专名出现。卢熊《苏州府志》卷四十三载:“寒山禅寺去城西十里,旧名普明禅院。在枫桥,人或称为枫桥寺。”[45]杨明先生认为既然称寒山寺“旧名普明禅院”,说明“寒山寺”之称是后起的[46]。可知,大约至此时,“寒山寺”才取代宋时的“普明禅院”,与“枫桥寺”一起成为该寺的专有名称。

因张继作诗时,今寒山寺尚无现名,所以其“寒山寺”应是指作为诗歌意象的“寒山中之寺”。将这一意象实景化的是北宋王珪(1019—1085),其人为

仁宗庆历二年(1042)进士,嘉祐二年(1057)正月与欧阳修、梅尧臣等同知礼部贡举,元丰六年(1083)十一月封郇国公,故称王郇公。王珪将张继诗刻碑一事,见宋神宗元丰七年(1084)编成的《吴郡图经续记》:"普明禅院,在吴县西十里枫桥。……旧或误为'封桥',今丞相王郇公顷居吴门,亲笔张继一绝于石,而'枫'字遂正。"[47]叶昌炽称此为"张继诗第一石也"[48]。王珪卒于元丰八年(1085),该书成书时,其人尚在,故称"今丞相王郇公",且记事较为可信。王珪将此诗刻石的初衷当是缘于对该诗的喜爱,但作为当时社会的精英人物,他的这一行为,无疑向人们宣告了他认为张继所听到的"钟声"来自立碑的枫桥寺,也即枫桥寺成了诗中的"寒山寺"。

本已广泛流传的《枫桥夜泊》,经过王珪的"牵线",人们逐渐认为位于苏州阊门外十里的普明禅院就是张继诗中的"寒山寺"。但此前该寺一直约定俗成地叫普明禅院,不会因为一块诗碑让所有人马上改口。所以在宋人的记载中,一边认为这就是张继诗中的寒山寺,一边又说这是普明禅院或枫桥寺。继续称普明禅院者,如前引《吴郡图经续记》:"普明禅院,在吴县西十里枫桥。'枫桥'之名远矣,杜牧诗尝及之,张继有《晚泊》一绝。"[49]范成大的《吴郡志》亦于"普明禅院"下附注张继此诗。仍称枫桥寺者,南宋绍兴年间孙觌既以《枫桥寺记》为题,又称:"唐人张继、张祜尝即其处作诗记游,吟诵至今,而枫桥寺,亦遂知名于天下。"[50]《庚溪诗话》称:"姑苏枫桥寺,唐张继留诗曰……"[51]陆游《宿枫桥》亦称:"七年不到枫桥寺,客枕依然半夜钟。"[52]

至元代,这一状况得到改变,"寒山寺"终于取代"普明禅院"成为该寺的"学名",枫桥寺则继续使用。所以元末明初的《苏州府志》称:"寒山禅寺去城十里,旧名普明禅院。在枫桥,人或称为枫桥寺。"明清以后,枫桥寺的名称也渐渐被人们遗忘。时至今日,"寒山寺"一名驰名中外,却很少有人记得它曾经被称为妙利普明塔院、普明禅院和枫桥寺。

王珪所构建的"诗寺"关系,想必也得到该寺僧人的大力宣传。此后,读过《枫桥夜泊》的人会向往寒山寺,慕名而来:"曾读《枫桥夜泊》诗,钟声入梦少年时。老来远访寒山寺,零落孤僧指断碑。"[53]来到寒山寺的人,也会更喜爱《枫桥夜泊》。如果说高仲武和欧阳修的贡献,使得那些能够阅读唐诗的人接触到这首诗,那么王珪此举,则使更多人可以读到或听到这首诗。因为只要走进寒山寺,就可以看到《枫桥夜泊》的诗碑、听到人们的念诵。可以说,《枫桥夜泊》使寒山寺驰名,"天下有其名甚大,而其实平平无奇者。苏州寒山寺,以张继一诗脍炙人口,至日本人,尤妇孺皆知。"[54]与此同时,寒山寺也为《枫桥夜泊》培养了一代又一代的各阶层读者。

相比之下,崔颢诗与武汉黄鹤楼、常建诗与常熟破山寺、王湾诗与镇江北固山之间的关系,从一开始就很明确。与寒山寺一名后起不同,此三处景观在三人作诗前就已有一定名气。黄鹤楼位于水陆交通要道的长江黄鹤矶上,当江汉之交,一直是文人游宴题咏之地。崔颢题诗于黄鹤楼后,因诗歌本身"精妙绝伦"而又"通俗易诵"[55],加之崔颢本人也"名重当时"[56],所以该诗借助黄鹤楼在往来此处的文人之间快速流传。如果说在崔诗流传之前,是"诗借楼而名"的话,之后则是"楼借诗而名"。因为黄鹤楼的不可移动性,其影响仅限于周边及经过之人,诗歌则可通过读者的书写与吟咏广传于塞北江南。随着《河岳英灵集》等选本的不断收录和"李白搁笔"一说的加入,崔诗最终从众多黄鹤楼题诗中脱颖而出。

常建《题破山寺后禅院》中的"破山寺"即今常熟兴福寺,除常诗外,还有吴融《送僧归破山寺》、皎然《秋晚宿破山寺》等。该寺建于梁代,命名与常诗无关。常诗带给该寺的变化是"空心潭"的命名与诗刻。朱长文《吴郡图经续记》载:"唐常建诗云:'竹径通幽处,禅房花木深。山光悦鸟性,潭影空人心。'即此地也……有空心潭,因常建诗以立名。"[57]其后,两宋之际的吴可《藏海诗话》载:"苏州常熟县破头山有唐常建诗刻,乃是'一径遇幽处'。……其诗近刻,时人常见之。"[58]如此,北宋时期名诗与名寺再度"联手",寺内有诗刻与空心潭,寺外有唐诗选本的流传与欧阳修的推许,一位位读者一次次念诵此诗而逐渐忘记他篇,"高才而无贵仕"的常建凭此"孤篇"一步步确立了其在读者心中的位置。

镇江北固山在唐前就以三国故事扬名,又临近大运河与长江交汇处,四方客商往来不绝。王湾也是从洛阳沿运河南下之后慕名至此。虽然现在可知最早的诗刻约在明嘉靖年间勒石,但作为"天下第一江山"的存在,又有水陆交通的便利,北固山本身就吸引了唐代以降的无数游人,他们均是潜在的读者。尤其是到了"诗必盛唐"的明代,作为盛唐诗歌"楷式"的王湾诗,又进一步增添了读者对北固山的向

往,如王思任《游北固山记》称:“予每读王湾诗‘海日生残夜,江春入旧年’,辄为此山悲壮半晌。”[59]当选本中的经典诗篇遇到眼前的大好河山,作为游人的读者再次确认了这首诗歌的经典性。“诗坛荣耀的决定权应属于那些不带偏见的普通读者”,作为经典的试金石,只有当这些诗篇在不同时代的他们那里唤起审美愉悦以后,才能最终获得其持久的经典地位。[60]而实景在这一唤起过程中明显充当了极佳的媒介角色。

四、结语

俞陛云有言:“作者(张继)不过夜行纪事之诗,随手写来,得自然趣味。诗非不佳,然唐人七绝,佳作林立,独此诗流传日本,几妇稚皆习诵之,诗之传与不传,亦有幸有不幸耶?”[61]《枫桥夜泊》之幸是遇到了三位知音,他们改变了《枫桥夜泊》的命运,王湾《次北固山下》、崔颢《黄鹤楼》、常建《题破山寺后禅院》亦经历了大致相同的经典化历程。这些唐诗“孤篇”在经典化过程中表现出一些惊奇的相似性:

其一,作为“才秀人微”的诗人,其作品首先凭借自身的优美为当代选者所发现,将其收入唐诗选本推荐给同时代的读者,不管是对选本的直接摘编,还是选本所造就的名篇效果,都极大影响了后世选本的收录。这样的选者如殷璠与高仲武。

其二,诗国唐朝群星璀璨,佳篇间出,选本亦多,经典诗作还需名士的推崇才能获得更多关注。李白在《黄鹤楼》前搁笔,欧阳修对《题破山寺后禅院》“欲拟不能”的感叹与对《枫桥夜泊》“夜半钟声”的质疑,更有宰相张说在殷璠之前手题王湾诗于政事堂,这些故事既提升了作品本身的知名度,又成为诗话中绵延不绝的话题,其后的读者们不但接受了名士的褒扬,也多了诗话这一接触途径。选者与选者之间前后相继,学者与学者之间争相探讨,作为参与者,他们又吸引与影响了一批旁观者,在阅读与讨论的彼此渗透之中,形成一个相互交织的中上层读者群。他们的推崇在经过一段时间后,往往又成为大众读者接受的风向标。[62]

其三,北固山旁商贾辐辏,黄鹤楼下四通八达,破山寺、寒山寺香火不绝,或有碑刻长廊,或有空心潭影,它们无不向古今游人诉说着诗与景的故事。作为选本、诗话之外的第三条途径,它不问贤愚,无论长幼,使人慕之而来,来而不忘。虽未必人人都如王珪贡献之大,但每一位读者的认可都在为该诗的经典化“添砖加瓦”。他们共同组成了“读者金字塔”的稳固根基,这不仅体现在读者间影响关系上的环环相扣,更体现在诗篇一旦在大众间家传户诵,其经典性则很难再动摇。

读者对于文学经典的发现,在中外文学史上都不乏其例。如阿尔维托·曼古埃尔在其《阅读史》中指出莫理斯·海涅对德·萨德尘封了150多年作品的发现和拯救,凯恩斯爵士和弗莱使被漠视了两个世纪的威廉·布莱克的作品成为每一个学院的必修课程。[63]就中国文学作品而言,除上述四首唐诗外,还有约成书于公元前六世纪的一部诗歌总集,经过孔子的加工整理而成“诗三百”,又经汉儒的阐释而成为神圣的经典——《诗经》。又如杜甫,因其出身与仕宦均不够显贵,缺少足够的读者,杜诗的价值在唐代处于被严重遮蔽的状态[64],杜甫在当时也是一位被边缘化的诗人[65]。至宋代,经过王安石、苏轼,尤其是“江西诗派”这一读者群的倡导,杜甫一跃而为“诗家宗祖”,尊杜成为整个诗坛的共识。又经明代读者的努力,“诗圣”才成为杜甫的专属。

“一件艺术品的全部意义,是不能仅仅以其作者和作者的同时代人的看法来界定的。它是一个累积过程的结果,亦即历代的无数读者对此作品批评过程的结果。”[66]在这一累积过程中,如果将经典文本本身视为经典的“原生层”,那么经典在传播过程中,历代读者对其所作的整理与注释、评点与批评则可称为“次生层”[67],一如殷璠、高仲武、张说、欧阳修、王珪等人所作的工作。对后世读者而言,“次生层”往往又成为文学经典的一部分与经典一同流传。这四首唐诗与《春江花月夜》一样,因读者的不断发现与推崇,拥有了更多的“次生层”、更高的“附加值”,其创作者亦由此而“孤篇横绝,竟为大家”。

注释

①王闿运:《湘绮楼诗文集》,岳麓书社,1996年,第2108页。②程千帆:《张若虚〈春江花月夜〉的被理解与被误解》,《文学评论》1982年第4期。③王兆鹏等:《唐诗排行榜》,中华书局,2011年。④[德]姚斯、[美]霍拉勃:《接受美学与接受理论》,周宁、金元浦译,辽宁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26页。⑤⑳傅璇琮、陈尚君、徐俊:《唐人选唐诗新编》,中华书局,2014年,第502、257页。⑥⑧⑭查屏球:《名家选本的初始化效应——王安石〈唐百家诗选〉在宋代的流传与接受》,《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1期。⑦严羽著、郭绍虞校释:《沧浪诗话校释》,人民文学出版社,1961年,第243页。⑨

杨士弘编选,张震辑注,顾麟评点,陶文鹏、魏祖钦整理点校:《唐音评注》,河北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26页。⑩高棅:《唐诗品汇》,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581页。⑪王尧衢注,单小青、詹福瑞点校:《唐诗合解笺注》,河北大学出版社,2000年,凡例。⑫蘅塘退士编,陈婉俊补注:《唐诗三百首》,岳麓书社,1988年,序。⑬潘伟利:《中日"海上丝路"与唐诗东传》,《海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1期。⑮胡震亨:《唐音癸签》,古典文学出版社,1957年,第270页。⑯许学夷:《诗源辨体》,人民文学出版社,1987年,第368页。⑰卢燕新:《殷璠〈河岳英灵集〉选评常建诗及其意义》,《广西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4期。⑱詹福瑞:《唐宋时期李白诗歌经典化》,《文学遗产》2017年第5期。⑲何文焕:《历代诗话》,中华书局,2004年,第269页。⑳吴曾:《能改斋漫录》,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第67—68页。㉑计有功撰,王仲镛校笺:《唐诗纪事校笺》,中华书局,2007年,第834页。㉒㊶㊽丁福保:《历代诗话续编》,中华书局,1983年,第171、171、329页。㉓陆游:《老学庵笔记》,李剑雄、刘德权点校,中华书局,1979年,第130页。㉔㉘高建新、李树新:《一首诗创造世界——张继〈枫桥夜泊〉的接受与传播》,《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4期。在前辈学者研究基础上,本文突出高仲武、欧阳修等读者影响之大,同时综合其他诗篇总结"孤篇"经典化的一些规律。㉕查清华:《胡应麟唐诗体格之辨》,《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1年第6期。㉖胡应麟:《诗薮》,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第195页。㉗查清华:《明代格调论唐诗学向神韵论演化的轨迹》,《文学与文化》2019年第3期。㉚戴伟华:《王湾〈次北固山下〉诗学史意义的确立》,《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2期。㉛胡仔:《苕溪渔隐丛话》(前集),廖德明校点,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年,第30页。㉜关于崔颢《黄鹤楼》与李白《登金陵凤凰台》二诗之间的关系,以及"李白搁笔"的真实性,目前尚未形成定论。笔者重在强调话题本身的存在,而非话题内容的虚实。㉝欧阳修:《欧阳修全集》,中华书局,2001年,第1065页。㉞苏轼:《苏轼文集》,中华书局,1986年,第2111页。㉟惠洪:《冷斋夜话》,中华书局,1985年,第16页。㊱常建著,王锡九校注:《常建诗歌校注》,中华书局,2017年,第210—230页。㊲[法]罗杰·夏蒂埃:《书籍的秩序》,吴泓缈、张璐译,商务印书馆,2013年,第90页。㊳韦应物著,陶敏、王友胜校注:《韦应物集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172页。㊴孙望:《韦应物诗集系年校笺》,中华书局,2002年,第340页。㊵㊶彭定求等:《全唐诗》,中华书局,1960年,第5328、7487页。㊷凌郁之:《寒山寺古史新榷》,《苏州科技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1期。㊸㊻杨明:《汉唐文学辨思录》,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第264—272、266页。㊹㊽㊿叶昌炽:《寒山寺志》,江苏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7—8、30、8页。㊺卢熊:《苏州府志》,成文出版社影印明洪武十二年钞本,1982年,第1743页。㊼㊾57朱长文撰,金菊林校点:《吴郡图经续记》,江苏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36、36、40页。52陆游:《陆游集》,中华书局,1976年,第40页。53方守彝、姚永樸、姚永概:《晚清桐城三家诗》,黄山书社,2013年,第82页。54陈衍:《石遗室诗话》,人民文学出版社,2004年,第486页。55陈文忠:《从"影响的焦虑"到"批评的焦虑"——〈黄鹤楼〉〈凤凰台〉接受史比较研究》,《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5期。56欧阳修、宋祁:《新唐书》,中华书局,1975年,第5085页。59王思任著,李鸣注评:《王思任小品全集详注》,北京联合出版公司,2018年,第66页。60殷企平:《普通读者》,《外国文学》2019年第6期。61俞陛云:《诗境浅说》,人民文学出版社,2017年,第224页。62郁玉英、王兆鹏:《宋词第一名篇〈念奴娇·赤壁怀古〉经典化探析》,《齐鲁学刊》2009年第6期。63[加]阿尔托·曼古埃尔:《阅读史》,吴昌杰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25页。64丁放:《唐诗选本与李、杜诗歌的经典化——以唐代至明代唐诗选本为例》,《文史哲》2018年第3期。65戴伟华:《杜甫:一个被边缘化的当代诗人》,《文艺研究》2013年第8期。66[美]勒内·韦勒克、奥斯汀·沃伦:《文学理论》,刘象愚等译,浙江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30页。67詹福瑞:《试论中国文学经典的累积性特征》,《文学遗产》2015年第1期。

责任编辑:采　薇

Readers and the Canonization of the Four Tang "Single Poems"

Pan Weili

Abstract: Many poets in the Tang Dynasty, who were talented but in low official position, can always be regarded as masters by virtue of an excellent work, such as Wang Wan, Cui Hao, Chang Jian and Zhang Ji. Due to the discovery and admiration of readers in previous dynasties, they stood out among many poets in the Tang Dynasty by virtue of one of their own poems, namely *Passing by the Northern Mountains*, *the Yellow Crane Tower*, *Monks' Abode in Poshan Temple and Night Mooring at Maple Bridge*. There were three types of readers who played important roles in the process of canonization: the first was those who discovered the artistic charm and unique value of these works, and recommended them to contemporary readers, which greatly affected the collection of later generations' anthologies; The second type was the celebrities who strongly recommended or gave endless values to these works, whose admiration made these poems get more attention; The Third was the elites who carved poems in the actual places and countless people led by them. There were many poems carved in Beigu Mountain in Zhenjiang, Yellow Crane Tower in Wuhan, Poshan Temple in Changshu and Hanshan Temple in Suzhou, besides, there were many scenic spots named after poems. When readers recite one poem over and over again in these scenic spots, they will reconfirm and strengthen the canonization of these poems. Every reader's approval contributes to the canonization of the poem.

Key words: Tang poetry; readers; canonization of literature; reading history of Tang poetry

【文学与艺术研究】

英语世界解读陶渊明形象的基调和路径*

——以海陶玮《陶潜的饮酒诗》为中心

刘丽丽

摘　要:美国汉学家海陶玮的《陶潜的饮酒诗》是英语世界解读陶渊明形象的根源,奠定了英语世界陶学的基调。该文细致分析了陶渊明在辞官归田这一重大人生选择期间面临窘迫生活时的复杂内心世界,认为诗人塑造的艺术形象并不是其真实形象,"以文立传、流芳百世"才是其创作诗文的真正意图。海陶玮把诗人放入一种不同于中国传统文化的价值体系和文化背景中进行审视,呈现出西方从"他者"视角研究中国文学的路径,与国内学者因推崇诗人伟大品格进而倾向正面解读诗人作品具有明显的区别,深刻地影响着西方陶学的基调。海陶玮主要通过深入挖掘分析作品文本解读人物、从互文关照来全面理解诗意两条路径来解读建构陶渊明形象。在其研究基础之上,西方学者对中国传统陶渊明形象提出了更加丰富而复杂的解读方式,建构了"另类陶渊明"形象。

关键词:陶渊明;海陶玮;饮酒诗;美国汉学

中图分类号: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10-0157-06

陶学"是关于陶渊明及其诗文的学问,是历代陶学家的感受、理解和评价的总汇"①。如果从六朝时期颜延之的《陶徵士诔》算起,陶学在国内至今已有1500多年的历史;如果从隋唐时期陶渊明作品流传日韩算起,陶学在国外至今已有1200多年的历史。西方陶学从一开始就具有与中国传统陶学完全不同的面貌,与传统陶学形成一种质疑、挑战和碰撞之势。美国汉学家海陶玮(James Robert Hightower,1915—2006)生前是哈佛大学教授,是美国最早从事中国文学研究的专业学者,也是西方早期研究陶渊明的权威,代表作《陶潜诗集》(*The Poetry of T'ao Ch'ien*)是英语世界第一部陶集注译本,他在注译陶集前后相继发表的系列陶学论文如《陶潜的赋》(*The Fu of T'ao Ch'ien*)、《陶潜的饮酒诗》(*T'ao Ch'ien's "Drinking Wine" Poems*)和《陶潜诗歌中的典故》(*Allusion in the Poetry of T'ao Ch'ien*)是英语世界对陶渊明诗文从翻译研究转向专题研究的重要论文。其中《陶潜的饮酒诗》一文可以看作是英语世界解读陶渊明形象的根源,奠定了英语世界陶学的基调,使得陶渊明形象发生了"他乡的流变",在浩如烟海的世界陶学中,形成了不可忽视的西方陶学支流力量。

一、英语世界对陶渊明的认知形象和解读基调

英语世界对陶渊明的诗文翻译始于1883年英国汉学家翟理斯(Herbert A.Giles, 1845—1935)的《古文选珍》(*Gems of Chinese Literature prose*)。20世纪五六十年代之后开始逐步进入研究阶段。这时期的主要代表人物是美国汉学家海陶玮和澳大利亚汉学家戴维斯(Davis Albert Richard)。海陶玮在翻译《陶潜诗集》过程中,对《饮酒》诗二十首进行了逐首翻译和专题研究,形成论文《陶潜的饮酒诗》,在1967年1月美国学术团体理事会中国文明研究委员会举办的以"中国文类研究"为主题的学术会议

收稿日期:2020-03-24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美国汉学家海陶玮的中国古典文学研究"(19BWW015)。

作者简介:刘丽丽,女,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外国语学院副教授,文学博士,美国犹他大学访问学者(郑州　450046)。

上提交,随后发表在会议论文集《中国文学体裁研究》(*Studies in Chinese Literary Genres*)②中。1968 年该论文收录在华裔学者周策纵主编的《文林》中,1998 年又被收录到海陶玮与叶嘉莹合著的《中国诗词研究》③中。通过以上的发表、收录等,这篇论文在西方受到广泛关注。

论文细致分析了陶渊明在辞官归田这一重大人生选择期间面临窘迫生活时的复杂内心世界,认为诗人塑造的艺术形象并不是陶渊明的真实形象,"以文立传、流芳百世"才是其创作诗文的真正意图,这种观点建构了"另类陶渊明"形象,对中国传统意义上品行高洁、超然物外、乐观豁达的陶渊明形象提出了质疑,这种质疑所体现的解陶思路对西方学者具有很强的启发意义,奠定了英语世界陶学的基调。正如汉学家勃雷尔(Anne Birrell)所说,"海陶玮、戴维斯对陶集的翻译、注释和研究,为其他学者进一步探讨陶学中的各种专题奠定了基础"④。

戴维斯也是西方著名的陶学专家,著有《陶渊明:他的作品和意义》(*Tao Yuan-ming (AD365-427): His Works and Their Meaning*)。戴维斯对中国传统"知人论世""文如其人"的治陶思路提出了质疑和批评,他认为,陶渊明人格受到后世中国文人赞誉,是因为他的形象是一个极为成功的文学形象,其他人很容易将诗人自己和这个形象等同起来。事实上,"陶渊明成功地实现了他归隐的愿望,同时也为世人创造出一个易被人接受的个人形象"⑤,这是一位在世时就成功塑造自身传奇的诗人。陶渊明诗文中塑造的易被人接受的形象是一个经过美化的完美艺术形象,虽然这个经过"戏剧表现"的完美形象与陶渊明本人并不一样,但还是从一定程度上反映或折射出他的人格与精神的特质。

海陶玮退休之后,他在哈佛大学中国语言文学教授席位的继任者——宇文所安(Stephen Owen)在解陶道路上比他更为彻底。宇文所安用西方文学理论如解构主义的研究方法来阐释中国文学,对陶诗及陶渊明本人进行了全面的解构。1986 年发表的《自我的完美之境:作为自传的诗》(*The Self's Perfect Mirror: Poetry as Autobiography*)把陶渊明称为"第一位伟大的自传诗人"⑥,认为诗文体现了陶渊明双重分裂的人格特征:

> 陶潜并不是他所声称的那样一位天真直率的诗人。陶潜是唐、宋以及后代中国古代众多古典诗人的鼻祖——自我意识极重,常为自己的价值与行为辩护,竭尽全力要从内心价值冲突中赢得一分纯真。⑦

同年,耶鲁大学孙康宜《六朝诗》(*Six Dynasties Poetry*)专章讨论了陶渊明,认为"他在诗歌中对本人的自我进行了迫切寻求;通过其真实的历史意识和自然净化,(这一寻求)结晶成为更为宽广的个人表现,为完全成熟的抒情方式铺平了道路"⑧。二十年后,该书中文版《抒情与描写——六朝诗歌概论》出版之际,孙康宜在该书加了一篇附录《为陶潜卸下面具与阐释的不确定性》(*The Unmasking of Tao Qian and the Indeterminacy of Interpretation*)⑨,似乎是对之前发表的观点进行了反思。她从接受史的角度,梳理了中国对陶渊明及其作品的不同认识和解读,也就是她在文章中所指的陶渊明被戴上和卸下的不同面具,从而说明同一文本被主观解读和阐释的不确定性。孙康宜的分析是想证明,偶像化、理想化的陶渊明形象其实是由读者发明创造出来的。

张隆溪 1992 年《道与逻各斯:中西文学阐释学》(*The Tao and Logos: Literacy Hermeneutics, East and West*)从中西诗歌阐释学的比较视野对陶诗的言意关系作了专章论述,认为言简意赅的语言和文体风格是诗人深思熟虑后主动采取的"沉默诗学"。田晓菲《尘几录:陶渊明与手抄本文化研究》(*Tao Yuanming and Manuscript Culture: The Record of a Dusty Table*)一书中把陶渊明研究置于中古时期手抄本文化的参照框架中,采用异文研究和文本细读的方式,"勾勒出手抄本文化中的陶渊明被逐渐构筑与塑造的轨迹"⑩。田晓菲在这部著作中传达出的对陶渊明形象的认知基调,与前辈海陶玮、戴维斯一脉相承。因此,有学者评价,田晓菲通过该著作其实"证明了自己是海陶玮和戴维斯的接班人"⑪。

之后的著作如 2008 年拉特格斯大学田菱(Wendy Swartz)的《阅读陶渊明——陶渊明接受史之范式转变(427—1900)》[*Reading Tao Yuanming: Shifting Paradigms of Historical Reception (427—1900)*]⑫和 2010 年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罗秉恕(Robert Ashmore)的《阅读的迁移:陶潜世界中的文本与理解》[*The Transport of Reading: Text and Understanding in the World of Tao Qian*(365—427)],也分别从历史和读者角度,对中国传统陶渊明形象提出了更加复杂丰富的解读方式。

二、中西学者还原“寄酒为迹”之“迹”的心理视角

南朝梁代萧统文集中说:“有疑陶渊明之诗篇篇有酒,吾观其意不在酒,亦寄为迹焉。”[13]此评价颇得陶诗深旨和酒诗深心,是后世学者讨论陶与酒关系的滥觞,也是《陶潜的饮酒诗》的立论前提。

所谓“篇篇有酒”,是对陶诗高频涉酒的评价。陶渊明是中国文人中与酒有着密切关联并首次把饮酒、咏酒确立为一个重要文学题材的诗人[14],对后世文人的饮酒生活和咏酒诗创作产生了极为深远的影响。所谓“寄酒为迹”,是对陶氏酒诗咏怀主旨的概括。明代钟惺曾说:“观其寄兴托旨,觉一部陶诗皆可用饮酒作题,其妙在此。”[15]陶渊明在诗中赋予酒以独特的象征意义,从而构成一种典型的诗酒文化形态,缔结了中国文学史上诗与酒的不解之缘。酒在陶渊明生命历程和诗文创作中占据的重要位置,使得海陶玮可以采用“知人论世”等传统方法,通过陶氏酒诗这个连接诗人精神灵魂和悲欢哀乐的秘密通道,来透视和把握陶渊明丰富复杂的精神世界,这是海陶玮以酒诗解析陶渊明的合理性。饮酒组诗是“寄酒为迹”的咏怀诗,海陶玮和国内学者关于这一点的认识是一致的。然而“寄酒为迹”究竟反映了诗人“何迹”?海陶玮在解读还原的过程中,采取了与中国传统学者完全不同的视角和路径。

中国传统学者对饮酒组诗的总体评论多围绕四个方面展开。一是对诗歌写作缘由的论述,如宋代叶梦得的“惧祸说”,元代刘履的“自娱说”,明代谭元春、钟伯敬的“感遇说”,清代王士祯、吴菘则认为这组诗“属不经意之笔”,“偶得辄题耳,不可太执着也”。二是对饮酒诗内容的解析,如清代邱嘉穗认为,“其着题者固自言其饮酒之适,其不着题者亦可想见其当筵高论、停杯浩叹之趣,无一非自道其本色语也”[16]。三是对酒诗章法布置的赏析,如明代黄文焕认为组诗“诠次之功,莫工于此”[17]。四是对艺术风格的赏析,如清代薛雪评价组诗“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真有‘绛云在霄,舒卷自如’之致”[18]。从中可以看出,中国古人对这组饮酒诗基本持欣赏的态度。

现代学者对饮酒组诗的研究承袭了传统的品评思路,对饮酒诗的寄托含义做了各式各样的赏析、解读和阐发,研究蔚为壮观。但无论从哪个角度进行研究,始终呈现出正面积极的取向。研究者在赏陶、慕陶、敬陶的阅读心理基础上,以诗人已经“索解大悟”而超脱升华达到“澄明之境”的陶渊明定性形象为基本认知,认为组诗总体反映了陶氏固穷立节的高尚人格和天然任真的自然本性,所以就源源不断地从宽度、细度和深度上不断探寻和强化陶渊明本人及其作品的价值。

作为一位西方学者,海陶玮明显与国内学者具有不同的心理前提。由于自身的文化背景,他对陶渊明并不具有天然的崇敬与亲近的心理基因,所以不会以“著作以人品为先,文章次之”[19]的观念先入为主。他没有完全接受中国传统主流观点和结论,而是保持一定的学术距离,以更加客观理性的态度来审视和研究这位中国诗人。他从诗歌文本出发,结合诗人具体生活状态,探讨了陶渊明在这组饮酒诗中反映出的经历人生重大选择时的复杂心理。

海陶玮认为,陶渊明诗歌主题的选择是有意为之,而非直抒胸臆,“陶潜总是小心翼翼地选择他的形象,并把它们组合成一个连贯的整体”[20]。陶渊明作品反复出现的主题是他对世俗名利的唾弃、辞官归田的选择以及自己艰难贫困的生活窘状等。在他看来,陶渊明“并不仅仅是一个天真的乡村诗人,因为他生活的时代需要艰难的抉择和坚忍的意志。在一个腐败的世界里挣扎求生的经历贯穿了陶渊明的诗歌,构成了诗人内心对话的基础”[21]。于是,“人们能够在陶潜诗歌中发现两种不同层次的情感:一方面是对世俗生活的关注,另一方面是对静默主义理想的信奉”[22]。这两种看似矛盾的心理共同存在于诗人心中并不断交织、交战,“世俗和精神的情感交织在陶潜诗文中,比例恰到好处,极大地增加了我们对他复杂性情的欣赏”[23]。海陶玮从人性角度阐释出的是一个内心世界异常丰富复杂的陶渊明,这种崭新的切入角度和解读方式,是把诗人放入一种不同于中国传统文化的价值体系和文化背景中审视的结果。

值得指出的是,国内也有一些学者在读陶、研陶过程中,在中国传统陶学人格解读主流观点的基础上,关注到了陶渊明诗文中所反映出的诗人内心,不再把陶渊明视为近乎完美无瑕、无懈可击的形象,而是注意到他自身存在的复杂矛盾心理,并试图从多个角度来解释这一现象。清代陈祚明似为最先,他说:“题云《饮酒》也,而反复言出处,公宁未能忘情者耶?忘情者必不言,何缕缕也。‘千载不相逢’‘聊复得此生’‘吾驾不可回’‘志意多所耻’,此饮酒

之原也。”㉔朱光潜认为,“渊明并不是一个很简单的人。他和我们一般人一样,有许多矛盾和冲突……都欣赏他的‘冲澹’,不知道这‘冲澹’是从几许辛酸、苦闷得来的……他的诗集满纸都是忧生之嗟”㉕。顾农认为,陶渊明在彻底归隐之前人格是分裂的,即“双重人格”,陶渊明性格特点除了“真”与“拙”之外,“同时还有不真不拙的一面,是一个充满矛盾的人”㉖。还有李华《陶渊明人格论》、范子烨《无依的孤云:陶渊明与晋宋政局》等文,都试图揭示陶渊明内在矛盾的心理和人格。但这些学者论述的前提,都承袭了清代方东树的观点,认为陶渊明诗文是“直书即目,直书胸臆”㉗的作品;海陶玮则把陶渊明诗文完全看作是“树碑立传、以文传世”而有意为之的作品,这是中西学者的不同。在《陶潜诗集》序言中,海陶玮这样介绍陶渊明:“陶潜是他本人最好的传记作家。他对自己在社会中的地位很有自知之明:他不断地把年龄写进他的诗文中,并为他的名声和生死而担忧。”㉘

三、海陶玮解读建构陶渊明形象的路径

作为英语世界研究陶渊明的学者,海陶玮主要通过两条路径来解读建构陶渊明形象。

第一,深入挖掘分析作品文本解读人物。海陶玮从文本细节出发,深刻剖析了陶渊明在创作组诗时的心理状态,揭示出一个与中国传统认知完全不同的陶渊明形象。因为陶渊明在饮酒组诗以及其他诗文中经常提及伯夷、叔齐两位古代人物并把他们塑造为道德楷模,海陶玮就追根溯源,找到这两位人物事迹的出处——《史记·伯夷列传》,并不吝笔墨,翻译了“或曰:‘天道无亲,常与善人’。若伯夷、叔齐,可谓善人者非邪”到传记结尾部分。他认为,陶渊明在引用这篇传记人物典故时,肯定会留意并吸纳司马迁在此文中所传达的主要思想和观点。换句话说,司马迁在这篇传记中传达的观点是陶渊明创作饮酒组诗的心理向导,这可以作为我们解读饮酒组诗的关键。和司马迁一样,陶渊明也非常关心他身后给世人留下的名望,这组诗歌是陶渊明为了美化自身而有意为之的作品。

海陶玮从文本细节和微观剖析出发的研究有理有据,得出的结论令人信服。《史记·伯夷列传》是伯夷和叔齐的合传,位于《史记》列传之首,细读该传可以发现,这篇传记名为传纪,实则传论,全篇满是司马迁的赞论咏叹,他对天道赏善罚恶的报应论提出了质疑和挑战,对《老子》“天道无亲,常与善人”的说法进行了驳斥和抨击,列举了一组天道与人事相违背的典型事例,伯夷、叔齐品高而饿死与颜回好学而夭亡、盗跖残暴而高龄的事例共同构成司马迁立论的正反事例,伯夷、叔齐的事迹叙述只是一顿即过,无任何细描扩展。在这篇文章的结尾部分,司马迁提出的解决之道是要树立孔子“身后立名”的观念,以免“君子疾没世而名不称焉”。

有了这种认识,我们再读陶渊明的饮酒组诗,会发现组诗中此类主题诗句,如“积善云有报,夷叔在西山。善恶苟不应,何事立空言”(其二)、“颜生称为仁,荣公言有道。屡空不获年,长饥至于老”(其十一)等,其论述方式与《史记·伯夷列传》非常类似。如何解决这种天无人道的冲突和矛盾,海陶玮认为,陶渊明肯定不只是停留在参透人生的自我选择,而是从司马迁思想中吸取了处世智慧并自觉践行,在官场“立功”无望之后,更迫切地希望自己能够通过立言树德而“身后立名”。只不过他无法像司马迁文中所讲的那样,采取“附青云之士”或者“以史为传”的方式,而是通过笔下的诗文为自己树碑立传。“他(陶渊明)一直在准备着留下一部关于自己生活的书面记录,这种书面记录更多的是他的诗歌,而不是历史作品。”㉙在揭示出陶渊明立言扬名、以文传世的写作目的后,海陶玮认为“这组饮酒诗的主题,就成了一个坚守原则的知识分子自愿从丧失原则的社会中退隐并且放弃体面工作和美好前途的描述”㉚。

第二,从互文关照来全面理解诗意。海陶玮发现,《饮酒》诗二十首尽管关涉诗人对社会、命运和自身进行思考和感慨等各种主题,但有一点是共同的,那就是“他(陶渊明)几乎在这二十首诗歌的每首诗中,总会对在这组诗歌序言已经表达过的内容有所暗示,那就是他的隐居状态”㉛。“在隐居矛盾心理之中隐含着一个不变的观点——他(陶渊明)离开的世界是一个本质上很糟糕的地方。”㉜为了印证自己的发现,海陶玮用饮酒组诗中具体的诗句文本进行了详细的解释说明,认为这些都是诗人精心设置饮酒组诗内容的结果,由此认为饮酒组诗是陶渊明为塑造自我形象而有意为之的作品,而不是诗人直抒胸臆的真实写照。

海陶玮认为,饮酒组诗并没有反映出诗人一成

不变的处世态度,只是某几首诗歌表达了诗人某种相似的心境,这就体现出陶渊明由于对自己选择的生活方式难以适应而引起的复杂的内心变化。他注意到,在陶渊明辞官隐居之后创作的作品中,即便是以颂扬隐居生活为主题的诗歌也夹杂着对这种隐居生活的抱怨和不满。这反映了诗人在辞官归田的人生选择过程中充满着迷茫、犹豫、懊悔、不满和失望等多种情绪,饮酒组诗就是在这种背景和心境下创作的作品。这组诗歌题为"饮酒"而所涉广泛,序言似为一个"免责声明",组诗结句"但恨多谬误,君当恕醉人"作为借口的意味也非常明显,"他(陶渊明)似乎意识到自己这组诗歌有些颠覆性,害怕惹上麻烦"[33]。

接着,海陶玮详细分析了饮酒组诗其九("清晨闻叩门,倒裳往自开……"),认为诗人在这首诗歌中有意营造了劝他为官的诱惑和自己拒绝的坚定,增加了故事情节的冲突性和艺术性,"使诗中遮遮掩掩、刻意模糊之处充满了意义,也使我们得以窥视其传记和诗歌作品中看似平淡的内容背后隐藏着的内心冲突与大起大落"[34]。

海陶玮这种互文关照的研究方法和得出的结论是有见地的。他关注到了诗人面临社会进行自我心理调适而具有的微妙动态的心理过程,剥离了诗句表面呈现的诗人有意创造的艺术形象,挖掘了诗人在和谐安宁下隐藏的内心挣扎和矛盾。他倾向于把饮酒组诗表面呈现的形象作为诗人有意塑造的艺术形象,而非诗人本身的真实形象,挖掘了诗人在创作组诗时所具有的常人情感和负面情绪,更多的是从理性角度来审视这位中国古代诗人,从而得出了与国内主流陶学不同的结论。

这种结论放在诗人所处的时代背景和人生遭遇中,我们可以找到许多支撑依据。陶渊明生活在"中国政治上最混乱、社会上最苦痛的时代"[35],一生都没有彻底摆脱壮志未酬、功业无成的痛苦遗憾和苦闷煎熬。他辞官归隐时期创作的饮酒组诗以饱含忧愤的笔触,勾勒出诗人出仕选择与归隐生活之间艰难复杂的心路轨迹:仕途的险恶与壮志未酬的苦闷,时局多变的惶惑与岁月虚掷的感慨,怡然陶醉的田园生活与贫瘠痛苦的煎熬,生死的幻灭与荣枯的悲凉,是非的叩问与仕隐的矛盾,"最根本的一点就是他心中纠结着一种未能免俗的情结"[36],种种这些都时刻萦绕在诗人心头并反映在这组饮酒诗句中。从一般意义上讲,陶渊明这个历史人物也一定是在苦苦探寻和深度思考之后才找到生命的根基。这种复杂性、矛盾性和丰富性,应该更符合诗人真实的处境和心理。

海陶玮在《陶潜的饮酒诗》中的解陶思路以及在此思路下对陶渊明具体诗文的解读分析,也在他的集大成之作——《陶潜诗集》中得到更充分的体现,深刻地影响了西方读者对陶渊明的认知,使西方读者看到了更为复杂立体的陶渊明形象。洛克斯福德东亚文学图书馆在现代语言协会刊物上对《陶潜诗集》这样推介:"这本书对中国最著名的作家之一——五世纪诗人陶渊明的诗歌进行了完整的翻译和评论。通过这些作品,我们可以看到生活在困境中的贤人所面临的窘境,他在社会诉求和自身正直品性之间左右为难。"[39]

海陶玮从文本出发窥视发掘的诗人有意隐藏的写作动机,以及阐释建构出的陶渊明形象,也许令国内学者难以接受,但这并不意味着他对陶渊明自身人格的怀疑或否定。相反,在海陶玮看来,虽然陶渊明作品带有典型的自传性质,但他在动荡飘摇时代主动选择的人生道路具有超越时空的普世价值,作品中反映的彷徨、焦虑、挣扎、矛盾、渴望等复杂心理也是人之常情。从更深层次解读陶渊明之后,海陶玮对陶渊明产生了更深层的仰慕之情和心灵感应。他对自己的研究对象情感真挚,始终热爱,晚年甚至模仿陶渊明的生活方式。

综上所述,20 世纪 60 年代海陶玮《陶潜的饮酒诗》发现了诗人强烈的自我表现意识和主动创作的艺术痕迹,揭示出陶渊明内心世界的复杂性和丰富性,呈现出西方从"他者"视角研究中国文学的路径,与国内学者因推崇诗人伟大品格进而倾向正面解读诗人作品具有明显的区别,并深刻地影响着西方陶学的基调。之后西方陶学运用社会学、美学、心理学的传统方法与阐释学、解构主义等崭新视角,解读出一个内心更加复杂丰富、双重甚至分裂的陶渊明形象,形成了陶渊明在西方世界的"他者形象",对国内陶学具有一定的启发和借鉴意义。中西陶学需要在交融互鉴中不断发展,共同推动世界陶学研究的深入。

注释

①出自李华:《钟优民〈陶学史话〉述评》,《江西社会科学》1996 年第

8 期。另外,钟优民 1985 年在全国首届陶渊明学术研讨会上提出建构“陶学”的设想,把陶学定义为“关于陶渊明及其诗文的阅读、鉴赏与评估的研究之学”,见钟优民:《世纪回眸,陶坛百年》,《社会科学战线》2001 年第 2 期。②王晓路:《北美汉学界的中国文学思想研究》,巴蜀书社,2008 年,第 30 页。③叶嘉莹也是陶学专家,出版有《叶嘉莹说陶渊明饮酒及拟古诗》等陶学专著。④Anne Birrell, “Review on *T'ao Yuan-ming* (*AD*365-427): *His Works and Their Meaning*”, *Bullet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Vol.49, No.2 (1986), pp.413-414.⑤A. R. Davis, *Tao Yuan-ming* (*AD*365-427): *His Works and Their Meaning*.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pp.2-3. ⑥Stephen Owen, *The Self's Perfect Mirror: Poetry as Autobiography*, in Shuen-fu Lin and Stephen Owen eds., *The Vitality of Lyric Voice: Shi Poetry from the Late Han to the T'ang*.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6, p.78. ⑦⑧吴伏生:《英语世界的陶渊明研究》,学苑出版社,2013 年,第 91 页。⑨Kang-I Sun Chang, *The Unmasking of Tao Qian and the Indeterminacy of Interpretation*, in Zong-qi Cai, ed., *Chinese Aesthetics: The Ordering of Literature, Arts, And the Universe in the Six Dynasties*.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4, pp.169-190. ⑩田晓菲:《尘几录:陶渊明与手抄本文化研究》,中华书局,2007 年,引言。⑪T. H. Barrett, *Review on Tao Yuanming and Manuscript Culture: The Record of a Dusty Table*,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Vol.69, No.2 (2006), p.333. ⑫Wendy Swartz, *Reading Tao Yuanming: Shifting Paradigms of Historical Reception*(427-1900).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8.⑬〔梁〕萧统:《陶渊明集序》,《昭明太子集》卷第四,《四部备要·集部》线装铅印本,河南大学图书馆古籍室藏。⑭参见王瑶:《中古文学史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 年,第 193 页,原文:“以酒大量地写入诗,使诗中几乎篇篇有酒的,确以渊明为第一人”;袁行霈《陶渊明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 年,第 113 页,原文:“以致形成一种文学的主题,应当说还是自陶渊明始。”⑮〔明〕钟伯敬、谭元春评选:《古诗归》卷九,北京大学中文系编:《陶渊明诗文汇评》(一),中华书局,1961 年,第 197 页。⑯〔清〕邱嘉穗:《东山草堂陶诗笺》卷三,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编:《陶渊明资料汇编》(下册),中华书局,2004 年,第 157 页。⑰〔明〕黄文焕:《陶诗析义》卷三,清光绪丙子孟夏线装重刊本,第二十五页,河南大学图书馆古籍室藏。“诠次之功,莫工与此。而题序乃曰无诠次,盖藏诠次与若无诠次之中,使人茫然难寻,合汉、魏与三唐,未见如此大章法。”⑱⑲〔清〕薛雪:《一瓢诗话》,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编:《陶渊明资料汇编》(下册),中华书局,2004 年,第 158 页。⑳Hans H. Frankel, *Review on The Poetry of T'ao Ch'ien*”,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31 (1971), p.316. ㉑Lois M. Fusek, *Review on The Poetry of T'ao Ch'ien*,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Vol.93, No.1 (Jan.-Mar.,1971), p.82.㉒㉓Ronald C. Miao, *Review on The Poetry of T'ao Ch'ien*”,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30, No.3 (May 1971), p.627.㉔〔清〕陈祚明:《采菽堂古诗选》卷十三,清康熙年间线装刻本,河南大学图书馆古籍室藏。㉕朱光潜:《诗论》,北京出版社,2014 年,第 304—305 页。㉖顾农:《前期陶渊明的双重人格》,《社会科学辑刊》1996 年第 3 期。㉗〔清〕方东树:《昭昧詹言》卷四,第 1 页,1918 年线装刻本,河南大学图书馆古籍室藏。㉘James Robert Hightower, *The Poetry of T'ao Ch'ien*. Clarendon Press, 1970, Introduction. ㉙㉚㉛㉜㉝㉞James Robert Hightower, *T'ao Ch'ien's 'Drinking Wine' poems*, *in James Robert Hightower and Florence Chia-ying Yeh*, *Studies in Chinese Poetr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p.35. ㉟宗白华:《美学散步》,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 年,第 208 页。㊱罗宗强:《玄学与魏晋士人心态》,天津教育出版社,2007 年,第 348 页。㊲“*Back Matter*”, *PMLA*, Vol.86, No.1, Jane 1971, p.154.

责任编辑:采　薇

Research on the Tone and Access of Interpreting Tao Yuanming's Image in the English-speaking World

— Take *T'ao Ch'ien's Drinking Poetry* Written by Hightower as an Example

Liu Lili

Abstract: *T'ao Ch'ien's Drinking Poetry* written by Hightower, the American Sinologist, is the source of interpreting Tao Yuanming's image in the Anglosphere world and highlights the tone of studying T'ao Ch'ien's Poems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This article makes a detailed analysis of Tao Yuanming's intricate inner world in his choice of resigning to the fields in his tough life, and holds that the artistic image created by the poet is unreal, but rather, aims to "write a biography and remain immortal". Hightower examines the poet in a value system and background different from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and presents a western approach of studying the Chinese literatur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other", which profoundly affects the western tone of studying Tao Yuanming's poetry and remarkably distinguishes itself from the way of Chinese domestic scholars who incline to read his works in a positive way due to advocating the poet's great character. Hightower interprets and constructs Tao Yuanming's image mainly by exploring his character through in-depth analysis of the works, and by fully understanding the poetr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tertextuality. Based on Hightower's research, western scholars put forward more rich and complex ways to interpret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image of Tao Yuanming, and thus construct an "alternative" Tao Yuanming image.

Key words: Tao Yuanming; James Robert Hightower; *Drinking Poetry*; American sinology

【文学与艺术研究】

李白“诗仙”、杜甫“诗圣”之称的出处与来源考辨

葛景春

摘　要:笔者经过文献考察认为,李白被正式称为“诗仙”始于北宋时期的徐积:“至于开元间,忽生李诗仙。”南宋的杨万里在诗中多次称李白为“诗仙”,从此以后称李白为“诗仙”的人渐渐地多了起来。杜甫被正式称为“诗圣”,则始于明中期的孙承恩,他说“诗圣惟甫”。而普遍的观点认为,最早称杜甫为“诗圣”者,是明代晚期的王嗣奭,这一人物晚于孙承恩八十余年。李白的“诗仙”之称,是贺知章对李白“谪仙人”之称的发展;杜甫的“诗圣”之称,则是宋代王安石、秦观等人认为杜甫是在诗歌界以儒家思想为主导的“集大成”者。李、杜二人的诗歌分别代表着中国诗歌儒道互补、追求自由的超现实主义与关注社稷民生的现实主义两种不同的思想倾向和诗风,影响了中国诗歌一千多年的成长和发展。

关键词:李白;诗仙;杜甫;集大成;诗圣

中图分类号: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10-0163-05

现在称李白为“诗仙”、杜甫为“诗圣”,好像是唐代以来理所当然的事情。其实,李白被称为“诗仙”和杜甫被称为“诗圣”的时间却相当晚。

一、李白“诗仙”名号的最早来源和出处

先说李白“诗仙”的名号问题。李白称仙的时间较早,在唐玄宗天宝元年(742)秋,也就是李白42岁与贺知章相见于长安紫极宫之时。贺知章见其《蜀道难》之作,大为赞赏,叹曰:“子,谪仙人也!”① 由此,李白“谪仙人”的名号就流传开来。杜甫在《寄李十二白二十韵》曰:“昔年有狂客,号尔谪仙人。笔落惊风雨,诗成泣鬼神。”② 李白在《对酒忆贺监二首》其一中确认其事:“四明有狂客,风流贺季真。长安一相见,呼我谪仙人。”③ 此诗前有李白“诗序”曰:“太子宾客贺公,于长安紫极宫一见余,呼余为谪仙人。因解金龟,换酒为乐。没后对酒,怅然有怀,而作是诗。”但是在整个唐代,并没有人称李白为“诗仙”。

其实,在唐代是有人自称和被称为“诗仙”的。但这个“诗仙”并不是李白,而多是指白居易。白居易在其文《与元九书》中自称“诗仙”:“知我者以为诗仙,不知我者以为诗魔。”④ 唐宣宗《吊白居易》诗中说:“缀玉联珠六十年,谁教冥路作诗仙。”⑤ 诗中也尊称白居易为“诗仙”。此后相当长时间,“诗仙”这一名号是属于白居易的。

当然,唐代也有称刘禹锡、贾岛等人为“诗仙”的。唐代牛僧孺《李苏州遣太湖石奇状绝伦因题二十韵奉呈梦得乐天》:“念此园林宝,还须别识精。诗仙有刘、白,为汝数逢迎。”⑥ 诗中称刘禹锡、白居易二人为“诗仙”。姚合《别贾岛》:“懒作住山人,贫家自赁身。诗多笔渐秃,睡少枕长新。野客狂无过,诗仙瘦始真。秋风千里去,谁与我相亲。”⑦ 此诗中的“诗仙”为贾岛。

在北宋中期,刘攽(1023—1089)曾称杜甫为“诗仙”,他在《和苏子瞻韵为石苍舒题》中说:“杜陵诗仙有祖风,笔洒云雾挥琼琚。我今才薄厌数语,勉力和歌惭起予。”⑧ 比刘攽稍早的范仲淹(989—1052),可能是始称李白为“诗仙”之人。范仲淹《依韵和苏州蒋密学》:“余杭偶得借麾来,山态云情病眼开。此乐无涯谁可共,诗仙今日在苏台。”诗后有

收稿日期:2020-08-10

作者简介:葛景春,男,河南省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研究员(郑州　450002)。

注云:“白乐天谓韦苏州为诗仙。”⑨从诗下注可知,白居易称韦应物为“诗仙”,因韦应物当过苏州刺史。但在《白居易集》中,并无白居易称韦苏州(即韦应物)为“诗仙”之事。其实,这首诗中的“诗仙”,所指的应是李白,因为李白写过《苏台览古》:“旧苑荒台杨柳新,菱歌清唱不胜春。只今惟有西江月,曾照吴王宫里人。”范仲淹《依韵和苏州蒋密学》诗后的注不知是否为范仲淹的原注,或是后人误加之注。而此处“诗仙”是借指苏州蒋密学。既然有此歧解,我们还不能肯定范仲淹为第一个称李白为“诗仙”的人。

与苏轼同时期的徐积(1038—1103)则明确地指称李白为“诗仙”。徐积《李太白杂言》中云:“噫嘻欷奇哉,自开辟以来,不知几千万余年,至于开元间,忽生李诗仙。是时五星中,一星不在天。”⑩南宋时的杨万里(1127—1206)尤其喜欢称李白为“诗仙”,例如“诗仙诗满云梦胸,那更相逢此花触”(《和罗武冈钦若酴醾长句·再和》)⑪、“何年笔战明光殿,夺得诗仙紫绮裘”(《寄题俞叔奇国博郎中园亭二十六咏》其十一《紫君林》)⑫、“阿胶青山自一村,州民岁岁与招魂。六朝陵墓今何在,只有诗仙月下坟”(《望谢家青山太白墓》)⑬。可见,杨万里一直视李白为“诗仙”。从此之后,金、元、明、清各代称李白为“诗仙”的多了起来。

金代元好问(1190—1257)的《俳体雪香亭杂咏十五首》其六:“诗仙诗鬼不谩欺,时事先教梦里知。禁苑又经人物散,荒凉台榭水流迟。”⑭他在诗中将“诗仙”和“诗鬼”并列,显然指“诗仙”李白和“诗鬼”李贺。

元代王奕的《彭泽新县靖节祠》:“已曾采石酹诗仙,又拜书岩荐菊泉。京口火头才负乘,柴桑处士便归田。驰驱名并诸公驾,尸祝谁碑百世贤?近代从容人死义,后先二尹合俱传。”⑮诗中“采石酹诗仙”,显然是称李白为“诗仙”。元人王恽(1227—1304)《和姚左辖梨花诗韵》:“主人爱花情不薄,泪粉阑干愁寂寞。东栏一树要洗妆,走报诗仙挥翠杓。醉歌不惜玉山颓,明月春风纷雪落。”⑯诗中用了李白在沉香亭写《清平调词》的典故,“诗仙”应指李白,此处用来借指他人。

明人王穉登(1535—1612)在《合刻李杜诗集序》中曰:“诗者有云,供奉之诗仙,拾遗之诗圣。圣可学,仙不可学。亦犹禅人所谓顿、渐。李顿而杜乃渐也。”⑰明人王嗣奭(1566—1648)有《梦杜少陵作》:“青莲号诗仙,我翁号诗圣。仙如出世人,轩然逺泥泞。在世而出世,圣也斯最盛。”⑱此二首诗,明确地指称李白为“诗仙”,杜甫为“诗圣”。这说明在明代“诗仙”和“诗圣”已经分别成了李白、杜甫的固定称号。

明清以后,从皇帝到文人诗客,都认为“诗仙”是对李白的专称。清代乾隆皇帝的《再咏南池四首》其三:“诗仙诗圣漫区分,总属个中迥出群。李杜劣优何以见,一怀适己一怀君。”⑲清人吴锡麟(1746—1818)《太白酒楼》:“供奉诗仙还酒仙,襟抱磊落空尘缘。薄游江海滞齐鲁,裙屐杂还罗英贤。”⑳清人张云璈(1747—1829)《采石吊李白》:“诗中之仙数青莲,在酒亦仙水亦仙,诗仙酒仙之狂都上天。江波西来变美酒,魂魄与月万古相周旋。君不见杓有舒州铦力士,果然同生复同死。”“‘舒州杓,力士铦,李白与尔同死生’太白句也。”㉑清人阮元(1764—1849)《西南风阻留住采矶太白楼》:“南风连日阻江船,太白楼边水接天。且借诗仙楼槛下,横铺一榻纳凉眠。谢宅青山近可攀,朝朝岚翠如楼间。飘然诗思生花笔,一朵莲花青敌山。”㉒这些诗句中都称李白为“诗仙”。

其实,李白“谪仙”的名号一直在使用,它与“诗仙”的名号并行,而且称李白为“谪仙”的情况,比称“诗仙”更为普遍。据文渊阁《四库全书》电子版查寻,“谪仙”一词出现有 2484 条,绝大部分是称李白的;而“诗仙”一词出现有 475 条,且大部分不是指李白,而是题中和诗中两句上下的“诗”字与“仙”字连用者,或称美其他的能诗者,明确指属为李白者约有 1/4。

称李白为“谪仙”的时间更为久远,“诗仙”之称是由“谪仙”演变而来的。如北宋末年的叶廷珪云:“世传杜甫诗,天才也。李白诗,仙才也,李贺诗,鬼才也。”㉓此条中称李白诗是仙才,也就是指诗人中的仙才,可简称为“诗仙”。但“谪仙”的含义要比“诗仙”更广泛一些,其中还要包括其思想、人格和形象等,不仅仅指其诗歌。称李白为“谪仙人”,更符合后人对李白的全面认识和推崇。所以白居易只敢称自己是“诗仙”,而不敢称“谪仙”。

二、杜甫“诗圣”名号的最早来源和出处

再说“诗圣”名号的问题。“诗圣”的本意,原来

仅指“圣于诗”,即诗写得好,或善于诗者。但最早称“圣于诗”的,反而不是杜甫,而是李白。南宋朱熹(1130—1200)在《朱子语类》中称李白为“圣于诗者”:“李太白诗非无法度,乃从容于法度之中,盖圣于诗者也。”[24]他的这个说法得到一些后人的赞同。例如,元人赵子昂(1254—1322)和蒲道源(1260—1336)也有李白“圣于诗”的说法。赵子昂《襄阳歌》诗评:“太白圣于诗者。魏公书此,真可谓诗之勍敌。后之书者,虽奋力追之,吾知其不能及也。”[25]蒲道源《新修二贤祠堂记》:“李太白诗非无法度,乃从容于法度之中,盖圣于诗者也。”[26]。更有甚者,直接称李白为“诗圣”。例如明人杨慎(1488—1559)在《周受庵诗选序》中直称李白为“诗圣”:“陈子昂为海内文宗,李太白为古今诗圣。”[27]但他也称杜甫为“诗圣”:韩成武先生在其《“诗圣”一词首出于杨慎〈词品·序〉》中,引杨慎《诗品·序》:“然诗圣如杜子美而填词若李白之《忆秦娥》《菩萨蛮》者,集中绝无。”[28]既称李白为“诗圣”,也称杜甫为“诗圣”,说明杨慎对称杜甫为“诗圣”的不彻底性和不唯一性。

当然,明代和之后也有一些学者和诗人将李、杜并称为“诗圣”。如明人杭淮(1462—1538)《挽李献吉四首用曹太守韵》其一:“李杜得诗圣,迥出诸家前。寂寞千载后,身死名流传。悲风动万里,长虹烛遥天。楚魂不可招,空有吊湘篇。”[29]明人黄省曾(1490—1540)《上李崆峒书》:“昔李、杜诗圣而文格未光,柳、韩文薮而诗道不粹,岂惟聪识之难兼哉?”[30]由此可见,有相当一个时期,李白和杜甫是同被称为“诗圣”的。

正式称杜甫为“诗圣”的,学界通常认为应是明人王嗣奭(1566—1648)。王嗣奭曾在《梦杜少陵作》中明确提出:“青莲号诗仙,我翁号诗圣。”[31]但是,据张忠纲先生考证,提出杜甫为“诗圣”的,还有比王嗣奭更早的明人费宏。张先生认为:“第一次正式称杜甫为诗圣的,大概是明代的费宏(1468—1535),他的《题蜀江图》云:‘杜从夔府称诗圣,程向涪中传易学。独醒亭畔诵骚辞,八阵碛边怀将略。图穷尚有岳阳楼,志士登临非取乐。……’,但此时的诗圣还不是杜甫的专名。”[32]张先生指出费宏是第一个指称杜甫为“诗圣”之人是有道理的。但费宏只是认为杜甫从夔府之后才称“诗圣”,在夔府之前是否称“诗圣”,他没有说。实际上,他只肯定了杜甫是半个诗圣,即杜甫从夔府以后才称“诗圣”,“诗圣”并未包括夔府以前的杜甫。因此,这还不算对杜甫称为“诗圣”的全面认可。但这一看法在确立杜甫为“诗圣”的过程中,向前迈进了一大步。

据笔者考证,最早称杜甫为“诗圣”的,是比王嗣奭更早的孙承恩。孙承恩的生卒年是明成化十七年至明嘉靖四十年(1481—1561),大致与费宏生活在同时期。孙承恩曾在《杜工部(子美)》中说:“诗圣惟甫,崇雅镇浮。力敌元化,手遏颓流。”[33]孙承恩是第一个提出“诗圣惟甫”的人。他将李白等人都推出了“诗圣”之列,也可以说,他明确认为“诗圣”唯杜甫莫属,指出了杜甫称“诗圣”的唯一性。

费、孙二人的年龄相近,都是明朝中期人。而王嗣奭的生卒年是明嘉靖四十五年至清顺至五年(1566—1648),是明朝晚期人。费宏、孙承恩,要比王嗣奭的生年早八九十年。所以说目前所查到称杜甫为“诗圣”的,费宏是第一个,孙承恩是第二个,杨慎是第三个。此三人中,明确称杜甫是独一无二“诗圣”的,应是孙承恩。所以,笔者认为孙承恩是第一个正式称杜甫为“诗圣”者。

此外,像明代的王穉登(1535—1612)、胡应麟(1551—1602)、周婴(1583—1651)等人,都与王嗣奭是同一时代的人,他们都在孙承恩之后,但都尊称杜甫为“诗圣”。这种情况说明,杜甫的“诗圣”之称在明中后期已经成了共识。此后到了清代,尊李白为“诗仙”,尊杜甫为“诗圣”,也就成为水到渠成的事情。

三、“诗仙”和“诗圣”主要来源于对李白和杜甫思想的定位

从前面论述来看,李白被认为是当之无愧的“诗仙”,这一名号主要是从“谪仙人”而来的。“谪仙人”这一名号本身就充满着道家思想的意味,李白的主要思想也是道家思想。李白从小就受到道家思想的熏陶,道家思想在其诗歌中多有体现。其《题嵩山逸人元丹丘山居》诗云:“家本紫云山,道风未沦落,况怀丹丘志,冲赏归寂寞。”[34]李白自幼研习庄老,因而道家思想对其影响很大。

庄子思想中就有神仙思想:“至人神矣。大泽焚而不能热,河汉沍而不能寒,疾雷破山风振海而不能惊;若然者,乘云气、骑日月而游乎四海之外,死生无变于己,而况利害之端乎?”[35]庄子还有名言:“千岁厌世,去而上仙,乘彼白云,至于帝乡。”[36]后来,这种

神仙思想被道教演绎出各类得道成仙的神仙故事，对中国古人产生了非常大的影响。但神仙是很难修成的，或者说是根本修不成的。于是人们便退而求其次，产生“谪仙”的说法。所谓“谪仙”，就是天上的神仙被谪下凡，是仅次仙人一等而高于凡人的非凡人物。汉武帝时期的东方朔曾自称为“谪仙”。

李白非常喜欢道教中的神仙故事，对神仙非常向往，很想修仙学道，得道升仙。他在《下途归石门旧居》中表达对神仙的向往：“余尝学道穷冥筌，梦中往往游仙山。何当脱屣谢时去，壶中别有日月天。”[37]一直渴望得道升仙而不能的李白对东方朔这样的“谪仙”非常向往，他在《玉壶吟》中说：“世人不识东方朔，大隐金门是谪仙。”[38]

在唐代天宝元年时，李白被贺知章冠以“谪仙人”之名，李白本人也以此为荣。以“谪仙人”来盛赞李白，这也是唐玄宗时期崇道思想大行于世的结果。李白的禀赋气质及其诗歌风格与“谪仙人”的名号具有内在关联，二者相得益彰。后来，由“谪仙人”逐渐演变为“诗仙”的称呼，也是顺理成章的。所以“诗仙”这一名号，虽然在唐宋时也曾经用来指称过其他诗人，但在后人使用过程中，人们还是觉得以此称李白最为合适。因此，“诗仙”就固定为李白的名号了。

“诗圣”之名号之于杜甫，也是如此。杜甫是一个正统的儒者，他的思想和诗歌是以儒家思想为主导的，故在宋代忠君崇儒的社会思潮里，他被推为儒家诗人的“集大成”者。这固然与其诗歌的巨大成就有关，但主要原因还是其思想行为符合圣人之道。

“诗圣”不仅仅指诗写得好，更包含思想人格和道德的意思。因为在古代中国，“圣”一般是指皇帝和圣人。称皇帝为“圣上”且不必讲，就圣人来说，儒家一般只指周公、孔子。孔子是儒家集大成的人物，孟子被称为“亚圣”。宋代儒学兴盛，尊崇儒家思想成为社会的主导思潮，杜甫是宋代最受推崇的伟大诗人。杜甫的思想主要是儒家思想，他的忠君报国的政治操守和忧国忧民的思想和行为，都以儒家行为规范为道德标准，体现出以仁义为怀的崇高人格。儒家思想在杜甫身上得到非常全面的体现，他也是像孔子一样的集大成式人物。再加上杜甫在诗歌创作上，各种体裁都很擅长驾驭，也是集大成的人物。因此，宋人就开始拿杜甫与孔子相比，认为他代表着诗人的最高典范，是诗界的圣者。

北宋王安石（1021—1086）在《杜甫画像》中极力推赞杜甫，认为其诗歌艺术和崇高人格古之所少，其中就有尊杜甫为“圣”的意思：

> 吾观少陵诗，谓与元气侔。力能排天斡九地，壮颜毅色不可求。浩荡八极中，生物岂不稠？丑妍巨细千万殊，竟莫见以何雕锼……常愿天子圣，大臣各伊周。宁令吾庐独破受冻死，不忍四海赤子寒飕飕。伤屯悼屈止一身，嗟时之人我所羞。所以见公像，再拜涕泗流。惟公之心古亦少，愿起公死从之游。[39]

苏轼（1037—1101）在《书吴道子画后》写道：

> 诗至于杜子美，文至于韩退之，书至于颜鲁公，画至于吴道子，而古今之变，天下之能事毕矣！[40]

东坡将杜甫的诗推崇到“天下之能事毕矣”的地步，则说明杜诗已达到极致，这也是“圣于诗”的变相说法。

秦观（1049—1100）《韩愈论》中说：

> 孔子，圣之时者也。孔子之谓集大成。呜呼！杜氏、韩氏亦集诗文之大成者欤！[41]

这里将杜甫和韩愈相提并论，认为二人在诗和文方面分别为“集大成”的人物。其中将杜甫与孔子类比，也有将杜甫视为诗人中的圣人的意思。

南宋时期的杨万里（1127—1206）称杜甫和黄庭坚为“圣于诗”者，为杜甫“诗之圣”者的定位奠定了基础。黄庭坚在《江西宗派诗序》中说：

> 今夫四家者流，苏似李，黄似杜。李、苏之诗，子列子之御风也。杜、黄之诗，灵均之乘桂舟驾玉车也，无待神于诗者欤！有待而未尝有待者，圣于诗者欤。[42]

到了明代，费宏、孙承恩、杨慎、王穉登、胡震亨、周婴、王嗣奭等人先后称杜甫为“诗圣”，也多是从杜甫的思想着眼的。从此以后“诗圣”就成了杜甫的专号。清代仇兆鳌在《杜诗详注序》中说得十分到位：

> 宋人之论诗者，称杜为诗史，为其诗可以论世知人也。明人之论诗者，推杜甫为诗圣，谓其立言忠厚，可以垂教万世也。[43]

李白和杜甫二人的诗歌分别代表着中国诗歌儒道互补、追求自由的超现实主义与关注社稷民生的现实主义两种不同的思想倾向和诗风，影响了中国诗歌一千多年的成长和发展。清代以来，人们又将

崇信佛教的王维称为“诗佛”。清人王士禛(1634—1711)指出:

> 尝戏论唐人诗:王维,佛语;孟浩然,菩萨语;刘眘虚、韦应物,祖师语;柳宗元,声闻辟支语;李白、常建,飞仙语;杜甫,圣语;陈子昂,真灵语;张九龄,典午名士语;岑参,剑仙语;韩愈,英雄语;李贺,才鬼语;卢仝,巫觋语;李商隐、韩渥,儿女语;苏轼有菩萨语,有剑仙语,有英雄语。独不能作佛语、圣语耳。㊹

这里称王维诗为“佛语”,李白诗为“飞仙语”,杜甫诗为“圣语”,即王维为“诗佛”、李白为“诗仙”、杜甫为“诗圣”之意。这就形成了李、杜、王分别为盛唐道、儒、释三家思想的诗人代表。从诗风上讲,李白诗歌的奔放飘逸、杜甫诗歌的沉着厚重、王维诗歌的静穆灵秀,皆是受道、儒、佛各家思想影响的结果。“诗仙”李白、“诗圣”杜甫和“诗佛”王维三人在盛唐鼎足而立,成为盛唐儒、释、道三教并行文化在唐诗界的典型代表人物。

注释

①〔宋〕欧阳修:《新唐书·文艺中·李白传》,《二十五史》第六册,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1986年,第615页。②萧涤非:《杜甫全集校注》,人民文学出版社,2014年,第2614页。③㉞㊲㊳詹锳:《李白全集校注汇释集评》,百花文艺出版社,1996年,第3363、3591、3091、1003页。④朱金城:《白居易集笺校》,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2795页。⑤《全唐诗》卷四,中华书局,1960年,第49页。⑥《全唐诗》卷四六六,中华书局,1960年,第5291页。⑦《全唐诗》卷四九六,中华书局,1960年,第5632页。⑧〔宋〕刘攽:《彭城集》卷七,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电子版),上海人民出版社、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1999年。⑨〔宋〕范仲淹:《范文正集》卷四,文渊阁四库全书本。⑩〔清〕吴之振:《宋诗抄》卷四一,文渊阁四库全书本。⑪⑫⑬〔宋〕杨万里:《诚斋集》卷三、卷二一、卷三三,文渊阁四库全书本。⑭〔元〕元好问:《遗山集》卷一二,文渊阁四库全书本。⑮〔元〕王奕:《玉斗山人集》卷一,文渊阁四库全书本。⑯〔元〕王恽:《秋涧集》卷七,文渊阁四库全书本。⑰〔唐〕李白撰、〔清〕王琦辑注:《李太白文集》卷三三,中华书局,1977年,第1516页。⑱萧涤非:《杜甫全集校注》附录《诸家咏杜》,人民文学出版社,2014年,第6812页。⑲〔明〕刘琏:《自怡集》卷四,文渊阁四库全书本。⑳㉑㉒裴斐、刘善良:《李白资料汇编》(金元明清之部),中华书局,1994年,第975、1002、1069页。㉓㉗〔唐〕李白撰、〔清〕王琦辑注:《李太白全集》卷三四,中华书局,1977年,第1524、1527年。㉔〔宋〕朱熹:《朱子语类》卷一四〇,文渊阁四库全书本。㉕〔清〕倪涛:《六艺之一录》卷三五五,文渊阁四库全书本。㉖〔元〕蒲道源:《闲居丛稿》卷一四,文渊阁四库全书本。㉘韩成武:《杜甫新论》,河北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138页。㉙张忠纲:《说“诗圣”》,《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1期。㉚〔明〕贺复征:《文章辨体汇选》卷二三七,文渊阁四库全书本。㉛〔清〕仇兆鳌:《杜诗详注·补注》,中华书局,1979年,第2294页。㉜〔明〕曹学佺:《石仓历代诗选》卷四三〇,文渊阁四库全书本。㉝〔明〕孙承恩:《文简集》卷四〇,文渊阁四库全书本。㉟王先谦:《庄子集解·齐物论第二》,《诸子集成》第三册,中华书局,1986年,第15页。㊱王先谦:《庄子集解·天地篇第十二》,《诸子集成》第三册,中华书局,1986年,第72页。㊴〔宋〕王安石《临川文集》卷九,文渊阁四库全书本。㊵〔宋〕苏轼:《东坡全集》卷九三,文渊阁四库全书本。㊶〔宋〕秦观:《淮海集》卷二二,文渊阁四库全书本。㊷〔宋〕杨万里:《诚斋集》卷八〇,文渊阁四库全书本。㊸〔清〕仇兆鳌:《杜诗详注序》,卷首,中华书局,1979年。㊹〔清〕王士禛:《居易录》卷五,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责任编辑:采　薇

The Recordings and Origins of Li Bai Being Called the "Poetry Immortal" and of Du Fu Being Called the "Poetry Saint"

Ge Jingchun

Abstract: After reviewing the literature, the author believes that Li Bai was formally called "Shi Xian" from Xu Ji in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He proposed that "as for Kaiyuan, Li Shi Xian was born suddenly". In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Yang Wanli referred to Li Bai as the "Poetry Immortal" many times in his poems. Since then, more and more people called Li Bai the "Poetry Immortal". Du Fu was officially called "the saint of poetry", but it began with Sun Chengen in the mid-Ming Dynasty, who said "the saint of poetry refers to Fu". The general view is that the first person to call Du Fu the "sage of poetry" was Wang Sishi in the late Ming Dynasty, who was more than eighty years later than Sun Chengen. Li Bai's "Poetry Immortal" was the development of He Zhizhang's naming of Li Bai as "Sage of Poetry"; Du Fu was called "Poetry Saint" because he was regarded as the leading "integrated master" with the dominance of Confucianism in the poetry circles by Wand Anshi , Qin Guan, etc. in the Song Dynasty. The poems of Li and Du represent two different ideological tendencies and styles of Chinese poetry, which are complementary to Confucianism and Taoism and pursue freedom, and realism that pay attention to society and people's livelihood. They have influenced the growth and development of Chinese poetry for more than a thousand years.

Key words: Li Bai; Poetry Immortal; Du Fu; integrated; Poetry Sage

【新闻与传播】

地方文化国际传播的机制与创新*

刘 瑛

摘 要:随着文化全球化的深入,地方文化的国际传播受到了冲击和挑战,也迎来了新机遇。地方文化"走出去"的单向研究模式有待突破,而"全球本土化"的双向视角有助于探讨地方文化国际传播的现状和发展。地方文化为建构全球多元文化体系做出了贡献,地方文化的国际传播也为自身带来一次再地方化式的创新发展。在地方文化的传播实践中,逐渐形成以官办机构、社会组织、公众群体为依托的几种主要传播模式。要通过杂合的传播内容、多样化的传播主体以及多模态的传播形式等途径,进一步提升地方文化国际传播的有效性。

关键词:地方文化;文化传播;全球本土化;双向性

中图分类号:G12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10-0168-05

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文化全球化的趋势为不同地域和民族的文化模式带来了冲击。地方文化是在特定区域内形成的,在全球化背景下,地方文化可能受到失去本土特色的威胁,但打破自身发展壁垒的机会也应运而生。在如何抓住机遇并突破发展瓶颈等方面,出现了两个显著问题。第一,对地方文化本质的认识仍停留在强调地方性的单向思维层面。学者对地方文化在全球化趋势中表现出的去地方化、边缘化和病态化等问题表示担忧,认为地方文化在国际传播的过程中会失去地方特色,易被当作"奇特"甚至"猎奇"的符号。这些认知仍局限在区域性、传统性的框架内,但放眼全球化的国际背景可以发现,地方文化是全人类文化基因库的一个因子,将地方性的单向视野调整为多元共存的全球化视角,是推动地方文化持续发展的起点。第二,地方文化的单向传播问题。国家及地方各级政府对地方文化更多的是单向传播模式下的推广,相关研究仍顺应由内向外、由东向西的单向模式,对双向的文化交流与融合现象缺乏观察与总结,这样不仅容易导致研究陷入文化中心主义的窠臼,也不利于对地方文化的创新发展做出有建设性意义的指导。

"全球本土化"的理论视角为解决这些问题提供了可行路径。全球本土化(Glocalization)的概念最早由日本经济学家在20世纪80年代提出,该术语由global(全球的)和localization(本土化)组成,意指在后现代化的转型图景之中实现文化输出。英国社会学家罗兰·罗伯逊认为,全球化是似是而非的,不同的国家、地区在吸收外来文化与思想的同时,总是会根据自身情况进行选择与转化,全球化是以一种"全球本土化"的形式表现出来的。[①]这个概念辩证地阐释了全球本土化是在不完全丧失自身文化独特性的前提下,承认自己的文化可以是一个更大的文化的组成成分。这同时也意味着各地存在着超越自己文化的本土语境而成为一种更大的文化的内在诉求。[②]在此理论视角下,地方文化的价值、地方文化国际传播的模式以及地方文化如何创新发展等问题都值得深入探讨。

一、地方文化的价值

全球化为文化共融与发展提供了契机,"全球

收稿日期:2020-06-23

*基金项目: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豫剧唱腔的情感发声研究"(2019-ZZJH-621)。

作者简介:刘瑛,女,华东师范大学国际汉语文化学院博士生(上海 200062),河南大学国际汉学院讲师(开封 475001)。

本土化”的发展方向使得中国能够将自己的文化置于国际文化语境中重新定位③,并在融入国际语境的过程中萌生新的文化元素。在此背景下,地方文化的价值需要被重新审视。

1.地方文化的全球化价值

在文化的物质或表层现象背后,存在着思维方式的差异,为世界各地的本土文化在全球化语境中实现复苏与创新提供了巨大潜能,全球文化也需要更加多元化的思维方式和知识储备来丰富自身。随着中国实力的全方位崛起,中国文化在国际世界的传播蔚为壮观,但也逐渐被符号化,如饺子、功夫、旗袍、茉莉花等文化元素已经在世界各地耳熟能详,几乎成了中国文化的代名词,也造成对中国文化的刻板印象。地方文化则可能成为化解这一僵局的利器,地方文化蕴含着丰厚的文化积淀和浓郁的艺术特征,既具有地方性的原生特质,又兼具多元性与开放性,不仅是中国的,也是世界的、人类的共同财富。如果地方文化能够在一个更广阔的意义上“走出去”,不仅能推广自己的文化,而且能丰富世界各地的本土文化,促进人类文明共同进步。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中国地方文化的传播是在为文化全球化的多元体系贡献重要的“一元”。

2.地方文化的本土化价值

地方文化融入全球文化语境,也是地方文化内省与自觉的催化剂。地方文化“必须找到某些与本地文化相结合的地方,就必须为适应本地文化而有所改变”④,在全球文化参照系中进行跨文化、跨门类的交流与合作。中华民族特有的审美以及价值观念等势必在与异质文化的融合中多有窒碍之处,为了完成与异质文化的互动交流,地方文化再次回归传统,实现更高层次上的转型升级,对于地方文化自身而言,是一次再地方化式的反思与发展。同时,地方文化在国际传播过程中可以巩固其再地方化式的文化形态。在现阶段的国际环境中,西方国家仍然占领着塑造全球文化的制高点,但地方文化仍可得益于特定地域、传统的强大黏附性,维持稳定的文化状态,从而在与全球文化共同繁荣、共同进步的同时,牢固本土文化根基,形成共赢局面。

二、地方文化的国际传播模式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要加强中外人文交流,以我为主、兼收并蓄。推进国际传播能力建设,讲好中国故事,展现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⑤文化传播成为新世纪的一项重大历史任务,地方文化也逐渐形成兼具“全球化”与“本土化”特征的传播模式。

1.“内外并重”的统筹传播模式

随着“一带一路”“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和“人类命运共同体”等中国理念被世界各国认同,越来越多的人希望了解中国、走进中国,这是地方文化国际传播的一次历史契机。在中国官方机构组织的各项活动中,将国外的文化学习者“请进来”,近距离体验地方文化的神韵,同时,专家学者携地方文化“走出去”,为地方文化的再生长寻找更丰富的国际土壤,“内外并重”的传播模式为地方文化在全球语境中的双向传播树立了范式。

把外国人“请进来”,以体验的方式学习汉语、感悟中华文化的独特性、认同中华文化的普世性,是全面了解地方文化最直接有效的途径。在全球化进程中,“汉语确实已经成为当今世界上另一种主要的语言,它的逐步强势将对建构新的世界语言体系起到一定的作用,这一点对于我们在全世界普及和推广中国文化也有着重要的意义”⑥。近年来,各国持续升温的“汉语热”为地方文化的传播提供了很好的平台。数据显示,共有来自 196 个国家和地区的 49 万余名各类外国留学人员在全国 31 个省(区、市)的 1004 所高等院校学习。⑦在汉语的本土环境中对来华留学生进行地方文化熏陶具有得天独厚的条件。“请进来”的文化体验方式可以让受众主动走近地方文化,感受中华文化“和而不同、美美与共”的面貌。“请进来”的留学生在课堂内外都能获得广泛接触地方文化元素的机会。例如,来自非洲的河南大学留学生、豫剧“洋角儿”刘汴京,他在学校的一次文艺演出中接触到豫剧《花木兰》,一“听”钟情,学校和各级政府也为他提供了便利的学习条件,帮助他在《梨园春》全国戏迷擂台赛上亮相,并成为豫剧名家李树建的门下弟子。留学生群体的加入,使得国内的年轻观众对豫剧产生了新的兴趣,“戏曲的传承也要开拓思路,培养青春的观众”⑧。接受过专业教育和地方文化熏陶的留学生群体既代表着青春的声音,又为地方文化带来一次本土与异域交汇的文化体验。

专家学者在海外的文化传播也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例如,豫剧表演艺术家李树建将《程婴救

孤》《清风亭上》等经典名剧搬上世界舞台，豫剧走向国际舞台，“让不同国度、不同民族、不同肤色的民众认知接受博大精深的中华文化，诠释源远流长的中原戏曲的道德内涵与人文品格，让土生土长的豫剧以独特的个性特征、精湛的艺术水准参与全球文化竞争，以高度的自信步入世界艺术的殿堂，开拓更广阔的发展空间”⑨。

“请进来”与“走出去”双管齐下的统筹模式是目前发展较为成熟的地方文化传播模式，官办机构具有资源充足、队伍精良等优势，来华留学生和其他文化工作者大多已经具备汉语知识基础，对中国文化兴趣浓厚，参与地方文化传播的专家学者也是各个领域的领军人物，让最优秀、最具地方特色的文化因素在全球多元文化体系中洗练重生，保证了地方文化传播的系统性和可持续性。

2.“去异求同”的文娱传播模式

文化内涵的丰盛和表现形式的多样，为地方文化在全球范围内的传播提供了“去异求同”的可能。无论是在海内外的传播过程，还是在本土再融合过程中，即便地方文化中某一层面的文化内涵难以突破地域界限，也可以在其他层面寻找共性，实现文化之间的“和”与“同”。

地方文化的文娱传播模式收到了较为成功的反馈。娱乐性是大多数文化现象的共性之一，文而化之的器物和仪式娱人耳目、娱人身心，是各种文化之间共通的普世价值，在内涵迥异的地方文化中发掘并利用其文娱性，是实现地方文化有效传播和本土发展的一个可行途径。例如，传统的端午节形成包含龙舟与其他文化元素在内的文化现象，与龙舟蕴含的深厚端午文化相比，龙舟竞渡这种赛事形式更容易在海外得到响应。龙舟赛事被带到国外后，深受各国人民的喜爱，世界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常年开展龙舟比赛，并形成世界龙舟锦标赛、龙舟世界杯、世界龙舟俱乐部锦标赛等知名龙舟国际赛事。龙舟竞渡由一个地方性的文化符号，演变为被全世界人民知晓并喜爱的文娱活动。与此同时，海外龙舟赛事也反过来促进了国内各个地域的龙舟文化向着文娱模式发展。现代的龙舟竞渡在各种地方文化中求同存异，在湖南、广东、福建、江西、浙江、江苏等地形成了具有不同地域文化特色的、拥有十几种流派的龙舟赛事。国际龙舟竞渡活动的成功举办，为文娱性的龙舟竞渡作为各地龙舟文化共享内核提供了正面的实践经验和支持，龙舟竞渡在本土也由历时性、民族性的纪念活动转变为体育、服饰、音乐、美食等物质体验和观赏的综合性文娱活动。

地方文化在传统文化体系内部不断经历着精神生活和物质生活层面之间的迁移，某些文化逐渐器物化，失去了历史价值维度的意义，而有些文化又因某个契机，重新获得失落的历史感。中国的地方文化融入、丰富异域文化，在国内外获取的知名度也反过来促进自身地方文化的生生不息，为地方文化的再传播与再发展争得一席之地。

3.“全民参与”的融媒体传播模式

地方文化的传播因为数字媒体时代的到来获得前所未有的机遇。在新媒体时代，互联网连通世界，使得民众这个庞大的群体内涌现出数量惊人的天然传播端口。2019 年 4 月 5 日，习近平主席曾就媒体对外传播提出：“要把握国际传播领域移动化、社交化、可视化的趋势，在构建对外传播话语体系上下功夫，在乐于接收和易于理解上下功夫，让更多国外受众听得懂、听得进、听得明白，不断提升对外传播效果。”⑩融合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的传播媒介为全民参与地方文化传播事业提供了便利，使传播广度和速度实现指数级增长。

中国武术近年来在海内外的传播融合各种媒体优势，取得了喜人成果。2020 年 1 月 8 日，在瑞士洛桑举行的国际奥委会执委会会议将武术列入第四届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正式比赛项目，这背后是中央及各地政府利用多种媒体的渠道推广宣传与社会各界的通力合作。例如，河南卫视武术娱乐类节目《武林风》2004 年推出，现已成为中国电视界武术搏击类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顶级栏目，通过打擂比武模式，融合竞技性与观赏性、专业性与娱乐性，满足普通观众的审美需求。《武林风》也注重与世界权威搏击组织的合作，舞台上外国面孔的出现给栏目带来了异域风情，为发展武术文化创造了多种可能。

新媒体传播方式凭借传播迅捷、群体庞大和形式多样等优势，极大地推动了地方文化的全球传播和本土融合。2020 年 5 月 10 日，《武林风》官方抖音开启直播模式，主持人携手网红，以轻松活泼的风格爆料赛事，备受年轻拳迷追捧。越来越多的普通民众利用抖音等短视频平台，以各种奇思妙想的方式展示与武术相关的真实故事，吸引众多粉丝关注、点赞和转发，普通民众的自发传播为武术的推广和

宣传开辟了新的渠道。

三、地方文化的创新与发展

“我们要保持文化自信,按照时代特点,推陈出新,丰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内涵,实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新性发展。既然全球化是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本土文化只有面对全球化的挑战,在与其互动和对话中,才能实现自身的更新和发展。”⑪从全球本土化的理论视野,借助文化全球化和本土化的双重语境,能够使地方文化在与异域文化的双向交流中获得新的生命力。

1.多样化的传播主体

“跨文化传播全球本土化的主要途径之一就是全球视野下的市场细分。如果把全球看作一个大市场,那么跨文化传播的全球本土化,实际上就是在立足全球视野的前提下,按照一定的标准或规则,对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目标受众进行层次细分和针对性运作。”⑫拓展传播主体是地方文化创新发展的重要途径。专家群体无疑是地方文化传播的发起人和领路人,但传播受众也是一个间接的传播主体,他们不仅是地方文化传播的接收者,同时也是传播者或潜在传播者,将想象中的文化传播转化为实体的文化传播成果,对这一多元化传播主体的关注和研究是地方文化传播创新发展的新思路。

地方文化国际传播的传播受众主体主要包括四个群体:其一是学生群体。学生群体是最直接的受众,通过他们可以更好了解当地人的文化观念。学生群体由于基数较大且相对稳定,是一个可以长期合作的群体,可以邀请他们加入地方文化在当地的译制和改编团队,优化传播内容和形式以及相关研究。其二是与学生相关的衍生群体。学生是可以形成持续影响力的群体,课堂之外他们会将自己在学校接收到的信息带入家庭和自己的生活圈,在听取家人和朋友的意见后再反馈到课堂。学生的衍生群体是被学生感染到、影响到的受众,不经意间埋下了中国文化的种子,成为间接的传播者。其三是中国地方文化的爱好者。这个群体数量相对较小,但其作用不可忽视。在各种官方和民间举办的文化周、文化日活动中,当地的中国文化爱好者贡献了不菲的力量,他们是中国文化“本土化”的促成者。其四是具有中国文化背景的华侨华裔。海外华侨和华裔是地方文化传播的中坚力量,他们在地方文化在异域文化土壤中的本土化过程中发挥了很大作用。

地方文化传播过程中的关键因素就是“人”的因素,地方文化是一种综合性的文化形式,具有不同背景的人参与到地方文化的传播中,不仅可以加快地方文化的全球化进程,同时全球化又反过来促进地方文化的本土化发展,这些都是通过传播主体来完成的。因此,发展多样化的传播主体是地方文化创新发展的关键所在。

2.杂合的传播内容

“不同的风土习俗、不同的宗教艺术、不同的经济发展态势为每一个民族都打下了独特的文化烙印,因此任何面向世界的传播活动都必须与当地的民族文化形成对话沟通,融合渗透,求同存异,以此凝聚民族共识,在本土化的土壤中让全球化生根发芽。”⑬地方文化的国际传播要经过文化转换才能取得文化认同,通过传播内容的杂合,既能使地方文化被异域本土文化吸收和采纳,又能保留地方文化的特色,实现地方文化与世界文化体系的相互借鉴。

考虑到地方文化对地方性语言、意识形态以及其他文化表现形式的依附性很高,传播受众在地域亲缘关系和文化背景等诸多方面各有差异,地方文化传播的内容设计可以形成区域性、群体性的层级差异和杂合。以地方戏曲的传播为例,编排出不同种类的曲目内容,直接以经典曲目作为演出内容,或将原版译制成受众地方语言,或弱化曲目中的历史故事而改为节奏快、舞美绚丽的舞台剧,针对不同的群体安排不同的内容,在一定程度上能够突破戏曲传播的困境。对于与中国地域亲缘关系较弱的国家和地区,传播内容可以因地制宜。欧洲国家与中国因地域阻隔形成的迥然不同的文化观念,对地方文化传播的内容提出了挑战,但是兼容并蓄的中国文化为解决这些困难提供了充足的资源。例如,传统戏曲中蕴含的一些价值观和道德理念可以改编为人性之善与美,过滤了对于欧洲受众来说难以理解或接受的文化内容,这样地方戏剧的传播会引起更加强烈的共鸣,同时也为挖掘传统戏剧的现代化解读、促进传统戏剧的现代化转型搭建了平台。

3.多模态的传播形式

对全球化时代的文化传播来说,现代性是生命力所在,需要多种模态的联合和协同。地方文化包含语言、音乐、舞蹈、服饰、妆容、表演等多种要素,具有视觉、听觉和触觉等多种符号构成的多模态性。

多模态的使用可以引导受众更好地把握地方文化传达出的价值理念,现代化的技术手段可以拓展地方文化的表现形式,现实与虚拟场景的交互使用有助于激发受众对中国地方文化的兴趣。

尤其在以舞台表现为主的地方文化传播中,可以利用多模态的形式填补空缺的文化意象,弥补在传统文化传播形式中一些重要元素的丢失。例如,在戏剧的"唱、念、做、打、舞"等表演手段中,有些元素对于传播受众来说是没有意义指向性的,单一的唱与白在不通汉语的受众群体中可能收效甚微,程式化的手眼身法步要让观众领悟其内涵难度也很大。在传统的文化传播形式中,为了避免舞台表现与受众理解之间的失衡,这些地方特色浓厚的文化元素可能会被较多地删减。但如今,地方文化传播搭乘新媒体、新技术的便车,充分发挥多模态媒介的作用,利用现代高科技和网络化对布景、灯光、舞美、服装、效果、道具等进行现代舞台设计,在受众文化空缺之处加强实景效果,以视觉通识弥补单凭听觉难以理解的文化元素,或在演出过程中适时呈现与戏剧内容相关的历史画面,也为理解地方戏剧的内容和文化内涵提供可视化的即时素材。虚拟化的新技术更利于表现戏剧的场景交错和结构张力,形成视觉冲击力,给观众带来完美的视听享受,大大提高受众的兴趣和参与度,也为地方文化中本土元素的交流与发展提供更多可能性。

四、结语

地方文化是由语言、图像以及意识形态等多种符号组成的符号综合体,其传播和发展依赖人与人之间的互动。实现新生和创新发展,是地方文化乃至整个传统文化的宿命。全球本土化指文化全球化趋势与本土文化应激反馈二者互动与共融的文化传播模式。地方文化为全球文化的多元性做出贡献,同时,地方文化的自身特性也为融入全球语境、实现自我超越与转化生成新的本土文化样态。在全球本土化视角下,地方文化的国际传播是一个辩证、双向的创新过程,地方文化应以文化为媒,借助全球本土化带给我们的"双向传播"和"双向互鉴",增进民心相通,绘制文明交流互鉴的国际画卷。

注释

①刘康杰:《"全球本土化"与海外华文报纸——以〈星岛日报〉澳洲版和〈澳洲新报〉为例》,《新闻大学》2013 年第 6 期。②⑫⑬孟锦:《全球本土化——跨文化传播的两个维度》,《现代传播》2004 年第 6 期。③⑥肖白:《世界文化格局的形成离不开"全球本土化"》,《社会科学报》2017 年 9 月 21 日。④孟锦:《中国对外传播的全球本土化策略初探》,《中国广播电视学刊》2004 年第 7 期。⑤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日报》2017 年 10 月 28 日。⑦参见《2018 年来华留学统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站,http://www.moe.gov.cn/jyb_xwfb/gzdt_gzdt/s5987/201904/t20190412_377692.html,2019 年 4 月 12 日。⑧邱睿:《来华留学生中国戏曲文化教学论》,《戏剧文学》2011 年第 9 期。⑨张大新:《现当代豫剧变革和国际化的进程》,《中国戏曲学院学报》2018 年 5 期。⑩习近平:《加快推动媒体融合发展构建全媒体传播格局》,《奋斗》2019 年第 6 期。⑪姚峰:《全球化时代传统文化的"全球本土化"策略》,《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 年第 1 期。

责任编辑:沐 紫

Mechanism and Innovation of International Dissemination of Local Culture

Liu Ying

Abstract: Accelerating cultural globalization has brought about not only impact and challenges but also opportunities for the international dissemination of the local culture. Contrary to the uni-directional "going-out" perspective in traditional studies, the bi-directional perspective of "glocalization" is more conducive to the investig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dissemin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local culture. For one thing, local culture plays a vital role in the pluralization of global culture; for another, in the process of international dissemination, local culture enjoys the prospect of re-localized innovation and development. Furthermore, based on the dissemination practice of local culture, several modes have come into shape, to each of which governmental institutions, social organizations and the mass group have granted considerable support. Some strategies, such as heterozygous materials, diversified subject and multi-modal forms, can be summarized in order to promote effectiveness in the dissemination of local culture.

Key words: local culture; cultural dissemination; glocalization; bi-directionality